

國民政府外交史 第一集

367998

# 民國政府外交史

第一集

---

---

洪鈞釣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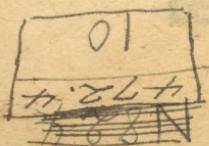
鈕長鑄張鑄文伯訂校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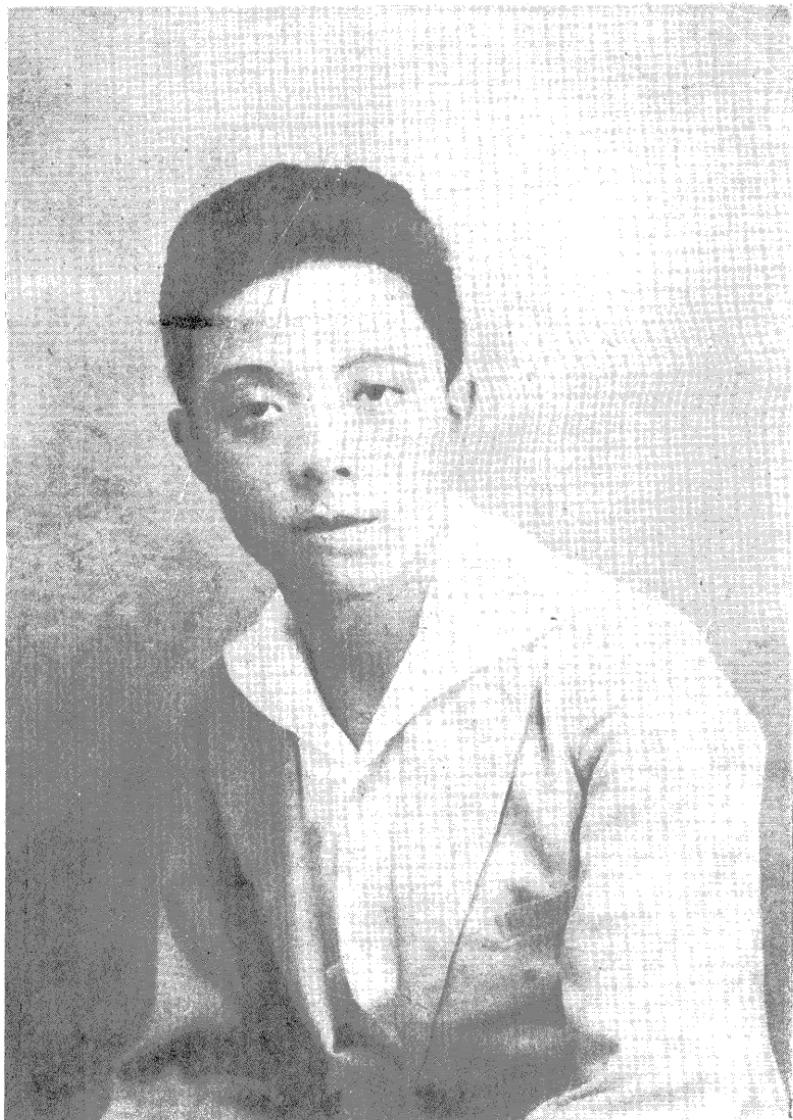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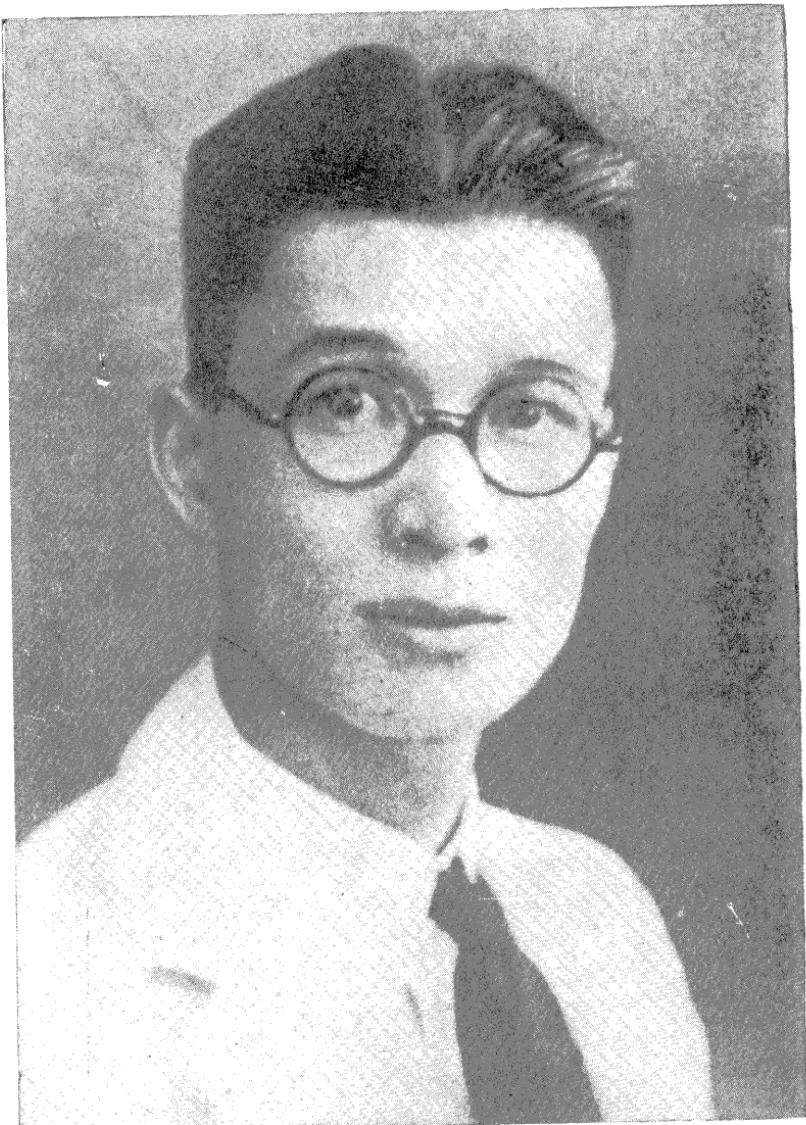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23 86258



編 編 最 近 小 影



沈鈞儒題  
鈞培誌  
本書一卷者有弟長  
象生先生鑄鉚遺



## 自序

史之爲物，非所以叙陳跡，述往事，乃爲推闡遞嬗變化之由，追識成敗得失之道，藉以惕勵來茲。昔之賢者，對於世事，欲有改革，而爲環境不容，每多借史發揮，指示大道，是亦此意也夫。

我國外交，自國民政府成立，標榜革命外交取消不平等條約以來，大爲國人所注意，近且對於失利之外交，奔走呼號，表示不滿，甚至對於外交當局，亦施以劇烈之攻擊。民氣之憤，亦云甚矣。雖然，民衆之攻擊，每多施於事後，其前因未嘗討究。事後攻擊，無補事實，有何可貴，而外交當局受此高潮之激蕩，復以民衆爲搗亂，爲盲從。客氣所乘，各不相讓。致病之源，鮮有計及其結果，非至革命外交離民衆而孤立，而失敗不止也！言念及此，能不痛心！

余也不才，有鑒於此，爰有國民政府外交史之編輯，彙集國民政府外交之經過事實，並表彰其失利之先因，意者民衆得此，或可明瞭國民政府外交之真相，對於此後外交，倘外交當局再有造成失利之先因發生，知預擬具體辦法，以謀事前補救。而外交當局閱此，或亦將驚醒所辦外交之過失所在，而知有所惕勵也。本書之作宗旨，蓋在此矣。

本書之成，受鈕長鑄兄之激勵及指正實多，倘無長鑄兄之激勵及指正，余或不敢下筆，是以本書之成，形式雖爲余執筆，然精神上無異長鑄兄所作。不幸余草稿未及一半，而長鑄兄因努力國事，積勞致疾，棄我長逝，此真不勝痛哭者也！今敬將本書爲紀念長鑄兄之物——倘本書可以紀念，以報其激勵及指正之恩！

此外趙雲逸陳顧遠吳凱聲宓汝卓呂道元張文伯黃振東馮憲成陳志皋史國祥王墨仙諸先生，或給材料，或爲校閱，對於本書之成，其助力亦不在小，敬此誌謝。而呂道元先生且因校閱本書，日以繼夜者一週，待友之熱心，誠罕有與匹，尤足銘記。惟本書內容複雜，取材困難，雖承諸先生之力助，然錯誤遺漏之處，定仍不少，尙祈閱者加以指正，是則豈獨本書之幸哉！

又余之所以喜究外交史者，考其先因，則自張錫煌兄贈余中國外交史始，茲當本書出版之時，不得不追念張錫煌兄之惠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洪鈞培序於上海病榻

# 國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略史

#### 第二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之原因

##### 第一項 不知以實力作後盾

##### 第二項 由於官吏之顛頓

##### 第三項 由於國人之媚外

##### 第四項 不認清對象國

##### 第五項 誤解聯合爲親善

##### 第六項 濫用交際

八

八

七

六

六

五

五

一

一

第七項 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不能持久	九
<b>第二節 中國國際地位</b>	
<b>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歷史及其對外政策</b>	
第一項 國民政府之歷史	一一
第二項 國民政府對外之政策	一三
<b>第一章 沙基慘案</b>	
<b>第一節 沙基慘案之發生</b>	一〇
<b>第二節 沙基慘案交涉之經過</b>	
第一項 對駐廣州葡法英領事之抗議	一一
第二項 葡英法三領事之狡辯	一二
第三項 對法英二領事狡辯之申斥	一二
<b>第四項 向北京公使團之抗議</b>	二四

第五項 法領事之造謠

二九

第六項 對葡領事狡辯之申斥

三〇

第七項 法英領事無禮之覆文

三一

第八項 日領事之猾稽調停

三二

第九項 第三次抗議

三六

第十項 英領事之狡猾公函

三八

第十一項 英領事要求恢復罷工

三九

第十二項 英法領事之故意延宕交涉

四二

第十三項 再照北使團陳述英法葡殺人證據

四四

第十四項 堅持不合作主義及經濟絕交主義

四五

第三章 杯葛事件

第一節 杯葛事件之由來

四七

## 第二節 杯葛事件交涉之經過

第一項 陳外長提議談判解決該事件	四八
第二項 杯葛事件談判之開幕	四九
第三項 解決杯葛事件我方代表之意見	五二
第四項 英代表對我代表解決杯葛事件意見之辯駁	五七
第五項 第一二二次談判之經過	六二
第六項 第三次談判之經過	六六
第七項 第四次談判之經過	六九
第八項 第五次談判之經過	七〇
第九項 英代表返港之謬論	七〇
第十項 國民政府決定增收入口貨特別稅解決杯葛事件之經過	七一

## 第四章 關稅會議之抗議

## 第一節 關稅會議之由來及其情形

七五

## 第二節 關稅會議之重開

七六

##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七六

### 第一項 對各國之抗議

七六

### 第二項 致美議員波拉請其在美議會主持公道

七八

### 第三項 美公使對我抗議之辯答

七九

### 第四項 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

八二

### 第五項 關稅會議重開之消滅

八四

## 第五章 漢滬案

八六

### 第一節 漢滬案之發生

八六

### 第一項 漢案之發生

八六

### 第二項 滬案之發生

八七

## 第二節 漢濱案交涉之經過

八七

第一項 漢案交涉之經過

八七

第二項 濱案交涉之經過

九九

## 第六章 漢口之對日事件

一〇五

### 第一節 四三三慘案

一〇五

第一項 四三三慘案之發生

一〇五

第二項 四三三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六

### 第二節 九二二慘案

一〇八

第一項 九二二慘案之發生

一〇八

第二項 九二二慘案交涉之經過

一〇九

### 第三節 一二一九慘案

一一〇

第一項 一二一九慘案之發生

一一〇

第一項 一二一九慘案交涉之經過 ..... 一一一

## 第七章 收回租界交涉之經過

第一節 收回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一一〇
第一項 警權之收回	一一〇
第二項 駐鎮英領之撤消	一一一
第三項 英租界事實上收回之通知	一一一
第四項 正式收回之經過	一一二
第二節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交涉	一一五
第一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由來	一一五
第二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交涉之經過	一一六
第八章 撤消俄領承認案	一一三

<b>第一編 撤消俄領承認案之由來</b>	一三三
<b>第二節 國民政府明令撤消俄領承認</b>	一三三
<b>第三節 外交部遵辦此案之經過</b>	一三四
第一項 廣東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一三五
第二項 江蘇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一三五
第三項 湖北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一三六
第四項 德領代管俄領署及俄僑事務	一三六
<b>第四節 處理上海蘇俄商業臨時委員會辦案情形</b>	一三七
第一項 監理清理遼東銀行	一三七
第二項 監視清理俄國協助會洋行	一三八
<b>第九章 窜案</b>	一三九
<b>第一節 窜案之發生</b>	一三九

## 第二節 審案交涉之經過.....一三九

- 第一項 英美法日意五國通牒我國.....一三九
- 第二項 陳外長分別答覆五國通牒.....一四二
- 第三項 審案解決交涉之經過.....一四七

## 第十章 濟南慘案.....一六五

### 第一節 慘案發生前交涉之經過.....一六五

- 第一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一次之抗議.....一六五
- 第二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二次抗議.....一六七

### 第二節 慘案發生之經過.....一六九

- 第一項 日軍之慘殺.....一六九
- 第二項 日軍無禮之佈告.....一七一

### 第三節 慘案發生當時之交涉.....一七四

第一項 黃外長與日軍之交涉	一七四
第二項 黃外長與田中之交涉	一七五
第三項 美領事之調停與王正廷之出任交涉	一七六
第四項 熊式輝羅家倫與福田之交涉	一七六
第五項 何成濬與福田之交涉	一七七
<b>第四節 慘案發生後之交涉</b>	
第一項 國民政府致電美總統及國際聯盟會請其設法阻止日兵暴行	一七八
第二項 中央黨部宣言告日本民衆	一八〇
第三項 向日第二次抗議	一八一
第四項 日本聲明第三次出兵我國	一八三
第五項 我國駁斥日本第三次出兵聲明書	一八四
第六項 濟案交涉開始前日本之種種奸計	一八五
第七項 矢田進行接濟案交涉	一八五

第八項	矢田第一次入京談判	一八七
第九項	矢田第二次入京談判濟案	一八八
第十項	矢田第三次入京與我國談判	一八八
第十一項	床次來華之糾紛	一八九
第十二項	芳澤來華辦理濟案交涉	一九〇
第十三項	芳澤入京與王外長開始第一次談判	一九〇
第十四項	王芳第二次談判情形	一九一
第十五項	王芳第三次談判及其停頓情形	一九一
第十六項	談判重開之進行	一九二
第十七項	王芳第四次談判情形	一九二
第十八項	王芳第五次談判及其停頓情形	一九三
第十九項	濟案解決之情形	一九三
<b>第十一章</b>	<b>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b>	

### 第一節 非戰公約之由來.....一九五

### 第二節 非戰公約之內容.....一九五

### 第三節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一九八

第一項 美國等照會我國要求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一九八

第二項 我國正式加入非戰公約.....一九八

## 第十一章 新大明輪慘案.....二〇四

### 第一節 新大明輪案之發生.....二〇四

### 第二節 新大明輪慘案之交涉.....二〇五

第一項 向日領第一次抗議.....二〇五

第二項 向日領第二次抗議.....二〇六

第三項 日領事之狡辯及要求立即撤回厚田丸.....二〇八

第四項 交署駁斥日領覆照.....二〇九

第五項	日領提議仲裁公斷	一一〇
第六項	交署對日領所提仲裁契約之修正	一一三
第七項	日領狡持原議及交署催促解決情形	一一六
第八項	仲裁公斷之情形	一一六
第九項	公斷後日本之無理反對及死難者家族之呼籲	一一〇

## 第十三章 締結通商條約與關稅條約之經過

第一節	國民政府對外宣告廢約交涉之經過	一三一
第一項	陳友仁長外交部時代	一三一
第二項	伍朝樞長外交部時代	一三六
第三項	黃郛長外交部時代	一三七
第四項	王正廷長外交部時代	一四〇
第二節	訂立通商新約之經過	一五二

第一項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二五三
第二項 中意通商條約	二五七
第三項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二六二
第四項 中葡通商條約	二六六
第五項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二七二
第六項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二七二
第七項 中日條約	二八二
第八項 中希通商條約	二八三
第九項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二八六
<b>第三節 訂立關稅新約之經過</b>	
第一項 中美關稅新約	二九二
第二項 中德關稅條約	二九六
第三項 中挪關稅條約	二九八

第四項 中荷關稅條約 ..... 一九九

第五項 中瑞關稅條約 ..... 三〇二

第六項 中英關稅條約 ..... 三〇五

第七項 中法關稅條約 ..... 三一四

## 第十四章 撤消領事裁判權與收回上海臨時法院 ..... 三一〇

第一節 撤消領事裁判權之交涉經過 ..... 三一〇

第二節 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交涉經過 ..... 三一三

## 第十五章 中東路事件之交涉 ..... 三三五

第一節 中東路事件之釀成 ..... 三三五

第二節 中東路事件交涉之經過 ..... 三四〇

第一項 中俄之抗議 ..... 三四〇

第二項	蘇俄之最後通牒	三四二
第三項	我國據理覆俄	三四八
第四項	蘇俄對我宣布絕交	三五〇
第五項	外交部對外發表宣言	三五二
第六項	蔡梅交涉	三五五
第七項	朱加交涉	三五七
第八項	蘇俄反誣我國	三五八
第九項	聯合宣言之醞釀	三五九
第十項	同江被俄軍之洗劫	三六二
第十一項	外交部向俄抗議俄軍洗劫同江事	三六三
第十二項	外交部對外再發表宣言	三六四
第十三項	俄軍佔領札蘭諾爾及滿洲里	三六七
第十四項	英美法致牒中俄勸止軍事行動	三六八

## 第十五項 伯力會議

三六九

## 第十六項 國民政府任命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三七三

# 第十六章 結論

三七四

第一節 國民政府外交之弱點	三七四
第一項 保守既存規則	三七四
第二項 保守士紳傳習	三七六
第三項 不勇往直前	三七七
第四項 不鄭重從事	三七七
第五項 不喚起民衆	三七八
第六項 不注重國際宣傳	三七九
第七項 不分化他國	三八〇
第八項 不單獨向一國進攻	三八一

## 第二節 國民政府外交今後應取之方針

第一項 外交須黨化	三八二
第二項 須喚起民衆	三八三
第三項 須設外交委員會	三八四
第四項 須分化他國	三八五
第五項 宜向日本單獨進攻	三八六
第六項 須向國際宣傳	三八七
第七項 須注意外交人才	三八七
第八項 須內政團結	三八八
第九項 須充實武力	三八八

# 國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略史

中國外交之失敗，實以南京條約爲嚆矢，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中國大敗，南京條約成立後，中國對外之威信始墜。不但賠銀二千一百萬兩，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爲通商口岸，且允關稅與英協定。一八四三年，英國又要挾我國訂立虎門條約，攫取領事裁判權，並獲得片面的最惠國待遇。一八五六六年又因廣東總督葉名琛之崇尚迷信，不事防禦，及廣州民眾之搗毀英人房屋，波及法國，英法二國因是藉口進兵廣東與天津。中國不敵，乃與英法二國訂立中法中英天津條約。此二約之內容，大概相似，允許英法進口貨物納子口稅二分五釐，

即可通行全國不復另納內地稅，遂致中國關稅自主權完全喪失。由此洋貨充斥中國市場，土貨日被剝削，國家經濟命脈斷送殆盡矣。旋又增開鎮江、九江、漢口、牛莊、登州、潮州、瓊州、淡水等處為通商口岸，賠償軍費六百萬兩，准法國教士在內地傳教，兵艦停泊商埠，及享受最惠國之待遇。其時俄國乘我疲乏，派員威嚇我國，訂立中俄愛暉條約，於是外興安嶺以南國土喪於俄人。一八六〇年，英法再犯北京，俄公使出為調停，又賠償兵費一千六百萬兩，租借九龍與英增天津為通商口岸。俄國以調停有功，索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九十三萬方哩之地以為報償。一面使兵實行佔領該地，一面與恭親王開議。清廷不敢拒之，慨然允諾。遂與訂立中俄北京條約。自此之後，歐美各國先後要求與我訂立條約。我國不知分別應付與之，訂立平等條約，竟依照中法中英中俄條約原則，與之訂約。當時政府之無外交學識，可云極矣。一八七四年，日本以一小國，亦以臺灣殺死琉球人為藉口，強我按照中英中法等國條約原則，與之訂立中日北京條約。一八八五年，法國實行侵掠安南。我國派兵赴安南保護，與法軍戰。始則我國大勝，後因消息不靈，政府反向法求和，結果訂立中法新欵十條，以安南為法之保護國，乃已。一八八六年，英國侵略緬甸，又與之締結緬甸條約，給緬甸與英人。一八九四年，日本干涉朝鮮內政，我國與之戰，大敗，遂訂立馬關條約，賠償軍費二萬萬兩，割臺灣與日本，復開重慶、漢口、蘇州等處為商埠，並承認朝鮮為獨立國家。其時俄國與日本欲割取遼東半島，有礙其侵滿計劃，於是聯合法德干涉日本。日本不得已，遂將遼東半島還與。

我國一八九八年德國藉口教士被殺，與我訂立中德北京條約。我國因將膠州灣兩岸之地租與德，並予以膠州鐵路經營權，及沿鐵路百里內之鑄山權。由是山東一省無形已爲德人之勢力範圍。同年俄人藉口德佔膠州灣，進兵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於是締結大連租借約九條。其主要規定，爲旅順大連租借與俄二十五年，並承認俄國建築炮臺，及敷設哈旅鐵路之權。英國因俄國租借旅順，一方勸中國拒絕俄國要求，一方又忠告俄國，開旅順爲通商口岸，勿爲軍事之設備。俄政府拒之，且申明旅順爲軍港。於是英政府援均勢之例，要求我國租借威海衛。逾年法國租借廣州灣。由是俄德法英日各帝國主義者各自劃定勢力範圍，強迫要求我國承認。其時瓜分我國之聲，高入雲際，亡國之禍，亟亟不可終日。幸美國於此時因欲向在華發展工商業，恐列強瓜分中國，阻礙其對華貿易，遂乘機調和列強之競爭，發表開放門戶宣言。中國在此時未致亡國者，亦實一大關鍵也。至一九〇〇年，義和團痛國事之日，與外患之日，以救國自負，起而與外人作戰。其法固愚，其志實足欽佩。其起義會有宣言，其詞甚爲沉痛，今節錄之如左：

「……外人假通商傳教之名，擄取我土地與人民衣食之資料，毀壞我聖哲之教訓，毒我以鴉片，導我以淫樂，自道光以來，掠地勒款，吞噬我子弟，使我國債累如山，焚燒宮殿，兼併藩邦，佔上海，奪臺灣，強據膠州灣，現更欲瓜分中國……」

外人觀此情形，大爲恐慌。英法美德日俄荷意各國聯合率兵進犯北京。義和團不能敵，於是中國迫爲城下之盟，訂立辛丑和約十二條。和約內容，爲向八國道歉，並賠償軍費四萬萬五千萬兩，以關稅全部作抵，又令中國拆去大沽炮臺，及北京至海口一帶炮臺，並承認各國得派兵駐守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由是中國國防盡撤，外兵深入腹地。故辛丑和約實足使我亡國而有餘。一九零四年，英國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出兵西藏，私行與西藏官吏締結英藏條約，西藏遂爲英國劃入勢力範圍。一九一一年俄國欲併吞蒙古，派兵佔領庫倫，向滿清政府勒索開鑄權，清廷拒之，俄計不得逞，於是嗾使蒙古獨立。同年西藏亦獨立。英國干涉中國用兵且要求中英藏三方開會議於大吉嶺，袁世凱承認之。會議結果，締結中英藏協約，分西藏爲前藏後藏兩部，規定後藏獨立，與中國脫離關係。前藏雖未規定獨立，然中國駐藏大臣所帶衛兵，不得過三百。如西藏內部發生問題，必與英國商量。按此條約，無異將西藏斷送與英國，可痛孰甚！及後北京政府以其條約過苛，未加批准，而英國亦聲明中國既未承認該條約，中國亦不享受此條約中利益。是以西藏問題，遷延至今，仍未解決。實則西藏事實上已早爲英國所有，此真我國外交之大失敗也。一九一四年日本利用歐洲各國無暇東顧，先向德人奪取青島，復乘機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舉凡山東、福建、滿州、蒙古及沿海島嶼均劃入其勢力範圍。袁世凱好方醉心帝制，欲得日人之助，遂作爲交換條件，毅然承受。是真可謂賣國利己者矣。一九二一

年華盛頓會議開會，我國代表力爭山東問題，卒以美國之助，附以條件，將日本在山東所享之特權取消，然中國在主權方面之損失，已不可計算。此實中國近代外交史上未有之奇恥，凡吾國人正應痛念不亡者也。

## 第二節 中國過去外交失敗之原因

今日之世界，一外交的戰爭之世界也。一國有特出之外交人才，其國之外交，往往博得勝利。否則其國外交，無有不失敗者。我國閉關數千年，對外素少往來，外交學識，素不注重。是以對外通商之後，對於他國不發生交涉，則已。一旦發生交涉，屢敗於外交官之手。故考我國外交失敗之原因，一言以蔽之曰：缺乏外交人才而已。雖然，此爲綜合的觀察，若分析之，則有次列數因：

### 第一項 不知以實力作後盾

國與國相處，固賴外交以求生存，然實力亦爲重要。易言之，外交須以武力爲後盾，無實力，則外交必感困難。故當有外交才識者，對外發生交涉時，無不極力倚仗本國實力，以爲外交後盾。奈我國政府毫不注意及此，宜乎對外交涉，往往一敗塗地。例如鴉片戰爭，當林則徐與英交涉之時，練兵防守廣州，致使英人不得逞，幾屈服於我國。及琦善赴廣東主持交涉，思見好於英人，竟將林則徐防軍盡行撤去。英將知之，於是提出強硬條件，要求我承

認。要求不應，則乘我不備，攻我廣州，致賠償外，又復割香港於英，開我外交空前之奇辱。此卽不知以實力爲後盾，致使外交失敗之原因也。

### 第二項 由於官吏之顛頽

凡事須依照事實而行，方克有濟，內政如是，外交亦莫不如是。而我國之外交官則否。不以事實爲對象，而定對付方法，反尙遷信，以決定交涉方針，此誠世界所稀聞。外交雖欲不敗，其可得乎？例如葉名琛在廣州與英國交涉。英兵臨廣州時，葉名琛置若罔聞，衆請「和則和之，戰則備之」，名琛反笑倡衆曰：「過十五日，卽無事矣。」蓋名琛之父，酷好扶乩，名琛亦篤信之。過十五日云者，乩語也。衆無如之何。不二日，英法軍果進佔廣州，名琛亦被擄。卒成立天津條約，嗚呼！葉名琛一顛頽之官吏也，而委以主持交涉之重任，烏能不敗事哉！此亦外交失敗大原因之一也。

### 第三項 由於國人之媚外

對外交涉，須才大心細，不畏強敵。苟任人以高壓恐嚇手段對我，則人處於主動地位，我處於被動地位。我處於被動地位，則人欲若何，便若何，我將一籌莫展，無所反抗矣。我國與外人接觸以來，始而輕視外人，繼而仇視外人，終而取媚外人。人民如是，官吏亦莫不如是。夫對外交涉，民族精神最為重要，苟一味媚外，不知抵抗，則外交豈

堪設想我國外交初雖失敗然尙懷幾許仇視他人之心是以在外人勢力壓迫之下多少加以一種反抗及後仇外進而媚外則爲求得外人之懼心起見雖將國家全部利益與之亦所不惜如英與我締結南京條約以後歐洲各國無不各派代表來華要求與我締結通商條約乃我國外交官不知興之締結平等條約反覆文謂各國曰「貴國如欲締結條約可照中英條約訂立可也」嗚呼中英條約爲我國戰敗所訂之喪權辱國條約我國旣未戰敗於他國何故與之訂立如中英條約性質之條約哉此雖曰當時外交官一念之差有以使然然假使一班官吏稍具民族意識不甘心賣國以取媚外人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豈有如此之易易哉此亦我國過去外交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 第四項 不認清對象國

對外交涉最忌牽涉多國蓋牽涉多國則彼勢雄我勢孤故善外交者非惟忌向多國交涉且利用他國以爲我助而向一國單獨交涉我國則不然與他國交涉常以領事團爲交涉對手每有一事其範圍祇關及一國或數國而常牽及各國彼等以利害關係無不狼狽爲惡聯合一致對我使吾處於孤立地位無法應付如五卅慘案稍明事理者皆知應由英國負責我國應向英國單獨交涉而當時我國外交家不知認清對象國與領事團談判致列強聯合對我迄今毫無結果此亦我國過去外交失敗重大原因之一也。

### 第五項 誤解聯合爲親善

聯合他國以爲我助，此爲外交家韻技。雖然，聯合他國，固足爲我助，然萬不可誤解聯合以爲親善，蓋聯合爲利用，利用他國，則時時不失我之獨立精神。惟誤解親善，則生依賴之心，依賴，則失我之獨立精神。且旣言親善，則與親善之國，將鮮分爾我。夫現在各國間之外交，無一不爲奸詐虛僞者，欲以仁義待我，而不謀我，未之有聞。故若誤解聯合爲親善，且恐我未得人之益，反將蒙人之害。昔日安福系之親日，今日共產黨之親俄，遭極大之禍害，皆爲明證，亦爲外交失敗一大原因也。

### 第六項 濫用交際

交際爲外交官通行之事，然亦不宜濫用，蓋外交官一舉一動，均宜鄭重，不宜輕浮。濫用交際，則近輕浮，輕浮則爲人輕視，輕視則外交發生人將戲我。故善外交者，對於交際，固甚注意，然亦決不濫用，致失尊嚴。我國外交官則否，以交際爲外交惟一要事，一代以來，極盡交際能事，一領事來華，亦極盡招待能事。外交官對於外交學識，雖無精深研究，然對於交際，則似具有特長，飲酒跳舞之不足，則更利用嬌妻美女幫同應酬，此種交際本事，實爲中國外交官之特色，稱之外交官，實覺有愧，謂之交際家，誠名符其實。以交際家擔任外交，則其結果，祇博得輕視而已，於外交徒有其害，而無其利，宜乎他國屢惡玩弄我國矣。此誠過去外交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 第七項 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不能持久

弱國對外交涉，所賴爲唯一武力者，爲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我國對外交涉之時，恆唱不合作主義，與經濟絕交。雖然，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非短時間所能奏效，必持之有久，方克有濟，否則，徒自暴其弱點而已，於交涉反多弊害。我國爲世界商場，各國大抵賴我商業以生存，我苟抵制彼國貨物，則其國必蒙重大損失，故我與人交涉，若能持久，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則交涉終必獲勝無疑。奈我國人，只有五分鐘熱度，當交涉發生時，莫不奮臂而起，高唱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曾不旋踵，則一反所爲。故人對於我之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始則畏焉，繼則一笑置之，不稍寃其蹙我手段矣。我國外交之失敗，雖因外交官不良所致，然國民缺乏外交常識，不能堅持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亦爲重大原因也。

## 第二節 中國國際地位

我國自鴉片戰敗，受外人之壓迫，至今已極！在國際間，何有我國地位，蓋國家所賴以生存者，爲經濟政治，今我國經濟無不操於外人之手，中央政府之財政權，不掌於財政部長，而掌於稅務司，他如郵務鐵路亦無不受外人之管理，是以外人一日斷我財政，則我財政一日不能維持，國家經濟生死機淪，惟聽命外人而已。至於政治，則

更不忍言，領土四割，門戶洞開，全國要隘無不駐紮外兵，停泊外艦，彼等欲我存則存；不欲我存，則頃刻可以殺我城市，殺我國民，覆我國家。嗚呼！處若是壓迫之下，豈尚得謂爲獨立國家哉？夫既不能稱爲獨立國家，則有何國際地位之可言。雖然，我國國體固弱，惟人口衆多，土地廣大，物產豐富，地處要隘，深爲世界所重視，在國際間，亦未始不佔重要位置。蓋我有四萬萬衆多之人民，世界各國無與我匹。苟我全國國民，一旦覺悟，奮發有爲，則世界各國，又誰能爲我敵哉？中山國父有云：「我們參加協約國，一方面練兵去打德國，中國不到十年，便可變成日本，照中國人口之多，與領土之大，中國至少可變成十個日本，到那時候，以全世界之強盛，都不夠中國一打了！」故以人口論，中國亦實處重要地位，且人口衆多，消費宏大，消費宏大，則商業競爭劇烈，商業競爭劇烈，則國際地位重要，至於土地，則更爲他國所重視，蓋我有四萬萬方里之肥沃土地，工業原料豐富，世界工商業振興之國，無不取原料於我，且我國蘊藏礦產甚多，山西一省之煤，足供世界二千年之用，餘如新疆、甘肅、陝西更不知蘊藏幾何？夫今後欲競爭世界，必待煤礦以爲後盾，爲世界所公認，今考各國所存煤礦，除美國尚有少許外，餘如英、德、法等國，不久即將告罄，故我國土地廣大，物產豐富，在國際間亦佔重要地位，且歐洲各國因大戰之後，經濟損失過巨，工商無由振興，而日、美乘時躍起，握世界上工商業牛耳，因是世界經濟中心點，自大西洋移至太平洋，我國適處太平洋之左岸，又爲各國工商業競爭之處，因是世界競爭無不集中於我國，商業固不足論，即世界政治，亦有時視

我國政治爲轉移。又日美近因種種利害衝突關係，感情日劣一日，太平洋風波不起則已，若起，則我國首當其衝，旨哉此言？總之我國以實力論，固無國際地位之可言，若以人口物產及世界大勢觀之，則我國國際地位，實罕與儕匹。夫我國國際地位，一方既若是危難，一方又若是重要，吾人理應如何奮發有爲，以救國難，而發揚我中華民族精神哉？不然，非惟國家不能維持，抑且負我中華民族之天然優勝地位，拯之亡之，惟在我國民努力之何如耳。

## 第四節 國民政府之歷史及其對外政策

### 第一項 國民政府之歷史

欲究國民政府之歷史，當致國民政府成立之先因，欲考國民政府成立之先因，必自廣州設立軍政府始。民國六年，中山先生等，因黎元洪解散國會，毀壞約法，在廣州設立軍政府，擁護約法，七年發生變動，改爲總裁制。八年八月，中山先生在上海辭去總裁職務，非常國會議員，因廣東督軍莫榮新不發經費，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紛紛脫離廣州。九年四月，參衆兩院以總裁岑春煊與徐世昌陰謀言和，通電攻之，七月開會雲南，議決撤去岑春煊。八月十七日，陳炯明率兵回粵，各處民軍亦蜂起響應。十月進抵廣州，將莫榮新逐走。十一月二十九日，中

山先生唐紹儀伍廷芳等回粵，再開政務會議，執行職務。四月七日，國會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大綱，選舉中山先生爲大總統。中山先生於五月五日就職，同日撤消軍政府。任命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內務總長，兼陸軍總長，且兼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唐紹儀爲財政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中山先生，宣言謂徐世昌捨棄非法總統，中山先生亦願同時下野。及後中山先生提師北伐，陳炯明在廣州叛變，回師討伐不敵，中山先生不得已暫至上海休息。至桂軍入粵驅逐陳炯明，乃促中山先生赴粵，重組大元帥府。中山先生任大元帥職。十三年直奉戰後，中山先生仁義爲懷，以各方電促北上，商議解決國是，深欲以金勦之口，化軍閥私慾之心，不料軍閥爲惡成性，感化無由。中山先生，雖夜以繼日，爲之說法，終鮮有效，於是精勞集感成疾，於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世北京。嗚呼！國何不幸，失此導師！國民黨同志，悲中山先生死於軍閥，覺軍閥之難化，知非起而革命，不能拯中國於不亡。乃於七月一日，改組大元帥府成立國民政府，採合議制，以委員十六人，分任各部行政，再由委員中推選四五人爲常務委員，一人爲常務委員主席。中央政府分置軍事，財政，外交三部。選出汪精衛爲常務委員主席，許崇智，譚延闔，胡漢民，林森爲常務委員，孫科，伍朝樞，徐謙，張繼，戴季陶，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爲委員。推定許崇智爲軍政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國民政府之基礎，於此乃定。其成立之時日，曾發宣言，通告中外，其要點有四：

(二) 說明國民政府之職責，在授受中國國民黨孫總理的遺囑，繼續努力國民革命，以期貫徹主義。

(三) 說明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平等的中國，所以對外必先廢除不平等條約。

(三) 說明要廢除不平等條約，當先開國民會議，把國外帝國主義和國內軍閥奪去的主權收回，然後國民纔可自由行使職權，國民政府必用全力保障此種會議。

(四) 說明要着手建設，必先掃除障礙，故國民政府對於一切反革命的勢力，必設法摧陷與廓清，惟國民政府須受中國國民黨的指揮和監督，掌理全國政務，以實現「以黨建國」之計劃。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積極革命工作，乃於十五年七月，任命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令其提師北伐，不一年，即佔領武漢，國民政府乃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遷都武漢。後甯漢分裂，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南京又設立國民政府，同年九月二日，甯漢合作，武漢政府併入南京政府，國民政府，乃於此永久鞏固矣。

## 第二項 國民政府對外之政策

國民政府之產生，完全根據中國國民黨，已如前言。苟無國民黨，何有乎國民政府？故國民政府之政策，一本乎國民黨政策。國民黨有若何政策，則國民政府必按照而行。吾人欲究國民政府之對外政策，非旁及國民黨對外政策，與對外主義不可。國民黨對外主義，與對外政策，其目標可一言以蔽曰：「反抗帝國主義。」蓋中國百年

來所受之壓迫，無一非爲帝國主義致之，欲去其壓迫，不得不以反抗帝國主義爲目標。今將對外政策分別主義政策二項述之於左：

### 一 對外主義

其主義以提倡民族主義爲基礎，進而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求世界大同。深戒舍民族主義，而言世界主義。

中山先生在其民權主義中云：「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這十二萬萬五千萬人，是受那二萬萬五千萬人的壓迫，那些壓迫人的人，是逆天行道，不是順天行道。我們去抵抗強權，纔是順天行道。我們要能够抵抗強權，就要我們四萬萬人，和十二萬萬五千萬人，聯合起來，我們要能够聯合十二萬萬五千萬人，就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去打破二萬萬五千萬人，共同用公理去打破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沒有野心家，到了那個時候，我們便可以講世界主義。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夠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便有大害，沒有大利。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纔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

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纔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纔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

## 二 政策

其政策經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者有六：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使用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義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

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務，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經中央及各省區聯席會議議決者有四：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 關稅自主。

(三) 重行締結尊重中國主義之新約。

(四) 規定外人投資中國之普通條件(外人非用殖民政策剝削中國者)

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者如左：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黨上之接納。如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本黨今

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 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

能早一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一強固富裕（之近代式）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和平。蓋總理認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事實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之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强大之國家，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爲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

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纔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為基礎，此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不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為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應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以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為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總上以觀，則知國民政府之對外政策，其性質為革命的，自主的，不妥協的；其手段，為和平的。夫吾國百餘年來，歷受外人之肉食，政府對外，祇知賠款割地，從來未聞有對外政策，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雖屬受人民督促，又有惶然不敢提出之勢。今國民黨國民政府，自動訂立對外主義與對外政策，吾民日夜祈禱而不得者，今得之矣，是誠何幸。雖然，政策須貴實行，如不實行，則政策終為政策，無所有益於國家社會，反使此寶貴政策意義全失。今國民政府對外既有政策，則外交當局，深應照此政策，使其實現。若是，則中國前途，大有希望。苟離此政策，因襲過去妥協外交之後塵，恐中國前途不堪聞問，而國民政府之對外政策，反為多事矣。

## 第一章 沙基慘案

### 第一節 沙基慘案之發生

自五卅慘案發生消息傳佈全國，廣東人民無不憤慨異常，香港沙面華人相繼自動罷工，集合廣州，實行援助五卅慘案。廣州各界亦於慘案發生之後，組織「各界對外協會」，努力於反對英帝國主義之工作。六月二十二日，各界對外協會開執行委員會議，決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在東校場開市民大會，並出發巡行，藉以向英帝國主義示威，並喚起一般民衆救國之念。其巡行路徑，則定由東校場經惠愛東路，永漢路，直出長堤西壕口，沙基，菜欄街，蓑衣街，杉木欄，福德里，十八甫，漿欄街，太平門至西瓜園散隊。該會議決之後，乃致函省公署及教育廳各機關，並通知所屬各團體，於是日一律停業一日，參加巡行。各機關各團體接函後，無不興奮稱快。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各團體已先後到齊，人數十餘萬衆，民氣之盛，於此可見一斑。開會議決一切反對英帝國之方針後，即由東校場出發巡行，浩浩蕩蕩，所過街道，歷一小時有奇，秩序井然。詎沙面英領事居心險惡，事前高疊沙包，密佈兵

艦爲殺我巡行民衆之預備。於下午二時四十分，當我巡行前隊，由沙基馬路轉入內街，後隊進至沙基西橋口之際，在沙基西橋口之英兵突放機關槍，竟向我巡行隊轟擊，同時駐白鵝港及沙基口之英法等兵艦亦紛紛放砲助擊，彈如雨下。途人被其擊斃者，計數十人，巡行隊死者，亦數十人，傷者不計其數。槍聲起後，途人爭相奔避，因而踏傷及擠入水中者，不計其數。空前沙基之大慘案，於此造成矣！嗚呼痛哉！

## 第一節 沙基慘案交涉之經過

### 第一項 對駐廣州葡法英領事之抗議

慘案發生，民衆怒不可遏，中央黨部諸委員，亦均憤慨異常，即飭令廣東省公署向英法葡駐粵領事提出嚴重交涉。省公署當日即照會駐廣州英法葡三國領事，抗議慘案，其照會如左：

致英法葡三國領事之照會：

大中華民國廣東省長胡爲照會事：本日各界爲滬案列隊巡行，路經沙基，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機關槍及步槍向隔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復有葡國兵艦相繼施放大炮，死傷達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巡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

軍艦，竟爲此蔑絕人道之蠻橫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亟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聲明此次事件，應由英法葡兵警軍艦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屠殺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

### 第二項 英法葡三領事之狡辯

此數照會發後，法領事自知罪無可逭，忽生一計，反誣我徒手羣衆先行開槍，彼兵艦爲自衛行動，非有所屠殺我國人民，以自卸其殺人責任。葡領事，於該國兵艦開炮後，始悟受英人之利用，於二十四日照覆我國，不承認該國兵艦開炮，作抵賴之行爲。英領事則與法勾通，亦於二十四日照覆我國，反誣我巡行隊之羣衆，先行開槍，其沙面之沙包等，非爲槍殺我國人民之預備，乃爲防止我羣衆掠劫租界，驅逐外人之種種事實。其居心之毒，真勝豺狼十倍。茲將其三國照會錄之於左：

#### 一 法領事覆胡省長照會

省長鈞鑒啓者：今日三點鐘，有中國羣衆，武裝巡行，路經長堤，本租界並無干預，乃無故向法界開槍，擊斃一良善法商名巴斯基危（譯音）轟傷一外國留居人，租界內之屋宇，亦有受損害者，旋因鎗彈密下，敵國軍隊，始有還槍之舉，然不過最短時間而已。同時敵國炮艦，施放空炮三聲，並無子彈，現在自應請求賠

償，此命案及不公道之事。但現在重要問題，並不在此。現欲悉貴政府贊成或不贊成此等兇悍之羣衆？貴政府所定主義，是否維持秩序？抑任令亂事繼續及發展？是否如外交部長所說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抑完全放棄條約及萬國公法之職責？應請細心核奪，是否置外人於法律行為之外？此為貴政府最要及特別之問題也。敝領事是代表極和平之國，而所屬各員之真意，亦不欲有流血之事。貴政府對於此次重要之事，如欲有所磋商，於敝國名譽無損者，敝領事並不推辭也。然為保全人道計，宜設法銷滅此等暴動之事。倘此等事仍繼續發生，於萬不得已時，惟有設法排除而已。現深信貴政府及各機關，定必設法勸引此等羣衆，歸於和平，且從速妥辦也。相應函達，希為查照。專泐，順頒時祺。呂爾謹六月二十三日

## 二 葡領事覆胡省長照會

逕復者，本月二十三日來函，經已收到，本領事敢決言葡艦卑地利亞（譯音）於昨日不幸事故發生時，並未發放一彈。耑此函覆，希為查照，是荷。此頃時祺。柯達上六月二十四日

## 三 英領事覆胡省長照會

為照覆事，刻接到貴省長為昨日下午沙基發生轟擊事照會一件，本總領事特先指明此次不幸事變發生，葡國軍艦，實未參與，不過英法界防守軍隊，受華人軍隊，或學生軍隊，在對方槍擊，因而還槍。本總

領事茲據目中所觀，可以誓言，此次確因華人方面先行開火，當時本總領事曾偕同英國上級海軍官員，未攜武器，站立橋邊，意欲監察防守軍隊，躁莽或激烈之舉，時槍彈向我方施放，密如雨下。本總領事等僅能幸免，我方不過僅為自衛起見，始行放槍。法國軍隊，被同樣之攻擊，故亦施放；我方軍隊，停止放槍，且在華隊於對面屋頂，繼續施放之先，來文云：「此次英法官吏之舉動，經先有準備。」本總領事絕對否認，實則所謂準備在先者，係為華人軍隊，或學生軍。蓋學生軍之決意藉端生事，以博殉國之名，事前人多知之，本而總領事亦曾向伍君朝樞說及。又事發之前一日，香港華人，已盛傳圖擊沙面，並於翌日施行。且香港法國實業銀行買辦，曾告法行經理，謂將於二十三日劫掠法界，並請其電知省行同事，將貴重物品遷移於法國軍艦中。昨日上午復有麼托車兩架，竄遊市面，散佈傳單，署押廣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名，鼓動各界，速起驅逐外人。是以本總領事對於外人應負完全之責備，自應嚴為否認。蓋此重大責任，應由華人負擔。本總領甚望不久能將目視之證據，縷陳一切，以實此言。現時務請貴省長對於僑粵英國人民之生命，完善設法保護為盼。須至照會者，駐廣州英國總領事傑彌遜，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項 對英法二領事狡辯之申斥

政府接此等無理之照會，即令廣東交涉員向英法領事作第二次嚴重抗議，並指出各種之鐵證，為事實上

之證明。一面組織國內外宣傳團，以冀全世界知英帝國主義等在華屢次蓄謀屠殺華人之真相；一面又由胡漢民先生等，連名通電主張請國人督促北京政府段祺瑞速行廢除不平等條約，茲錄第二次抗議英法照會於左：

爲照覆事：現奉外交部長省長面諭，接到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貴總領事領事官照會，經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基慘變發生後，即招集法警工商農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茲據調查委員會常務會員第一次報告，沙面方面，向巡行羣衆首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證明，毫無疑義。茲列舉其要點如下：（一）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次農民，次商民，次各大中小學男女學生，最後爲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攜武器。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即被沙面射來槍彈，當場擊斃教員區勵周及學生許耀章，重傷者三人，輕傷無數。嶺南學生之後，尚有坤維女學，聖心書院，女子師範，執信學校，第二高等小學等校學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軍官學生。以距離言之，嶺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間，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嶺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尙未行至西橋口。證之事後檢尸報告，嶺南教員區勵周，學生許耀章尸體，均在西橋以西，而軍官學生尸體，則皆在沙基口，距離西橋尚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經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羣衆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致巡行羣衆，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狀歷歷在目。（二）是日沿長堤一帶至沙基除巡行羣衆外，尙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

站立岸旁，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立參觀，爲數甚衆，且巡行羣衆，亦無絲毫戒備。故以稠密之羣衆，向狹長之馬路，徐徐行進，若如英法領事所言，軍官學生首先開槍，且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史葛所言，開槍至百響之多，沙面方還槍，則軍官學生開槍以前，勢必揮散路旁站立之人衆，俾不虞波及，且亦必俟前行羣衆渡過沙基之後，始肯開槍。况開槍至百響之多，則其時一切參觀人衆，及巡行羣衆，必已避沙面，還槍之際，死傷者應全爲軍官學生。何以證之？實際學生及路人死傷如此之多，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爲虛誣。（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爲種種軍事上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工農商學各界之後，四人一列，整隊而行，若軍官學生有意啓釁，斷無以密集隊伍，向前巡行，自招重大損失之理。當嶺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暴發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尚未散開，則其事前絕無啓釁之意，及聞前行羣衆猝遭不測，始向前救援，尤屬顯而易見。（四）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叢射後，即見有外國兵士數人，手持武器，欲啓橋上閘門，向人叢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軍人始仍閉閘門，向後卻退。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尙不至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槍？以上四點，皆綜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我巡行羣衆，證據確鑿，况沙面所用係屬機關槍，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

穴，槍彈廻異尋常，尤爲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二十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十二時，黃浦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尙有發生，尙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受如此莫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請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關於此點，本部長經已聲明在先，本省長於慘案發生後即晚亦於答覆美德等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取銷不平等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二十四日又有命令禁止軍人無論結隊或個人攜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似此可以證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尙增加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以平國民之氣，大之可認爲英法對於廣州要繼續前次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請先行聲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類，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查此次華人慘被殺害，實屬蔑絕人道，爲世界公理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左：

- 一、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
- 二、懲辦關係官長。
- 三、除兩通報艦外，所有駐粵各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

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東政府接管。

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

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駐華公使，及英法外交部查照答覆，並卽轉知英法領事於收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為見報等因。奉此相應照會台端，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傳秉當啓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項 向北京公使團之抗議

我國因欲增加我之外交力量起見，於是又以大元帥府外交部名義，致函北京公使團對該慘案提出抗議。茲錄該函全文於左：

加拉罕大使鑒：今有下列意外事件，特以最悲悼之懷，奉告貴外交團領袖。二十三日，商人、學生、軍官學生、工人、農人等，結隊巡行廣州街巷，以表同情於滬案遭難之人，秩序極為嚴整。下午三時十分，行抵沙基馬路，此路與沙面英法租界，成平行線，惟隔一河。巡行隊大半已經已過盡，不料沙面竟以機關槍來福槍向巡行羣衆施放，尤着力於學生。當時男女學生巡行羣衆及路旁觀者之擾亂情形，不言可喻。死傷之數百人以上。現由外國領事、商學及各界代表出席調查委員會，迅為公平之查問。茲為文明及人道計，特向貴外交團領袖對於此種帝國主義之殘殺提出嚴重之抗議，即煩轉知各國外交代表為盼。此案劇點在巡行

隊與沙面相隔一河，祇有兩橋橋端，各有堅固鐵閘，關防既緊，始終並未侵犯，此種窮兇極惡之事，羣情憤怒，自不待言。惟政府仍盡力保護各外國僑民，禁止人民有仇外之無益舉動，並導之教之，使以相當動作，與帝國主義之制度奮鬥也。外交部長伍朝樞。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五項 法領事之造謠

慘案發生日，廣州民衆無不義憤填膺，紛紛集會，議決嚴勵實行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積極取消不平等條約，及確定種種反抗帝國主義之方針，以爲政府外交之後盾。英法領事覩此情狀，知吾民之不可欺，然事至如是，退縮不能；但欲使我交涉失敗，則又不得不不再事造謠，藉示吾民之好亂，而鼓他國對我共同仇視。其心之惡，實不可以言喻。是以法領事於二十五日空造事實，謂我廣州市民，又將巡行，致函胡省長，作無理之要求，飭令此種巡行隊，祇能在中國城內舉行，及不沿沙基涌旁經過。其人格之墮落，品性之蠻橫，於此可云極矣！胡省長接得此函後，即據理函覆斥之，力道其非。今錄其往來公函於下：

#### — 法領致胡省長公函：

逕啓者，頃聞明日將爲第二次之巡行，鄙意未諳此種新表示，是否如前次有數千軍人在內？其巡行羣衆之意，是否向法國和平之人再施槍擊？本領事特爲聲明，照現在情形而論，雖巡行者係極和平及不携武

器，若行經法界對面，則此表示難免有憤激性質。如果貴省長以爲免除一切意外之事，再行發生，係有益於公衆者，本領事請求貴省長飭令此種巡行羣衆，祇能在中國城內舉行，及不沿沙基涌旁一帶經過爲盼！相應函達，希爲查照。專泐，順頌時祺。此致廣東省長胡駐廣州法領事呂爾廣。六月二十六日

## 二 省長覆法領事函

逕覆者：接貴領事官六月二十六日來函，謂明日將有第二次之巡行等由。本省長閱悉，查本市二十七日並無第二巡行之事，至所請令飭如有巡行，祇能在中國城內舉行，勿沿沙基涌旁一帶經過，殊屬無理。豈貴領事官尙不知沙基爲中國領土耶？且羣衆巡行，係文明舉動，並非預備戰鬥，如沙面不再預伏軍士，及用槍射擊巡行羣衆，自免意外發生矣。卽希查照，此致大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呂廣東省長胡漢民。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六項 對葡領事狡辯之申斥

胡省長前接葡領事不承認開槍照會，雖以其狡辯無道，然因彼旣暗暗悔過，爲破壞葡法英聯合戰綫計，於是將申斥葡領事之覆照遲數日單獨發出，茲錄其照會如下：

逕啓者：關於本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殺案，當時係因貴國兵艦與法艦灣泊地點密邇，見有炮烟爆起，故疑

貴國五艦放炮，係報告者未經查實之故，嗣接大函，謂卑地利亞艦未發過一彈。本省長甚為欣慰。茲又聞當時有西洋國義勇團或為俄國人、葡籍人民，亦開槍向沙面巡行羣衆射擊等語。如有其事，殊於邦交有礙，用特函請貴總領事官查明答覆是荷！此致，大西洋國駐廣州總領事官柯廣東省長胡漢民。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七項 法英領事無禮之覆文

我國第二次抗議照會發出之後，缺乏外交學識之法領事，又復不知悔悟，重於二十七日來一公函，以胡調態度，作無理之譏笑，而對於我之第二次抗議照會，反無一言提及，輕視吾國之心，昭然若揭。傳交涉員接函後，即以莊嚴態度，覆以普通函，予以常識上之指教，痛快淋漓，誠足羞死法領事。往來全文，錄之如下：

##### 一 法領事致交涉員函

逕啓者：昨夜貴交涉員，以政府名義，致英領事合為一函，查向例文書往來，每受文書若干人，即須備文若干份。特函致問，現在貴署辦事員，是否因反對貴國羣衆於前星期二日無端擊斃敝國良善商人巴斯基危（譯音）以致罷工？究竟貴署尙有無人員辦事？如有，則請將前文再繕一份，俾得照轉本國公使專泐，順頒時祺，此致廣東特派交涉員傅法領事呂爾賡。六月二十七日

## 二 傳交涉員覆函

逕復者：現接二十七日復函，謂本署以一體文書，致與兩領事，爲不符向例等語，殊屬可笑。查外交慣例，文書往來，如係同屬一案，一人發文而致數人者有之，數人發文而致一人者有之，蓋需其連同負責之意。貴領事官何少見多怪也？即此去年沙面罷工一案，於八月十五日貴署前領事官與英國翟前領事官合名致函本署，是二人發文而致一人矣。其餘成案，不可勝紀。貴領事向來供職於荒僻口岸，或未知之，請檢查舊案便可了然，茲特爲指導。至抄轉貴國駐京公使完全係貴署內部辦公手續，但貴署確欠缺書記，則請以見示，本署未嘗不可抄送一件。至本署辦公人數，固較貴署多七八倍有奇，更不識罷工爲何事，不必費神越俎，代爲顧慮也。相應函復，順頤時祺。傳秉常啓。

## 第八項 日領事之猾稽調停

駐粵日領事，忽於七月二日，照會廣東省長，出任調停，觀其函辭，則完全與英領事作牛馬，宣示英領之恐嚇。略謂：「如不止沙面罷工，及其他之類似事項，則沙面之戰爭防備，實難撤退云云」，我外部接此函復，當令傳交涉員嚴詞覆之。停數日，英領事以我答覆日領事之函斥及英領，乃復致函傳交涉員，申明是事。傳交涉員又復致函嚴重駁斥之，並謂其對此事無權置喙。茲將其往來各函，錄之如下：

## 一 日本代理總領事致胡省長函

逕啓者日前辱承見召，藉領教言，經將尊處意見，即行轉告英國總領事，旋得英領事之回答，謂貴國方面如不能終止對於沙面之罷工，及其他之類似事項，則沙面之防備實難撤退，請為轉達等語。專此奉達，此致廣東省長胡駐廣州代理總領事清水亭七月二日

## 二 傳交涉員致日領事函

逕啓者頃奉外交部部長胡令開接駐廣州代理日本總領事七月二日來函閱悉。茲擬就復函如下：得七月二日書翰二通，第一通言貴代總領事對於沙基此種事件發生，深表哀痛之意，且熱望當地現下之非常狀態，復歸於正常，此意未嘗不感謝。根於貴代理總領事日前至廣東省公署所談，可知貴代理總領事已深明現在之特殊事變，完全由於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尤其是在廣州之殘暴行為。六月二十三日事變之經過，肇釁之帝國主義者須負完全責任。據來函第二通所云，僅依賴代理總領事傳言於英國總領事與本部長之間，殊深詫異。且不知何人委託貴代理總領事以此無謂之任務，貴代理總領事在廣東省公署晤談，既以英總領事之終日在沙面嚴重戒備，如臨大敵為無理。本部長因言日本亦為居留國人之一，貴代理總領事本身立場，即應向英國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且聞香港阻截檢查修改中國政府之電報。

郵信，以及於第三國之郵電。本部長相信貴代理總領事對於此種不法行爲，亦應有提出嚴重抗議之責任。今來翰謂傳言於英總領事，復以英總領事之回答，爲之傳言所爲正直之抗議，而僅爲此種傳言者，此誠非所虧於貴代理總領事之本旨也。貴代理總領事以前如此行爲，及當爲者而不爲，何以盡對於貴國居留沙面人民之責任乎？此事在貴代理總領事，亦必以本部長越俎代謀爲疑，固本部長保護外國人民不分畛域，其不忍外國人民受強權非法之壓迫，無以異也。今爲貴代理總領事進一言，敢問貴國人民及貴國政府曾否委託貴代理總領事爲無端屠殺我國人民之英國領事執調停之任務？本部長則至今不信堂堂東亞日本國之代表，甘爲英國所利用也。我政府與人民對於請由英法領事所轉各該國政府之抗議之要求，蓋至允當，各該國政府須加以深究，方有恢復常態之可言。而貴代理總領事，對於吾人公平之要求，不置一言，獨曉曉於傳遞消息之無謂工作；且此工作，尙在貴總領事權限之外也。本部長可言外人在中國境內屠殺人民之後，我國人民決不能漸漸淡忘，而不深問，並無相當手段，以資對付。因我國人民，對於帝國主義者威嚇，漫不關心之時代，經已過去，想貴代理總領事及貴國人民，必能了解我國民族經已覺悟，任何勢力不能威嚇殺策或殘鞭以使之屈服。中國現已決心求脫離外國統治之自由，此目的必有達到之一日，將來世界主持公道，亦必表同情於吾人，爲吾東鄰之日本男兒，素有武士道之風，必以

其狹義表同情於中國人民也。又進一言，貴國人民如聞本國代表祇低首下心爲西方屠伯作傳話之工具，則寧蹈東海而死，而不願爲壓迫中國之代理人也。來翰所轉述英總領事所言：「如不能終止沙面之罷工，則沙面之戰事防備實難撤退。」此種恐嚇殊屬可笑。吾人之所以不用武力復仇，非因沙面有何種準備而不敢前，實因有其他有効力之對付手段在，且吾人更不欲効帝國主義之愚謬，無法橫行也等語。仰卽遵照轉答日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代理總領事官。希爲查照，順頤時祺傳秉常。七月十四日

### 三 廣州英總領事致傳交涉員函

逕啓者：本月十八日，廣州英文報載有書翰譯文一通，係貴交涉員奉胡漢民先生命致與日本代理總領事者，函中責備日本代理總領事指爲曾作本總領事之居間人或工具，措詞頗爲過度，本總領事絕未請求或接收清水亨先生，作胡先生及本總領事之居間人，此種事實，本總領事得有文書證確矣，貴交涉員七月十三日函內，未經認可，而用美德兩國領事名字一事，亦經金克恩白仁德兩先生表示不滿，此種圖爲塵沙撒穀外界眼目之粗鄙手段，亦非絕無影響。本總領事懇爲將現函公布之一，如頤所論及之函也。此頤，日祺，傑爾遜。七月二十日

### 四 傳交涉員覆英總領事函：

逕復者現接大函，關於本署所奉伍部長令致日本總領事之函，有所討論，本交涉員經已閱悉。查本署七月十四日致日本領事之函內容所言若何，措詞有無過度，及清水領事是否爲貴總領事居間人，又本署七月十三日函內用美德兩領事名字。以上三事，均應由日美德各領事自與本交涉員言之，非貴總領事官所宜越俎評論也。今來函斤斤辯論，殊屬無謂。且德代總領事曾與本交涉員言，貴總領事官現函引用彼名字，亦未得美德兩領事同意。此種手段，是否粗鄙，請貴總領事官撫心思之！此覆順頤時祺。傅秉常

### 第九項 第三次抗議

自第二次抗議發出之後，除法領事以調笑取樂態度，日領事理無調停各來一函件外，久久未得他國覆牒。衆皆疑英法領事，至此理屈詞窮，無復爲辯矣。詎知七月七日英法領事忽又覆來一文，對我之第二抗議，謂奉駐北京公使團命令，反對我政府提出之五項要求，完全不允接受，致無譚判餘地。傳交涉員接此覆文，奉政府命令，特再提出第三次抗議。於此有一事，吾人須特別注意者，即其時廣東大元帥府，已於七月一日改組爲國民政府，任胡漢民爲外交部部長兼廣東省長。故第三次抗議文中，傳交涉員即改正爲國民政府之代表，再要求其履行我方前日所提之五項要求。茲錄其往來公函，照會如左：

### — 英法領事之覆函

逕啓者前接貴交涉員六月二十六日致本總領事合文內開胡伍先生命爲廣東政府對於英法兩國政府擬訂某項要求條件等由當經本領事呈達本國公使去後現奉電令飭由本總領事轉知貴交涉員對於此種性質之要求條件不能加以考慮此頤日祺法國駐廣州領事呂爾康英國駐廣州領事傑彌遜七月六日。

## 二 第三次抗議照會

爲照會事：查七月六日貴總領事官答覆前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因沙基殺案提出五條要求一案，謂不能加以考慮等因，本交涉員經已收悉。查國民政府現已改組成立，本交涉員茲特代表新政府提出原定五項要求條件，請貴總領事官再行轉達貴國駐華公使查照辦理，深望前項要求，得早日考慮解決，則現今中國南方不安之狀況，亦得以早日解除，倘若拒絕討論，則不獨此種不安情況，益加延長，並予此案應負責各國之人民，以種種不利，非計之得也。蓋上海，漢口，廣州等處，在街道上槍殺無辜之男女女孩，殘酷之狀，目不忍睹，皆由主持帝國主義者所激而成，華人對之惡感既深，若對於要求條件，再加拒絕，則將來惡感更難逆料，實非中英法邦交之福。且六月二十三日慘殺案，本政府已得應由沙面當局負責之種種事實，早已公布，一俟貴國派有代表開誠商議之時，當將查得證據提出研究，以

資考證。至貴總領事宜於慘案發生後，憑藉通訊機關，阻止政府宣布殘殺事實，不得通於各國，使各國人民無從明白真相，此項手段，殊非正大所爲。如狡猾之人，先行割斷電線，然後殺人，欲事主無法求救耳。不知此種政策，吾人必設法以打破之。且對封鎖者所受損失，將有更甚於被封鎖者也。如以爲沙面之繼續戰事設備，爲可恫嚇無知之人，則廣東三千萬人民，更加有全國之援助，決不至因此種恐嚇而屈服。故現在爲貴國政府設想，莫如將本政府之公平要求，迅速加以考慮，以期至於實行，則原狀可以短期恢復，邦交日益鞏固矣。用特照會貴總領事官，煩爲再將本政府所要求五項條件，轉呈貴國駐華公使商榷辦理。並希見復是荷。順頌時祺。須知照會者，傳秉常。七月十四日

#### 第十項 英領事之狡滑公函

當我第三次抗議書未發以前，七月十一日，英領事忽託那文對於死難烈士表示惋悼，並來一函，而在此函內輕輕逃其首先開槍之責，而加之於我，是真險惡之極！我政府以其托故來函，逃脫殺人罪犯，怒不可遏；乃命傅交涉員卽覆一函，並舉美德俄領事之證明英國首先開槍之證據。其來函及傅交涉員覆文，錄之如下：

##### 一、英領事致傅交涉員函

敬啓者：聞六月二十三日，非被激動而攻擊沙面案內之不幸遭難人等，於昨日舉行最後之喪禮，前經託

那文先生代達，對於其父母親屬及倚賴者惋惜之情。茲再復言之，抑本總領事欲知已否設法證實從沙基方面發號或指揮前次之攻擊之人，個人方面，刊有極多關於此案是日身歷其境之紀載；然就法律上言，此項紀載，不能成爲證據也。必得有於細查證據之官員，司法上之查究，然後真相乃定。此種法庭，現時已否設立？或正在組織中？此本總領事所極欲欣聞者也。此頃，日祺傑爾遜七月十一日。

## 二 傅交涉員覆英領事函

敬復者：現接七月十一日大函，領悉一切。承貴總領事官對於沙基無辜被殺人等，舉行最後喪禮時，託那文先生於被殺者親屬前，代致惋惜之情，本交涉員甚爲納感。但遭難各家屬皆根據調查報告，知此案係由沙面首先放槍，故未便代轉尊意。至此案之調查，係由中國正式法定之廣州檢察廳驗屍驗傷，取錄當時在場各人口供，及得有種種證據，復由調查委員會按各界調查之報告，證實沙面首先開槍已無疑義，是會係前廣東省長胡主席，又有美、總領事、德國領事、俄國領事參加會內，其鄭重確實，又可知矣。既證明爲沙面首先放槍，則當時沙面指揮及發號之人，此間無從究問，貴總領事官亦明瞭此意也。此復順頌，時祺。傳秉常七月十三日。

## 第十一項 英領事要求恢復罷工

同日又因香港沙面之罷工，英領事起重大恐慌，致函傅交涉員，言詞之間，要求我國代其設法使工人復工，傅交涉員致函駁斥之，謂其不應致函我交涉署詢問此事，且謂欲解決罷工問題，則對於我國前所要求之五項，非從速接受不可云云。茲將其往來函件，錄之如下：

一 英領事致傅交涉員函

逕啓者：現海員工會，對於中國南方輪船行駛，已實行變移，因而礙及本處及各處中國人民食料之供給，其他之工會，又以自己不贊成之法，自行剝奪做工及謀生之機會。本總領事極欲查知此種現狀，將於何時始已？所持之主義若何？並究將依何基礎解決之？此頤日祺！傑爾遜啓七月十一日。

二 傅交涉員致英領事函

逕啓者：得接七月十一日關於香港及沙面罷工之來函，竊謂貴總領事此函應逕致罷工委員會，而不應致詢本署，以罷工委員會，或可使貴總領事明白一切，並可以答覆來函各點。即如罷工之意義，罷工之期限，及如何條件可以解決罷工諸問題；本交涉員非罷工委員會之一人，亦未嘗受命磋商罷工之事，似此何以奉答尊意。但對於來函所稱有不能已於言者數事：（一）貴總領事已自承海員罷工，斷絕運輸，已獲成功，而港報港中官吏及要人，又多誇稱營業如常，及香港政府決意使罷工工人屈服，乃貴總領事今竟

自認罷工工人已獲斷絕運輸之効，此言殊屬重要，吾人當誌之也。（二）貴總領事又言受苦，祇在華人，蓋祇言華人之痛苦，而不及其他，此種同情心，竟出諸對於痛苦之事應負責任者之口，不啻既創其人，復從而侮辱之。蓋既以機關槍射擊我國男女及孩童於前，然後始表同情於我國人也。（三）本交涉員亟欲知十一日之來函爲代表何方面而發其代表貴政府歟？抑香港政府歟？如欲代表貴政府，本交涉員敢請貴總領事再向貴政府詳爲解釋。如二十三日之案未得相當賠償及懲戒罪人之前，則無平常友誼之邦交可言。本月十四日本署去函，曾明言二十三日慘殺案要求條件，若能速爲公平之考慮及解決，則現在非常狀況，亦可望從速了結。若置吾人條件不問，而問此次罷工之意義，殆無益也。實則此種意義，公平無私之人，均極了然。但貴總領事爲利益計，再申言之，如在中國地方槍擊華人，係屬英帝國在華政策，則吾國人必盡其所知及力之所能，以抵抗之。若邇來之慘殺案，係屬帝國代表等之暴虐行爲，則懲戒此項官員，及公平之賠償，實爲中英兩國人民修好之要素。倘能進行考慮，本政府從前所提之條件，則慘殺案之罪人，將可斷定。及予以公平懲戒，並可決定相當之賠償也。吾人所知香港沙面之罷工，最初不過反對上海慘殺案而起，期以數日而已。惟至二十三日慘殺發生後，乃由表示同情之罷工，變爲人民有組織之奮鬥，以期二十三日慘殺案之罪人，得以懲戒。如非得有公平處斷，我國人民固不受恐嚇鞭撻而屈服，本交涉

員所能知者，僅此而已。此復順頌時祺，七月十八日。

### 第十二項 英法領事之故意延宕交涉

自七月十四日第三次抗議牒文發生，英法領事以我方所提證據確實，一時難於置辯，乃於十六日致我交涉署函，聲述已將十四日抗議文譯轉該國公使，而對於我抗議各點，一無置詞，藉以延宕，思再假以時日，捏造事實，誣蔑我國，而使殺人之罪歸於烏有。傳交涉員接函後，即覆函申斥之，並謂若此延宕，以後關於此問題之公文往來，不免徒勞無益，本政府已決定派遣代表赴巴黎倫敦，將該案真相告諸英法人民及政府。茲將來往公函錄之於下：

#### 一 英法領事致傳交涉員函

逕啓者：接貴交涉員七月十四日函，代表廣東改組政府，希望本總領事再將前代大元帥關於沙基事件所提出之五條件，轉達本國公使署，本總領事當如來函所請，將來函譯文送達本國公使署。但甚難希望法國公使或英國代辦公使，或可拋棄彼等本處代表，目擊其情之報告，而袒於非司法式調查會之審查結果。蓋此會僅加入美國總領事及德國代理總領事二人之名，以圖勉強擇持其調查之真實，實則美德兩領亦曾告知本總領事，謂彼等之於調查進行事項，並未為任何的正式參加也。至於對於貴國政府宣

言文電加以檢查一節，本總領事以爲從前此之經驗以觀，英國電報爲人用以散布虛誑誘惑之宣傳，不知凡幾。故阻止將來蒙蔽真相之便利及傳遞絕對不符事實之消息，實極允當之舉也。此頌日祺駐廣州

|法總領事呂爾賡英總領事傑彌遜七月十六日。

## 二 交涉員覆英法領事函

逕啓者：接貴總領事官及法領事官聯名之七月十六日函，開貴總領事官及法領事官允承本交涉員之請，將其七月十四日函件之譯文，轉達各貴國公使署云云。實則本交涉員並未請將該函用譯文轉達英法公使署，其所請求者，爲再將關於沙基事件所提出之五條件，轉達各貴國公使署，以便考慮，及早日能得依正當公平原則之解決也。而貴總領事官，則祇允將七月十四日兩件之譯文轉達，此種辦法，對於早日解決及回復常態，一無裨益也。在聯名之來函，發送廣東政府交涉署，係七月十六日，本交涉署七月十四日函之譯文，貴總領事官顯當尙未轉達貴國及法國公使署。然貴總領事官，則已知公使署回復貴總領事官之意思，甚難冀法國公使、英國代辦公使，或可否認彼等本處代表目擊其事之報告云云。貴國公使之本處代表，自身爲沙基慘殺當事之一，造其報告，既不可詰責，而其長官，又不加否認，則藉當地領事之媒介，以得正當公平辦理之希望已絕也明矣。故恐以後關於此問題之文件往來，不免徒勞而無益耳。

本政府已決定遣派代表赴巴黎倫敦，希將該案真情告諸英法人民，及其政府。英法人民公平待人之感覺，使其對沙基慘殺案將有另一方面之觀察，不致祇聽信其當地代表之報告。本政府之所以採取此種手續者，實出於不得已。因香港對於與外界之交通，嚴行檢查，致不能將事實真相，揭墮世界故也。順頌時祺。博秉常啓七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項 再照北使團陳述英法葡殺人證據

國民政府本民意而設立，其政治亦必以民意為歸。沙基慘案發生，民意既異常憤慨，則國民政府交涉是案，亦必積極向英國提出抗議。況國民政府之組織，其精神其人員一如大元帥府時代，第名義上有異耳。故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雖百政待舉，然對於慘案，仍積極抗議，已如前言。七月十七日曾令傳交涉員代表國民政府向英法作第三次抗議外，復於七月二十三日以國民政府外交部名義，向北京公使團請蘇俄大使，轉致各國公使，歷舉證據七點，並重申前傳交涉員五項之要求，其照會全文如下：

北京蘇聯大使喀拉罕閣下關於沙基慘傷事件，前外交總長伍朝樞，已一度致電閣下，提出抗議。茲再將調查委員會所得之結果，照會貴使團領袖，並請轉致各國公使。調查委員會後由法官警察當局及工農商學等界代表十八人所組織，該會對各證據，研究後，查得左列之結果：（一）遊行示威行列依下列之次

序（甲）工人商人（乙）大小學校男女學生（丙）學生軍（二）除學生軍因屬後備軍，攜帶武裝外，餘概未攜武裝（三）沙面先開槍（四）學生軍與學生隊相距有數百英尺（五）學生隊先遭沙面方面轟擊，地點在英國橋前（六）英國橋方面開槍後，法國橋附近隨之開槍（七）多數被殺者皆係觀眾及過路者（八）沙面軍隊用機關槍任意轟擊，所用槍彈乃東東式及軟彈（按東東 Dum Dum 式乃一種因地名之軟彈，有強烈性，一八九九年國際和會多數國議決禁用，惟英美少數國反對）（九）事前有警察沿途維持秩序（十）當沙面開槍之際，學生軍四人一排，足見事前學生軍無意啟釁。上列調查結果，已瞭然證明慘殺事件之責，應由沙面英法當局負之。故廣東政府提出下列要求，請廣州領事轉達英法公使（一）各關係國須派大員向廣東政府謝罪（二）懲辦關係當局（三）除留小船兩隻，傳達消息外，其餘凡關係國之軍艦，概行撤退（四）交還沙面與廣東政府（五）賠償中國人死傷之損失。以下並附上伍朝樞致閣下之電文，廣東政府致英法領事之照會及調查委員會全部報告之譯文，國民政府要求公正解決及糾正此項不名譽之慘殺事件，並請閣下力為斡旋。胡漢民七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項 堅持不合作主義及經濟絕交主義

自此照會發出，英法公使仍以延宕為事，藉以緩和我國民氣，而使殺人之巨大慘案，消滅於無形，且有時亦

不向國民政府作覆，反向北京之官僚政府交涉。夫北京政府，畏外人如虎，安然置之。國民政府後雖亦屢向英法抗議，亦久久未得解決。國民政府因欲以革命精神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外交既無法使其屈服，乃領導國民對英帝國主義堅持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以政府之力量，維持香港罷工工人之生活，而實行與香港經濟絕交。除禁止英貨入口外，並斷絕香港澳門交通一年有餘。此年之中，香港無時不起恐慌，蓋香港糧食之接濟，大半有待於廣州，國民政府既助人民堅持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則糧食接濟斷絕，香港之恐慌，可言不知。香港既若是恐慌，故居民無不遷徙，繁盛之香港，頓呈意外之衰頹。據日人調查報告，作廣東政府與香港經濟絕交後，香港居民減少百分之四十，地價減少百分之七十，倒閉商號四百餘家，損失至少四千萬元。其他商務，亦從此一落千丈，今日大有難振之勢，且廣東又為商業繁盛之區，自慘案發生，全省對英經濟絕交，英國對華貿易，因是非常減少，對華船舶，亦以海員罷工損失巨大，故自滬漢沙等慘案發生，我國民政府嚴重向英法等國交涉，雖因國際地位關係未覩勝利，然國民政府援助堅持國民經濟絕交，不合作主義，實予英國以重大之打擊，為外交史上無形之勝利也。

## 第三章 杯葛事件

### 第一節 杯葛事件之由來

杯葛事件，爲由沙基慘案而來。蓋自沙基慘案發生之後，國民政府屢向英國交涉，要求其謝罪，懲凶，撤退軍艦，交還沙面，賠償損失，英國狡猾，迄久未肯接受我國之要求。國民政府知專用外交手腕，難求勝利，於是改變向英進攻之法，協助人民加嚴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凡與英商業有關之人員，無不使其罷工。其罷工後之生活費，由政府津貼。並由罷工會組織糾察隊，以防不肖之徒，仍爲英人服役。是以自沙基慘案發生之後，英國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兩廣商業，全告停頓。且海員罷工，輪船停駛，港粵交通告斷，尤足使英國受重大打擊。蓋香港商業之興盛，及糧食之接濟，全恃乎兩廣。港粵交通斷絕，則香港繁盛之區，將變成寂寞之所，抑香港糧食之接濟，亦待乎兩廣。港粵交通斷絕，香港糧食因是而陡起恐慌，香港商店，紛紛倒閉，居民紛紛遷移，繁盛之區，一變而爲荒島。英人之受損失，有不可計算之鉅。雖然，英人受損固多，而國民政府所受損失，其數亦爲不小。

英罷工工人數革，每人日計津貼十元，其數已大可驚人。況國民政府經濟困難，對英既行經濟絕交，英亦對國民政府經濟絕交，將兩廣之經濟盡力吸回，國民政府受其影響亦有不可言喻之苦痛。若是者，遷延至民國十五年，兩方覺精疲力盡，而其時國民政府正值北伐緊急之時，經濟更形恐慌，再欲維持此罷工，力有不能。且對英嚴勵經濟絕交，對外關係上發生許多困難，北伐亦將因是更艱。因此種關係，中英二國對於杯葛事件，不得不急求解決矣。

## 第二節 杯葛事件交涉之經過

### 第一項 陳外長提議談判解決該事件

中英二國，既均欲通速解決杯葛事件，因是當沙基慘案一週紀念之時，國民政府外交部，即正式致函駐廣州英領事並轉香港總督，請其派遣代表三人談判杯葛事件，旋港督囑英領事致函我國外交部表示贊同。杯葛事件交涉，於此開始。茲將往來事件錄之於左：

#### 一 陳外長致香港總督函

逕啟者：本政府現已準備與香港政府磋商罷工事件，並委派全權代表三人，深信香港政府亦宜委

派負有同樣權責之代表三人，進行磋商也。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啓。六月五日。

## 二 英領事致陳外交長函

逕啓者：余現受香港總督囑託，代答先生六月五日致彼之書。翰總督來函，意謂香港罷工已成爲過去之事件，但彼已任命凱普哈里法斯爲香港政府代表，與廣東政府代表談判排撤英貨問題之解決。茲附錄港督來函，以供先生之參閱。關於該函末節所舉之事，余殊光榮，余已經港政府之請求，被駐北京英公使任命爲代表團之一員矣。此致廣東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代理總領事白利安。六月十四日。

## 三 港督致廣州英領事函

逕覆者：閣下轉來廣州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先生六月五日致余之函，余已收閱，請閣下轉達陳先生。香港罷工久已成爲過去之事件，但余已任命凱普哈里法斯二君代表香港政府，與廣東政府代表交涉，排撤英貨問題之解決。余並願聞此項之談判，何時開始，因駐北京英公使已任命閣下爲代表團之一員，故余現祇任代表二名。此致廣州總領事。香港總督克里門特。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項 杯葛事件談判之開幕

我外部接英領轉來港督函後，當即覆函，約定七月十五日在廣州開始談判，並聲明派遣陳友仁等三人爲

我方交涉代表英領事後又轉來港督函一准吾所約至七月十五日英代表如約而至談判開始陳外長首起致開會詞伸述英國對華政策之錯誤及英國倘能改變對華政策誠意談判解決杯葛事件後之利益詞頗動聽今錄其開會詞全文於左：

今日開始正式會議，本代表等將代表本國政府奉懇歡迎之沈敬達於英國代表並欲將代表等所代表方面之願望鄭重聲明此番奉委解決之間題必須本誠實決斷之意態以從事解決而磋商根據一方面將使英國人民於兩廣境內銷售貨物及執業服務上皆有友誼的與利益的場合一方面將使本國政府所代表之中國人民得以進行本國統一革新之工作無所牽制以與世界各國建設一偉大之聯誼焉本國境內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現方發生特殊的與真實的變遷彰彰可見此等變遷大抵由中國人民以一社會集合體之組織進而入於新世界大組織之林其環境接觸新起狀況有不期然而然之感覺則將有建設之整理或均勢之產生亦勢所必然者設使中國人民果獲獨立國之待遇而不以國際保護國相視則此等變遷乃中國人民為益為損中國人民自能斷定之然無論如何此為中國人民國民運動之一根本問題亦即維持均勢局面中一大勢力蓋時至今日中國人民實有自由工作以圖自救之必要雖現在國內大部份不幸為陳腐之領袖所統治其希望與政策均趨於反動之勢而國內原動力所在如智識

界，學生界，工界，及新起農商實業界，皆自世界大戰後，確定爲政治勢力原子者，現方擁護廣州國民政府，根據自然權責，大謀國家之獨立也。中國政局，趨勢如何，姑先勿具論，惟中國國民政府，光炬萬丈，全爲國民運動熱力所構成，照耀大地，無時或熄，在中國及國際政治上，不能不認此政府爲一永存實體。然則英國對此新中國，應取若何態度乎？有主張英國在中國既得之權利，應極力保持勿失者，此不顧利害之談，證諸已往，適足以引起抵抗，發生衝突，甚至釀成戰爭。而在此新時代中，戰爭實非真實解決之法，爲世人所公認，則此法已成過去陳迹矣。其與此相反者，有一道焉，即諒解現在變化之中，其政治新人物，方覺悟其自具之力，與中國無盡之地利人工，及其有效之組織是也。此種諒解，從友邦之實際論點言之，須重新觀察中國局勢，並重建中國與外國之聯誼，非若一八四二年時之視中國如征服國可比。當列於世界獨立國家之林，無論大國小國，一體以平等相待也。如上所述，中國問題之言論，本代表等，深信以誠意與中國通商之列強共之，根本上與其真正利益上，決無違反。如英國果誠意在此通商，一如其在其他獨立國中，專爲銷售其貨，採購吾貨而來，則民族主義之中，與其行使政權之國民政府，在英國人民之居留中國者對之，應不必作無謂之過慮感相也。今茲之事，果能如此觀察，則所謂面子上關係者，當不足以阻塞實際解決之途，而歷史上往往因見解相反，而致表現人類之忍耐與其誠意之實際問題，於此可告

解決矣。

### 第二項 解決杯葛事件我方代表之意見

英代表聽陳外長演詞後，仍不自認過失對華政策之錯誤，且進而要求我國代表即時停止兩廣排貨運動。我方代表謂欲停止兩廣排貨運動，非於杯葛事件發生之原因，如以考慮，而使之解除不可。雙方意見大左，是日意見交換，未有結果而散。至十六日，我國代表陳友仁先生等以英代表不事覺悟，不稍思杯葛事件發生之原因，並感口頭之辯駁，不如文字之說明。於是草擬杯葛事件發生原因意見書，提出是日會議，大意謂杯葛事件之直接原因為沙基慘案，間接原因為五卅慘案，而五卅慘案與沙基慘案之曲，又在英國。故解決杯葛事件，則須將我國前提出解決沙基慘案之要求，加以考慮並請英代表對於杯葛事件之見解，發表意見，然後進行討論解決杯葛事件辦法。茲將該意見書全文錄之於左：

本代表等，今就英國代表之所期望，先從兩廣排英糾紛事項，加以考慮。首當注目茲事之大勢，其所以形成對英杯葛者，為狀何？若姑置細微末節，與單純偶然的現象，弗予深論，其大體要點，為中國工人，拒絕裝卸貨物於英國船隻，與中國人民之在本國境內者，拒絕購辦英國貨物，或售貨於英人也。此為中國人民，在南中國有組織的愛國運動，已堅持年餘，彰彰在人耳目。此種對英杯葛時，欲認真解決，不以威力壓迫，

使流爲中英關係上不斷之因緣，而蔓延中國者，則最少當尋求其直接原因之所在，所謂療病當治其本也。

對英杯葛之顯象，實直接發生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發生之後。爾時中國學生，及各界之慘被狙殺，斷肢折臂，實爲此杯葛之直接原因所在，衡以因果關係，無可疑者。今欲以會商解決之法，斷除此種杯葛，不能不先從六月二十三慘案着手辦理。要言之：此案之事實，本無爭辯餘地，其所待辯論者，爲是否英國人抑中國人首先發槍之一點耳。然從法律上責任之立腳點，將全案加以審查，則此點亦屬次要之事，欲從此審查，則須將六月二十三全案發生之原因背景，先加大略之觀察。

一九二五年五月卅日在上海巡行之學生及其他民衆，被伊文生警長，令其巡捕開槍射殺，以致激動中國民衆全體之不平，此歷史的事實也。須知今日之男女學生，即他日主持國政，與執業作工之人。一國之學生界，爲全國所重視。各國如此，中國亦何莫不然。抑中國人民之重視學生，尤有特別原因焉。凡民族之能生存，必有一主幹團體，支柱其中。現中國方當過渡時代，其具有一國生機之原素，實在中國之學生界。中國不欲生存，則已。苟其不然，則中國人民之能力，與其所處之變境，彼其在商務上，外交上，社會上，與外國人接觸，歷七八十年後之所感覺者，此二者之間，苟非有新均衡之發生，宜乎學生界之於過渡時代，經

濟的與政治的新需要，鼓吹不已也。

中國之學生界，其觀感之重既如此，則五月卅日之壓力橫加，其影響於全國之深且巨，自可想而知。是以長江一帶，如漢口、九江、南京，以至北部之北京，皆有國民感覺之重要表示，因而發生一種新覺悟焉。今者事過一年，伊文生警長構成五卅慘殺案之觀念，尙存於中國人民心目中。本屆五卅一週紀念，上海各界，集合偉大之羣衆，從事巡行，安然無事，可見伊文生之設施戒嚴，純屬多事。而上海司法調查會，希爾盾約翰中佐，及其他英國證人所稱，倘爾時伊文生不下命開槍，向徒手之學生及其他羣衆轟發，恐羣衆發生較大之慘案云云，亦屬過慮之談。然則此案之鑄成大錯，已昭然若揭矣。

廣州方面，因政府方有事於兵戎，以掃除叛逆，統一全省，故五卅慘案之真相，與案情之重大，直至六月中旬，始得完全感覺。其時北京等處，已認此案之發生，為歷史上開一新紀元。况乎廣州為中國民族主義之最大中心點，無怪其於此案堅持民族主義，以相對待，而視為中國民族主義與外國帝國主義間鬥爭之顯著表示也。易言之，視為一種經濟的政治的需要，及理想系統，與其反對理想及威力系統，相互鬥爭之表示。一方力圖中國之真正獨立事業，他方則恃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無數條款之威力，以制裁之。五卅慘案之解釋，既已如此，則廣州愛國示威，及其他羣衆運動，種種表示，皆為其當然之結果。蓋六月二

十三日，廣州之所以組織此可記之巡行者，皆所以發揮民族主義之精神而對此慘案致無窮之感慨也。計示威運動之中，以巡行隊為主要表示，除少數黃埔軍校學生，穿日常操服外，大多數為學生及小學童，固手無寸鐵者也。

至開槍孰為最先一節，倘就此案實情，及開槍後之兇殘結果，加以觀察，則亦不成重要問題。試觀爾時沙面之保衛，其嚴密完整情形，為從來所未有。既有寬廣之濠環衛於外，復裝設沙包電網，並有全副武裝兵士，嚴守於內，又有外國軍艦，駛入港內，以巨炮遙為擁護。斯時雖有不足信之誤傳，謂中國真欲攻取沙面，而沙面已自居於絕對安全，牢不可破之地位，况中國原無此意。觀於開槍後之結果，益信而有徵。是役英國方面，絕無傷亡，惟中國方面，則死者五十，傷者百餘，活現一種炮壘與羣衆戰鬥之意義。凡此關於此案之切要事實，足見沙面之開鎗，就令謂為自身防衛計，（此說本代表等絕對否認）亦屬太過，且非法律所許也。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沙面已有準備橫暴行為之態度，觀於英國前總領事，六月二十二日致外交部伍部長朝樞之函，一時遐邇傳播者，可以概見。此函由郵局寄遞，而非專差致送，故伍部長於六月二十三日大約實際開槍之時，始收到之。茲將此函略論如次：

此函先述傳聞某學生等之怪異消息，謂其互相投票，以博「身為烈士」之榮。（此節原函已謂「恐屬理想

虛造」繼作鄭重宣言，謂「倘此說果有根據，成爲事實，本總領事當嚴重警告廣東政府，向貴外交長官聲明，如有侵入沙面外國租界者，當以武力對付，其局部及全部責任，應由貴政府負之。」並謂「現設相當警備，以防羣衆暴動之發生，如鎮江、九江、漢口等處，已有此等事發生。倘不幸復見於此，則號召羣衆心理，以行暴動之人，其血將自濺其首也。」

由此觀之，則爲此函者，措詞如此，縱非預定六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流血之必成事實，亦早料其當然。而所屬武夫，已養精蓄銳，箭在弦上，其不能臨時制止其流血行爲，亦固其所。換言之，則英國前總領事之爲此函，不啻自承其欲步上海伊文生後塵之意，或（以純粹歷史的意義言之）欲如英國戴亞爾將軍，在印度阿彌列婆之所爲。蓋即慣用武力之豪霸，藉口防止暴動肆其殺戮，巧言掩飾，以愚惑東方羣衆之計耳。

六月二十三慘殺案，爲對英杯葛之直接原因，已無疑義。（此案亦爲香港罷工擴大加劇之直接原因）而香港政府，對於廣州及粵省他處，實行封鎖，尤爲激起與延長對英杯葛之有力輔因。猶憶香港總督在議政局下令：「禁止白米麵粉罐頭食品，與價值五元以上之金銀圓金銀塊，及各種紙幣，運載出口。」此項禁令之發表，與六月二十三慘案發生，僅隔數小時之間，無論其實際用意如何，然其對於廣州及粵省他處，實係一種財政經濟封鎖，彰彰在人耳目。蓋廣州及粵省他處，向從香港採購米糧食品也。

抑有進者，香港之斷絕與廣州經濟關係，實造成一好模範，使六月二十三慘案之愛國的報復，得以彷而行之者也。曩者同類羣衆表示，鮮能持久，而此次對英杯葛，獨能不蹈故轍者，其第一原因，則以英國以香港為根據，欲以經濟方法，困厄此民族主義活動中心點之廣州，而陷之於絕境。中國民族主義者，有見於此，不得不恃此運動，以為有效之防衛。其第二原因，尤為具體可見。查本國政府，曾提議解決六月二十三案件，經當時英國總領事答覆稱，英國政府否認此等要求條件在案，此項要求，實於六月二十三慘案發生後，即時提出，其內容條件，經本國政府，本圓滿解決之誠意，加以考慮，不致有防英國在華逼商強國之地位，及其真正體面與利益，而礙解決之前途也。

在未提出解決新條件以前，本代表等，深望英國代表，對於對英杯葛之如此見解，發表意見，不勝厚幸。陳友仁。

#### 第四項 英代表對我代表解決杯葛事件意見之辯駁

港代表對我國代表等意見書，表示不滿，認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發生之原因，其曲完全在我，而不在英，將此意亦擬定意見書，答覆我國，謂五卅慘案，伊文生喝令開槍，為正當必要處置。沙基慘案，則仍誣我遊行羣衆先行開槍，而沙面之英兵，不過為自衛而開槍。其辯詞之狡猾，用心之苦工，可謂無微不至者矣！茲將其答覆我國代表

之意見書，全文錄之於左：

中國代表方面，發表關於兩廣對英杯葛緣由之意見，嘗徵求本代表等之答覆，然後進行會議各節。本代表等，對於中國代表方面，解決辦法全案，本欲先窺全豹，始行作答。蓋中國代表方面，發表之情感，與其引起本代表等應有之答覆，已見於中英兩國來往公文中，兩國報界亦經討論詳盡，倘繼此再行討論，以彼此交換之意見，發刊公佈，恐徒爲激動輿論之具，而於本會議欲求和平解決之道，轉令爲難也。查前次會議即席宣讀之意見書，尙多待辯之點。如中國代表等，必欲以此刊佈，則本代表等亦可作答，且有答覆之必要。中國代表等推論杯葛緣由，至回溯上海之五卅事件。但此案發生於中國中部，原非本會議職責所及，討論亦非在短篇意見書之範圍內所能適當討論，無已，則請就中國代表等原文所遺忘之事實，一爲陳述焉。

查上海糾紛事件，發生於日本紗廠，與英人本無關係。其時有中國學生，在公共租界之最繁盛道路中，舉行示威運動，不惜違抗維持各國居民公安交通之警律。其服務於公共租界工部局之巡捕，方竭力執行職務，尊重法律，乃將爲首滋事之人，逮捕而去。於是有一羣衆二三千人，攻擊捕房之事，繼續發生。此羣衆中之領袖，學生僅居小數，其大多數爲上海之無賴游民。當時值勤巡捕，人數有限，已設法勸諭多時，繼用警

棍指揮，欲令羣衆散去。詎愈聚愈衆，反被擁回，直至激烈之羣衆，已行抵捕房閘外六英尺之遙。伊文生警長，時方當值，恐巡捕之被擠，捕房及軍械之被奪，如從前發生之事，引爲殷鑒，乃下令發槍一排，是役死傷之結果，誠爲人人所當悼惜。然以伊文生警長地位論之，當時身當其衝，若非放棄其警長之職責，甘心犯法，而以其所維護之全埠人民利益，付諸羣衆之手，則除此辦法以外，蓋無他道。徵諸國際司法調查會三委員，承認其行爲完全適法，已可概見。至於一九二六年，此案一週紀念日，捕房方面，懲前毖後，故厚集兵力，以爲之備，與上年情形，自有不同。若以此相提並論，適足以迷離本案之論點耳。五卅案之實際如此，而中國各地，藉口此案之發生，淆混事實，以聳動對英之惡感。如鎮江、九江及其他各處，皆有羣衆集合，向小數毫無防衛之英國人民，肆意滋擾。當地官廳，不加約束，以致毀壞器物，危及生命。又漢口亦有學生鼓動暴徒，向外人居留地，實行攻擊。該處英國巡捕，爲避免流血計，已堅忍不動，詎羣衆愈逞愈兇，竟將一外國人殺斃，勢將侵入外人相率走避之處。乃下令放槍，以阻其前進。

凡此事實不得不約略追述，以求廣州慘案之正確觀念。一九二五年六月中旬，廣東省內，排外感情，已繼續增高。六月二十二之日，省港中國人士，已切實傳說，次日即有襲擊沙面之舉。其時著有聲譽之華人，實行遷港，或作其他行動，以爲走避之計者，亦不乏人。况六月二十三上午，廣州市沿路汽車，又紛紛散派廣

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傳單，以鼓動人民，起而排外，尤爲普遍。其時沙面居民，心念此等事實，並有鑒於中國他處對外事件之發生，其預策安全，以圖自衛者，亦人情之常也。

當此情勢之中，廣州官廳，竟於六月二十三日，准許一種示威大運動，在沙面對岸之沙基舉行。有軍官學校之武裝隊伍，亦在其列。方巡行時，從沙基方面，向沙面發槍。惟本代表等，細察中國代表方面之意見書，則欲將最先發槍之責任問題，輕輕渡過。一則曰「此點亦屬次要之事。」再則曰「此亦不成重要問題。」反注重於受擊方面還火之濃密。然以本代表等觀之，則執爲戎首，最爲搃要。關於此點，本代表等不能不鄭重聲明，首先發槍，實爲中國方面，不特英法人當場目擊者，可以爲證，丹麥，瑞典兩國領事，亦有書面陳述，可以稽考。而美國人親見其事者，亦切實斷言，從沙基首先開火也。開火後，沙面英法兵士，爲自衛計，均有還火。蓋信襲擊沙面之說，行將實現也。於此有當聲明者，是役原非英人獨任其衝，而華人因此案之發生，何以獨仇視英人在中國代表等之意見書，尙未明言其故。

至是役中國人之死者傷者，誠堪悼惜。惟犧牲此等性命之重責，不能不歸諸貿然開釁之人。而中國官廳，不顧此等行爲之謬誤與危險，任令鼓動妄爲，何異厝薪於積火之上，亦不能辭其咎焉。

中國代表等，解釋對英杯葛，謂爲國民自由斷絕對英交易之舉動，並謂中國人民，已堅持年餘，惜哉！此種

解釋及論斷，與事實絕不相符也。就事實而論，此種斷絕交易，非出於自由，僅以少數強有力者，組織團體，以武力維持罷工，而強人所不欲。其有恢復正當交易者，不惜置諸死地。豈知此等正當交易，原為友邦上應有之義，今以人為的與經濟上不健全的藩籬，橫亘其中，使人民不得自由行動，恐早晚必有衝破藩籬之勢。本代表等之為此言，其立論之準確，取證亦自不難。誠將此等藩籬盡撤，本代表等深信商業交際，皆將流通如故，而中英人民胥受其益矣。本代表等非謂國民之自由絕交者，當以武力制止，本代表所欲言者，乃謂非自由之絕交者，不當以武力或以人工制止之也。本代表等於此，不欲有所誤會，是以分別言之。猶憶一年以前，中國人每多誤解，以為關於上述各案，自有正當理由，以抗議各國之行動。彼等所謂理由者，固本代表等所否認，然彼等亦既抗議矣。而大多數國民，苟非藉杯葛以圖私利者，蓋無不樂恢復正當交易，此本代表等所深信也。

中國代表等所謂「香港政府對於廣州及粵省他處，實行封鎖，尤為激起與延長對英杯葛之有力輔因」，與「香港之斷絕與廣州經濟關係，實造成一好模範，使六月二十三慘案之愛國的報復，得以倣而行之者也」云云，此無辜加罪之絕好榜樣也。不知香港政府，對於廣州或粵省他處，並未設施封鎖之策，香港亦未與廣州斷絕經濟關係。其所以禁止某種食料出口者，乃為保存港中糧食計，此常智所能知也。六月

二十二之際，航業經已罷工，港中食料之輸入，牽涉至若何程度，非所逆睹。如以此爲受香港封鎖，則全世界亦將受封鎖矣。其禁運糧食出口之宗旨，已於八月十一日佈告聲明，謂除有相當數量，留存港中，此外運至何地，皆可准運出口，可以概見。且此項禁令，已於十月九日悉行廢止，至於禁運金銀圓塊紙幣等出口，乃爲保護港中幣制及財政統系起見，此亦財政上之常規耳。誠不料此等自衛政策，純然爲防備香港罷工而設者，乃受指謫爲攻擊廣州之具也。惟中國代表等，造爲此說之意，蓋欲解釋抵制香港之理由，故曲爲之說。其實香港與上述各案，並無關係也。

要之，自此次糾紛發生以來，每有口不擇言之宣傳，欲誣其過於香港，乃至誣過於英國全國。對於此等嘗試，本代表等，自應嚴重抗議，茲特伸明於此。實則中國代表方面，所謂疾病，乃其內部之病，不當以攻擊英人爲療治之方。况英國人民，與中國通商，極望中國之臻於福利發展與獨立，且較他國尤爲摯也。

比年以來，中國人民大部份已有轉機，爲吾人所深慶。本代表等，謹掬誠以祝中國，得以其人才之發展，以列於世界大位置之林。香港政府，尤願以互利之方，協助隣近港地之各省，使臻發達。本代表等，本此意義，深望現在糾紛之藉以解決也。

## 第五項 第一二次談判之經過

當英代表答覆我意見書未發表時，我國代表即約英代表於十九日在廣州外交部正式開始談判。至十九日，英代表如約而至，並將答我之意見書相示。我國代表閱後，即據理力駁，雙方辯論甚久。英代表終不自認錯誤，致是日仍未有結果而散。二十日繼續在原處談判，亦以爭論沙基慘案等之曲直問題，亦無結果。至二十一日，我國代表又發表意見書，駁斥英代表答我之意見書所述英代表意見書所舉證據之錯誤，並斷言沙基慘案為沙面英兵先開鎗，後亦無結果而散。茲將該意見書錄之於左：

(上略)上海五卅案件，苟引為兩廣對英杯葛之直接原因，誠不免輒出本會議討論範圍之外。惟本代表等前次意見書業已聲明，此不過六月廿三沙基慘案原因背景之一種重要現象。基此意義，本代表等對於英國代表意見書內，論及此案之言詞，自當否認。而所稱上海司法調查會贊許伊文生警長之說，則因中國人民與該調查會本了不相涉，尤當鄭重拒絕也。至五卅案一週紀念日，上海方面措置，所謂「懲前毖後」，不用防止暴動方法，而華人羣衆自然散去者，本代表等極表贊同。英國代表意見書關於漢口事件，尚有二事遺忘，即華人羣衆手無寸鐵尺木，而英兵有裝置機關槍之英輪，參預其中是也。對英杯葛為六月廿三沙基案件直接發生之事，本代表等前已言之，今得贅於此，蓋此為直接因果關係。如對英杯葛，不欲了結則已，苟欲了結，必須就原因上從事辦理。而原因之考慮，則以責任問題為第一重要論點。若如

來文所謂「六月二十二日香港中國人士已切實傳說，次日即有襲擊沙面之舉，其時著有聲譽之華人，實行遷港或作其他行動，以事走避之計者，亦不乏人」云云，實不能認其爲有論據之價值。此殆覆述英國總領事所稱六月二十三事前種種傳說之一部耳。所謂「中國人士」之無根傳說，與「著有聲譽之華人」（或爲多金之子故神經過敏）之避遷香港，竟信爲襲擊沙面計劃之證據，寧非人類信仰上一可嘆之事，而六月二十三日沙面之官場態度，陷當日事變於悲慘之結果者，亦可以於其輕信心理證明之。英國前總領事蓋認沙面襲擊，爲一種信條，故妄事推測，事變未至，而草木皆兵矣。

本代表等，特再申言，襲擊沙面，當時實無此意，抑亦不能有此。鄭重聲明，六月廿三之釁，實由沙面首先發槍，此誠爲重要之點。今既由英國代表方面提出此點，則其責任問題，應否成爲國際調查之案，本會議似有考慮之必要。但本代表等，不得不聲明，爲避免此調查之必要，故謂其爲「次要之事與不成重要問題」，誠此「此案之切當事實，已足證明沙面之開火，就令謂爲自身防衛計，（此點本代表等絕對否認）亦屬太過，且爲法律所不許也。至於特開調查會，爲判孰爲戎首一節，本代表等，雖亦預備贊同，惟於所謂丹麥瑞典兩國領事之書面證明，與「美國人親見其事者，亦切實斷言沙基方面首先開火」之說，不能不加辯論，蓋此等人，於六月二十三日，爲沙面居民一份子，或參預沙面守禦之役，與前總領事傑彌遜爵士無

異，不能謂爲全無關係之人。在理彼等之證明，與出諸手殺中國學生及各界於沙基之人，同爲染有色彩。至以華人死傷之責歸咎中國官廳一節，所謂「不顧彼等行爲之謬誤與危險，任令鼓動妄爲，何異厝薪於積火之上」等語，本代表等尤不得不立予拒駁。蓋此等套語，皆不外諉過者之慣技。實則當時中國官廳，並未干預示威運動之事。且見沙面之未嘗受擊，且不能受擊，尤引以自慰，此則可以莊言答覆英國代表，而隨在可得負責任指證者也。

本代表等解釋對英杯葛，以爲本愛國心理，斷絕對英貿易一節。英國代表，對此有所非難，轉稱「僅以少數強有力者，組織團體，以武力維持罷工，強人所不欲」等語，似此爭辯，如完全駁覆，勢須討論種種問題。本代表等雖亦預備討論，然已非本會議範圍所及矣。顧本代表等所當注重者，則以英國如此見解，已有侮辱中國之意。如謂中國人民，對於殘殺行爲，如沙基慘案者，尙不能引起羣衆公憤，與羣衆行動，是不特貽重大之謬誤，抑且暗示中國人民有奴性存於其中。雖就中英關係間往事，不難摘發一二，引爲論據。第世界潮流，已排盪大地，今日居亞洲此方之人士，其工作行動，皆爲自由意志與人道尊嚴所感動，已不容橫暴非法之屈服。此種事勢，如英人尙不感覺了解，而變易其政策，誠恐將來中英關係，復蹈故轍，而種種誤會變動騷動戰爭，相因而至矣。本代表等今特嚴重言之，中國方篤路藍縷，以爲國民闢一新蹊徑。

非在進行之中，亦將不遠。中國人雅不欲於進行新路中，與英人有所差池。然中國現在所處局勢，將來若何決定，固大與英人有關也。

復次，香港之行封鎖，自主觀上言之，無論封鎖者之真意如何，然此謂「一般的禁止」者字義上固不能不解為對於廣州及粵省他處，施行財政經濟之封鎖也。又從客觀上言之，則其施行之結果，勢必同於封鎖，蓋以香港為中國南方總轉輸之商港，實中國人民輸運糧食之唯一門戶也。依此解釋，則封鎖之禁令，雖有八月十一日之變通，與十月九日之廢止，亦不能為之隱諱。爾時所以變通與廢止者，殆已灼知廣州設法從他方採運糧食，以為救濟，已使此種銷港政策，失其效用也。

英國代表等，表示「與中國通商，極望中國之臻於福利發達與獨立」之盛意。本代表等，深為感領。況回溯英國過去及最近之行為，從未令人發生觀感，足以昭示其對華政策，與中國國民意志有調協之可能。今乃獲此表示，尤當深慶。倘英國代表此番期望，可據為英國將來對華政策之預示，將見此項政策之實現，當能確定英國之關係，使英國於民族主義的中國，確有良好之友誼，此本代表等所據理推知而可信者也。陳友仁。

## 第六項 第三次談判之經過

至二十一日第三談判開始，我國代表除以意見書示英代表外，又復提出解決杯葛事件辦法四項：

(甲)組織公正仲裁機關問題：其仲裁機關以中英各一人及他國一人合組之，蓋沙基慘案之責任，雙方各有爭辯，今組織仲裁機關，判斷此事，則是非曲直，可以分明，我國代表並草擬仲裁機關組織條例如左：

一、設立上述(沙基慘案)之審查委員會。

二、此委員會以中英各一人，並主席一人組織之，其主席須雙方認可，其國藉不得與本案有直接關係。

三、此委員會有決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沙面沙基槍殺案責任問題之權，並得獻議各節，使因此案而生之兩廣對英杯葛，亦得完全最後之解決。

四、中國國民政府與英國(包括香港)政府允遵守此委員會之評斷，並將其獻議各節，一一按照實行。

五、此委員會，以最速日期開辦。

六、倘英國方面前已具有關於此案證明書之證人，或業已死亡，或不知去向，或因別故不能到此委員會，則為補救此等故障計，應將該證明書送達委員會。

此議案提出之後，英方表示反對。其反對之理由：(1)該意外事件為時已久，對搜集證據事，尤屬困難。且此中證人，多非英人，有已散至四方者，更難令其出而作證。(2)難得列強之表同情出任作仲裁者。(3)如設仲裁機關，

則須費時日，失從速解決之旨。（4）仲裁機關，須照所呈證據以判定是非，但同時可有無限制之權，指摘最後之事，復不能涉及案中之政治與經濟問題哉？若謂證人困難，則可承認書面證明為確。且於沙基慘案發生之後，各國人士發表之證明書，已為不少，是何患無證？至仲裁會主席，若雙方誠意敦請，毫無困難。若云時間，則設仲裁會，亦不致多費。英代表聞言，覺無辭可卻，乃允加以考慮。

（乙）補恤款項問題：補恤款項，分為二種：（1）補恤沙基慘案死傷之親屬。（2）補恤罷工工人。蓋沙基慘案死難者之死，及工人之罷工，其禍原均為英人，故英人應予以補恤。英代表竭力反對此項提議，不承認補恤款項。後我方駁之，英代表始允補恤沙基慘案死難者之親屬一項，加以考慮。

（丙）借款問題：為從速解決對杯葛問題之需用起見，應先借款給罷工工人。該款由國民政府及香港政府分別擔任，藉輕國民政府財政之重大擔負。設英國方面在公正仲裁法庭中，得到勝訴，則香港政府所擔負之借款，由國民政府償還之。將來我國得到勝訴，則我國擔負之借款，由香港政府擔負之。英代表對於此點亦表示反對。（丁）保障問題：沙基慘案禍原於水兵。此後欲保此種事件，不再發生，則非限制英國兵艦停泊國民政府領土，河面不可。英代表亦加反對。故是日會議仍未有結果而散。

## 第七項 第四次談判之經過

至二十二日開第四次會議，英代表對我所提各節，仍加反對，其對借款一項，謂表示中英好感起見，擬以興辦實業的借款貸與中國，以爲開闢黃浦港口，建築粵漢廣九兩路接軌爲條件，依廣九鐵路協約辦理，僱用英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各一人。又謂如中國不欲經營上項實業，或另辦同樣實業，如建築鐵路於別灣，亦無不可。我國代表對此案，謂須待考慮，並請示國民政府方能答覆。會議久時，宣告散會。茲將英代表提出借款意見書錄之於左：

茲承中國代表團之請，特將七月二十一日會議提出之借款議案，以書面陳述如左：

一、正式合約細則，如何決定，頗需時日，且出於本會議範圍之外，惟議案大綱可於此時說明，抑亦應行說明。

一、本議案爲香港以誠意對待廣州之表示，且有此辦法，而後香港可以協助廣東之發展，使省港皆受其益。本代表等灼知廣東之發達，與香港之發達，實有聯結而不可分離之勢。

一、本借款之用途，自當雙方妥定，本代表等曾獻議爲開闢黃浦商埠之用，蓋此舉與香港僅有間接之利益，而爲廣州人士所贊成，故擇此以表示好感。如中國代表團意欲指定類此互利之用途，本代表等亦

樂爲考慮。

一 黃埔之議，仍須從工程上考察，能否適宜之費用，使計劃妥協，經雙方滿意，然後採用，本代表等約料之數爲一千萬圓。

一 本借款用途無論主要用途若何指定，亦須建築連貫粵漢廣九兩路之接軌線。

一 本借款之正當支銷與款項之償還，須有相當保證之規定。

一 此後廣州政府轄內各地所有對英杯葛及其他排英表示，當完全停止，此爲本借款條件之一。

中國代表觀借款意見書後，即詢問英代表，所謂正當支銷與款項償還之相當保證之具體的解釋。英國代表答稱，係指中國鐵路借款合約之通常條件。如借英國資本，須僱用英籍總工程師及英籍總管賬各一人，以及其他保證，並須以建築工程及鐵路收入爲抵押云。

#### 第八項 第五次談判之經過

至二十四日開第五次會議，我方代表，仍請英代表對我所要求各點，加以鄭重考慮。英代表反對，我國代表力斥其非。至後英代表允請示香港總督，與英政府，再行定奪。於是遂宣告暫時休會。

#### 第九項 英代表返港之謬論

二十四日英代表返香港，至港即將談判情形報告港督，及英政府，並發表宣言，反對我方之要求各節。其代表之奸滑，可云甚矣。茲將其發表之文錄之於下：

(上略)英代表反對國際調查其理由有二：(一)時間相隔已久，英代表認為英能舉行美滿之調查。(二)調查一事，將使排貨之解決延緩數月，英代表雖有此反對，然粵代表仍要求將其提議，商諸英當局。工潮談判共計五次，省代表提：(1)限制英艦泊省河，保障以後無重大事件發生。(2)撫恤沙基慘案死傷官屬。(3)備大宗欵項解決省港罷工。英代表聲明解決不能包含賠償。中國代表復提第三者組仲裁法庭判斷，未成立以前，借款解決對英糾葛，英代表允貸與辦實業款，開黃浦商港，築粵漢廣九鐵路，雇英人為總工程師及總管賬。中國代表允考慮云云。

#### 第十項 國民政府決定增收入口貨特別稅解決杯葛條件之經過

英代表回港後久久未有答覆，我國代表奇甚，而其時國民政府之財政，又更形困難，再須持此罷工，其事益有不能，故不得不急謀解決。於是決定對於平常入口貨物，在本土發賣者，加征特別稅項二釐半，奢侈品加征抽五釐，以其收入，補恤罷工工人。外交部乃於九月十八日，將此意通告英領事。茲將其原函錄之於左：

逕啓者：本部對於昨日宣言，謂茲議於十月十日以前（或於九月底實行）終止結束杯葛手續一事，特鄭

重向貴總事正式證實之。中國政府現擬於實行終止杯葛手續後，對於平常入口貨物，在本土發賣者，加征抽特別稅項二釐半，奢侈加征抽五釐。至出口貨物，亦擬略行加抽出產稅。自後關稅應從新製定，本政府將與海關商訂辦法。各項出入口貨非具有經繳納特別稅項之稅率，不能發給關單，任由通過。本部尤須向貴總領事聲明者，此種辦法，經由本政府與省港罷工委員會共同商定，並以奉聞。此致沙面英國署理總領事白利安。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署理部長陳友仁印。

此函去後，英領事即請示駐北京英公使及英政府。英政府又久久不覆。因是我外交部又於十月六日將此辦法，通函各國與兩港區域有商務關係之駐粵領事。茲將其原文錄之於左：

逕啓者：茲將本月四日，本政府所頒命令，譯成英文轉達各端查照。(一)茲令行財政部，凡兩廣中國各省或他國所貿易之物品，對於生產或消費，一律徵收暫行內地稅。(二)此項暫行內地稅稅率，對於普通物品，應按照現在海關或常關稅率表半數徵收。對於奢侈品，如絲絨、化裝品、毛皮、皮革、裝潢品、珠寶、玉石等，則照全額徵收。至雪茄紙烟、洋酒、火油、煤油等，已遵繳特稅者，概行豁免。(三)此項暫行內地稅，財政部為便利起見，得到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徵收之。其徵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四)凡買賣或經營各項貨物，而不照章繳納新稅者，除將物品充公外，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或處以照該項貨物所值十

倍之罰金。(五)本條例定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一日施行。查此項新稅，原則上言，係一種內地稅，與中國所抽海關稅不同，此則應鄭重聲明者。至現在海關行政，本政府當然無意干涉。然海關若能與本政府所任徵收新稅官員，通力合作，自無誤會衝突之處也。專此奉達，順頌台祺。陳友仁。

按我國政府希望海關合作之意，已見於日前粵海關監督所致稅務司公函，亦可概見。爰錄原文如次：—查詢關於出產運銷新稅徵收法，謹答覆如下：(1)此稅將根據海關稅則徵收，如因特種原因，因此項稅則，不能用時，則以普通貨品徵收百分之二五，奢侈徵收百分之五為有効之原則。(2)如事實可以照辦，則財政部欲於海關內借用房所一間或數間，以為少數職員辦理徵收新稅之用，俾政部與海關辦事上，均資便利。(3)此稅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一日，或於最近此月之期間實行。並十月十日罷工委員會即宣告撤消，並發出佈告，通知各工人。茲將罷工委員會佈告於左：

爲佈告事：照得自省港罷工以來，對港澳兩地，加以封鎖，所幸得各界同胞之擁護贊助，能以順利進行。茲者，北伐迭告勝利，形勢已有變更，故本會議決將糾察封鎖形式改變，為擴大經濟絕交，新形式。爰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十二時，將各屬駐防糾察隊，一律撤回。交通部落港通過證之發給，船隻出入之領照，及請派騎船員手續，一概取消。工商檢驗貨物處，亦行停止。恐未週知，特此佈聞。

同日國民政府委任特別稅局長，開始徵收特稅，外人久久亦未置一詞，此其所爲默認也。歟及後兩廣封鎖政策雖行撤消，然人民回思沙基慘案之傷痛，仍極口頭宣傳，抵制英貨。英領於是又屢向外交部抗議，後經外交部駁斥。謂政府負責維持秩序，禁止強暴脅迫，但人民貿易心理上，則非政府所能左右，英人應自挑謀除此心理上之貿易障礙云云。此林葛事件交涉之大概情形也。

## 第四章 關稅會議之抗議

### 第一節 關稅會議之由來及其情形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關稅特別會議，原係根據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會議關於中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而召集，稅則規定此會議應於各關係國批准該條約後三個月由中國政府召集，以便從速實行增加二・五附稅。後因法國以中國承認金佛郎案為條件，乃延宕至三年以外。及北京政府與法解決金佛郎案損失數千萬元後，法國始批准該約，此北京政府未能及早召集該會議之原因也。及「五一」惨案、「六一二」慘案與「六二三」慘案發生，我國民族解放運動，空氣緊張。北京政府本可利用此民氣，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然當時賣國之段祺瑞、沈瑞麟等毫不知此，反藉此機會要求各國開關稅會議，想藉此收入，以遂其營已植派之用。其時我國排英運動，遍於全國，英國亦急欲開成關稅會議，以售其緩和我國排英運動毒計。及關稅會議開成之後，我國排英運動果一落千丈，而關稅會議卒以各國之無誠意與直奉戰爭，於七月

一日各國代表宣告停會。夫此會議爲北京所召集，而北京政府爲軍閥官僚之政府，此會議之開停，於吾人固無所得失。然自此會議本身觀之，則知此會議完全爲受英法二國之利用，藉以解決金佛郎案及緩和我國排英空氣，能不令人憤慨！

## 第二節 關稅會議之重開

當關稅會議閉幕之時，北京政府大爲變動。段祺瑞逃亡，國務由顏惠慶、張英華、王蔭泰攝行。其時吳佩孚覩國政府北伐空氣之緊張，思出兵南下壓止，惟缺乏兵費。因是欲藉關稅會議之增稅，籌借款項。乃囑顏惠慶以國務院名義重行召集關稅會議。顏惠慶遵其命，乃於七月十四日復派蔡幹、顧維鈞、顏惠慶、張英華、王蔭泰爲關稅會議全權代表，再三催促各國代表繼續開會。然各國代表或藉口歸國，或藉口他故，從事苟延關稅會議復活，於此遂完全告停。

##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 第一項 對各國之抗議

當北京政府催各國代表重開關稅會議之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已任命蔣中正爲北伐總司令。國民政府偵知關稅會議重開之用意，在充實軍餉，消滅北伐軍。於是由國民政府外交部致書告駐廣州英法日美比和荀義國領事並轉各該國駐北京公使，反對關稅會議之重開，時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也。其抗議書如左：

逕啓者：查特別關稅會議，因中國代表星散，本已停會。但現接確報，謂吳佩孚張作霖代表，現正與美國及其他外國代表磋商，即行恢復會議。本政府用特提出抗議，並懇閣下代爲轉達貴國駐北京公使，本政府反對此項會議，且自始即反對此項會議。蓋其所議事項，非有能代表中國國民，及爲中國國民說話作事之中央政府。更不能於會議場中，與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之正式代表商議之。曩之段祺瑞政府，其非法政府，早爲世公認爲英法之走狗。苟合衆等國政策，仍能顧及政治實際及國際道德與禮儀者，則其不能以正式政府視之，而與之會議交涉也，更爲顯然。現在北京滑稽政府，乃成於兩大中古式軍閥及一羣舊官僚小政客之手，志在攫取將來關稅問題定後所能施舍之餘惠，及承受合衆等國，爲維持與民族主義中國之重要利益相衝突之現狀計，所能給予之借款，蓋已昭然若揭，恐無人盲瞽而至毫無所見，如是其甚也。支給關款與吳佩孚張作霖，其義何在。質言之，不外美國及其他各國將藉英人管治下之統一時中國海關，以爲工具。(1)以攫取中國全土之國稅，授諸鴉據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2)將

協助此等軍閥，繼續釀成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廣東政府，而使武力主義得以橫行於中國。蓋國民軍與國民政府乃促進中國進步之左右手，而為中國民族主義之思想與活動之中心。由是供給關款與吳、張，獨有更深意義。即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將取廣州增加之關稅，送交張、閩、吳秀才，俾益能善戰，以撲滅中國民族解放之思想與運動。抑尤有進者，國民政府對於吳、張代表，以已允許之附加稅作抵訂借任何債款，將概不承認。余尤須告警，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中國之實行否認此項借款也。勢之所趨，不得不擴充否認原則之適用，進而至於否認從前一切借款，凡有利於反動派及軍閥官僚之剽竊者。陳友仁啓。

## 第二項 致函美議員波拉請其在美議會主持公道

外交部既向各國領事公使幾提出抗議，又以為抗議力不足，乃復致函美議員波拉，說明抗議及重開會議與中國之害之理由，並希其立卽在議會提議撤退美國出席關稅會議代表。茲錄外交部致美議員波拉函如左：

逕啓者：余本日代表廣州國民政府，責國駐華公使，抗議關稅會議復開，茲余特請閣下注意此事。蓋吾人深知閣下領袖美國，苟有置美國真正利益於別國在華競爭利益之後者，將反對之而無所讓也。查關稅會議，近因中國代表星散，其中蓋有避吳佩孚、張作霖之拘捕而遠遁者，本已停會。今若重開，自客觀上言之，依目下情形，即係輕視美國利益之舉動。不特此也，關會重開，尤足表示合眾等國，將藉英人管理下之

統一的中國海關，以爲工具。以聚斂中國全土之國稅，授諸竊據一隅苟延旦夕之二暨，而供其揮霍。且資助繼續釀成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國民政府。按國民軍與國民政府，乃促進中國進步之左右手，而廣州尤爲中國民族主義思想活動之中心。然則關會重開，猶有特別深義。即合衆等國，將取廣州增收之關稅，而予之吳張，使其益能善戰，以撲滅中國民族解放之思想與運動。現在敵政府軍隊，已從吳佩孚傭兵之手，奪回湖南省首都長沙，不久即進迫中原，以爲統一中國改造新中國最後之奮鬥。用敢懇請閣下，贊助敵國新分子之主張與其力量，而提議立卽撤回貴國出席關會代表團爲幸。陳友仁啓。

抗議書去後，至七月二十四日，美領事奉北京美使訓令答覆國民政府外交部。謂對此甚爲注意，且聲明美國頗苦於中國未有中央政府，確信美國政府目的在有益於中國，而非有益於各個軍閥或政黨云云。

### 第三項 美公使對我抗議之辯答

國民政府外交部接此照會後，卽向美領作第二次抗議。謂美領事二十四日答覆之措詞，實爲美國政策觀念所誤。國民政府視關稅會議之復開，爲美國與有關係各國有意將中國海關變更爲籌戰費及外人干涉中國革命戰爭機會之舉動，將不得已採取某種防衛計劃云云。茲將其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 一 美國公使訓令駐廣州美領事轉覆陳外交部書

七月十四日，閣下致美國公使關於北京特別關稅會議復開之函，已代為照達，經前途注意循誦。茲麥馬利公使，於此有所表示，謹為閣下述之。閣下代表廣州政府，力抗關會之復開。此等抗議，在該會議開幕前後，中國他方代表，亦有發展，足徵中國人民，尚未臻一致，殊令人氣沮。蓋美國政府與他有關係之友邦，欲將對華條約關係，從事整理。茲以民意未得一致，殊覺為難。況中國現無中央政府，內得各省之擁護，外獲列強之承認，足以相互負責進行各事，此尤美國政府所欲渴望成立而未得者也。美國公使，以為對華條約關係上，如財政及其他之整理，美國政府所持宗旨，以裨益中國全部為目的，而非為任何單獨軍閥或政黨起見。麥馬利公使對於中國各方之通訊，如閣下於七月十四日論及中國全部與美國相互關係之問題，皆表示珍重也。

## 二 陳外交部長覆美領事函

頃接貴總領事七月二十六日來函，答覆本部長日前對於北京特別關稅會議復開之抗議，經已誦悉。惟來函內容，先經落於路透通訊社之手，故七月二十四日北京等處，已有刊佈，早於送達本部者計四十八小時，應請貴總領事注意。本部長之為此聲明，並非意存挑剔，亦不欲過事深論，但此等失誤手續，有懲前毖後之必要，當為貴總領事所注重耳。麥馬利公使，對於國民政府力抗關會復開之意，見所稱「美國

政府與其他有關係之友邦，欲將對華約關係，從事部分的整理，而中國人民尚未臻一致，殊令人氣沮」等語，業已備悉。但麥馬利公使所謂民意未臻一致之令人氣沮，乃就美國政策之見解上言之。實則此種見解，適足證明美國政策，其於立意上與施行上皆無當也。此種政策之失當，蓋由美國尚未灼知中國現在政局根本上為一革命的政局，當以革命根本解決方法應付之，與所謂演進的整理之解決方法，絕不相侔。其政局之所以尚為革命的者，則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間，革命中變遷原則，尚未闡發於民族生活之中，而以政治經濟狀況為尤甚。良由屢受某某外國之干預，此等干預之事，例舉其顯者，為始則助袁世凱之破壞民國，而假以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繼則扶助安福時代之段祺瑞，而假以西原及其他借款。繼則扶助吳佩孚，而以關餘鹽餘供其揮霍。今則欲扶助吳佩孚與張作霖合組為一之强有力者，而假以借款將承認之關稅附加稅作為抵押，以供此等聯合軍閥之用。此種政策，如尚堅執不改，則不特釀成中國之紛擾，陷於所謂混沌之境，抑於外國交涉上，亦陷於心智之錯亂與道德之破產。故美國政府每以漁進的政策，對付中國政府當局之革命的事實，惟見其民意未臻一致之令人氣沮正為此也。民族主義的中國，以為所謂中國問題之根本解決，非用革命的事實方法不為功。從內而言之，則國民政府所用以統一兩廣軍政財政內政之新式軍略政略，務須推行全國，使中國人民為民族全體利益計，以圖自

救，而非置此事於外人利益之下。從外面言之，則中國問題之根本解決方法，莫如由美國拋棄其現在（欲將對華條約，而關係從事部分的整理）之政策，而承認此等條約關係，有全部整理之必要。而又作分期整理之計，毅然廢棄諸不平等條約。而應民族主義的中國之需要，依據中國真正獨立主權之原則，以重訂新約。此種政策，經蘇俄勇敢之政治家，切實導入實際政治範圍之內，行之而有實效者也。至麥馬利公使所謂「中國現無中央政府，內得各省之擁護，外獲列強之承認，足以相互負進行各事」一節，似當還請麥馬利公使自問。苟欲將中國與列強間之條約關係，為全部之整理，則美國或單獨行動，或與他國共同行動，究應向誰交涉？若為各方面關係利益計，則外國所當與交涉者，為中國具有實在勢力與權威之全國政府，今既無此政府存在，本代部長不能再致警告之詞。茲國民政府，方伸張勢力，至中國中部，所有貸與吳佩孚張作霖之駐京代表一切借款，概不承認。而特別關會之重開，自國民政府觀之，將視為美國與其他有關係各國處心積慮，欲將中國海關由政治的財政機關，變為戰務財政機關，為外人干預中國內亂，或革命戰爭之機關。審是則國民政府，不能不圖謀自衛之策矣。

#### 第四項 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

抗議書去後，除美國外，各國久久不覆。國民政府乃於八月三日，又復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將關稅

黑幕，暴露甚詳。謂吳張竊政，欲以此項附加關稅，借舉外債以作軍費，充實武力，壓制革命，而關稅自主，又以裁釐爲條件，故承認增加二五附稅，則不啻將全國各階級人民所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永遠斷送，望國人急起反對。於是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主張，國人無不注意矣。茲將宣言全文錄之於左：

中國關稅八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稅率由於協定，關稅操之外人，遂致門戶洞開，外貨侵入，國內產業，不能與之競爭，而日就衰敗，輸入額永遠超過輸出額。且逐年加甚，物資缺乏，民生凋敝，關稅之不能自主，其流毒竟至此極。近年以來，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太甚，漸知起與相抗，尤以五卅運動爲最強烈。而普遍帝國主義者見而驚心，知純恃武力之不能鎮壓，不得不別求緩和之法。於是數年前經華府會議決定之關稅會議，乃能於去年十月實行召集開會。其時掌握北京政權者，適爲賣國之段政府。本黨知此會之開，在列強不過欲藉以示惠在段政府，亦非真能爲人民謀利益，故於其開會之初，即宣言北京政府不可信賴。即使其初所提條件，不背人民公意，亦難保不虎頭蛇尾，以爭回自主權始，而以犧牲自主權終，今果不幸言中。會議未終，段氏出走，吳張繼起，竊據政權。各國關會代表，乘此時機，紛紛出京，欲推翻一切成議，仍照華會所議決，祇允增徵二五附加稅。吳張迫於財政困難，亟亟與各方接洽，欲圖重開關會，且欲遷就讓步，承認只解決二五附加稅，雜以此項附稅，抵借鉅款，以資其擴充武力壓抑革命之

用。查二五附稅則，不啻將全國各階級人民所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永遠斷送。且稅率一般提高，無伸縮之自由，徒增人民負擔，而絕不能收保護產業之效。本政府為保障人民全體利益計，對於張吳此種賣國之舉，絕不能予以承認。尤望全國人民急起反對，而益加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庶本黨主張之關稅自主，終有實現之一日。除由外交部向列邦提出抗議外，僅此宣言，惟國民鑒之。國民政府委員會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 第五項 關稅會議重開之消滅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英使館發表十八日在使團會議中所提對華新方針案之全文，及五月二十八日因關稅會議會問題致美政府之備忘錄。其新取政策對於中國關稅一端，大旨云，祛除關稅會議失敗之不良結果，而即無條件批准華會附稅。中國實行附稅，各國不應向之要求條件，亦無須由稅務司儲入向存關稅之銀行。凡有權力之中國當局，對於增收稅款之用途，與存放問題，可以決定一切。三十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又即電美國國務卿開洛云：聞美政府對於英國所提立即徵收華會所定附稅，及將所收稅款交與徵收口岸當道之議有依允意，特指出英國提案弊害三點：（1）以新稅三分之二歸國民政府之政敵，使用以借此抵借債款，繼續內爭。（2）將使各通商口岸為軍人爭奪之新目的地。（3）上海有附稅十分之四，國民政府本可不戰而得，今

則必成血戰之地，或使外人商業受永遠損害。……其提議含有危害中國建設統一國家之政策云云。自此之後，國民革命勢力發展甚速。外人持觀望態度，關稅特別會議遂無形消滅矣。

## 第五章 漢潯案

### 第一節 漢潯案之發生

#### 第一項 漢案之發生

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以後，英帝國主義在長江流域之勢力，顯然有動搖之虞。英帝國主義者，亦知我國民革命之勢力與彼不兩立，於是譸張爲幻，處處思有以破壞之。漢口事件，即其破壞手段之發端也。

英人既仇視國民革命勢力，故對於革命民衆亦處處取敵視行爲。一面於漢口英租界邊界要道，遍設鐵絲網與沙包，以資防守，一面另由長江下游調往彼國艦隊，以厚實力。夫英國在漢口，僅有一租界耳，而居然欲以該地之征服者自居，堅壘嚴陣以待，則其有意挑釁，顯然明矣。

當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之第一日，乃英租界亦於是日起派出義勇隊嚴重戒

備，幸一二兩日並無事故發生。至三日午後，有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江海關方面講演，羣衆圍而聽者千餘人，該處適與英租界設防之處密邇。英義勇隊見羣衆愈聚愈多，乃添調兵艦水兵登陸，荷槍實彈，向民衆作射擊。勢時羣衆難還擁擠，與英兵防線漸逼漸近。英水兵與義勇隊見狀，遂執快槍刺刀，向人叢中亂戮，羣衆憤不可遏，然皆手無寸鐵，祇能投石以抗。結果當時有某政治部宣傳員一人立被戳死，重傷二人，其餘負傷者，數以百計。民衆觀此慘狀，方欲與英兵繼續奮鬥，適黨部派員趕到，立勸羣衆先散，靜待政府嚴重交涉，禍始終止。此一三案——漢案——發生經過之概略也。

### 第二項 濕案之發生

自一三漢案發生惡耗傳佈全國，九江民衆即憤慨異常，於一月六日召集各界開市民大會，遊行示威，表示援助；其時適九江英租界水兵槍傷碼頭工人二人。於是羣衆怒不可遏，當與軍隊共同衝入英租界。九江英炮艦會發炮示威，幸係空炮，致未肇大禍。羣衆佔領租界之後，即由軍警維持治安，此為濕案發生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節 漉案交涉之經過

### 第一項 漉案交涉之經過

### 第一款 漢口英租界之接收

自此慘案發生之後，遠近民衆俱爲大憤。我外交部乃召英領事至外交部，告以英人若不檢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及義勇隊，且解除其武裝，租界則由中國軍警接防，以平衆憤。四日晨政府復發臨時公告，謂當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對此案辦法，爲民報仇雪恥，希望人民暫爲鎮定，離開租界，以免危險云云。武漢人民見政府積極負起交涉責任，衆情亦一時稍定。

四日晨漢口英領事見民衆與政府步調之整齊與嚴重，知非接受我方不可。遂甘願退讓，盡撤水兵及義勇隊全部，並解除武裝。當水兵等撤退時，鐵網沙袋亦一齊撤除，並通知國民政府，速派軍隊接防。是晚七時，政府決定派兵一營，實行入英租界接防。此華兵接防英租界之經過，亦即爲後日交涉收回英租界之張本也。

華兵接防完竣後，由政府另組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上一切職權。當漢案發生之初，漢口英僑幾全部躲避或遷徙，英商行亦完全停歇。自國民政府接收完竣後，即撤去界內軍隊，安定秩序，重申保護外人之令，俾中外商民咸能各安生業。

### 第二款 漢寧交涉之開始及其停頓

漢案既起，駐北京英公使遣其參贊阿馬利至漢交涉。一月十二日，與我陳外長作初次之談話。英代表要求

退還漢口英租界，恢復以前狀態。我方當告以如此辦法，必致引起較現在更險惡之局勢。現在雙方之交涉，祇可依照現在之新狀況爲根據，不能以以前之狀況爲根據。關於此點，英代表不能否認，遂由雙方以此種新形勢爲根據，即以國民政府因三日事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爲根據，繼續進行磋商。前後凡十六次，至一月底交涉始行就緒。其間困難情形實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幸當時我國民氣激昂，且能謹守秩序，爲正規之外交運動。陳外交部長，即利用此民氣，不屈不饅，向英交涉。待磋商就緒，本可即行簽字，不意英國政府適於此時自本國及印度調集大軍來華，以上海爲集中之地。其時我國民革命軍右翼正向浙江進攻，軍事緊急，英國此項軍隊，究竟其意何在，實予革軍以重大懷疑。且漢案交涉甫將就緒，而英兵壓境，形同威迫。苟於此時簽字，實爲國民政府之威嚴所不許。故我方拒絕簽字，並向聲明：苟非英國政府將此項軍隊，改其方向，使趨於其非中國之境域，則我國絕不簽字。自此雙方交涉暫告停頓。

初漢案交涉開始，國民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其宣言之內容：一爲答覆英政府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宣言，一爲對漢案作明瞭之表示。其中關於漢案有云：

今日漢口英租界之情形，已不然一變。其事前之經過，報章所載者，茲足引起誤會。本政府現嚴重聲明，本政府對於漢口事件之處置，與上述之政策，完全相符。外傳漢口事件，係先謀劃佈置，以強力奪回租界爲

目的，一似華人之被刺戮，二人之負重傷，亦爲計劃之一部分者，其荒謬無稽，不得不辭而闢之也。國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駐租界也。尙有重大之原因在焉：蓋一則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則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動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國民政府乃不得不建設委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

漢口對英事件，不僅國民政府對於英國政府關於漢口租界之一種交涉，而爲（一）中國民族運動與英帝國主義之衝突；（二）國民政府與他國政府之關係，亦將因此而生影響。漢案之解決，小之爲漢口英租界之收回，大之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亦即爲中國國民革命，在對外關係上之初步工作。故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所發表之宣言，不僅答覆英國政府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宣言，與對漢案之一種表示，實爲中國民族運動，對於世界之一種正式宣言也。

漢案既於中國民族運動，有重大之關係，則凡同情於此運動之世界民衆，莫不表示同情。故自漢案發生，交涉開始，國民政府宣言發表後，英國勞動界即正式兩電我國，表示同情我之外交方針。至交涉停頓，我國即電覆英勞工界，聲述交涉停頓原因，並希其促其政府改變對華方針。

### 第三款 英國之備忘錄

當漢案交涉甫將就緒，尙未簽字之時，英代表交到英政府之備忘錄一件，並附件七條，聲言苟漢案事件能得圓滿解決，而國民政府更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用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立時與國民政府開始談判此項附件。同時並以同樣之備忘錄與附件致送於北京政府。茲錄其備忘錄及附件如下：

#### 一 備忘錄

苟漢口及九江之英租界問題，得圓滿之解決，而國民政府益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續外，不許以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租界及國際居留地，則英政府準備立卽照附件所開辦法，承認中國國民黨對於中國大部分之要求。自英政府觀之，此一步輒為英國寬宏大量之表示，亦英人對華所抱公平和善之確證也。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 附件

(二)英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式法院，為審斷英人原告提起之訴訟之適當法院，並放棄英國代表在此種案件蒞庭觀審之權利。

(二)英政府準備承認一種合理的中國國籍法。

(三)英政府準備在可能之範圍以內，於駐華英國法庭內，適當用中國之新式法典及商法。(惟訴訟法及關於人的地位者除外)及其他正式頒布之附屬法律。但此種法律須為中國法院施行，全中國人民均受其制裁者。

(四)英政府準備在可能之範圍以內，使英國在華僑民繳納中國經常及合法之租稅。但此項租稅須為向全國人民徵收，且由全國人民繳納，非專為歧視英人而設者。

(五)倘中國修訂後之刑律頒佈實行，英政府準備立即考慮，將該律施行於英國駐華法庭之問題。

(六)英國政府準備按照各口岸之特別情形，討論各英租界市政之修改，並締結協定，使英租界與設立於漢口前租界內之特別區之行政相符合，或討論協商，英租界與鄰近他國租界，或現為華人所管理之前租界合併之間題，或討論協商，將各租界區域內警務事宜，交中國當局辦理之間題。

(七)英政府準備承認一種原則，即英國教士此後不能要求在內地購買土地之權利。華教士須引中國法律為保護，而不能假條約為護符。教會教育醫藥各機關，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關於同樣中國機關之法律或條例。

#### 第四款 我國對英備忘錄之辯駁

陳外交當局接得此備忘錄後，當即向英代表聲明，謂此種提議，僅能顯示對於中國奴隸式條約之零星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為滿意或充足。但在兩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可以討論此種條件作為中英間各種問題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甲）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各種問題，英國政府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不能與其他任何地方政府談判。（乙）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嚇之空氣，如英國集中軍隊於上海所造成者是。並將此意對英之備忘錄發表宣言。其宣言全文如左：

一、自一月十二日關於漢口將來地位之談判開始以來，英國之武裝軍隊，聲勢洶洶，向上海直逼而至。此種軍事行動，據稱其目的乃所以保護旅滬之僑民，倘中國軍隊欲佔據上海租界之時，使英僑生命財產不受危害。但日本美國在上海，亦有重要之利益，與英國同，曷不視武裝軍隊集中上海為必要，此乃最有意味之事實也。

二、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聲明願以談判協商之手續，解決條約上及其他附屬之問題。此種問題，當然包括上海公共租界將來地位之問題。國民政府始終未嘗擬以武力之手段，佔據上海之公共租界也。

三 上述聲明，國民政府希望能使來華之英國軍隊，完全停止其進行，或至少緩和其來勢。澈決意對此威嚇挑釁之行爲，不加注意，而關於漢口英租界之問題，亦照常進行磋商。

四 但一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長覺有正式提出抗議英國軍隊集中問題之必要。外交部長於答復一月二十七日歐瑪利君提出關於修改某種英國權利之計劃時，稱該項計劃，祇能顯示對於若干奴隸式條約之零星的修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為滿意或充足。但亦願視為國民政府及英國間各項事件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惟須附以條件：其一即為一切討論與談判，須完全脫離恫嚇之空氣，如今日英國集中軍隊所造成者。此種威脅之行動，不僅為非必要，實與中國之民族主義一種激烈之挑撥。外交部長復謂：上述答復，雖其效力及於漢口英租界案件之談判，但國民政府接英國勞工運動工業及政治方面之代表，深表同情之來電，仍願繼續談判。

五 此種談判，除尚有各點仍須斟酌外，大致上業已結束，雙方可簽一協定。

六 但英國軍隊，繼續在上海集中，且公然飾以中國遠征隊之名稱。而國民政府，今又得英人將加入中國戰事之傳聞。在此種情形之下，國民政府不得不視英國集中軍隊之行動，為一種對於中國民族主義勒迫之行為。際此時期簽訂協定，是受威嚇而答覆也。此種答覆，必非真實之意思表示，故所簽之協定，亦

決不能發生效力。

七 非俟此種脅迫之時期已過，國民政府對於漢口地方，通稱英租界之中國地域將來地位之協定，不得不保留其簽字。英政府倘能衝斷此種海陸軍集中行動，對於民族主義之中國心理上之影響，則可立時終止此種脅迫之行動，或無論何時終止之。倘英國目的果為與中國締結和平之協定，一方面滿足英國民眾之願望，一方面保持民族主義的中國之尊嚴，則未嘗不可重建一種局面，使英國政府與國民政府解決漢口租界之問題，而於民族主義的中國，與抱商業政策之英國間，開一國交之新時代也。

### 第五款 漢案交涉之解決

二月中旬英代表聲稱：調遣來華大部分之軍隊，將不集中於上海，而改向香港進發。英國外交部長張伯倫，且於二月十日在倫敦作停止英軍集中上海之演說。其演辭大意如下：

英國政府已預備接受陳友仁君代表國民政府所書面擔保，對於租界及居留地之將來方針，並預備允許阿馬利君簽字，於漢口九江租界之協定，及關於租界協定之實施，以及中國人民在租界區域之權利等之書面擔保。英國之出兵上海，或有人誤會，以為英國之所為，除保護其僑民之生命利益外，且含有參加中國內爭之意味，左袒於一方或他方之軍事領袖，或其政府。英國政府為排除此種誤會起見，敢明白

宣言，彼對於暴徒之蠢動，軍隊之擾亂，或其他武力襲擊時，固欲保留其權利，採取必要之手段，以保護其僑民之生命利益。但彼絕不計及思利用軍隊以企圖此種必要的保護以外之行為。即其所預備登陸之人事，亦僅以求達此目的所需要者為限也。此項軍隊將駐紮於租界之內，除非有嚴重之事變發生，必不越租界範圍而行動。捲入中國武人競爭之旋渦，而有所左右袒，實與英國政府之政策，甚相抵觸。英國政府對於中國之內爭，必繼續維持其嚴格之中立，使上述各項協定，皆已簽字，上述各項擔保，皆已承受，則除自印度出發已在赴上海途中之軍隊，即將在滬埠登陸外，（蓋此乃英國政府據所聞知，為保護其僑民之生命計，所必要之手段。）但其他隊伍之調自地中海，以及英國本土者，將僅在香港集中，除非另有重大之外危險，將不復往上海矣。

我政府認為此種聲明，使漢案交涉，有簽字之可能。但大多數英國軍隊，雖已改變方向，而仍有少數軍隊，已經在上海登陸。一面仍向英國抗議上海英國少數軍隊已經登陸，認為與條約抵觸外，一面準備簽字，乃於二月十九日午後七時在外部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並同時對英代表宣言，此種協定不得為將來收回中國其他租界（九江英租界除外）之前例。茲將其抗議英外長演詞書，對英代表宣言，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及換文全文錄之於左：

## 一 對英外長演說聲明

二月十日，英國外交部長張伯倫君在下院演說之辭，國民政府業已知悉。張伯倫君所述關於英國武力在上海集中之原定計劃之改變，國民政府視為一種讓步。此項讓步，足使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協定，有趨於結束與簽訂之可能。但英國軍隊在上海之登陸，（雖然此項軍隊之人數，業已縮減，其目的亦已嚴格限定，有如英國外交部長所述。）實無法律之根據。國民政府對於此種英國軍隊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陸駐紮，應提出抗議。

## 二 對英代表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關於前稱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地位，所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為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為在中國他處能解決之英租界，或他國租界之前例。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 三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

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 四 換文

(A)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致陳部長函

敬啓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並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並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專此布達，敬頤台綏。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啓。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B) 外交部長覆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函

謹啓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並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並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等因，

敬謹領悉。鄙人敢掬至誠還告左右。在中國當道方面，亦極願盡力所及，以實踐並擔保本協定之施行。且承認在新區域之行政下，對於英國之利益，將不致有所岐視。專此奉復，敬頌台緩。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啓。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第二項 潤案交涉之經過

### 第一款 有條件的收回九江英租界

九江案件之性質，與漢案相同，故當漢案解決之後，九江案件，即按照漢案協定之公式，同樣辦理。二月十九日，漢案既經簽字，二十日雙方遂簽字關於收回九江租界之協定，並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英租界。惟九江英租界，在擾亂中，曾有多數英國商民，因少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劫，蒙受損失。故協定中規定，凡直接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嗣經詳細調查，允以四萬元給與英國，作為賠償。由英方擔保，若有盈餘，仍行退還國民政府。茲將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及聲明書，備忘錄，全文錄之於左：

#### 一、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亂中，英國僑民若受有

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 二 對英代表及其他各國聲明書

國民政府據各方所得消息，覺得關於租界以及國際居留地之間題，國民政府有及時重新聲明其政策之必要，俾得免除誤會，並以預防無謂之恐慌。在一月二十二日之宣言中，國民政府曾經明白宣示其願望，並其迅速之準備，將以談判與協商之手段，解決國民政府與列強間之一切懸案。此次宣言，對於在華英日法義比諸國租界，與其他國際居留地之更改，當然適用，且將繼續適用也。此項宣言之主要意思，蓋謂國民政府所採之政策，不欲使用武力，且不允許利用武力，以實行更改任何或一切租界方面國際居留之地位。此項宣言中，尚有重要之點，國民政府所欲鄭重聲明者：凡在華租界以及國際居留地地位之改變，關係國家，至為重大，以是除國民政府本身外，一切地方當局，或其他之中國當道，皆不與有關係之列強，對於上述事件有所談判。

## 三 歐瑪利氏答陳外交部長之備忘錄

歐瑪利君受有訓令，命對於陳友仁君下列宣言，加以注意：「關於該項宣言之末段，歐瑪利君得有訓令，稱英國政府礙難允諾，不與中國任何部分之官吏磋商，關於在此等官吏事實上管理下之區域中之各項事件。」該項宣言業已由交涉使署轉達其他列強領事官吏矣。」

## 第二款 無條件的收回九江英租界

收回九江英租界協文交換後，一般民衆對之表示不滿，羣起而要求政府對於九江英租界以無條件收回。我外交當局利用此民氣，再與英代表磋商，且曉之以利害。英代表允許變更收回九江英租界原來協定，而將九江英租界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交還國民政府。關於九江租界協定以無條件交還之文件，錄之於左：

### 一、關於變更九江英租界協定以無條件交還之函件

#### (A) 英國公使代表阿瑪利來函

陳部長鈞鑒，敬啓者：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廢續討論之結果，並為決定九江租界區域之將來地位起見，鄙人應致函左右，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並自三月十五號起，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此佈達，即頒台綏。英國公使代表  
阿瑪利謹啓，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B) 外交部長覆函

阿瑪利代表閣下茲接本日大函，內稱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廣續討論之結果，並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將來之地位起見，英國政府願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並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租界區域內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業經知悉。此覆，順頒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啓，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二 關於賠償九江英僑損失之函件

(A) 外交部長致英國公使代表函

阿瑪利代表閣下敬啓者，茲遵照二月廿日雙方簽字之協定，特附上銀額四萬元之支票一紙，以請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民所受之損失。但須約定：因爲避免會同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當局應負責清理有關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本方面之嚴密審查，且賠償損失祇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爲限。並須約定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關係之文件，國民政府之代表有請求察視之權。該項清理賠償要求之後，倘有所餘，當由英國政府退還國民政府。特此奉達，即頤台綏。外交部長陳友仁啓，三月二日。

(B) 英公使代表阿瑪利復函

陳部長鈞鑒，敬覆者頃接大函，並附下銀額四萬元之支票一紙，業經收到。茲特奉告左右，英國政府代表有關於英國人民接受此項支票，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所受之損失。因爲避免會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政府當負責清理有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貴國方面之嚴密審查。賠償損失，絕對祇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爲限。英國政府並承認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國民政府代表有視察之權，該款清理賠償要求之後，倘尚有所餘，英國政府當退還國民政府。特此佈，卽頒台綏。英國公使代表阿瑪利啓，三月二日。

三 關於九江河岸碼頭地位執照之函件

(甲) 外交部專致英國公使代表函

阿瑪利先生閣下，敬啓者：關於解決九江英租界將來地位，本日雙方互換之函件，鄙人特奉告左右。主管之中國當局，將正式認可英國當局所業經發出之河岸碼頭地位之執照，仍以十年爲期。在中國當局奉正式認可之前，該項執照亦照常有效。此達，卽頒台綏。陳友仁啓，三月二日。

(乙) 英使署書記台克滿覆函

陳部長鈞鑒敬覆者：刻接尊處日昨致阿瑪利君之大札，關於解決九江英租界將來地位。日昨互換之函件，稱主管之中國當局將正式認可英國當局所業經發出河岸碼頭地位之執照，仍以十年為期。在中國當距離太遠此局未正式認可之前，該項執照亦照常有效等因業經知悉。專此佈覆，即頤台綏。英使署書  
記台克滿啓，三月三日。

## 第六章 漢口之對日事件

日本帝國主義在長江流域之經濟利益與勢力，近年來漸與英國並駕齊驅。故日本對於我國革命勢力之進展，亦與英國同懷危懼與嫉視。漢口「四三慘案」發生之結果，英租界交還中國。日人目覩此情，愈覺不安。於是對於漢口日租界之防護，益為嚴峻。如兵艦之雲集，水兵之出防，與夫電網之裝置，沙袋之築壘等，隨在皆表示其嚴重之對敵行爲。此時武漢民衆，見日本之依仗武力，顯係有意挑釁。故民衆對日感情，轉以其壓迫而懷疑而仇視。於是不幸之「四三慘案」，「九二二慘案」，與「一二一九慘案」，遂緣是發生矣。

### 第一節 四三慘案

#### 第一項 四三慘案之發生

所謂四三慘案者，係十六年四月三日漢口日租界，有日水兵一名與工人因爭執發生衝突，泊漢日艦聞警，即調水兵二百名登岸助暴，並盡逐羣衆出日租界。自是漢口之一場大恐怖，因日艦當局之強暴處置，而立即引

起。日人且動色相告漢口領團曰：『華人將大不利於外人，曷速爲備！』於是僑漢外人，盡皆惶恐，紛紛要求本國派兵到漢保護。日人見其釀造之重大局面既成，乃更施急遽行動。一面竭力收容在漢日僑於其租界，一方又檄長江下游，暨青島日艦多艘，速往保護。日人此種張大舉動，一時幾使舉世皆將疑我革命民衆，有一致排外之謬誤觀念。其存心陷我，有如是者！

## 第二項 四三慘案交涉之經過

當時武漢各界民衆，洞燭日人奸計，亦嚴陣以待，以防禍變。如是兩方相持者，凡二十餘日，交涉迄無頭緒。不幸自四月下旬以後，各國乘機侵迫。不數日，武漢江面，外艦如雲，入夜則探海電光，震人心魄。武漢當局以甯漢分裂，內外交迫，不得已卒出於退讓，以求解決之一途。四月二十五日，武漢當局與日領商定非正式解決條件六項如下：

1. 日本撤兵，並撤各種防禦武器。
2. 日商復業，發給華人工資。
3. 國民政府撤退駐防華界軍警及糾察隊。
4. 工人絕對服從政府命令，決不仇視日人。

5. 國民政府負責保護日人生財產。

6. 四三案保留，俟至適當時期，再開談判。

初該案如此解決，直可謂為不解決之解決。以視「一三案」結果，顯見當局怯弱退讓多矣。然甯漢分裂，內部糾紛，實影響於外交不利之主因也。

後濟案解決，中日懸案會議開始，於是再行談判此案。初我外交部長王正廷先生態度甚為强硬，謂甯案與曲在我，我向日道歉賠償懲凶保證；「四三」案曲在日本，日本亦須向我道歉賠償懲凶，始能了事云云。故甯案與「四三」案同時談判，惟甯案先告解決，而「四三」案獨多爭執。至後，我外交當局忽變更態度，惟要求日本道歉賠償懲凶，且允許向日道歉——惋惜——賠償了事。日方表示滿意，而我方所要求賠償損失之議，日方覆照，反一無涉及。此不可不謂我外交當局之失策也。四月二日，日代表芳澤入京簽字甯案，同時亦將四三案簽字。四三案於此宣告結束。茲將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一) 王外長致日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發生之漢口事件，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本案雖經查明證實，因共產黨煽動而發生，但鑑於中日之友好關係，對於本案殊爲惋惜。所有日本領事館、館

員，海軍，軍人，及日僑身體財產所受之損害，茲擬準據國際公法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者，予以賠償，並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日本人民所受之損失，以審定賠償之確數。對於本案發生之始，中國人民之被傷害者，亦請予以相當之撫恤，俾本案得以圓滿解決。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 日公使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昭和二年四月三日漢口發生之事件，准五月二日貴部長照開（此處文字見上王外長致日公使漢案照會茲從略）等，業經閱悉。本公使對於設立中日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各日本臣民所受身體財產上一切損失，以備賠償各節，表示同意。本公使認定貴國政府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即可作爲根本解決因漢口事件而發生之各問題也。相應照覆，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五月二日)

## 第二節 九二一慘案

### 第一項 九二一慘案之發生

九二一慘案，則係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兵擅行開鎗，擊斃華兵之問題。其始末略如下述：

漢口日租界，自「四三慘案」草草解決後，所有堵塞各路口之沙包與鐵網，依然未稍拆除。故其對華人敵視行為，亦未嘗稍減。九月二十一辰八時，日租界一碼頭日輪沅江號，將開赴長沙時，有徒手華兵數十，擬附該輪去湘，該輪拒之，同時又通知日領署及附近日艦請求戒備。當日輪向領署及日艦請求戒備時，日兵一面即派崗哨，一面又派員向武漢衛戍司令部要求派兵往一碼頭彈壓前項華兵，以免另滋他事。司令部允其請，即派武裝兵士二十餘人往。但甫至日租界，即遭日本哨兵攔阻，不准通過。該兵等即言此來，係應領署之招，往一碼頭彈壓散兵者。但日兵不解華語，遽以刺刀進截，且復開鎗射擊。我兵猝不及備，當場被擊斃官長一，兵士二，傷數人，而慘案遂以發生矣。

## 第二項 九二一慘案交涉之經過

事出之後，武漢民衆，對日異常激憤。幸衛戍司令部，防佈周密，未續釀禍變。然此事待後提起交涉，日領則又一味以「誤會」爲辭，希圖擺脫責任。最可恨者，日領明知此案屈在彼方，偏以輕描淡寫之語告我國交涉人員云：「希望中日兩國邦交不致因此小事，稍有妨礙。」夫以外兵而殺死我受有命令正當行動之官兵，其事尙得爲小，則國際間甯復再有大事？茲據九月二十三日報載中日兩方對此案諒解之條件如下：

1. 日領事派員向衛戍司令部道歉。衛戍司令部亦派員至日領署慰問。

2.由兩國官署各出死傷卹金，按人分配。

3.日本駐漢陸戰隊，即時撤退回國。

4.日方肇事武官，即時離漢。

右完全係日本之敷衍辦法，但武漢當局，亦因寧漢相爭正劇，未與深爭。於是一場大慘案，就此不了了之矣！

### 第三節 一二一九慘案

#### 第一項 一二一九慘案之發生

一二一九慘案，又名水杏林慘案。此慘案之發生，係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漢口人力車夫水杏林，停車在日租界停車處休息。駐漢日軍練習戰爭，在馬路以鐵輪車四輛並道疾馳，致將水杏林輾死。輾死之後，日兵即予水杏林家屬洋十五元了事。十九日為我國法院查悉，派員驗屍，傷共十一處，二十日復驗無訛。交涉署聞悉，亦派員會同同仁醫院醫生，及德醫白郎士，並中華醫院胡院長等，共同剖屍檢驗，經到場醫生證明水杏林輾死無誤。漢口各界聞訊，憤怒異常，各團體開會援助，並督促交涉員嚴厲向日交涉。此一二一九慘案發生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項 一二一九慘案交涉之經過

漢口交涉署，接得慘案消息後，除派員會同醫生檢驗水杏林屍傷外，復於二十二日致函日領事，提出要求四項：1. 對於死者從復棺殮埋葬。2. 賠償死者家屬。3. 嚴懲肇事人員。4. 撤退漢口日兵。請其即日照辦，並電外部同時向日嚴重交涉。茲將交涉署致日領事函全文錄之於左：

逕啓者：關於車夫水杏林於本月十七日在日租界停車處被貴國水兵砲車撞傷斃命一案，本特派員據報後，比經派員會同同仁醫院醫士及德醫白郎士，並中醫中華醫院胡院長等，眼同剖屍檢驗，經到場醫生證明，該水杏林之死，係小腸破裂，發生急性腹膜炎所致。該水杏林平時雖有肺膜炎，但與死因無關。蓋死者並無結核性腹膜炎，如果小腸之破裂，由於結核腹膜炎，則其破裂必在癰瘍之處，但破裂之處，毫無癰瘍痕跡。可見水杏林之死，由於被撞以致小腸破裂，遂即發生急性腹膜炎等語。是該水杏林之確被砲車撞傷斃命，已屬毫無疑義。且查該水杏林被撞後次日即死，其傷勢之重，顯而易見。但於抬送同仁醫院後，該當事人等，對於命在旦夕之車夫，不予醫院調護，竟令其回家，致使不能救治，尤屬玩視人命。茲特向貴總領事提出解決此案辦法三項：（一）對於死者從復棺殮埋葬；（二）賠償死者家屬；（三）嚴懲肇事人員。均應請即予分別辦理。復查從前外國軍隊駐紮中國境內，多未得條約或協約之許可，實屬侵犯中國

領土主權。華盛頓會議時，參與會議之各國，共同聲明，無論何時中國能擔任保護在中國之外人生命財產，則現在中國服役未得條約或協約許可之軍隊，志願撤退。此項聲明，復經列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華盛頓會議之前，貴國有陸軍一營駐紮漢口，但於華盛頓會議後，貴國依照上項議決案，將駐紮漢口之軍隊撤退。去年「四三」事故發生，貴國復派遣水兵團來漢駐紮。查此項水兵團，並非隨附軍艦之水兵，乃係用以駐紮陸地要隘之軍隊，實與陸軍性質並無分別。該項水兵團之駐紮漢口，匪獨違犯華盛頓會議議決案，復足引起種種意外事故。此次貴國水兵撞斃水杏林一案，即其明證。爲顧全貴我兩國邦交，並避免重演此種不幸事故起見，貴國駐漢水兵團，應遵照華盛頓會議議決案，迅予完全撤回。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頗查照爲荷。（十二月二十三日松）

日領事接甘交涉員函後，非惟不接受我之要求，且始則誣稱水杏林服毒而死，繼以各醫生證明軋死，乃復謂彼之水兵團砲車五輛，係成一直線先後駛行，兩輛已過，該水杏林乃希圖衝過，致被第三輛撞倒等語。查日方所稱砲車五輛，先後直行各語，意在彌蓋，並非當時事實。即令如日方所稱砲車係先後直行，但砲車在練習戰術疾行如飛，其間距離無隙可入，水杏林非瞎非狂，謂其於五車相連疾馳之時，希圖於第三車前乘隙衝過，其不近情理至爲明顯。其狡辯強詞，可謂已達極點。

漢口民衆，觀此情狀，益形憤慨。一面派代表請求交涉署向日嚴重交涉，一面對日罷工，並組織罷工糾察隊，佈巡日租界四周，實行斷絕日人接濟。日人見我如是，大為恐怖。於是日租界更防備嚴密，調艦，集兵，置砲，架槍，如臨大敵，且時時向糾察隊挑釁。幸我糾察隊堅忍不與之爭，致未為禍。不料一月九日，日兵越界至三元巷附近，捕水杏林之兄裕林。當其捕時，用四日兵倒拖水裕林至界內，並抬其手足，連跌三四次，以致水裕林身受重傷，又復跌落門牙三顆，交涉署聞悉，即向日領事提出要求條件三項：

1. 嚴行約束日本水兵警察及僑民，擔保以後不再有此項事端發生。
2. 懲辦毆打水裕林人犯。
3. 擔負水裕林醫藥費。

上項條件，由交涉署函送日領事署後，甘交涉員於下午，又當面與日總領事談判水裕林案，辯論甚久。日總領事對於我所提條件，始表示完全承受。水裕林則由甘交涉員領回。下午七時，正式函達交涉署承認照辦。水裕林案於此始行解決。

水裕林案雖已解決，而日兵越界追捕我糾察隊之事，則又有時發生。且於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特一區六碼頭，將罷委會租自商人之海安汽船，由彼砲艦水兵荷槍實彈擄去，並拘禁該船中指導員周炳春、吳炳山、陳玉

海三人，及水手三人，於日警署交涉署據罷委會之報告，當與日領交涉。指導員當即交出，而海安輪不但不肯放還，竟誣該汽船係江防局所借，非租自商人，甚謂我政府實爲反日運動之背影，公然由其副領事在英文報發表宣言。交涉署觀其有意污衊，於二十三日在英文報紙亦發表宣言，駁斥日領事，並致函日領事，提出嚴重抗議。同日致電外交部請求向日抗議。二十五日在英文報上重行發表第二次宣言，再駁日領事之謠謬。日領事始無口可辯，乃於二十九日將海安船放回。茲將宣言抗議書全文錄之於左：

#### 廿交涉員辯日領第一次宣言

本月二十一日被日本武裝水兵用汽船兩隻，包圍擄去之中國海安汽船外，復宣言竟有謂該汽船係武漢江防局所有，而爲罷工委員會借用者。本特派員聆悉之餘，深爲詫異。查該船爲歲記輪船局所有，當其被日本水兵擄去之時，係由曾覺先租用。關於此項事實，本特派員有正確之證據，無論何人，可來本署查閱。海安係歲記輪船局向漢陽傅祥興廠定造，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完工。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歲記輪船局向交通部註冊，輪字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十二月五日由湖北建設廳發給放行薄。十二月三十一日復由湖北建設廳發給營字第九十八號營業執照。十二月九日由日本三井洋行買辦周松山向歲記輪船局租爲裝客之用，由漢口至黃陵磧裝客十六人。十二月十一日，由黃陵磧開回漢口裝客十四

人。本年一月十一日由江防局第三縱隊特務長余斌租用。一月十三日由罷工委員會曾覺先租用。是海安汽船爲歲記輪船局所有，事實具在。本特派員茲特鄭重聲明，外間有指海安汽船係由罷工委員會向江防局借用之宣言，匪獨毫無根據，抑且有意污穢中國政府云云。

海安汽船被日人非法擄去後，日方強誣該船係江防局所有，借與罷工委員會駛用。詆毀我國當局希圖張大其事，以移水案視線，當經交涉署發表宣言痛加駁斥。詎知日領事又不知悔過，仍肆其狡辯伎倆，於英文報紙上宣稱海安船雖非江防局之物，但係江防局租用，借與罷工委員會者。並稱有海安舵工余宗香在日警署內書立之字據，可爲憑證。交涉署當即發表第二次英文宣言駁斥之。茲將全文錄之於左：

現有將海安汽船舵工余宗香在日警署內書立之字據，認爲武漢江防局將該汽船借於罷工委員會駛行之證據者。但此種字據，在法律上毫無證據之價值。凡有法律價值之證據，必須適合兩個條件：（一）給予證據之人，必須具有給予此項證據之相當資格。（二）給予證據之人，於給予證據之時，必須有意志之自由。查余宗香祇海安船之舵工，其職務在掌導船之行使，其對於海安船之所知，及所欲知者，自不出於與其本身有關之事務。至於海安汽船係曾覺先駛用一節，該余宗香決難預聞，且亦無從得悉個中事實，以作確鑿之定論。余宗香給予此項證據之資格，尙有根本疑問。海安船於一月十三日爲曾覺先租用，而

余宗香始於是日午間被海安原有之舵工招往代彼工作。如謂余宗香而得悉個中事實，其可能之程度，幾等烏有。更進一步言之，即使余宗香有給予此項證據之資格，但其給予此項證據時之情形，已足使其所給之證據失去法律上之價值。余宗香於一月二十一日下午被拘擄於日警署，於二十三日午間書立字樣，自拘禁以至書立證據之時，日人只給飯一小團，日本蘿蔔五片，夜宿於涼風浙颯之拘留室中，毫無遮蓋，復屢被毆打，無時不在恐懼驚懼之中。如此者兩晝兩夜。日警察署乃將署內華人劉某所擬就之字據，令其照寫加蓋手印，並告以照寫加蓋手印，則即予釋放。否則，一日不寫，則一日不予釋。故以飢寒交迫，常恐日人毆打深懼出獄無期之人，如余宗香者，欲其作違反本懷之口供，及出具違反事實之證據，實極容易之事云云。（一月二十五日）

當海安輪未放之前，日兵又於二十五日晚十一時越界攔擋鐵鐘，將罷工指導員夏月潤頭部擊破，勢甚沉重。罷工委員會，抬送交涉署驗明，轉送保華醫院驗明，二十六日函署請交嚴重交涉。然一案未了，一案又起，欲日領甘心認錯，亦云難矣。

自日兵捕我海安輪，捉我指導員，經我交涉署，屢次駁斥之後，其所飾詞，無一成立。日領不得已，於二十九日將海安輪放回。然爲顧全日本體面起見，又復函復交涉署，重加譴譏。謂海安船上之指導員爲現行犯，並有海盜

行爲，故日本海軍可以捕拿。此種論調，實屬昧於法理，及國際公法。交涉署即依據法理，及國際公法，力予駁復。並斥日本海軍及警察不得對於中國民人，再有非法擴捕及拘禁情事。茲將原函披露於左：

逕啓者：本國海安汽船，及罷工委員會指導員三人水手三人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在長江江心中，被貴國水兵非法擴去，後復將被擴六人拘禁於貴國警察署中，當經本特派員於本月二十二日函致貴總領事嚴重抗議。嗣准貴總領事覆函，亦承認貴國海軍汽艇在日租界前面日清輪船公司之躉船附近拘拿海安汽船及指導員水手，並承認貴國警察署將指導員及水手等拘禁訊問。是貴國水兵在本國領水中，捕拿本國船隻及本國民人，並貴國警察署將在本國領水中被擴之本國民人擅予拘禁之事實，雙方叙述，如合符節。而拘擴海安汽船與拘禁指導員及水手，爲非法舉動，亦屬無可置辯。但貴總領事來函，以海安船上之指導員到日清輪船公司駁船勸導華人罷工，爲係類似海賊之暴行，故貴國海軍可以在本國領水中拘捕等由。按國際公法，在公海中有以劫掠或加害於其他船隻爲目的之行爲者，謂之海賊，無論何國之船隻，皆得拘捕之。查海安船上之指導員，其目的在勸導本國民人罷工，並無以劫掠或加害於其他船隻爲目的之行動。且海安汽船在本國領水之長江行駛，而長江之非公海，盡人皆知。貴總領事語該指導員有類似海盜之暴行，在公法上究竟何所根據？更進一步言之，即令該指導員等曾在公海中有海

賊行爲，但一經進入本國領水，即應由本國政府設法拘捕，而貴國在本國領水內之海軍，絕無擅行拘捕之權。貴總領事又謂該指導員等，爲在日本船上之暴行現行犯，貴國海軍故將人船拿捕。查該指導員等，勸導本國民人罷工，本國刑法直無以勸導罷工爲刑事犯之規定，何得謂之爲現行犯？即令如貴總領事來函所稱該導員等在日本船駁有觸犯刑律之行爲，但貴總領事來函中復稱該海安汽船及指導員等在日租界前面日清輪船公司之釐船附近江中，被貴國海軍拿捕。是該指導員等被捕時，並不在日本船駁，而在中國領水之長江。在中國領水中，貴國海軍，絕無施行拘捕之權。貴國海軍竟於長江中施行拘捕，實屬違背公法。至於海安汽船，爲歲記輪船局所有，並非湖北江防局之物之事，實已經雙方明瞭，無庸置論。而海安汽船係罷工委員會曾覺先向歲記輪船局租用，亦經本特派員查明屬實。至貴總領事來函稱海安汽船係罷工委員會向湖北江防局借用一節，查閱由來，係根據該船員之任意陳述。但據被拘之海安舵工余宗香呈稱，上項陳述，係脅迫所致，應將原呈另抄送閱，以明事實。該船員等，在貴國警察署中出具字據之時，既無意志之自由，則其出具之字據，在法律上自無證據之價值。查貴國水兵，在本國領水拘擄本國船隻，及本國民人，貴國警察署復將本國領水內被擄之本國民人，擅加拘禁，均屬非法。應請貴總領事通知貴國海軍，並令飭所屬警察署，以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現。想應函覆貴總領事，即希查照。

爲荷

自交涉署此函去後，日領事始辯無可辯，然又不肯自認錯誤，乃默然置之不理。交涉署以其無道，屢派人據理向日領事抗議。日領事始知吾民之不可欺，甘交涉員之不可抗，允許以道歉、賠償，撤兵了結水案。請示政府，旋得日政府訓令，表示贊同。於是雙方會同商草解決換文。詎知換文適草完成，而武漢政治分會撤職，湘省政府主席魯滌平之事件，突然發生。因是日方乘機推翻前議，謂撤兵須再請示政府，藉以觀看風色。及後湘事擴大，日領乃覆函交涉署，謂日政府訓令否認撤兵，交涉署以日方忽而允許撤兵，忽而否認撤兵，是明知以我內政多故，玩弄我國外交，乃拒絕其談判。水案解決，於此遂告停頓。設其時湘事不發生，則雙方之談判，必不致發生變化。蓋一切解決手續，均已完成，所未了者，惟蓋印換文而已。然則，日方之外交，可謂狡矣！猾矣！

未幾，濟南慘案以我外交當局十分讓步解決，漢案亦同時開始討論。談判結果，日方僅允許道歉，至於賠償，則仿英美甯案成例，另組調查委員會，調查確實損失後，再商賠償辦法。而於撤兵，則隻字未有提及。其與雙方在漢口之解決條件，不啻有霄壤之別矣！

## 第七章 收回租界交涉之經過

### 第一節 收回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 第一項 警權之收回

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國民革命軍佔領鎮江，克復蘇常，鎮江尚有直魯殘軍，希圖頑抗，情形緊張。外人惴惴，駐鎮英領事有派英國水兵登岸保護租界之議，後經交涉而未果。三月二十三日，革命軍大隊抵鎮，直魯殘軍聞風退卻，市民擬於二十四日舉行慶祝大會遊行。即日上午十一時，英領事懷稚特致函交涉署，聲明擬於是日午十二時將租界內巡捕崗位全撤。一切均由警察廳廳長遴派警弁暨商團團員接崗維持，以期相安；並函致商會查照。屆時，沈交涉員即會同警察廳廳長、丹徒縣長、商會會長、商團長，率同警察團員前往租界接崗。至六月十八日，鎮江市公安局，將租界內之第五區署，改為特別區署，前英租界工部局遂無形取消。此收回鎮江英租界警權之經過情形也。

## 第二項 駐鎮英領之撤消

鎮江英領事於五月二十日奉駐平英公使令，暫行撤消英領事。臨行之際，與沈交涉員語談，表示鎮江租界英政府極願交還，僅時間遲早問題。且租界範圍狹小，洋商無多，不致有何重要事件磋商。惟界內電燈自來水，係外商合股經營，值價約六萬元之譜，將來最好由華商備價收回。至界內公家財產，應俟兩國政府雙方妥議辦法處置云云。

## 第三項 英租界事實上收回之通知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我外交部指令鎮江交涉員云：查鎮江英租界既經英領自動將巡捕崗位全撤，請由我國警察商團接崗維持，工部局又經改為公安局第五特別區，則鎮江英租界事實上已屬收回。着該交涉員函英領知照。沈交涉員即致函英領如左：

逕啓者：案查鎮江前英租界，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貴領事自動將巡捕崗位全撤，請由我國警察接崗維持。經本國官廳依照所請，將該租界接收改為公安局第五區設立警署，維持地方秩序，歷來安謐，應請貴領事官通告所屬商民知照，自後各宜安居樂業，所有從前界內外人生命財產，由中國官廳負責保護。至於公同水電事業，及公家財產物業，一概暫仍其舊，由中國政府負責保護，候兩國政府協商處置。相應

函達貴領事官，請煩查照辦理，實級公誼。此致，大英國駐鎮江領事館。

#### 第四項 正式收回之經過

迨後至民國十八年三月，經我外部歷次與英方交涉，閱時半載，至我國允許賠償十六年鎮江事變，英人所受損失，及英人在鎮有土地永租權停泊船隻運貨江岸之權，英方始願將鎮江英租界交還。議成之後，遂於十月三十一日交換交還租界照會十一月九日，交換解決鎮案照會。茲將照會分別錄之於次：

#### 一 交還租界照會

##### (二) 英藍使致王外長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特爲通知貴部長，所有英國政府根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抵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畝，即鎮江英國租界，茲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畝所給之權利憑單，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十元。從兩國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還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之抵約及同年四月七日之續約，即行作廢。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十月三十一日)

(二) 王外長致英藍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見上）等因，此本部長對於貴公使來照第二節所述之了解，認爲無誤，並代表國民政府對於貴國政府之友誼行爲表示感佩。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十月三十一日。

(三) 王外長致英藍使照會

爲照會事：查貴公使本日照會開，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租界交還中國等由。本部長茲聲明在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徵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從前在鎮江持有英國皇家契據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十月三十一日。

(四) 藍使致王外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全權駐華公使藍爲照覆事案：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見上）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表示同意，相應照覆查照。須至照會者十月三十一日。

(五) 藍使致王外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公使本日通知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國租界交還中國政府一節，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即該地英國行家此後應仍繼續享受從貨棧搬運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權利，其從江中浮船或輪船搬運至貨棧之時亦相同。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並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十月三十一日。

(六) 王外長致英藍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淮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見十）等因，本部長茲特聲明，對於貴公使此項了解，認爲無誤。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十月三十一日。

二 解決鎮案照會

(一) 王外長致英藍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民國十六年鎮江英人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茲中國政府擬撥六萬八千元，交由中英兩國各派委員一人支配之。該委員等，應將此項損失數目，共同查明，核實分配，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等件，彙送中國政府備查。如該項賠償解決之後，該款尚有剩餘，仍須交還中國政府。惟此項應調查之損失，應嚴格以英人所受之直接損失爲限，其賠償之總數，不得超過上述之數。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英藍使致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接淮貴部長本日照開，關於民國十六年鎮江英人所受損失之賠償問題，（以下詞句同前）等因。准此，本國政府，對於上述解決該項賠償問題之提議，表示贊同。相應照覆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此數照會交換之後，我國派戴德撫孔憲鐸等爲接收專員，英方派駐甯英領等爲交代員，乃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在鎮舊英領事署行正式收交典禮。收回鎮江英租界事，於此遂告終結。

## 第二節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交涉

### 第一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之由來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比通商條約失效，北京政府即宣布廢止，另訂平等新約。比政府欲延長舊約期限，會控我於海牙永久法庭。後以我民氣高漲，知不可悔，乃自願撤回其訴，定期與北京政府重訂平等新約，同時，並宣佈願自動的將天津比租界交還，以示好感。因此遂組織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會。比方要求將租界地外

人所置之地畝，須備買收回。當時我國內亂不已，財政支絀，事遂擱置。

### 第二項 收回天津比租界交涉之經過

迨至民國十六年，比國與國民政府開始訂約時，比使即聲明準備將天津比租界交還。至十八年一月，復由外交部與比方接洽收回，經數次交涉，決定雙方各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協商收回辦法。於此國民政府即令外交部、內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各派委員一人，協議對比交涉。外交部派凌冰，內政部派趙光庭，河北省政府派黃宗法，天津市政府派陳鴻鑫等四人為委員。比方派駐華使署參議紀佑穆為委員。至六月十七日，始在天津開第一次會議。比委員當即提出兩項要求：（一）租界交還後，所有界內私產，照舊維持；（二）比租界所借為修築公共建築之款項九萬餘兩，應由中國償還。我代表當允考慮，後繼開會議者，再至第八次會議始告完全解決。其交涉之內容，大抵可分為三：

（一）舊比租界所有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連同所佔地，包括Q字B段地面，以及比國工部局所有之機器、工具、傢具、警裝等件，連同用工部局名義存放在銀行之現款，一律無條件交還。

（二）租界內所有私產均有效，但（A）私人地產之契據及憑單，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中國主管官廳，換領永租憑單，按畝繳納註冊費銀一元；（B）無論國際所有私產，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

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稅捐。

(三) 比租界爲建築公共馬路河岸等，曾於五六年前以工部局名義向銀行借款八萬餘兩，此係無限期借款，現今利息亦均未付，本利總計爲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餘，要求由中國政府償還。當經查澈賬目，並未作爲行政費用，確用於公共建築，允於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

交涉解決之後，乃定於八月三十一日簽字協定，附件，協定原文共中英法三種，必要時以英文爲準。今將協定照會錄之於左：

## (二) 協定

比利時王國政府，今爲增進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動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無抵償交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此兩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凌冰，內政部土地司科長趙光庭，全權公使律師黃宗法，天津特別第一區主任陳鴻鑫，大比利時國王派特駐華公使館參議男爵紀佑穆。兩方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比國政府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之行政，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關係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第二條 該租界之比國臨時工部局，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即行撤消，所有比國行政之案卷簿冊及其他一切文件，立卽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臨時工部局，對於行政上之責任。

第三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天津舊比國租界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稅捐。

第四條 所有比國租界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鐵道連同所佔地，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圖所載，以及比國工部局所有之機器工具傢具警裝等件，如附單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義放存銀行之現款，均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專辦天津比國租界公司之名義及章程，應按照現狀更改之。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該公司亦適用之。

第六條 比國領事館所發比租界內私人地產之契據，及憑單，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中國主管官廳換領永租憑單，按畝繳納註冊費銀一元。中國主管官廳應在一個月內，發給新憑單。

第七條 本協定應於最短期內批准之，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業經批准之日起，即行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協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茲經兩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照信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西曆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於天津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二) 附件

(1) 換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徵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布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相應照會貴代表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紀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徵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布普通地稅新

法律之日爲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覆，即請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國政府全權代表，凌黃趙陳紀佑穆。西曆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 聲明書

天津舊比國租界內輸送電力之建設，卽大小電力之木桿電線，改電機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線，及電錶，係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得比國租界臨時工部局之同意而置者，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產業；又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舊比國租界內得繼續供給電流，但擴充電線之時，應先得地方該管官廳之核准。特此聲明。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3) 聲明書

今議定如閩廣義園，能滿意證明曾在其地產上取地一段，以爲建築一號路之用，則可在該字地段內，於該義園地產之左近，給與一面積相等之地段，並不收價，然如此項證據不能成立，則該義園之要求，卽認爲不合。特此聲明。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4) 聲明書

前比國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中國政府於本日所簽訂關於

交還上述租界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凌冰，趙光庭，黃宗法，陳鴻鑫，紀佑穆。

## 第八章 撤消俄領承認案

### 第一節 撤消俄領承認案之由來

撤消俄領承認案發生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廣州共產黨事變。其經過情形，張發奎等元日報告靖亂通電，言之甚詳。節錄其文如左：

本月十一日上午三時，共產黨徒探悉我粵護黨軍隊出防各屬，乘廣州市內部空虛機會，糾集赤化的農工，勾結一部分不肖的軍隊，突起竊踞省垣，霸佔財政民政機關，圍困河北各軍部、各警區，即日設立蘇維埃共黨政府，派出共產暴徒，焚殺搶掠。先由長堤中央銀行起火，幸行庫堅固，銀毫紙幡毫無損失。惟火勢蔓延兩日夜，居民商店被燬害者，不知其數。民衆稍與抗阻，即被槍殺，俯首側目，任令焚劫，莫敢誰何。全市騷然，獨河南一隅，未被殃及。發奎等以變起倉卒，十一日即督率海軍各艦巡邏海面，制止共賊渡河。一面飛調市外各軍，旋師靖亂。第五軍陸團於十二日夜沿粵漢鐵路由韶回省，先行佔領觀音山，同時第五軍

周圍又回師佔領黃沙車站一帶。十三日晨第五軍駐河南部隊，聯同第四軍回省各部，及新編第二師第三旅等部，渡河猛攻，戰僅移時，共產黨徒知勢難支，遂即分途竄匿。現已嚴密搜索，跟跡追剿，務期滅絕根株，並將當場拿獲指揮作戰之俄人十名鎗決示衆。一面召集各機關職員，協同安撫人民，回復地方秩序。(下略)

## 第二節 國民政府明令撤消俄領承認

此次事變，究其原因，實由共產黨徒藉在粵蘇俄領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揮之地，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俄領館，及國營商業機關，亦恆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若不嚴加取緝，無以杜絕亂源，故國民政府於十二月十四日照令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茲照錄令文如左：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迭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州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燬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令指示之地，遂致釀成劇變，勢

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蔓延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遺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消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 第三節 外交部遵辦此案之經過

外交部伍部長遵即令行特派湖北江蘇廣東交涉員，遵錄命令照會蘇俄領事，並由部擬具辦法四條：

一、由各交涉員向蘇俄領事聲明，自即日起，對於該領事撤消承認，並備具護照，酌定最短期間，囑該領事及領管人員離境。

二、所有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如銀行及輪船公司等，應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並派警嚴密監視其停止營業後之詳細辦法，俟本部會同各主管機關商定再行令知。

三、詳查轄境內俄藉僑民確數，其並無正當營業而形跡可疑者，應隨時偵查拘禁，或驅逐出境。

四、凡俄藉僑民，均應領取外僑執照。

令飭各該交涉員迅卽遵照，會同地方官妥慎辦理，並咨請各省府查照。惟上項辦法與財政交通司法俱有關係，故由外交部咨請財政交通司法各部派員會商辦理。蘇俄商業以滬漢為機樞，而在上海者尤為重要。遂由外財交三部商定設立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特派江蘇交涉員為主席。該會所辦各案，當於下文另敘之。請先言粵蘇鄂交涉員遵辦此案之經過。

### 第一項 廣東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州事變，駐廣州俄領事及國營商業機關，均實行參加其間殺人放火。亂事平復，廣東交涉員即會同軍隊施以搜查，獲通其證據，乃將其全署人員加以拘捕，以防事變之再起。故廣東俄領經事變之後，實際已撤消承認。及後外交部擬具辦法四條，勒令遵行，交涉員亦即依照辦法施行。未幾，即完全辦妥。俄領署人員及無職俄民，繼離廣東歸國，此廣東交涉員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

### 第二項 江蘇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特派江蘇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早報：「聲稱奉令遵卽函致駐滬俄總領事查照，並備具護照，限十日有效，請其率同館員離境。函請上海臨時法院，將蘇聯國營商業飭捕查明，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並派警監視。此外則登報布告蘇聯僑民，限一星期內來署領取執照。如願離境，亦於限期內來署領取護照以便出境。至於詳查轄

境內俄僑確數，分別偵查拘禁或驅逐一節，則函市政府及臨時法院分別照辦。外縣則函江甯鎮江蘇州三交涉員，就近核辦」云。此江蘇交涉員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

### 第三項 湖北交涉署辦理此案之經過

特派湖北交涉員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報：「稱程主席寒日飭衛戍司令部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七時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將第一二兩特別區及蘇俄領事館包圍，令俄領即時離館，以便搜查。該領事要求攜帶館員等到交涉署暫駐，經甘交涉員許可，隨由司令部來函限該領事等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由交涉員備具護照，代購船票，即晚離漢赴滬回國。先是十六日晨，由甘交涉員會同衛戍司令胡率軍隊搜查俄領事署。惟該署於一星期前已得撤消承認之消息，謀亂人證，一無所獲。惟在他處查獲本國及俄籍嫌疑犯多人」云。此湖北交涉員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也。

粵蘇鄂交涉員辦理此案之經過情形，大概如此。其關於俄僑領取執照之辦法，原爲俄僑有正當職業居留中國者而設。江西廈門江蘇漢口各交涉署辦理發給執照情形，俱有報告，俄僑已領執照，而欲往他埠者，且至交涉署領取執照焉。此江蘇交涉署之辦法也。

### 第四項 德領代管俄領署及俄僑事務

蘇俄領館經撤消承認後，俄政府請求德國政府令飭駐華德領署代管蘇俄領署及保護俄僑事務。駐滬德領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至江蘇交涉公署聲請稱奉其本國政府電令辦理上項事務，惟不含有外交及政治上之任務等語。經交涉署表示同意，並聲明在德領辦理上項事務，對於我國處理蘇俄之一切法令不得有所違背，並經外交部指令准予備案。駐漢德總領事亦致函漢口交涉署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因蘇維埃政府向其本國政府請求保護其在中國國民政府區域內之蘇維埃人民及蘇維埃利益，及保管在漢俄領館令飭該總領事受此項任務，但聲明不干預內政。漢口交涉署據此請示辦法，亦經外交部指令准予備案。

以上爲外交部辦理對俄撤消承認案經過情形之大概。自擬定四種辦法以後，各主管機關辦理此案時，皆奉爲標準焉。

#### 第四節 處理上海蘇俄商業臨時委員會辦案情形

處理蘇俄在滬商業臨時委員會，遵部令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成立。外財交三部各派委員一人，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亦由外部函請派員參加。該會所辦案件如左：

##### 第一項 監理清理遠東銀行

遠東銀行以接濟共產黨款項之嫌疑，會於是年七月中旬（十六日）經政府封查。外交部遵令派委員三人，密查多日。此次國府明令取締蘇俄國營商業機關，處理委員會即委派哈士根會計師等，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着手清理。嗣後委員會查明核准在監視之下繼續營業，由會呈請外交部備案。

## 第二項 監視清理俄國協助會洋行

俄國協助會洋行，爲俄人在中國探辦茶葉之機關。蘇俄探辦茶葉，原設有全俄茶葉托拉斯。十六年二月即歸併於協助會。滬漢兩埠均有行棧，每年運輸茶葉不下千餘萬兩。自十二月二十三日加以監視後，上海茶業會館爲之聲辯云，該行係在英政府註冊之俄商公司，非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呈請准予復業，該行亦有同樣請求。上海方面之俄國協助洋行即由委員會查明經外部核准，派員監視，任其繼續營業。漢口方面之分行，亦准其仿上海辦法復業。

其他案件，如蘇俄紡織公司，經查明爲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則勒令停閉。蘇俄駐華商務處，經查明其營業已結束，其人員亦已離滬。中東鐵路經理處，以其爲中俄會辦事業，則派員監視，准其繼續營業云。

國民政府素重邦交，爲鏟除亂源起見，不得已而撤消蘇俄領事，承認停止其在華營業，蓋亦忍無可忍，最後始採此斷然之措置也。

## 第九章 畱案

### 第一節 畱案之發生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以屢次撲攻南京之結果，卒大破直魯軍之戰線，而克之。當城垣初克，革命軍尚未入城之時，共黨煽動少數軍隊，在城內肆行襲擊各國領事館機關及住宅，搗毀搶物傷人，無所不至。駐甯英美法兵艦鑑此舉動，疑我革命軍官所出命令，遂開礮向城內薩家灣射擊，致傷我軍民甚多。事後雖經革命軍高級官長入城鎮壓，鎗斃搶犯數人，並護送遺留城內之外人安登外艦。然革命軍經此肘腋之變，對外益啓帝國主義者之懷疑，與其聯合壓迫之藉口。此畈案發生之經過情形也。

### 第二節 畱案交涉之經過

#### 第一項 英美法日意五國通牒我國

當此案發生之初，外艦方面爲欲掩其開砲轟擊繁盛都邑之過失起見，竭力使其通信社過分宣傳，謂國民大屠南京外人，自英領事以下，死傷者甚多，列強必須以嚴重之態度一致對付國民軍云云。及後事實漸明，彼等通信社以前過甚之宣傳並不爲之更正。由此可知礮擊南京事件，實列強明知故犯之把戲也。

「果也。」甯案發生後經彼外國通信社鋪張揚厲之結果，不久即有英法美意日五國半「哀的美敦書」式之通牒提出。「要求懲兇，道歉，賠償，保障四端。並謂對於茲項之要求，民黨須從速允諾，否則各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手段。其凶暴之烈，誠勢不可當。」茲將其要求條件及聲明書原文錄之於左：

英法美意日五國通牒

下記署名諸人奉駐華各本國外交代表之命，遵照美法意日政府訓令，向閣下提出下列條件。此項條件，同時送致於民軍總司令蔣介石將軍，以期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在南京對各本國國民暴行所造成之局面。

(一) 對於殺戮傷害侮辱及物質上之損害負責任之軍隊指揮官及關係者，全部適當處罰。

(二) 民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書中應含有將來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無論以任何形式，均不爲侵害騷擾之明白約定。

(三) 殺傷及損害之完全賠償。

民黨當局應速表示對於前項條件之允諾之意，非使關係國政府滿足，則前記各國政府，將至不得不執取認為適當之手段。

附聲明書

三月二十四日，民軍入南京城，同日午前午後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為組織的暴動。因此美英法意日五國人民，或受殺戮傷害者，或受殘虐之暴行，生命頻於危險者，亦不在少。其所有物被搶奪，且受極端侮辱之待遇，婦女受不可說明之暴行，美英日三國領事館被侵害，其國旗被侮辱，僑居南京之外國人家宅，及營造物受組織的掠奪，多有被燒毀者。美英法意日五國政府，對於其代表官及平穩合法從事於職業之本國國民，所受此等暴行出於明白預定計劃之下，因此不得不要求負有責任之民軍官廳與以滿足之匡正，於此關係國以一致要求之條項，竭力容讓矣。無論何等政府，苟於國際團體之中，自覺其對於友邦人民有自己本身之威信與責任者，對於以上三項之處理，其為正當之匡正。蓋所有條件，不過包含最小限度之當然措置。此等要求，並非為毀損中國國民之主權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國國民之友誼，為關係國政府所確信，同時繼續和衷協同之睦誼，且更增尊嚴，

乃關係國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條件毋寧爲對中外之一種勢力而發，而此勢力爲對於甯案應負責任，蓋此種勢力之活動，使現有中外友誼破壞而煽動中國之民對於友邦人民不信任及嫌惡之暴行者也。

## 第二項 陳外長分別答覆五國通牒

夫我國外交之失敗，其原因有數端，外人以聯合謀我，致我無反抗能力，實亦重要原因之一，已如前言。時我外部部長陳友仁先生洞悉此弊，深知欲振中國外交，非打破其聯合戰線不可，故陳外長接五國聯合對於甯案條件，及聲明書，雖大爲恐慌，然仍鼓起革命外交精神，毅然打破其聯合謀我之習慣，分別駁覆各國。茲將駁覆各國之照會錄之於左：

### (一) 對日之覆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日本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日本僑民後造成之局面」。按國際公法，對於國際紛爭，定有和平解決之方法。今謂日本自初即欲於此種方法以後，更求他種之解決，殊難置信。故國政府外交部長，當聲明該項通牒送達以前，日本既未與外交部長接洽此事，外交部長閱讀該項通牒之時，祇可認定其意旨爲外交上談判之初步提議，以友誼的及迅速的方法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南京騷擾中

日本僑民所感受之困苦與損失。今日左右中國時局之勢力，爲歷史上所僅見。過去之五十年間，左右日本之勢力使之脫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者，絕無二致。諒日本人士均能洞見。是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日本政府能權衡其自己之利益，在目前之局勢中，拒絕參加任何之行動，或辦法，足妨國民政府權力之擴張，並使國民政府早日統一全國之計劃受礙者。

日本通牒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爲答覆此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日本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爲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爲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爲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述）但在中國區域內有一友邦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至於賠償日本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者，侮辱及財產損失事情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種要求，直臆斷非攻南京之革命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就該項事件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並謀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挾有

槍械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軍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並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者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卽採政府遣派調查委員（現正在進行）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及日本政府立卽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至通牒中要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生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道歉之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乃由於國民革命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民政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民革命軍有否過失之問題決定後，再行解決。此項先決問題，或由現在調查進行之政府調查委員會解決，或由擬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爲抱憾。前得南京日本領事館被侵害之消息時，卽由外交部長以此意轉達日本政府，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申明。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何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擔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下略）

## （二）對英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  
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各段係駁覆賠  
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之人員者，其措詞完全與上文覆日本通牒之各段相同，但易日本二字為英國耳，  
從略。）按屠殺友邦人民，為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己國領土內者，施屠殺  
之行為，其情形尤為重大。而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為，亦懸為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  
員會，亦當調查英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妨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以及英國歷次所為  
之不法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管之武裝兵士所致成之上海之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砲擊萬縣等等。（此一段係特別對於英國  
提出者，以下四段第一段為駁覆道歉。第二段，係說明外人生命財產本屬保護。第三段，為說明中英間關  
於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概當取銷。第四段，乃提議派遣代表解決中英諸種問題。與覆日通牒相同，茲從  
略。）

### （三）對美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美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

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美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各段係駁覆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之人員者，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按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為，為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禁止。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美國政府之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砲擊毫無防禦之南京一案之情形。（此一段為特別對美國提出者，以下與覆日通牒相同茲從略。）

#### （四）對法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法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法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係駁覆賠償損失及懲罰有關係之人員者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按屠殺友邦人民為國際公法及文明各國通例所嚴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參加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武裝軍隊參加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殺傷中國學生及工人之情形。（此一段為特別對於法國提出者，以下與覆日通牒相同，從略。）

#### （五）對意之通牒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意國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  
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意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以下與覆日通牒相同，  
從略）

此五項照會覆出之後，各國大為驚駭，蓋中國外交歷受領事團之壓迫，有求必應，不敢稍事仰首伸眉，論到  
是非。今國民政府之外交，竟打破此種傳習，實使外人對國民政府一大覺悟也。其時適當甯漢分裂之時，對外交  
涉，深處不利地位，我外交部當局雖以革命外交精神分別抗議，仍難免各國乘此時機，再聯合向我抗議也。後幸  
五國間亦以利害關係之不同，對華方針，亦不能一致，故聯合壓迫之局，卒未造成。蓋美日利害衝突，日急急侵掠  
中國，美必不願被日利用。他如英美亦無不互相嫉妒。雖然，各國利害固多衝突，然倘非我外交部當局分別覆牒各  
國，打破其聯合戰線，其聯合壓迫我國之局，亦終難破也。

### 第三項 畱案解決交涉之經過

#### 第一款 中美甯案

當甯案發生，適甯漢分裂，我外交部未能積極向各國進行談判，而各國以利害衝突，及觀望國民政府起見，  
亦未與我交涉。及甯漢併合，外交部長伍朝樞因事辭職，黃郛長外，始着手與各國商此案之解決。各國政府，亦紛

遣代表，爭先與我談判。蓋先是各國聯合對我，我分別答覆破其聯合傳習。今何國與我首先解決此案，則何國爲實行我彼此聯合傳習計劃，我國必與之利益也。是以駐北京英公使藍浦生與美公使馬慕瑞，相繼南下，與我談判此案。美使抵滬後，即晤黃外長，談及南京事件。黃外長當謂此事雖發生於南京國民政府未成之前，然爲敦睦邦交起見，亦願與之談判。是以雙方開始談判。我外交當局即主張雙方既爲敦睦邦交，而謀解決此案，美國政府應同時表示願意修改中美舊約，締結平等條約。美使對於此點，以美國對華素極親善，可於美政府歷來言行爲證，不必於甯案之時，表示願意修改舊約之意。我外交當局即聲明，此次解決甯案爲修約之預備，倘貴國不表示願意修約之意，則我國何貴乎解決甯案？美使初頗堅持己意，後經往返磋商數次，美使始願表示修改舊約。馬氏嗣有漢皋之行，黃外長亦以不克常川駐滬，因是馬氏委託美國駐滬總領事克銀漢，黃外長委託第三司長何傑才爲代表，繼續談判。何司長即依據我國解決甯案方針，與克銀漢領事談判。及美公使由漢回滬，於三月二十九日與黃外長晤面，將克銀漢與何司長談判之結果，細加審議，稍事修改，即告同意解決。馬氏本定於三月三十日赴甯觀光，首肯謁蔣總司令並簽字甯案協定。旋因蔣總司令北上，及馬氏因離北京已有月餘，適使署參贊，又將易人，急須北上主持公務，乃在滬簽字，其餘接受國民政府之正式公文等之未了手續，囑克銀漢領事代爲辦理。此巨大之中美甯案，於此解決。聯合謀我之戰線，由此打破，我國外交從此少一束縛。雖然，甯案解決，我國受辱

亦大，於此又不禁痛心矣。茲將其解決此案之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甲) 關於審案者

(二) 黃部長致美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依據本部長與美國公使自今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準備立卽解決，藉敦中美兩國國民固有之睦誼。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因對於美國國旗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處，領館暨僑民受有生命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美人生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美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美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告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美國在甯領館員及美僑所受生命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美

調查委員會，以證實美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 美公使覆黃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原文見上列照會從略）等由。准此，本公使深知貴國人民於不爲惡勢力所煽動之時，素有公道及自敬之心。且深信對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貴國有思想之人民，莫不歎憾。並信所有該事件各犯，尤以親身負責之林祖涵一名爲最要，其懲辦一層，必能依照表示從速完全履行。故本公使代表本國政府承受貴部長來文內開各條件，認爲因南京事件而發生各問題，確切解決。美政府深信此次解決之誠摯精神，故希望所有各該條件，誠實履行，藉以表明南京當局對於中美兩國人民他方面之關係，亦必以誠實與善意對待可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三) 黃部長致美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惟本部長尤有爲貴公使聲明者。去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國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及潑利司登兩美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爲此國民政府深望貴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意。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 (四) 美馬公使覆黃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月來文，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停泊南京江面之諾亞暨濱利司登號美兵艦，對於南京薩家灣開火一事，深望美政府表示歉忱等由。准此，查當日砲火實係保護炮，專對美領事及其眷屬館員暨他人因無管束兵丁毆擊，迫而躲避之房屋鄰近地點而發。當時此項人衆生命危險，故開砲一層，不但藉以保護，且爲一時思想得到之惟一辦法。俾生命確實瀕危之駐甯各美僑，亦得離境。因此，美國政府頗感美國兵艦不得已而採取此種手段，蓋當時情形無法制止，藉以保護南京美僑生命，美國政府深爲抱歉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 (乙) 關於修約者

##### (一) 黃部長致美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間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中美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本部長並提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 (二) 美公使覆黃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來文，內開貴部長希望中美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並以平等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等由。准此，查修約問題，雖未能認與南京事件向美政府及美藉人民賠償一層有何關係，然本公使現時仍願將上月與貴部長晤談時所發表各節，再爲貴部長陳之。中美邦交，素稱敦誼，勿庸追憶。貴國人民自謀發展，使國家生存穩固，且欲實現其願望，以實施不爲特種義務所限制之主權，此種願望，本國政府及人民深表同情。揆諸歷來，美政府行動以及去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務卿宣佈政策明矣。故美政府希望當時所以必須載在舊約各條款之情形有以改善，俾得隨時遇機將所有不需要及不妥當之約章得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爲此美政府希冀貴國有代表貴國人民之政治施行實權，俾得誠實履行貴國一方面關於修改約章所有應盡之義務可也。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 第二項 中英甯案

駐華英公使藍浦生十四年初來華時，即赴漢口視察國民政府政治狀況，並會與陳友仁外交部長作數次非正式之談話。結果藍氏對於中國革命深表同情，且表示願與中國修改不平等條約。及漢案發生，英公使藍氏亦頗能洞悉中國民族主義革命運動之熱烈，而將漢口租界交還我國。甯案發生，黃外部長就職，藍使又先美公

使南下，與黃外長談判甯案。經幾度意見之交換，正將大綱擬就，解決在即之時，英政府忽以藍氏所談判為非訓令藍氏改變交涉方針，中英甯案交涉，途中途改變，藍氏亦快快北返，至王正廷氏任外交部長，英國即示意國府，願派駐滬總領事巴爾登與我討論解決甯案。王外長當即令第二司長徐謨與巴氏交換意見，談判數次，始則英方主張單獨解決甯案，我方則堅持修改條約與甯案同時解決，於是談判又忽形冷淡。未幾美國承認我國，中美關稅協定又忽告成立，列強對我外交之主張，為之一變。英國又復表示願意繼續談判甯案，雙方對手人仍為巴爾登與徐司長。經數度之商議，以我方之讓步，雙方意見日趨接近。巴氏即赴北平將談判情形，面陳藍使，請示辦法。藍公使即電請英政府核奪。徐司長亦向王部長面陳一切，及巴領事返滬後，即啓有解決甯案之使命，於是又與徐司長往返磋商數次。至十月八日晚，討論始行結束。巴領事辦理外交，甚為狡滑，當其北上返滬，對人又謂甯案無解決消息，非惟謂甯案無解決消息，且謂中國促英修約，為不得事理之平，以冀掩中英甯案解決消息。而使國人疏忽監視外交當局之措施，其外交之用心，亦云苦矣。九日，巴氏與徐司長得英公使與王外長之允諾，巴氏乃即日入京簽字。我方係由王外長代表，英方由駐滬總領事巴爾登代表，該協定係以中英二國文字記述。其協定之內容，為我國向英道歉，懲凶，賠償及擔保以後不發生同樣事變，而於英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一節，僅表示「抱憾」而已。改約問題，我方言以平等及互尊主權為原則，而英方乃答

以「商議修訂條約」六字了之，而於平等互相尊重主權等之原則，置之不理。茲將中英審案解決往來照會原文錄之於左：

(甲) 關於審案者

(一) 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英兩國人民素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體，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國民政府仍負其責。茲對於英國政府代表等所受之不致及傷害領館財產上之損失，暨僑民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英人生命財產，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在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英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英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致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告者也。國民政府

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英國在甯領館員及英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與財產上之損失，擔任充分賠償。為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英調查委員會，以證實英人從有關係之華人方面所確受之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 (二)英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為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原文見上照會中從略）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國民政府近來所頒處分有關係人暨防止以後發生同類事件之各命令，亦已獲悉。本使相信如此表示之意見，必能從速完全履行。故代表本國政府承受貴部長照會，認為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致前外交部長公文中所列之要求，業已解決。相應照覆，請煩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 (三)王部長致藍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問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惟本部長尤有為貴公使聲明者。去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國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軍艦，向南京城內薩家灣開火。為此，國民政府深望貴國政府對於此舉，表示歉忱。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 (四)藍公使致王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停泊南京江面之愛末拉爾特英兵艦對於南京薩家灣開火一事，深望英政府表示歉忱」等由。准此，查當日所開炮火，實係保護砲專對英國僑民數人因被無約束之兵士歐擊迫而躲避之外國房屋鄰近地點而發，當時此項人衆生命危險，故開砲一層不但爲一時採取之惟一辦法以救當地人生命危險，且使其他生命確實瀕危之駐甯各英僑亦得離境。因此，英國政府頗感英國兵艦愛末拉爾特採取此種手段，藉以保護南京英僑生命財產之必要。雖處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情形之下不得已採取此種手段，英政府深爲抱憾也。相應照請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

(乙) 關於修約者

(一) 王外長致英藍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之間題，業經本日換文解決。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希望中英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本部長並提議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 英藍公使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來文，內開「貴部長希望中英兩國在外交上開一新紀元，並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爲進一步之接洽」等由。准此，本國政府於中國修約之要求，認爲根本合理。且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宣言，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七項建議內，業經充分表明其政策，並已盡力實行其步驟，以實現此項政策。英國政府茲爲對於中國素常維持之友誼與同情的態度作進步之表示起見，準備依相當程序，由以法委派之代表，與貴政府商議或修訂條約。英國政府之意，決不因南京事件變更以前之對華態度，而認爲該事件與修約政策無關係之別一問題也。須至照會者。

此協定公佈後，一般國民對之大不滿意，謂此條約喪權辱國，與國民黨之革命外交，大相背謬，對外交當局，表示不滿。謂中英甯案之解決，與中美甯案之解決無大差異。中美甯案之解決，又可諉謂北伐未完成，國民政府地位未鞏固，然中英甯案解決之時，北伐已完成，對外且已與美國締結條約，國民政府地位大異於昔，何故向英若是退讓哉？觀此，則知中國民氣對外尚不弱人，苟外交當局能善用之外交勝利，必較易求也。惜乎外交當局，不顧及此，致使我國外交難操勝利，良堪一嘆！

### 第三款 中意甯案

當中英甯案解決之時，中意甯案亦時時在接洽之間。我方派外交部司長徐謨祕書吳凱聲爲接洽代表，意方派駐滬意總領事嘉倫梯爲接洽代表。初意代表亦欲將甯案單獨解決，而置修約於不顧。我方力駁斥之。意方堅持者再。其後中英甯案行將解決，我國又允許意國依照中美中英甯案解決協定內容，解決中意甯案，意國乃稍歛其頑硬態度，因是雙方代表，又往返交換意見數次，始於十月八日宣告解決。其內容與中美中英甯案相同，我國向意道歉，賠償，懲凶，而意則承認與我修約，今將其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一) 王外長致意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去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意兩國人素有之友誼起見，準備依照近日討論後互相同意之大綱，立將該事件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該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甯意人生命之喪失，不得不向貴國政府表示其誠懇之歉意。國民政府業經施行切實辦法，懲辦參與該事件之人員，並繼續充分保護在華意國僑民之生命財產。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通知者也。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在甯意人生命之喪失，準備給予相當之賠償，並提議組織中意聯合委員會，以估計該項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 (二) 意公使覆王部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照會內開（原文見上照會從略）等由。准此，本公使又獲悉國民政府之命令及其表示之意思，故代表意大利政府承受貴部長照會，認爲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業已解決。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覆者。

### 第四款 中法甯案解決

中法本可先中意甯案解決，蓋雙方接洽，較中意甯案爲早。我方接洽代表爲外交部司長徐謨先生，秘書吳凱聲先生。法方接洽代表爲駐滬法總領事梅林謠。卒以法方態度强硬，我方讓無可讓，致遲遲未得解決，然雙方磋商，未嘗中斷。至中意甯案解決，法人乃知頑抗之無益。乃於十月八日駐滬法領事晉謁王外長於上海私寓，始表示法政府接受我方所讓步之意見，並允隨時可以進行修改越南條約。九日徐謨司長又赴法領署與梅領磋商換文，手續完全妥協，此案方告解決。換文由梅領事辦就，寄往北京法代辦簽字。十月十六日在滬交與外交部駐滬辦公處長陳世光氏。該協定內容，與中美中英中意相同，我國向法道歉，賠償懲凶，保證將來法國對我修約，則謂希望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條約上，不需要或不適用之條款，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今將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甲) 關於甯案者

(一) 王外長致法代辦照會原文

爲照會事，關於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爲貴代辦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法兩國人民素有之友誼，準備將該事件立即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雖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未建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但對於在甯法國人民所受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不得不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表示歉意。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法人生命財產，業經本其素持之政策，實行切實保護，並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參與該事件之兵士，及其他人員。現在其產黨及其足以破壞中法人民友誼之惡勢力，業已消滅。國民政府深信此後保護外人自必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法僑生命及其正當事業，決不再有同樣之暴行及鼓動。國民政府爲保持兩國友誼起見，對於法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預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及早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法調查委員會，以證實在該事件發生地點，法人從華人方面所確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案中所應賠償之數目，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二) 法代辦致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准貴部長十月十一日照會，內開各節，本代辦與貴部長同樣準備在維持及發展中法兩國人民友誼之基礎上解決南京事件。法國政府本此精神承受對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國人民在南京所受身體上之傷害暴行，及物質上之損失，而向其表示之誠懇歉意，國民政府明白表示懲辦之意，思本代辦深爲滿意。並深信國民政府對於處分犯罪者，及懲辦應負責之人，必能從速履行。國民政府將來當然能以各種辦法保護境內法國人民，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同類事件。本代辦對於設立中法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各法人在法國民主政府保護下之產業所受物質上一切損失，以備補償各節深表同情。本代辦且確信國民政府履行以上各點之責任時，確能發展中法兩國之友誼。本此心理，本代辦認定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即可作爲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的各問題也。相應照覆，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 (乙) 關於修約者

### (一) 王部長致法代辦照會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爲增進中法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提議與貴國政府爲進一步之接洽，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原則，修訂現行條約，並解決其他懸案。相應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 (二) 法代辦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按淮十月九日貴部長照會，表示修改中法兩國所訂條約，至解決兩國間懸案之希望等。因此，本代辦特向國民政府保護中國人民以美善之基礎，努力於政治與司法上之發展，並在可能範圍內，實現其不爲特種義務所限止之主權之願望。本國人民對之深表同情。法國政府本其傳統之自由觀念，對於法國人民與中國人民歷來所有之友誼，深願重行保證。並希望發生機會，俾兩國原有條約上不需要或不適用之條款，經雙方同意正式修改。相應照覆，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 第五款 中日甯案解決

當中日濟案經我方忍痛含恥解決之時，中日兩方外交當局，即約定繼續商議其他中日懸案。故濟案於三月二十八日簽字解決，四月十日雙方即開始談判甯案。我外交當局再三讓步，允許依照中美中英中法中意各甯案之解決辦法，亦向日道歉，賠償，懲凶了事。日公使芳澤表示滿意。故是案經會議三次，除對於照會文字略有修改外，餘無多爭執。該案內容既決定，芳澤即請示日政府，旋得日政府訓令，表示允諾。芳澤乃於五月二日入京簽字。中日甯案，於此宣告結束。茲將往來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 王外長致日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前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向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日兩國固有之友誼起見，準備將該事件從速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本事件日本領事館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所被加之侮慢非禮並其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政府深示歉意。至該事件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惟國民政府擔任其責任。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已本其所持之政策，迭次通令軍民官長繼續切實保護之。現共產黨及其他足以破壞關於中日人民友誼之惡勢力，已經消滅。故國民政府此後保護外人，自較易爲力。故特擔任對於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及其正當事業，不至再有同樣之暴行及煽動發生，合併聲明。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之兵士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國民政府準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日本國領事館，日本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民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應從速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特組織中日調查會，以便證實日本人從中國人方面所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件中所應賠償之數目。概應照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五月二日

## 二 日公使覆王外長照會

爲照覆事據淮本日照會內開（此處照會與王外長致日公使照會同，茲從略。）等因業經閱悉。查本公使對於上述來文所表示之提議，應表同意。且於國民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履行上述來文所示之責任。本公使認定即可作爲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之各種問題也。概應照覆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五

月二日

## 第十章 濟南慘案

歐戰發生，日本利用歐洲各國無暇東顧之機，積極侵掠我國。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承襲德國在山東一切利益，並積極經營青島及膠濟路一帶工商業，以爲發展之根據地。故在歐戰時，日本之視山東，不啻爲其屬地矣。及華盛頓會議開幕，我國代表據理力爭，始將日在山東之特權附以條件收回，惟日人至今又爲不快。蓋狗盜人肉已至口邊，被責舍食，心何能樂？是以日本雖不得已放棄山東特權，然一旦有所藉口，仍施其強暴侵掠故技，毫無疑問。山東無事則已，若有事，欲不受日本蹂躪，而遂其侵掠野心，亦云難矣。然則日本侵掠山東野心，毋乃爲濟案發生之先因乎？

### 第一節 慘案發生前交涉之經過

#### 第一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一次之抗議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即渡江北伐，沿津浦鐵路直搗北京。不月餘，即進佔蚌埠、徐州，魯軍望風披靡。革命軍

佔領山東，已易如反掌。不料日本以革命軍進佔山東，則日本在山東利益，將大受影響；非惟山東利益大受影響，且在華北全部利益，亦將大受影響；非惟華北利益將大受影響，抑且不能如軍閥時代之爲所欲爲矣。於是藉口保僑，悍然出兵山東，暗助軍閥，阻止我革命軍前進。有時且改裝軍服，代軍閥作戰。我革命軍猶未及防，致受挫退回南京，後且幾使南京亦頻於危。日本與我革命軍之打擊，可謂大而重矣。此民國十六年五月間事也。國民政府外交部，以日本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曾出嚴重抗議，未久撤兵。迨乎國民革命軍再度北伐，日本更舉國恐慌，又適值日本內政紛爭之時，首相田中義一欲移國人視聽於外，以維其原有政局，積是數因，於是又悍然出兵山東。我外交部聞訊，即提出抗議，請日本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發。茲將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爲照會事：去年五月間，貴國政府於本政府出師北伐，逼近魯境之時，突有出兵山東之舉。本政府以貴國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不特違背公法，抑且破壞條約，當經本部電達貴國大臣抗議在案。是後雖不久撤兵，我國民對於領土主權之橫遭侵害，不禁猶有餘痛。本政府定都南京以還，對於各友邦僑民生命財產，迭次飭令所屬，力加保護。今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又有具體表示。最近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復由蔣總司令正式頒發布告，並下令全軍切實負責保護外僑，業

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電令江蘇交涉員，將此意照會駐滬貴國領事轉達貴國政府。而本部長於此數月所特為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針，以誠懇之精神，與各友邦圖謀以次解決各種懸案，以釋誤會，以增親善。乃貴國政府對於上列一切事實，概行不顧，於我大軍再度北伐之際，統一行將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東之議，情形與辦法，一如去年五月，是則於情於理，兩不可通。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貴國政府此種舉動，目的究竟何在？若慮戰地僑民，蒙以外之危險，則儘可按照國際慣例，從容別謀安全之策，不意貴國政府不此之圖，復蹈前轍，遽行出兵。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國政府重加考量，顧全兩國人民歷來之好感和融洽，迅將所擬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維邦交，而敦睦誼。是所至盼。相應照會大臣，請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日本外務大臣田中。

## 第二項 對日本第一次出兵山東第二次抗議

日本接此照會，竟置若罔聞，一本其侵掠野心，積極籌劃大宗軍費，派遣第六師團福田兵士五千名前來，分駐青島以及膠州沿線。於該部隊未經到達之前，暫將駐屯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至福田日兵進駐山東，日政府始照會我國。其蠻橫之決心，於此可見其概。黃外交部長接日本出兵照會，即重訓令江蘇特派交涉員，照會駁斥之。茲將往來照會錄之於左：

爲訓令事：本月二十二日據該交涉員二十一日呈稱准駐滬日本總領事函稱，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訓內內開（從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祈查照等因。理合據情轉陳，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次日本政府，於我國再度北伐之時，又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責將誰歸？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交由駐甯日本領事轉達。日外務大臣在案。今察核日本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因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依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徙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策。此種慣例，久爲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證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藉口自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逕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特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卽感覺凡甲國僑民居住營業所達之地，卽隨時有致甲國派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所闢商埠，發展內外貿易，及將舉國際投資以開利源等政策，頓生障礙。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隨地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況就目下在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論，我國民革命軍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並無危險之虞。縱或慮有萬一，亦儘有臨時趨避之餘裕。乃日本政府，竟於此爲明犯我主權，而毫無必要之出兵。本國政府及國民實萬難容忍，合亟令仰該交涉員，以此意旨，照會駐滬日本總領事，轉達日本政府查照。本部前次抗議，迅將所

擬派赴山東之軍隊停止出動，其已開發者，從速撤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長黃郛。  
此照會去後，日本仍不覺悟，非惟不發令撤退日兵，且密令日兵斷然專事於此，欲免濟南慘案之發生，亦云難矣。

## 第二節 濟案發生之經過

### 第一項 日軍之慘殺

國民革命軍於五月一日，克復濟南，各軍事領袖，亦先後到濟。總司令蔣介石，以日兵高築防禦工作，實足引起我國人之惡感。欲救此弊，非先撤除一切防禦工作不可，乃招日本領事至司令部談判此事。日領事與日參謀乃心生毒計，慨然允諾。蓋日人初意我革命軍入濟南，必對日仇殺。不料我革命軍將士，深明大義，均以完成北伐統一全國，爲國家倡立反抗帝國主義前提，忍痛不與日軍計較。然日本出兵我國，用去大宗兵費，曾受其本國在野政黨極力攻擊。今我軍進佔濟南，對日毫無仇視，則日本出兵，益顯爲多事。日軍將以何顏歸見國人在朝政黨，將以何辭制在野政黨之攻擊哉？欲免此艱，則不得不設法引我國革命軍與之衝奪，藉以證明出兵爲要圖。然

日兵防具高築，警界分明，我軍又以官長曉諭，極力避近日軍防線，以免與日兵發生衝奪。今蔣總司令既令日軍撤去防禦工作，以消中日仇視，而日領事與參謀反以爲由此可以混亂警界，我軍與日軍可以互相接近，衝奪於此可起。故日軍二日撤除防禦工具，即自由擴大警界。三日上午，我軍一兵士由日軍之警界附近經過，日軍即用鎗將該兵擊斃。後又繼以機關槍轟我大部軍隊。我軍猝不及防，死傷不計其數。一時我軍大憤，當舉槍還擊。此空前之巨大濟南慘案，遂於此發生矣。至晚日又派大部軍隊，往交涉公署，搜查槍械。蔡交涉員公時當即告以此係外交重地並無槍械。日兵不聽，謂將全署人員捆綁搜查。後無所獲，日兵即以刺刀刺蔡交涉員等面部，並割去耳目，血流遍體。再將蔡氏等十六人帶出槍斃。嗚呼！日兵之暴，可謂甚矣！茲錄蔣總司令與黃外長對於濟南慘案之報告全文，錄之於左：

略謂：此次肇事原因，係一華兵由日軍自行劃定之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部軍隊，至交涉公署謹擁入內，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用麻繩捆綁，控去眼鼻，繼開槍將蔡擊斃，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事後又轉往外交部長辦公處行兇，黃郛聞耗避去，彼等窮搜不獲，遂縱火又將外長辦公處燒去。日軍於此種暴行之下，一面以有組織之槍炮，向我國軍掃射，我國軍民死者，不計其數。一面派大部軍隊，至我國軍駐紮地點，勒令繳械。此三日上午事。至晚我國高級軍事長官，與日本高級軍事長

官會商救濟辦法。正磋商間，日軍又向我軍用大砲轟擊，將無線電台轟倒。砲聲隆隆，至發電時尚未停止。此次事變在中國軍隊與日軍駐在地距離較遠之際，日軍竟施此種凶頑至極之暴行。我國軍隊為正當防衛計，當然不得不開槍抵禦。綜計我國軍民死傷人數實在一千餘名以上云。

## 第二項 日軍無禮之佈告

其時我軍在濟軍隊，約有數萬。依全軍之意，必欲於頃刻之間，除此矮賊。卒以官長再三曉諭，始忍痛開赴前方，濟南城中僅留三千人，以維治安，抱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旨。然日兵又以為橫暴未足，又復對我守城兵士，按日以飛機炸彈大砲轟擊。至七日則其師團長福田，且向蔣總司令發出再後通牒，要求條件五項，限十二小時回答。否則即行宣戰攻城。茲錄其所提條件如下：

1. 國民革命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外。
2. 中國軍隊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行動。
3. 驅擾及其暴虐行為有關係之高級軍官，加以嚴刑。
4. 在日本軍面前，與日本軍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
5. 爲監視實行右列各條起見，將莘莊、張莊兩兵營開放。

時蔣總司令已近駐泰安，即蔣總司令接受其要求，在途將公文往還，十二小時之間，亦所未能。日軍意存挑釁，於此亦可見一斑。至八日晨三點，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之代表到日軍司令部通知最後通牒之離開鐵路沿線一條，影響於北伐軍事，難以承認。其他條件，全部可商。日方認為未達到完全目的，遂於八日晨四時開始攻擊濟南。當日並有宣戰佈告兩紙發表，茲覽誌其原文為左：

### 佈告一

大日本山東派遣司令福田為佈告事：照得本月三日，突發不祥大事件以來，本總司令深憂戰禍波及濟南附近一帶。地方糜爛，人民塗炭，力致和平解決。於七日對於中國方面提出條件，要求回答。但是，中國方面，至於回答期限，未接披瀝誠意之回答，反而移動軍隊，向我日軍刻刻整備戰鬥行為。此種舉動，要知華軍方面，不啻毫無誠意，尙且對敵行動的確無疑。故此本軍不得已斷然處辦，貫澈要求，以明保全日本帝國之威信也。特此布告。五月八日。

### 佈告二

為告知事：照得於本月三日，國民革命軍對於日軍及日僑行動，不可言也。然而日軍自八日起，勇猛行動，猛烈戰鬪。除濟南城內一部敗兵之外，全然剿滅掃盡。茲歷城一帶，秩序治安，將歸於日節制。抑日軍軍紀

嚴正，秋毫無犯，本總司令，深盼民衆安居樂業。如有不逞之徒，潛入日軍所在，敢為不法，無論何人，從速通報，以便處置。日軍必定懲辦，以期保全安甯秩序。特此告知。

八日晨，日兵又強佔莘莊及白馬山車站後，猖獗愈甚，得寸進尺，復派大隊進攻黨家莊車站，更派飛機往泰安總司令部處擲彈。其向我挑釁，可謂極盡能事。下午四時許，日騎兵一連進至黨家莊附近，在站我軍第三軍第八師有一部份兵士，正在休息，突受日兵衝擊，傷亡八十餘人。各同志為自衛計，不得不起而抵抗。雙方激戰約五小時。我軍義憤填胸，與之死戰，卒將日兵擊退。惟至夜半，日兵復率大隊，來攻我軍，與之相持，至九日上午八九時許，被迫後退，死傷甚多，日兵亦傷亡不少。我軍退出黨家莊後，日兵即入駐車站。深恐我軍向彼反攻，乃將車站南之沙河鐵橋炸燬，阻止我軍前進。九日又以飛機拋擲傳單，惑我守城軍心。其用心之毒，亦云甚矣。今錄其傳單全文如下：

大日本山東派遣軍司令福田為布告事：城內之國民革命軍，對於本司令提議，經城內商務總會送達之解除武裝通告，非惟不應，且對我軍堅示抗爭之意，屢屢向我射擊。其對敵行動，業已明瞭。日本軍遂決行攻擊濟南城，以武力達成解除武裝之目的。雖然，今後若有自行解除武裝來歸者，無論何時，均釋放之。此佈。

我軍接此傳單，益義憤填膺，怒不可遏。誓不接官長退出命令，必死守濟南，與日軍決一死戰，爲中華民族爭光。至十日晨，日軍見我軍仍無變化，於是又用大砲轟擊，以致居民死傷枕籍，房屋損毀不計其數。我文化發源之濟南，一變而爲焦土，傷心慘目，爲世所稀見！十日晚，我軍在濟軍士，忽接官長無線電，謂對日政府交涉，暫行讓步，退出濟南。我軍接電後，即於十一日退出濟南，向黨家莊北進，日軍亦於是入城。入城後，即在督署前舉行入城式，觀此，則日兵非爲保僑，乃爲侵掠我國，益形明顯。由是濟南一帶，遂完全由日兵佔領。數十萬人民，受亡國奴之苦者一年。嗚呼！凡爲國民，言之能不痛心！

## 第三節 慘案發生當時之交涉

### 第一項 黃外長與日軍之交涉

當濟案發生之時，黃外交部長適在濟南。三日上午，黃外長在濟南商埠外交部臨時辦公處，聞日兵開槍殺我軍消息，爲應急計，正擬前往日領抗議。維時日軍參謀河野，差憲兵前來邀商辦法。同時蔣總司令用電話請黃外長就近交涉。黃外長遂往晤河野，商定雙方各派一人，沿線巡行，先阻止射擊，後再談判，但無效果。當黃往交涉時，日方態度非常傲慢，禁黃外長自由行動。黃外長在日軍司令部，留至下午七時始出，亦不給飲食。此爲濟案發

生我國當時與日第一次之交涉也。

黃外長由日軍司令部出，即入城至總部晤蔣總司令，報告日方無誠意談判經過。蔣即召集楊參謀長、朱總指揮、劉總指揮等會議，商定結果，決取鎮定和平態度對付，當即派參謀團高級參謀熊式輝，深夜赴日軍司令部商議善後辦法，結果亦未得要領而回。此為濟案發生，我國當時與日第二次之交涉也。

## 第二項 黃外長與田中之交涉

此兩次交涉既歸無效，黃外長乃於四日急電日本首相田中，提出嚴重抗議，請其立刻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國際公法，破壞華盛頓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並聲明保留所有應提要求。照會原文如左：

田中外務大臣勦贍貴國出兵山東，不僅侵我領土主權，業經本國民政府二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衅，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駐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自往日軍司令部，妥商防制衝突辦法，乃亦遭侮辱，得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

索。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旗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大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輟業，不特蹂躪中國主權，並為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軍先行停止槍砲轟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先決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要求。想貴政府必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對敵行為，且與世界人道正義為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謹希急覆。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發於濟南。

### 第三項 美領事之調停與王正廷之出任交涉

四日上午駐濟英美領事出任調停，形勢稍見緩和。但至晚八九時，日兵復開槍放砲，連續不斷。五日馮總司令由豫來，黨家莊晤蔣總司令，商北伐第二期作戰計劃，王正廷先生隨馮同來。蔣總司令即請王氏赴濟談判。王氏六日晨，自黨家莊乘汽車北上，與日領事一度接洽後，談判亦毫無結果。王氏於八日離濟。此為濟案發生我國當時與日第三次之交涉也。

### 第四項 熊式輝羅家倫與福田之交涉

七日下午四時，日師團長福田又向我提出五項條件，交暫代濟南交涉員趙世喧轉致蔣總司令，限當晚十二時前圓滿答覆，否則，任意自由行動。蔣總司令至下午八時，始在泰安車站接到條件，會商後，即派熊式輝氏與戰地政務委員會教育處主任羅家倫赴濟見福田。時在八日上午，福田態度蠻橫，謂我方推派代表已逾限期，並對蔣氏所擬「遠命令之官兵可辦，但肇事日兵亦應同樣處理，『膠濟路及濟南附近二十里內可不駐兵，但日兵不得阻礙交通；』及『濟南城內須留少數部隊，維持秩序；』」各條答覆，均云不必談，熊羅兩氏無奈，乃回泰安。此爲濟案發生，我國當時與日第四次之交涉也。

#### 第四項 何成濬與福田之交涉

九日上午，蔣總司令復准日師團長福田所請，派總部總參議何成濬爲全權代表，赴濟談判。及晚行至濟南附近一二十里地之處，即爲日兵阻止，不能通過，半途折回。十日晨復往，繞道而去。一面另用無線電致濟南交涉員崔士傑，先轉致福田。何氏幾經跋涉，始得抵濟。詎福田云，須蔣完全承認彼所提出之五條件，方可開始談判。何氏不可，於十二日晚回至兗州謁蔣覆命。蔣以福田態度如此，不可理喻，所謂談判絕無希望，決不再事進行。此爲濟案發生我國當時與日本第五次之交涉也。

以上五次談判，我國無處不尚和平，而日軍無處不示橫暴。是以談判終無結果，雖然，日軍又豈獨橫暴而已？

其目的在侵掠我國已如前言，欲其崇尚和平，則非將濟南送與日本不可。然則濟案發生時，向日交涉，欲其出於和平也難矣。

## 第四節 慘案發生後之交涉

### 第一項 國民政府致電美總統及國際聯盟會請其設法阻止日兵暴行

慘案發生，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闇一方致電美總統柯立芝，陳述慘案發生情形，並請其主持公道。一方致電國際聯盟會祕書長德蘭孟爵士，請其依盟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立即召集理事會，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日軍暴行，並撤回山東軍隊。茲將該二電原文，錄之如左：

#### (一) 致美總統柯立芝電

略云：日本派遣軍隊，入我山東，殺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爲實際之戰爭與侵掠，現仍增兵不已。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敬請貴總統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義之維持，爲文明諸國之共同責任。故對於日方暴行，迄今極端容忍。往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於諸友邦之斡旋，而貴國之盡力尤多，敝國人民至今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日本所演成之嚴重局勢，余與

敵國人民而望聞其所持之態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闔。

(二) 致國際聯盟會祕書長德蘭孟爵士電

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中國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類似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徒手士，兵，及無抵抗之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並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區域施行炮擊，純爲挑釁及破壞之目的，尤有駭人聽聞者，日本軍事當局派日兵侵入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其目鼻，並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同就地鎗斃。中國國民軍多人，被日軍強迫繳械。當地的無線電台，亦被毀壞。國民政府已嚴令在山東之軍事及民政當局，絕對自行抑制，對日軍迄今並未取任何報復手段。中國人民，此次死傷之數，已逾千人。現在日本政府仍在對山東增派軍隊，日軍未來之暴行，尙不可測。余茲依聯盟規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的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的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應請執事按照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採取必要之行動。余極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並撤回山東軍隊，並由聯盟會派員來華實地調查此次日軍肇禍詳情以明責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闔。

## 第二項 中央黨部宣言告日本民衆

中央黨部對於濟案發生後，一方令民衆抱取鎮靜態度，聽候政府交涉，一方又爲文告日本民衆，宣布國民革命之真義，及中日爲仇之謬誤，冀其督促日政府，改變對華政策。茲將中央黨部告日本國民書原文，錄之於左：本黨總理孫先生在逝世前五月，曾到日本一次，以中國和日本的關係割切向日本民衆反覆演講，以喚起中日民衆間親善之精神。不幸總理於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逝世，所希望於中國於日本者，未及親覩。本黨遵奉總理遺教，繼續指導國民革命，出師北伐，掃除軍閥，方將以三民主義爲基礎，從事建設，期與日本同負東亞和平之責。蓋中國統一於本黨之下，則本黨建國方略，得以實現。最近相關切者，實惟日本日本人士，亦旣深切同情矣。中國開始革命以來，日本同志繼續不絕，予以精神上之贊助，以致中國人民對於日本政府之行動，雖常表示其不滿，而中國國民與日本國民間，常不缺乏和洽之好感。尤以年前日本民衆及民黨同情於三民主義之宣傳，及最近努力阻止其內閣之出兵，爲本黨與全國人民所感慰未忘者。最近本黨所指導之國民革命軍，所向克捷，殘餘軍閥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途窮日暮，敗亡可待，而日本政府忽又悍然出兵膠濟。無論此次出兵多少，所預備之軍費爲若干，所發出之聲明書作何種之藉口，而侵犯中國之獨立，損害中國之主權，實已不尠矣！此種政策，本黨深知決非日本人民所容許。日本人民，且

力謀遏止之所可慨者，日本人民雖力謀遏止，田中內閣仍一意孤行其武斷侵略的政策。本黨對此雖爲中日親善前途深致惋惜，而對日本人民之主持正義，甚具至深之同情。田中內閣雖已利用此出兵事件，冀鞏固其一時之政權，而日本人民之同情則在此軍閥壓迫之下，自必取正當途徑，求其本身之展布，貫澈其公正和平之精神。蓋爲漠視中國之民意而侵略中國之領土爲違反國內民意，而破壞中國之主權，此種無理動作，田中內閣雖視爲得計，在中日兩國人民則萬難容忍者也。本黨對此事件，已有十分明白之認識。故雖對田中內閣之妄舉，不勝駭異，而於日本人民，則認爲終能贊助我國民革命之好友。因此之故，本黨對於在華日僑，依本有之親善精神，繼續保障其安全，深望日本全國人民，協力同心，共籌遠東新命運之建設也。過去各帝國主義者，共通之謬誤，爲惑於目前之利助長中國內亂，壓迫中國民衆，妨礙其獨立之運動，則在此不統一狀態中，取其利益，延長中國之內亂。此種政策，尙不能適當於中國過去之時代。今中國三民主義之思想，既已彌漫於全國，以中國之堅強努力，經將造成革命的統一政府，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國民革命已成功之事實，亦已認識，另謀改善其行爲，而日本政府則仍昧於此種事實，此本黨爲東亞和平及進步所深惜者。望日本人民有以處此。

### 第三項 向日第二次抗議

日兵在濟橫殺我軍後，我外部長曾急電日本首相田中抗議，已如前言。然該電去後，日本政府毫不悔悟，默然置之不理。我外交部以其無道，乃於六月十日向日提出第二次抗議，內容約分兩層責問：

1. 日本政府對我第一次抗議何以不覆？

2. 濟南日兵對我軍所用大炮轟擊，是否日政府有正式命令？

此書送出後，日政府仍置之不理，反於同日又令駐甯日領事，送交日本政府第三次出兵聲明書，聲稱濟南不祥之事發生，爲保護山東日本僑民，及確保膠濟路之交通，故增派第三師團前往山東，同時並擬由日本派遣五個中隊赴津，以抵補駐華軍隊之調赴濟南者，並擬派海軍至長江及南華一帶，以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於必要消滅時，隨時可以撤退云。茲錄其聲明書全文如左：

略云：曩於動亂將波及濟南方面，爲保護該地僑民起見，派遣軍隊前往時，關於日本政府之態度，曾已有所聲明。然自濟南之不祥事件發生以來，該地之態度惡化，以現在之兵力，而期確保僑民於萬全，不但爲不可得，且聯絡青島與濟南之膠濟鐵路，隨所破壞，有難期確保交通之現狀。因此，以謀該方面僑民之保護無遺憾，且期確保膠濟路之交通爲目的，特增派第三師團前往山東。此次之增兵，乃如前所屢述，在乎保護山東僑民，及期確保於此必要之膠濟鐵路之交通，故其目的與第一次派兵並無稍異……

以上第三師團之增派外，同時擬由國內派遣五個中隊赴津，此因曩曾有由駐華軍隊中派遣其一部赴濟，以爲應急措置之事。故將六月間應由國內派遣赴華北駐屯軍之定期更代部隊，此時提前出發。再者並擬增派巡洋艦及驅逐艦若干艘，至長江及南華一帶，不外萬一在南華諸地發生因濟南事件之誤解，而發生意外事端時，從事保護僑民爲目的。要之，此次增派陸軍及增遣軍艦，其主旨不外乎欲對於因與濟南事件相關連而或將發生之不祥事件時，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故於其必要消滅時，可以撤退，乃無待贅言矣。

#### 第四項 日本聲明第三次出兵我國

夫日本出兵山東，始則無故槍殺我軍民，向我挑釁。我軍以北伐爲重，全軍離濟。日本見計不售，乃復北進擊我黨家莊泰安革命軍，並強佔濟南，橫斷津浦路，阻斷交通，使革軍不能照原定計劃進行。然革軍猛進不已，連陷名城。日本於此大起恐慌，蓋革軍一至北方，則日本在華北受軍閥保護之特權，將大受影響。因是又施出兵山東故智，乃於五月十八日送覺書與外交部聲稱：

目下戰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蒙其影響之虞。緣以治安之維持，在我國最爲重要，如淆亂該地方治安，或者造成淆亂原因之事情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故戰爭進展至京津地方，

其禍亂或及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爲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云云。

### 第五項 我國駁斥日本第三次出兵聲明書

觀此，則知日本侵犯我國主權，誠可謂不一而足。外交部接得此書後，即行嚴詞駁覆。謂我國對於東省之治安，自能維持，其勿爲此背法出兵。茲將國民政府駁覆日本覺書，節略於左：

五月十八日，交到覺書，業已閱悉。敝國人民，爲解除本身之痛苦，而有改革政治之舉，以期實現我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僑居中國者，亦得增進其幸福。爲欲達到此期望，不得已而採取之軍事行動，現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相信最近期間，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佈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爲周密之注意與部署。東三省方面，商務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於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中外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此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第貴國覺書中，有爲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等語。此等措置，易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顯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爲兩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礙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六項 濟案交涉開始前日本之種種奸計

我國第二次抗議書去後，日本又置之不理。我國時時非正式的請日談判此案，然日本終置之不理。且在濟日兵，益肆暴無忌，時時槍殺我國人民。有時與我談及解決慘案辦法，每避免外交機關之折衝，而認我軍官爲對手，是以慘案發生半月，田中即特派極端主張出兵山東之參謀本部松井中將來華與我軍事當局接洽解決濟案問題。幸我軍事當局深知其陰狡，計遂未得逞。時時切囑其通信社，宣布日本強硬態度或條件，以威嚇我國民。如時事新報六月十六日所載東京消息，民國日報六月十五號所載日本對濟南之要求有云：

1. 無期駐兵山東。
2. 管理膠濟鐵路及青島。
3. 在濟南青島及膠濟鐵路設置日本軍管理。
4. 在濟案未得圓滿解決之前，山東駐軍軍費要求中日互擔。
5. 以青島爲特別自由市，不許中國軍隊侵入。
6. 濟南商埠施行特別市政。

## 第七項 矢田進行接洽濟案交涉

以上種種，雖未正式向我要求，然亦見日本對於交涉態度之奸滑矣。及後我國屢將此慘案經過情形，公佈世界，全球輿論無不譁然。日本觀此，勢有不利彼國，乃不得不與我進行交涉。然其與我進行交涉，仍不以正式外交官長與我談判，而以商務官領事向我談判。蓋商務官與我談判勝利，則益表其外交精神，不勝亦與日本國家體面無關，且可藉此探我外交虛實，並可以高壓條件，恐嚇我國。其心之毒，可謂甚矣！故於七月十七日，日本駐北京日公使芳澤忽訓令駐滬日領矢田，囑其赴首都向王外長表示願與我談判濟案，而芳澤反自不面請。同時又不以矢田為交涉正式代表，而請我國再派全權代表前往濟南，與青島日領事談判。談判亦祇能根據我國向日道歉賠償懲凶保障諸原則進行，否則仍不得談判。茲將七月十九日日本外務部在日報所發表關於矢田進京及交涉方針告文，錄之於左：

略謂：已於七月十八日訓令上海日本總領事，照會國民政府，告以日本欲從速結束濟案，以期增進良好邦交之意。因是之故，日政府請國民政府即派全權代表前往濟南，與青島代理日領事，根據

1. 國民政府道歉；
2. 懲辦此次暴行負責者；
3. 賠償經費；

#### 4. 保障將來。

否則，即不能有所談判云云。

#### 第八項 矢田第一次入京談判

夫濟案，如何重大，而日政府竟以商務官爲交涉代表，吾知日政府雖愚，必不出此毫無外交常識之事。其所以如是者，實爲玩弄我國。且觀其告文，請我派遣全權代表，而於濟南日領，則反未定全權。豈弱國與人交涉，即須派遣全權代表，強國與人交涉，其代表無須全權與不全權乎？嗚呼！矮賊何輕視我國，一至如是！且外交談判，其地點常爲所在國之首都。濟南既非我國首都，而又在日軍鐵蹄之下，囑我派遣代表往濟談判，是又蔑視我國孰甚！其時黃外長已辭職，王正廷氏繼任外長。此次矢田進京，王外交部長即拒絕其所要求，並告濟案交涉進行應取方針。奸謀遂未得逞，而日本政府則未免喪氣矣。濟南交涉，自矢田入京請我派遣全權代表根據彼提原則赴談判，我未之應。以後濟案交涉之聲，即歸沉默。延至十月八日，日政府始又訓令駐滬日領矢田，促向我國接洽懸案交涉事宜。矢田乃於十八赴京與我外部當局接洽此事。矢田始則要求各懸案分別談判，而置濟案於不談，繼則要求修改條約，日本仍須保有東三省特權。我國以其無道，據理駁斥之。謂濟案爲中日間第一大案，須先設法解決，始可談及他案。東三省特權，爲根據不平等條約而來。今中國國情大變，不平等條約均須取消，日本在東三

省特權，自應取消。矢田始無理可辯，乃托言須請示日政府停止談判，遂乃於二十六日返滬。此次矢田進京與我外交當局談判中日懸案，共留京八日，計談判九次。此爲矢田第一次入京與我談判中日懸案之情形也。

### 第九項 矢田第二次入京談判濟案

矢田第一次與我外部談判中日懸案，深欲玩弄我國，卒以我詞正理直，計未得遂。自此以後，濟案交涉空氣復形沉寂。不料於此空氣沉默之時，侵掠中國計謀最工之亞細亞局長有田氏來華。於是濟案交涉空氣，又復熱鬧。衆意當交涉之任者，必有田氏無疑。詎知日政府仍施用商務官領事與我談判故技，囑有田面授矢田交涉機宜。是以有田留華不五日即返日本。矢田乃復於十一月七日入京，與王外長談判中日懸案。王外長與矢田會見後，矢田祇談及甯漢案及修約各案，對於濟案，反一無談及。我方以其無道，加以質問，則謂日政府不允先行撤兵，決不談判濟案，濟案不解決，其他一切中日懸案，亦不談判。而矢田又因須返滬慶祝天皇加冕，乃於八日返滬，致此次談判亦未有結果而散。此爲矢田第二次入京與我國談判中日懸案之情形也。

### 第十項 矢田第三次入京與我談判

日政府既居心欲以商務官領事與我談判中日慘案，玩弄我國，則雖二次未逞其計，亦何畏爲第三次之玩弄。故矢田又於十一月十八日赴京向外長談判中日懸案。其時中外輿論對矢田與我談判中懸案，無不譁然，均

以日本不派正式代表與我談判，而以商務官之領事與我外長談判爲非。王外長受輿論之影響，亦自知過去直接與矢田談判之非。故矢田第三次進京，僅晤及我亞洲司長周龍光，山東交涉員崔士傑，王外長未晤矢田。我方最後提出撤退日兵，津浦通車，交還膠濟路二十里內行政機關，懸青天白日旗，膠濟路一帶土匪，由中國方面負責肅清，保護日僑辦法。矢田又以無權接受爲詞，請示政府返滬。此爲矢田第三次入京與我談判中日懸案之情形也。

### 第十一項 床次來華之糾紛

一月十八日，矢田得日政府訓令表示贊同，本可由此而開談判，不料日政府旋又推翻原議，矢田交涉濟案於此宣告停頓。當矢田第三次入京之後，日本新黨領袖床次來華，考察中日交涉情形。當其抵滬入京之時，全國國民觀矢田三次交涉之失敗，疑床次來華亦如矢田以非正式全權代表向我進行談判濟案，因是怒不可遏。駐京全國反日執委會，乃召集市民大會，討論此事。以我外交當局受矢田玩弄，呈請當局拒絕床次談判。並對王外長表示不滿。南京市民亦赴王外長住宅，毀其室物。當日民國日報社評有曰：「羣衆固不應搗毀王外長室物，而王外長辦理外交亦離乎黨綱」云云。此爲濟案交涉中一大波折。不料床次遊歷歸國，深贊國民政府，並以日本對華方針爲非，曾進諫首相田中，然田中終未之應。此雖與正式交涉無關，然其影響交涉，實深重要。蓋床次歸

國，一般日人對日政府之對華政策，頗多非議。而南京市民搗毀王外長住宅，其手段固有違乎法律，然於外交上，則亦深予日本一重大打擊也。

### 第十二項 芳澤來華辦理濟案交涉

日政府鑑以上種種情形，知欲進行談判中日懸案，非派正式外交官與我接洽不可。於是令駐華日公使芳澤返華，爲中日交涉全權代表。芳澤接令，乃於一月十七日起程來華。當其離東京之時，且發表宣言，以解決重要懸案爲已任。表面觀之，芳澤此次來華，似抱誠意。故當時衆意中日交涉，由此或得有良好結果也。

### 第十三項 芳澤入京與王外長開始第一次談判

當芳澤未抵滬時，矢田訪王外長二次，陳述芳澤返華之意義，並請王外長加以招待。王外長答以芳澤本人，果有誠意談判中日交涉，日本政府果有全權委托其以誠意解決中日交涉，則中國當然亦以誠意接受其來華。芳澤十九日抵滬，休息數天，於一月二十三日即入京。次日往訪王外長，當即聲述此次來京係奉該國政府特命賦予解決懸案全權者，蓋恐我國回顧過去與日本非全權代表交涉失敗之痛史，而不與之談判也。此次會晤，以拜訪爲重，故對懸案未多敘及，相約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王外長私寓開第一次正式談判。二十五日芳澤準時而至，談判開始，芳澤當即提出解決甯案漢案辦法，而於濟南撤兵未一提及。初王外長亦未加可否，蓋

觀其是否有誠意解決中日懸案，若誠意，則宜先談濟南撤兵問題也。及芳澤言畢，王外長乃力駁斥之，謂濟南不撤兵，則一切懸案不能談判。芳澤無以應，乃約翌晨下午再作第二次正式談判。第一次談判於此告終。

#### 第十四項 王芳第二次談判情形

第二次會議開始，我方仍要求先行撤兵，並提出解決濟案條件四項：

1. 日政府鄭重道歉；
2. 中國人民財產之損失，應有鉅額之賠償；
3. 嚴懲主凶；
4. 保證今後不發生此類不幸事件。

芳澤見我如是提議，始則峻拒，以先談他案爲要求，繼則謂解決濟案須以對等要求，而於撤兵仍不加明示。我方駁濟案發生，出自日兵，我向日道歉賠償何爲？芳澤無詞可答，乃故以他案作談，我方又拒之，是以又無結果而散。

#### 第十五項 王芳第三次談判及其停頓情形

二十九日，雙方又作第三次談判。芳澤始行接受撤兵條件，惟言須請示政府，而置前之全權爲無效，其託故不與我解決濟案，於此亦可見一斑。芳澤乃於三十日以請示政府爲詞，離京返滬，中日交涉，於此又告停頓。

## 第十六項 談判重開之進行

自交涉停頓後，王外長與山東交涉員崔士傑於一月三十日有事至滬。芳澤即囑參事有野致函崔士傑，要求再與王外長晤談，並聲明屆時可有誠懇之表示，使中日交涉，得以進步。王外長當即應允，並約定於二月二日在王外長寓處談判。屆時，芳澤如約而至。芳澤首先聲明日政府已有訓令到滬，日政府並表示誠意撤兵。此次談判，雖亦未有結果，然芳澤已行接受我之撤兵要求。與前三次在京談判終不接受我撤兵要求，似較大有進步矣。後因談判時久，乃約四日再行繼續談判而散。

### 第十七項 王芳第四次談判情形

四日各如約而至。下午五時開始至五日晨止，共計談判十二小時。我方提出日本政府須先行確定正式撤兵日期，再談其他問題之條件。日方表示日政府有撤兵之誠意，惟撤兵後，山東治安問題，及如何保護日僑，均應提出討論。我方以此為中國之內政，日方無權過問，拒其討論。後日方允俟第五次會談事畢，即將詳細情形報告日政府，並請示撤兵日期。日方並提出賠償懲兇等問題，亦經我方拒絕。嗣將解決濟案細目，大體談定。

#### 1. 日本無條件撤兵。

2. 濟案責任問題，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賠償以對等為原則。

### 3. 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

此第四次會談之經過情形也。

#### 第十八項 王芳第五次談判及其停頓情形

八日，王部長復約日使芳澤會談，將雙方派定之委員，整理之具體辦法，作一度之審議。詎日使稱奉本國政府命令，對於前定具體辦法，將有所更改，致將已談定之草案，全部推翻。我方提出嚴重抗議，芳澤則意殊堅決，會談遂告停止。此第五次談話之經過也。

#### 第十九項 濟案解決之情形

夫芳澤此次返華，初晤王外長，即以全權自稱。然一至談判無詞之時，每以請示政府爲口實，是全權何在？全權云者，特不過爲其狡猾之手段耳。外交素以信義爲重，而芳澤出言若是之兒戲，豈尙可爲外交官哉？嗚呼芳澤！嗚呼日本！

自交涉決裂之後，濟案交涉，寂然無聲者久。衆意在最短期內，必無續談希望。不料三月二十四日，忽有雙方在滬簽字臨時協定解決濟案聞。其內容大要有四：

- 一、撤兵之實行；與正式會議同時開始。

二 當時之軍事行動責任，留待正式會議時解決。

三 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

四 雙方損害賠償問題，俟調查委員會共同負責清查後，互以名義上之聲明，採取寬大主義辦理之。

此次臨時協約簽字事前毫無人知。及外部四日又電芳澤入京簽定正式協定。此傷心慘目辱國喪權之濟南慘案，於此遂被狡悍之矮賊完全戰勝！全國同胞一年來所日夜努力反日之成績，付之一炬！嗚呼！死難同胞有靈，其對此案之解決將作何感想？茲將此案解決往來照會、議定書及聲明書，全文錄之如左：

一 日使致王外長照會

爲照會事：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 王外長覆日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原文見上照會從略）本部長表示同意，相應照覆，須至照覆者。

# 第十一章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 第一節 非戰公約之由來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外長白里安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磋商，欲推廣其意，使此次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即英國、日本以及曩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諾條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德意志、波蘭等國，均可列入。嗣英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表示英國政府與其自治區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均須共同參加。故美政府提議於草約中，規定任何國家願加入此約者，得從早參加，隨即得各國預備參加之非正式表示。於是醞釀一年餘之非戰公約，遂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當時原簽字諸國為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

## 第二節 非戰公約之內容

欲明非戰公約之內容，必觀非戰公約之全文。茲將非戰公約之全文，分三點錄之於左：

### 一 序言內容

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比利時國王、捷克斯拉伐克共和國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海外不列顛屬領國王、及印度皇帝、德意志共和國總統、意大利國王、日本國皇帝、波蘭共和國總統，深切感覺彼等促進人類幸福之莊嚴責任，相信時機已到，應為一種坦白宣言，破棄戰爭為一種國家政策的工具，以期彼等人民間現時存在之和平友睦關係可以永保。確知彼等間相互關係之一切改變，應僅用和平方法求之，使為和平的秩序的手續之結果。任何簽字（於本約）國今後如圖訴諸戰爭以促進其國家利益者，應被否認本約所供給之利益。希望世界其他各國為彼等（指締本約各國）之例範所鼓勵，一致加入此項人道的努力，於本約一經發生效力時即信守之。提挈各國人民，盡入於其（指本約）利惠的規定之範圍以內。為是結合世界諸文明國，共同宣言，破棄戰爭為彼等國家政策之一種工具。為此決定締結一條約，推定彼等全權代表如下（即上述之十五國元首從略）彼此審查全權證書無誤，業已同意議定下列之條款：

### 二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締約各國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莊嚴宣言，謳斥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並永棄以戰爭為彼等相互關係之一種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以同意協定，彼等之間或許發生之一切爭端或衝突，不論其性質或原因如何，除以和平方法解決外，概不得訴諸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約應由序言中所記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之憲法，需要批准之。俟批准，相交換後，即發生效力。本約發生效力後，應依於必要繼續開放，以待世界一切他國之加入。凡證明每一國加入之每一文書，應互相交換之後，本約於此新加入國與以前加入各國間即發生效力。每一國政府應各將本約副本及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供給本約序言中所記各國，或將加入本約之各國之政府。又每一國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存案之後，立即互以電報通知。

本約用英法兩種文書寫，有同等效力。各全權代表，業以誠信簽字並蓋印。

### 三 聲明要點

美政府發表此修正草時案，同時由駐在各國之美使送達該國外部一函，說明本案與各方面之關係。其大旨如下：一、國家自衛權：本約對於各國自衛權，不加任何限制，或損害。二、國際聯盟：本約承認聯盟公約，

與絕對否認戰爭兩種思想之間，決無何等矛盾。三、洛卡諾條約：本約實使洛卡諾條約得有二重之保障，違反洛卡諾條約與他國開戰之國家，自亦與本約有違反。四、中立條約：加入本約之一般中立國，受第三國侵害時，中立國及保障其中立之其他國家，即可免除本約義務。因之，中立國可得充分保障。五、違反條約：國加入國中一國開始戰爭時，其他加入國對於該開戰國，即可免除本約之義務。六、各國之加入：本約既為各大國所接受，其他各國殆亦必同樣接受之。即使不然，英日德法意美六國，既經訂約，即可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戰，即為對於人類之一大貢獻。

## 第二節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 第一項 美國等照會我國要求我加入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談判初起時，外交部即注意及此，曾電駐美公使施肇基，駐法代辦就近探詢接洽，並囑施示意美政府，由彼發動邀我加入。該使等先後電覆，俟美國及與洛卡諾公約有關係諸國簽字後，再邀請其他各國參加，中國自在被邀之列等語。迄去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上諸國在巴黎簽字於公約後，美政府即照該約第三條之規定，即於是日由駐華傅代公使致照會外交部，邀請我國加入。茲將照會錄之於左：

爲照會事：照得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拉伐克，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紐西蘭，波蘭，南非聯邦，及北美合衆國政府，業於本日在巴黎簽訂公約，拘束各簽字國於彼此關係上，廢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如諸國間發生爭端，僅可求和平方法調停解決。查此約之締結，尙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蘭西共和國外交部長白里安君以締結法美永久友好盟約草案，照會本國政府，及磋商之下，遂擴大此意，不特法美兩國，即日本，不列顛帝國，及參加法英洛迦諾公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斯拉伐克，德意志，意大利，及波蘭等，亦皆列於非戰公約原簽約國之內。既容納英政府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照會所稱，此約性質不僅關涉不列顛帝國政府，且可與各自治殖民地及印度政府共同參加各節，又圓滿解決新約與洛迦諾公約有無牴觸之問題，而順從法政府必須擴增原簽約國之意見。至於原簽約國之以美國日本洛迦諾各簽約國及不列顛自治殖民地與印度爲限，乃完全根據實際方面之考慮而後決定者也。蓋本國政府亟欲締約談判之早告順利結束，條約之得見實施，設以先得全球一致贊成而後實行爲條件，必不能免於曠日持久。且以爲若此，諸國苟能同意於簡明的廢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後，即世界其餘各國縱不能全體加入，亦必大半認此方式爲可以同樣接受，急欲假以無限助力，擁護若斯重大之永久和平運動。惟本國政府自始即不願有一國喪失迅速參加新約之

機會，俾可正式的莊嚴的列於此種衆意所歸世界和平要求之新表示，且可同享原簽約國所獲之利益。因此於提議公約草案之際，即特別規定容許任何國家願同受非戰約束者之加入。今已訂明於本日在巴黎簽字之正約，而簽約諸國亦將希望世界各國悉行加入斯約之意，敘明於條約序言之內。且更可欣幸奉告者，本國政府已接有數國政府非正式表示，咸願早日參加，此乃斯約博得全世界注意與同情之明證，爲有關係各國政府所最感慰者也。茲謹將本日在巴黎簽字之前途公約原文，除節去序文中之關於聲明全權簽訂部份外，正式奉達貴部長，以供考慮。倘蒙貴政府同意，即請允准爲荷。關於批准及參加之規定，閣下可於第三條款見之。即該約一俟序言中所開各國之批准文交華盛頓存記時，即發生效力。及該約應當容世界其他各國參加表示參加之公文，亦應在華盛頓存記。是故各國之願參加該約者，儘可施用其參加權。本國政府對於各政府之願引其人民入於該約善良範圍，以助世界和平新運動之成功者所來加入之知照，隨時樂於接受之。再須聲明者，該約明白規定，一俟條約實施，其效力即發生於一參加國及其他參加國間，足見任何政府迅速加入者，在該約發生效力之際，即可充分享受該約之利益。鄙人不日將以一九二年六月二十日自里安君提交美政府原案之譯文小冊，及此後關於非戰多方面條約之外交往來文件，詳錄送呈閣下，以備公暇參閱。並擬於收到本國政府簽字條約之正文時，再檢呈

一份相應先行照會貴部長，卽希查照爲盼。須至照會者。

## 第二項 我國正式加入非戰公約

外交部接此照會，卽提交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於是外交部卽電駐美施公使，囑其先將中國願意加入之意，非正式通知美外部。嗣外交部於九月八日正式接到國民政府祕書處來函，告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經國民政府九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外交部遵卽備具照會，於九月十四日送交駐滬美總領事，寄美代辦轉達美政府。茲將照會錄之於左：

爲照覆事：接准貴代使八月二十七日來照，以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義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於同日在巴黎簽訂非戰條約協定，各該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應加排斥，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一切爭執。美國政府特將約文抄送查照，並請本國政府贊同等因。查此項重要公約，主張和平，實適合我中華民族相傳之本性。故我國人民對貴國等所倡之非戰運動，求世界之永久和平，自始卽深表贊同。現旣訂成公約，我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正式加入此項條約，共同促進世界之文明。蓋中國政府與人民，深信世界各國互有需要，卽不得不互相輔助。凡百明哲，早知廢止戰爭，與保持邦交友誼，爲防止摧殘文化之唯一途徑。回憶

歐洲大戰，受禍之慘，深覺國際往來，必須具有真正互助合作之精神。今貴國主張之非戰公約，業得諸國贊同，而完成之，此誠大可慶幸之事也。我國人民之思想，素愛協和，自昔大儒政家絕少贊成以戰爭爲立國之方針。我國文化所以能若斯之穩固，歷史所以有若斯之久遠，皆此愛好和平之特性，有以致之。故今日之非戰公約，至我國視之，直無異發揚先賢之遺訓，所謂「天下爲公」，「世界大同」者是也。值茲新中國創建伊始，此等古訓，經孫總理之推闡，正當次第實施。我中國人民自當努力以追隨諸國之後，抑更有進者，欲求永弭戰禍，應即消除一切容易引起國際紛爭之根源，而確以平等相互尊重之精誠，互相勉勵。本國政府，深信各國必將依據本約之精神，使數十年來中外不平等條約，以及其他侵犯中國主權之事實，如駐紮外兵於中國領土等行動，皆能於最短期間，以公正之方式，一一廢除，庶克確保中國之自由獨立，而促進世界之永久和平耳。相應照覆貴代表查照，希即轉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照會發後，外交部當又電駐美公使就近查明加入手續，嗣施公使電覆，駐使由本國給予全權，可至美國簽字，或俟該約稿本寄到時，由外交部長自簽亦可。外交部以第一種辦法，較爲迅速，因即採用第一種辦法，並派請施公使爲全權代表，就近簽字。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頒發全權證書。外交部即日電施公使，派爲全權代表，簽字加入非戰公約，並於二十七日照會美使，通知派使簽字加入公約，將該項全權證書送請校閱，並

請其立即電達美國外部，以資證明。施使即遵照辦理。此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也。

## 第十二章 新大明輪慘案

### 第一節 新大明輪案之發生

慨自滿清政府與列強締結不平等條約以來，我國內河航權，亦因之墜於外人之手。浩浩長江，變爲外人逐利之區。雖然，外輪航行我長江，非惟獲取利益，抑且藉爲欺侮我國，殺戮我民之工具，此更足痛心者也！故外輪在長江中撞毀我輪船之慘案，迭出不窮。而各慘案之中，又以新大明輪案損失尤巨，死人最多。其撞新大明輪之船，爲日輪厚田丸。日人侮我亦云甚矣！

考新大明輪，爲上海大通協記航業公司所有，以之行駛上海揚州。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夜九時十六分，自東新港靠十里沙上駛，有日本商船厚田第二丸迎面而來，相距約一哩半。新大明輪卽拉回聲一次警告，旋相距約一哩，復拉回聲一次。乃該輪均不應答，依然向直線駛來。新大明輪恐有失誤，卽靠沙向右稍偏而進。詎料該日輪亦靠沙向左稍偏而來，直撞新大明輪船首，左舷紅燈下裂開約七八尺大。江水衝入船首下陷，不能行動。約

歷半小時，全船沉沒。該船並不施救，靠沙在新大明輪右舷穿過逃去。適有大達公司之大吉輪在下游瞥見，將該日輪追回，帮同施救。生者僅數十人。死者約三百餘人，貨物財產損失四十餘萬元。此新大明輪慘案發生之概要也。

## 第二節 新大明輪慘案之交涉

### 第一項 向日領第一次抗議

自新大明輪慘案之消息公佈報端之後，全國人民無不憤慨異常，羣起表示援助，要求外交部與江蘇交涉署向日嚴重抗議。江蘇交涉署於是一面致函江海關監督，請其扣留厚田丸；一面向駐滬日領提出抗議，要求懲兇，賠償，撫恤。茲錄其抗議書於左：

逕啓者案准泰興縣黨部縣政府暨各機關各團體漾日電稱：「十八日夜十時，大通公司上水新大明輪船，行經泰興江，而被下水日輪厚田丸撞沒。乘客船員死五百餘人，貨物損失無算。查肇事之先，該日輪在二里外即侵入上水航線。經新大明輪兩鳴汽笛，均置不答。迨肇事之後，又復不加救援，悍然開駛。其殘忍情形，令人髮指。地方目擊心傷，民衆異常憤激，除即日成立大明輪慘案後援會，誓為政府後盾外，並電請

國民政府外交部立予嚴重交涉，以懲兇，撫卹，收回長江航權為條件。伏乞主持，一致聲援，贊達目的」等由。並據大通公司楊錦隆函報到署。查新大明輪船慘遭撞沒，係由下水日輪厚田丸侵入上水航線所致。當時經大明兩鳴汽笛，該日輪又復置之不理，致溺斃人命數百，損失貨物無算，該日輪應負其責。案情異常重大，本特派交涉員特提抗議。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轉飭該日輪公司立將行輪肇禍之人看管，儘法從嚴懲辦。所有案內各項損失，應即由該日輪公司悉予賠償，並撫恤死者家屬，以昭公允，而儆玩忽。在此案未得相當解決以前，即將厚田丸扣留。尙希查照見覆為荷。順頌時祺。郭泰祺，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二項 向日領第二次抗議

交涉署第一次抗議書去後，日領置之不覆，反私自向大通公司接洽公斷賠償損失辦法，並要求我交涉署放行厚田丸。似此巨大慘案，欲私自和解了事，其輕視我國，可謂極矣。江蘇交涉署，覩此大為憤慨，於三月二日向日作第二次抗議。茲錄抗議書於左：

逕啓者，案查大通公司新大明輪船行經泰興江面，被日輪厚田丸撞沒，溺斃多命一案，業經本特派交涉員通知江海關，將厚田丸扣留，並於上月二十五日提出抗議在案。現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暨各地方團體陸續呈電，催促嚴重交涉。並據大通航業公司呈報，當時撞沒詳情，開具損失貨物財產，及

溺斃船員等清冊，請求交涉，懲辦負責人員，分別賠償撫恤各等情到署。查原呈內載二月十八日下午九時十六分新大明輪自東新港靠十里沙駛往口岸時，紅綠二燈左右分明，且係天晴，並無風霧。忽有日輪厚田第二丸靠沙面而來，紅綠燈均發現航路相同。是時兩船相距約一哩有半，新大明輪卽拉回聲一次警告，旋相距約一哩，復拉回聲一次警告，乃該丸均置之不理。新大明輪方以爲該丸業已覺察，若該日輪稍偏右舷駛入江心，新大明輪靠沙向右稍偏而進，即可避免衝突矣。蓋新大明輪右舷靠沙岸僅三百尺，厚田丸右舷係江心，且由上游下駛，船身重，而速率大，照章程厚田丸應偏右舷避讓。詎料新大明輪已向右舷避讓，而厚田丸竟靠沙偏向左舷駛來，直撞新大明輪左舷，釀成巨禍。當時紅燈下裂開約七八尺，江水衝入船首下陷，已失行動能力。閱半小時，全船沉沒。所有在船船員搭客約四百餘人，載貨計上海出口裝往口岸以上各埠者三百八十二件，沿途陸續裝運，數目計亦鉅萬。乃厚田丸不知救護，竟敢沿沙自新大明右舷穿過，折向下游遁逃。適有大達公司之大吉輪在下游瞥見，將厚田丸追回，幫同施救。生者僅數十人，死亡者約三百數十人，統計貨物財產損失四十餘萬元，死亡損失在外等語。綜計厚田丸駕駛人員，故違航章，侵入上駛航線，不合者一。對於新大明兩次汽笛置若罔聞，不合者二。對於新大明左舷紅燈，不知辨識，新大明直航，彼亦直航，新大明右偏，彼竟左偏，不合者三。肇事後不知救護，若非大吉輪追回，竟向

下游逃遁，不合者四。似此溺斃數百人，損失貨物財產數十萬，情節異常重大，地方各團體對此異常激昂，本特派交涉員特續提嚴重抗議。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先今函內事理，將該日輪厚田丸駕駛人員，依法懲治，並責令該日輪，對於新大明輪溺斃損失各項，分別撫恤，賠償，以昭公道。卽希見覆爲荷。祇頌時祉。計抄損失清單一份。郭泰祺三月二日。

第三項 日領事之狡辯及要求立即撤回厚田丸

日領事接我第二抗議書後，知不可再行緘默，惟又不肯自認過失，反作狡辯之詞，公然藐視我國家，輕視此慘案，避我外交折衝，而公然言與公司私自和解。且爲我交涉署函請江海關扣留厚田丸爲非法，並須我賠償扣留厚田丸之損失。蠻橫若此，誠不知世有理與法也。茲節略覆函於左：

略謂此事敝署調查情形，係屬一種海難事件，對於敝國輪船方面，並無過失，而以爲在新大明應負其責任。惟此次該中國輪船既遭沉沒，並溺斃人命若干，敝署對之確深表憐憫之同情。是以立即電催本國該輪船業主代表趕速來滬，刻該代表已於二十六日抵滬，業經與本船有關係者之間，對本案以同情的態度，加以考慮。至大通公司代表楊在田，亦曾來署面陳，及以信函見達，似於此事頗有不及訴訟問題，而希望以和平的方法得以從速解決之意思，是以敝署亦願妥爲辦理。目下日本方面關係者，及大通公司雙

方之間，已在具體的解決方法，協議進行中，特預爲聲明，卽希照察。但現請注意者，則以上述已經雙方關係者均願依和平手段圓滿解決之意思，乃貴交涉員貿然要求將敵國船隻加以扣留在本地海關又以爲有貴國國民政府命令，阻止二月二十一日該輪船之出口，直至今日，仍繼續扣留中。此種事實，殊堪遺憾。在貴國國民政府並無何等合法之根據，僅因海難事件之關係船隻，竟有扣留之命，其行動實屬違法。至海關妨止出口之權限，明係非法之措置，恐於在希望圓滿進行之和平解決上，有所障礙。茲爲本領事對於貴交涉員要求將第二厚田丸之扣留，立即撤銷，並此不得不聲明該船因非法扣留所發生之一切損失，當須擔負賠償之責任。而如果該船不能迅速釋放，則恐敵署於不得已時，將取適當之措置，相應鄭重聲明云云。

#### 第四項 交署駁斥日領覆照

交涉署接日領覆函後以其無道之極，當卽函駁日領，乃申懲兇賠償撫恤之道。茲節錄覆函如左：

逕覆者日輪第二厚田丸撞沒新大明輪一案。接准來函：「以此案係屬一種海難事件，日輪並無過失，應由新大明輪負其責任，惟該輪船業主代表，業對本案以同情的態度，加以考慮中。目下日本方面關係者，及大通公司雙方之間，已在以具體的解決方法協議進行中。國民政府並無何等合法之根據，竟將該船

扣留，實屬違法。於本案在希望圓滿進行中之和平解決上有所障礙，囑為將第二厚田丸之扣留立即撤消，並聲明因扣留新發生一切損失，須擔負賠償之責任。如果不能迅速釋放，則恐敝署不得已時將取適當之措置」等由。查本案損失情節異常重大，應由厚田丸負責，理由已詳二次函內，毋庸贅敘。如為更精密起見，進行任何具體的解決方法，敝署為顧全貴我兩國間素日友好計，亦所樂聞。即雙方關係者願依和平的手段進行圓滿解決之意思，敝署亦可表同情。惟在任何協議未得相當結果以前，厚田丸為本案負責之關係最重要物體，自未便即將扣留撤銷，致使進行懲辦負責人員撫恤賠償等要求，陷於益加困難地位。來函謂為違法，似乎表示貴總領事對於溺斃數百人，損失數十萬至大事件，殊有漠視意味。本特派交涉員接悉之餘，深為遺憾。當茲敝國民氣發揚之日，又值民衆對於此案異常激昂之時，倘負責之厚田丸，不能馴服敝署所主張之扣留狀態，或致引起更大糾紛，諒亦貴總領事所當鄭重注意者也。准函前由敝署未便認有適合案情之公允的答覆，應請貴總領事查照迭函，再加考慮，務使懲辦負責人員，撫恤賠償等件，分別實現。抑或先行另予信證賠償，俾厚田丸酌撤扣留之處，本特派交涉員亦允盡力協商辦理。相應函覆查照，仍盼見覆為荷。此頤時祺。郭泰祺。三月十日。

## 第五項 日領提議仲裁公斷

日領接此函後，始知理屈詞窮，不得不向我交涉署接洽解決辦法。於是致函交涉署就商公斷辦法，並附日方所擬仲裁契約草案一紙，原函及日契約錄之於左：

日領致交涉署函

逕啓者，敝國輪船第二厚田丸，與中國新大明輪碰撞一案，准來函業於本月六日及九日函覆照會各在案。查此案敝署曾接大通公司楊在田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六日兩次直接來函，爲雙方和平解決起見，擬聘請公斷人設立公斷會，辦理本案解決事宜。繕具公斷合同四份，並已聘定合衆國航務代表韓德，及工部局總董費信惇二人爲大通公司方面公斷人，請爲轉達日本厚田丸方面，迅卽選定公斷人，將公斷合同蓋章簽字，以便協同組織公斷會等情到署。當經敝署轉知第二厚田丸關係者等，並將合同轉交去後，茲據該日商佐藤商會代表西野武佐衛門，及證人荒木重義稟稱，此事關係雙方和平解決辦法，延請公斷人，設公斷會，在日本方面極表示贊同。卽選定之中國方面公斷人二位，亦無異議。惟對於對方所提出之和解合同條件，有必須加以考慮之處甚多，故稍有稽延。至今日始克成立和解合同條件，我方對此案仲裁契約書，日華文各四份，請爲轉致，蓋章簽字，以便迅速和解。至日本方面公斷人，刻正在慎重遴選，一俟選定，卽當呈報等情前來。除將厚田丸方面關係者佐藤商會代表西野武佐衛門提案之仲裁契約

譽，日華文各四份分送外，相應函致，卽祈貴交涉員查收轉交大通公司經理楊在田，分別蓋章簽字送署，以資仲裁公斷。並將大通公司原送華文公斷合同條件四份，送請發還該公司具領。一面當飭知第二厚田丸業主佐藤商會代表，迅將日本方面公斷人選定呈報，立即函達，以便尅日設日仲裁公斷會，進行公斷，而資速決。並盼見覆爲荷。此頤時祺，日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

日方之仲裁契約

合資會社佐藤商會與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其所有汽船，第二厚田丸與新大明號，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夜，在鎮江下游目魚沙附近衝撞事件，茲爲和平解決起見，由仲裁人，對於該事件判斷其責任，及損害額，締結仲裁契約如左：

第一條 當事者各選任仲裁人二名，以四名之多數決爲仲裁判斷。

第二條 仲裁判斷關於衝撞事件，當事者之責任及損失額。

第三條 仲裁人之仲裁判斷，於各當事者間爲最終之決定，在法律上與法庭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條 當事者，與本契約締結後，應儘速互將仲裁人之氏名，通知仲裁人，應速開始仲裁判斷。所有仲裁判斷之場所，及時日，由各仲裁人合議決定之。

裁判斷之場所，及時日，由各仲裁人合議決定之。

**第五條** 當事者依仲裁人之請求，有將人證書證及其他證據提出，以供仲裁判斷資料之義務。

**第六條** 仲裁判斷所需費用之內，關於選任之仲裁人費用，由各選任之當事者負擔。關於仲裁人爲其

判斷合意之上，認爲必要之書記，及證人等費用；由當事者平均分擔之。

**第七條** 本契約以日華兩文製作各四通，由各當事者署名蓋印。其中以各一通呈於上海日本領事館，及江蘇交涉公署備案，餘由當事者代表各執一通。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日合資會社佐藤商會代表者西野武佐衛門（印），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者立會人證人荒木重義（印）。

#### **第六項 交署對日領所提仲裁契約之修正**

交涉署接日領請求公斷新大明慘案函後，即一面致兩大通公司，詢問對此契約是否滿意，一面致電外交部，請示辦法。旋得大通公司函稱：對日方之契約表示不滿，謂日方所提議之「各選仲裁二人，以四名之多數決爲仲裁判斷」一語，謂將來有爭執時，此案仍不能解決，非請一第五公斷人不可。並擬一公斷合同草案一紙，呈請交涉署核辦。交涉署接此函後，即根據大通公司所陳之理由，致函日領事，並附大通公司所擬公斷合同。茲將大通公司所擬合同全文，及其致交涉署函錄之於左：

大通覆交署函

敬啓者接奉鈞署一函並日本方面之對案仲裁契約書日華文各四份暨敝公司華文公斷合同四份拜聆一一查是案進行公斷無論各舉一人或二人非有第三或第五者爲之仲裁勢必各執一詞相持不決徵諸世界各國通例求之本案實際則延聘第五公斷人均爲不可少之舉且第五公斷人之選定非雙方當事者所可左右乃兩造公斷人協商而公聘之於日人方面既可收互助之效於敝公司方面亦非獨佔其利至所需費用由雙方分擔更無偏倚於其間故日人仲裁契約書第一條內載以四名之多數決爲仲裁之判斷一語敝公司礙難承認查第一條既須列入第五公斷人則第三第六兩條當自有修改之必要。理合備函連同敝公司所擬具之華文合同送陳察核轉知日領飭令厚田丸方面關係者詳加考慮速表同意分別蓋章簽字送由鈞署轉交以便協定開會場所及卽日進行和平公斷其原送日華文仲裁契約書各四份附請發還實爲公便此呈江蘇特派交涉公署郭

大通公司之公斷合同

立合同人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樽佐藤商會大連汽船會社茲因大通協記航業公司所有之新大明船被小樽佐藤商會所有現由大連汽船會社租賃之厚田第二丸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夜在揚子

江內十里沙附近，撞沒一案，爲和平解決起見，雙方協議組織公斷會處理之。茲以大通協記航業公司爲一造，以小樽佐藤商會暨大連航船會社爲又一造，協訂條款如下：

一、由兩造各自延聘公斷人二位，再由兩造公斷人公聘公斷人一位，合共五人。

二、所有公斷人公費，由兩造各自負擔，至第五公斷人之公費，由兩造平均分任。

三、本合同簽字後，兩造應於三日內將公斷人兩位之姓名，通知對造，並應於簽字後八日內，進行公斷事宜。其地點及日期，由兩造公斷人議定之。

四、公斷人之裁決，應用投票法，以多數爲斷，對於兩造有最後拘束之效力。兩造對於公斷人之裁決，如有共同不滿意時，兩造得共籌補救辦法。但公斷人之裁決，於法庭內應認爲充分之證據，在執行上與法庭之合法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五、有所關於本案各項證明文件，公斷人得調閱之。公斷人須經多數之同意，有支用各項需費用之權，如書記及證人等費用。

六、此項合同，用華文繕呈同式四份，一份存江蘇交涉公署備查，一份存日本駐滬領事署備查，其餘二份由兩造各執一份。

立合同大通協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在田，見議人楊普斌，沈竹賢。立合同人小樽佐藤商會大連汽船會社，見議人某某某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 第七項 日領狡持原議及交署催促解決情形

自交署此函去後，日領事表示不滿，堅持其契約原議，又催我方將厚田丸放行。謂如不放行，則厚田丸將自動離滬。其目無我國家，於此亦可見一斑。後日領向交涉署聲請厚田丸放行，一切交涉結果，責任由該船主代表擔負，交涉署將此意請示外交部。旋得外交部覆函，准予放行。死難家屬，及大通公司聞訊，急起通電反對。外交部置之不理，卒於三月二十二日放厚田丸出口。日領事見厚田丸出口，喜吾中共奸計，於是益堅硬其態度，非惟堅持契約原議，抑且謂公斷僅能涉及貨物損失，其死難者之生命，不能付諸公斷云云。其計劃之奸滑，誠世無與匹。後雖一再致函日領，促其進行公斷，日領以厚田丸放行，遷延日期。日方祇有利而無弊，且日久則吾國人對此慘案，可稍減其援助熱忱。日方得再逞其奸計，故雖經交署函催，日領無不置之不理，殊足令人對其外交欽恨並生。

### 第八項 仲裁公斷之情形

日領事接此照會後仍置之不理。後王外長至滬，金交涉員即會同外交部祕書吳凱聲晤王外長，報告日方對此案之態度，並請示解決辦法。王外長思考再三，乃決定讓步，接受日方所云生命不能付諸公斷之要求，並囑

吳凱聲與金問泗從速與日方接洽。日方表示贊同。乃決定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假公共租界工部局會議室開始公斷。聘請麥克唐納爾律師爲第五公斷人，又聘美國航務部駐滬代表享德·費信惇律師爲大通公司公斷員，吳淞漢口領江公會鐵平與南滿鐵道公社之Betsu爲厚田丸方面之公斷員。至時各如約而至，厚田丸方面由海禮思及村上律師爲代表，新大明方面，由羅傑與楊景斌兩律師爲代表。該案因日方狡辯，審判頗費困難。故自八月念七日起開審，至九月六日方告結束。十一月八日仲裁委員始行發表公斷書，判決厚田丸爲非，由厚田丸賠償大通公司洋二十六萬三千元。其公斷書約數萬言，今節略之如下：

公斷員查得厚田丸未能證明其破壞海面避撞之規則，與此次相撞無關。撞船之咎，完全在厚田丸方面。兩船相撞處，在海面避撞規則之意義內，係屬一狹小之水道。即使並不狹小，其咎亦完全屬於厚田丸。厚田丸方面所云新大明輪之錯誤，未能成立。新大明輪並不負撞船之咎，其公司方面之要求，已確成立。厚田丸方面之要求，則並不成立。按照新大明輪方面於九月三十日所述辯訴書中之要求如下：（一）建造新船之價二十萬兩，（減去勞合氏鋼五千兩）機器鍋爐三萬元。此點在賠償撞船損失之法律原理上，完全成立。經詳細審查所有之證據，知新大明輪已完全損失其公平合理之船價，爲二十三萬元，機器鍋爐三萬元。以上之判斷，對於新大明方面所提各節，未經證明者，均已置諸不問。（二）器具裝修三一五九元。

三角四分爲原價一二六三七元三角二分之四分之一，乃一公平合理之要求。（三）貨物值價三二四四〇元八角五分，按公斷合同中關於決定貨物損失責任之權，含混不明，公斷員對於日總領事致交涉員函，及新大明方面之代表律師出示貨主之委任狀一節，均經注意，並曾考慮對於設法保障厚田丸主人，以免多賠償，此案損失之事，當無困難。惟日領事一函之內容，未經列入公斷合同，而厚田丸方面之代表律師亦始終力爭，謂此問題不在公斷之內，故其當事人不允由公斷員決定，因是之故，新大明方面之代表律師若不滿意於公斷員，以爲按照中國法律新大明船上所載之貨，應由公司負責者，公斷員既無權決定此事，當由兩造自行解決，或由他法庭判斷之。（四）自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八日（造新船需八個月）止，十四個月中應獲之盈餘八二二〇八元，按以如此長時期之利益，且不确定，而僅憑臆測，公斷員實無權給與之故，不能照准。（五）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付款日止，照全部賠償額加給常年一分利息。公斷員以爲新大明方面應得之利息，當照全部賠償額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以常年八厘計算，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付款日止。（六）公斷費，及相當之律師費，按照公斷合同，公斷員四人之酬勞費，由聘請公斷員之兩方，各自擔負。第五公斷員之酬勞費，及公斷費用，則按兩方疏忽之程度，而由一方或兩方擔負之。關於律費一層，在開訊之時，兩造律師並未協定，應由公斷員決定之。因

此將公斷費用，定爲規元一千七百五十兩。第五公斷員之酬勞費五千兩，均應由厚田丸方面擔負。茲特判令厚田丸所屬之公司，賠償新大明輪所屬之大通公司，（1）建造新船價二十三萬元，機器鍋爐三萬元。（2）器具裝修三一五九元三角四分爲一二六七元三角六分之四分之一。（3）自二月十八日起，至付款日止，照全部賠償額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加給常年八厘利息。厚田丸所屬公司，應付此次公斷費一千七百五十兩，及第五公斷人之酬勞費五千兩。如大通公司已付過此一千七百五十兩，與五千兩之全部，或一部分者，應由日公司償還之。

此公斷書發表後，日方公斷表示反對，並正式宣言，謂此次公判未表同意。其反對該裁決書之宣言內容約有四點：

1. 撞船處江面狹隘；
2. 厚田丸並未違反航行規則；
3. 新大明輪瞭望不佳；
4. 新大明輪係中國所造，所製之機器鍋爐，已有二十八年，其估價太高，計船身不過三萬元，機器鍋爐八千元。

### 第九項 公斷後日本之無理反對及死難者家族之呼籲

夫公斷爲日方提議，今既行公斷，日方又提出異議，是無廉恥孰甚！其所持反對之四理由，完全爲片面之詞，以公斷書所述理由，駁之即毫無存在之價值矣。按理公斷後，日方即須繳款賠償損失，詎知日方堅持反對，延不繳款。後經大通公司再三交涉，遷延數月始繳納賠款。新大明輪案對大通公司償失，於是方告結束。

惟於此吾人須特別注意一事者，即此次公斷，僅及新大明輪船身之損失，其死難者之生命，毫未有賠償。家屬睹此情形，羣起痛呼，要求吳凱聲援助彼輩。時吳凱聲已辭外部祕書職務，重執律師職務，於是慨然允諾，請交涉署向日領抗議，並非正式的直接向日領接洽賠償。無奈奔走數月，至今日尙仍未正式允諾賠償，視我數百國民之死難如草芥，痛心孰甚！願吾外交當局，嚴厲向日交涉，要求賠償懲兇，及取消內河航行權，以慰死難同胞之靈！

## 第十三章 締結通商條約與關稅條約之經過

### 第一節 國民政府對外宣告廢約交涉之經過

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固定之對外政策，照行之時，障礙預料必多，然爲貫澈政策起見，則不得不岀死力赴之。故自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之後，對外一再宣言，取消不平等條約，躋中國於自由平等獨立之域。國民政府歷任外交部長，共計五人，惟胡漢民先生長外時期甚短，對外廢約運動，未暇積極進行，今將國民政府對外廢約運動，分四時期敘述於下：

#### 第一項 陳友仁外交部時代

陳友仁外交部長時代，對外進行廢約運動，其最著者，爲收回漢濱英租界，及漢濱案發生後代表國民對外宣言。今將其宣言錄之於左：

閱英國對華提案之內容，見其所據之論點，不外乎「因今日中國對於其自己之利益，尙未能切實維護。」

故英國及其他列強爲實行華會之精神計，不得不略事犧牲互結信約，以保護中國領土之獨立與完整，提倡中國政治經濟之發達，整理中國之財政。

此一論點，非所語於民族主義之中國也。今日民族主義之中國，已臻強盛之城，且自知饒有能力以經濟上之手段，實行其意志，於中國境內與無論任何列強相抵抗。故目前待決之問題，非各國聲言「爲適應中國合理之欲望計」，所欲賦於中國之事物，乃爲民族主義之中國，欲不背公道及正義，行將界與英國及其他列強者。蓋英國及列強在華所實行之國際共管制度，今已成強弩之末。綜觀歷史，凡以政治上之束縛，加諸民族者，必不能垂諸永久。列強在華之侵略政策，其將近末日也，復何疑哉？

以上所云，本政府實以慎重出之，初非無的放矢也。列強在華之國際共管制度，即普通稱爲外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經濟上司法上及政治上的主義加以切實之限制，以致我國自南京條約簽定以來，深受此一制度之桎梏，真正完全自由與獨立，乃喪失靡遺。切實言之，謂英國於鴉片戰爭勝吾國之後，即剝奪吾自由，按之史冊，誠非虛語。現在之英人，生於鴉片戰事之後者，對於國家譖詐之行爲，或已不復記憶。但民族主義之中國，在今創鉅痛深，一息猶存，胡能淡焉若忘乎？民族主義之中國，即抱此見解，倘各國對此見解，不能領會，則對目下風靡全國之民族主義之主要目的，必不能了解其意義也。

此主要目的維何？蓋即恢復中國因戰敗而被英人剝奪之完全的自由是也。此目的深合乎公道與正義，故倘一日不能達到，則中國民族主義與英國帝國主義之間，必無妥協之可能。在昔中國民族主義方在醞釀未達革命之時期，故中英關係，表面上似甚和平，但此種和平，非真正永久之和平也。因武昌戰勝，而得之和平，猶曇花一現，轉瞬即逝，歷史所載，斑斑可考。蓋被克服之國家，一息尚存，斷不能伈伈倪倪，與其戰勝國相安無事，久必鬱極思發，日夜淬厲，至相當之時期，勃然興起，與其戰勝國相周旋也。

當去年五月三十日，上海英人命令巡捕於中國地域內，槍殺中國學生之日，民族主義之中國所待之時期，乃一旦蒞止，厥後自由解放之呼聲及運動瀰漫於全國。迨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外人復在沙面以機關槍屠殺中國學生及人民，此解放運動，乃得強有力之工具。工具維何？即南方國民黨人所手鑄之經濟的武器是也。自是而後，中國人民之奮鬥繼續發展，一日千里。蓋國民豁然覺醒，為自由而奮鬥。苟不能完全恢復其獨立，必不肯中途而廢，為天下笑也。

中國受國民黨之指導，及統治，恢復自由之日，英國及其他列強庸無鰥鶩顧慮，恐不得適當之保護也。現須為各國鄭重聲明者，即民族主義之中國，所以要求自由獨立者，非欲取擴張之手段如張宗昌也。非欲重設封建制度，如張作霖也。非欲維持陳舊之秩序，如北京之官僚派也。吾儕所以要求自由平等，並不惜

投難赴險，以求達目的者。蓋倘中國人民不欲淪胥以亡，則建設一新國家爲刻不容緩之事。倘此新國家須由中國人民自己努力以建設之者，則中國首先須有處理自己事務之權，換言之，即獨立是已。

夫所謂新中國者，何蓋必有一實際之政府，有統治全國之能力，其處理國政，征收租稅，均視國家爲人民之公物，而非偶然控制北京頭腦渾沌之羣狗黨之私產。新中國且抱一理想，建一有組織，一切皆以社會爲前題。致有害社會之大慾若張作霖及其同盟者，均將按照法律典籍之定義視爲「不受法律保護之人」，並將加以相當之處分。而英國及其他投機之人民，倘有悍然不顧，爲虎作倀者，吾人亦當以「國際士匪」視之，盡法嚴懲不使倖免也。

在此新中國內產生之政府，既抱新見解，新政策，則爲新政府也無疑。此新政府自當規劃恢復國權之政策，而解決中外之爭端。其政策，一方在實施中國之主權，及維護國家重要之利益；而他方面，仍將尊重外僑應得之公道的觀念。關於此點，有一重要之事實不容忽視者，蓋當今日之外人，欲保護在華僑民之生命及財產，已非區區鎗炮所能爲功。蓋民族主義之中國，已備有經濟之武器，其效力之烈，迥非外人發明任何軍器所可倫比。英國尤應注意目前革命之局勢，已使保護外人生財產之權力，得自握有大力之民衆，能使在華外人之經濟生機爲之窒息也。

雖然，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絆，初不須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故國民政府深望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除中國與列強間一切之間題。去秋美使來粵，本政府外交部長即以上述政策明白相告，新任駐華英使日本代表，及美使代表，先後來漢，外交部長復以一同政策，向之鄭重聲明。

茲爲證明本政府之政策，非徒托空言起見，特普告列國：本政府願與單獨任何列強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附屬之問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

今日漢口英租界之情形，已然一變。其事前之經過，報章所載者，茲足引起誤會。本政府現嚴重聲明，本政府於漢口事件之處置，與上述之政策，完全符合。外間所傳稱漢口事件，係先謀劃佈置，以強力奪回租界爲目的，數華人之被刺戮，二人之負重傷，亦爲計劃之一部分者，其荒謬無稽，不得不辭而闢之也。

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駐租界也，尙有重大之原因在焉。蓋一則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則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國民政府不得不建設委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

最後國民政府欲以下列事實，促列強之注意：（一）英人商業及他種利益之重心點，在長江流域，及中國南部，而此等區域，則均受治於國民政府。（二）長江以南之大部分區域，及北方國民軍治下幅員廣漠之地域，均受國民政府之管轄。（三）倘在張作霖、張宗昌、孫傳芳之區域內，舉行公民投票，則大多數人民將投票贊成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爲中國之惟一政府，尚有較大之原因在焉。蓋國民政府代表豁然覺醒之中國真實精神，爲革命運動之工具，使之拓展勢力及事業於中國者。外人之帝國主義，對此運動，情勢所趨，雖欲不與之妥協，不可得也。

國民政府爲抱民族主義，人民之所受權，所擁權，列強與之修睦，初無危險之可言。蓋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一不可磨滅之勢力。現已異常強盛，如日方升，且必繼續發展，歷久彌強無疑義也。

## 第二項 伍朝樞長外交部時代

當北伐軍已克復黃河流域之大半，惟河北山東尙負固未下之時，各國政府雖知革命大勢之不可阻，然仍趨觀望，未肯表示願與我訂立新約，於是國民政府乃決計採取攻勢的外交策略。先就關稅權自動的宣告自主，而爲事實上之便利計，決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定九月一日實行。因於七月二十日發布告，並國定進口關

稅暫行條例，出廠稅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並組織一國定稅則委員會。其文件如左列：

### 國民政府布告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屢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宣告關稅自主。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釐金之各行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斬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粃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貨物稅、鐵路稅、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卽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爲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

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斷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興革均係先總理素所主張，並指導實現新革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稅，以啟發頽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貨品除按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薦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  
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  
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

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出廠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拆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至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躉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

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

等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品，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為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

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掌職如左：

一、擬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爲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關稅自主之佈告發出之後，八月十三日外交部長伍朝樞，又代表國民政府，對外鄭重發表宣言。謂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概予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期限亦滿者，更應即予修正，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生效力。其宣言如左：

國民政府秉承孫總理遺教，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約爲職責。此項宗旨，迭經宣示中外。現在各方請求廢約之函電頻來，具徵我國民回復國權之熱望。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鄭重宣言，凡經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再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除廢。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

別改訂新約。嗣後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此佈告與宣言公告之後，各國大起恐慌。前之在華所持爲豺狼食之不平等條約，勢將被我自動取消。因是各國駐華公使舉行使團會議，謀聯合對我之道。一方對我之布告宣言不加正式表示，一方則調集兵艦，分駐各處海關，藉以恐嚇我國。各國公使領事又時時非正式的表示其强硬反對態度。日本公使芳澤且公然謂中國如未得日本同意，實行關稅自主，日本將採取適當手段對付云云。其蠻橫凶暴，於此可爲極點。適其時，因日本出兵山東，暗助張宗昌作戰，致北伐軍功成垂敗，退守徐州。國民政府實力驟然減少，內政外交，相迫而來，於是不得已將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之議暫緩實行。然此時全國國民與國民政府諸委員，衷心之痛，有非筆墨可能盡述者矣。惟我政府雖受此打擊，對外廢約運動，仍努力進行不已。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伍外長又復代表國民政府發表關於條約宣言。今錄其原文於左：

國民政府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約爲職責，迭經宣示中外。本部長茲代表國民政府特再鄭重宣言：（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之手續概予廢除。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期滿者，更應即予終止。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別改訂新約。（二）各種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締結，概不發生效力。特此宣言。

此次宣言由外交部備照會分致駐北平英荷德比丹日美法挪葡義西瑞典巴西瑞士墨祕古巴智利蘇聯芬蘭等國公使或代使。

其時中國與西班牙卽（日斯巴尼亞）條約，適屆滿期。因是外交部乃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會西班牙駐華公使，聲明一八六四年之條約業已滿期，應即作廢，旋於十二月三日，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此事，並訂定舊約已廢，新約未訂臨時待遇辦法七條。茲將外交部致駐華西公使廢約照會，國民政府令，及臨時待遇辦法七條，錄之於左：

（一）外交部致駐華西公使廢約照會

爲照會事：查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卽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中國與貴國所訂條約，現在業經滿期。按照本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言第一項所載，此約應即作廢。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並請轉呈貴政府爲荷。右照會大日斯巴尼亞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暨。

（二）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滿期，業已正式照會駐華西使，請其轉達兩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

係」等情。並據擬定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來。查中西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三)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 一 對於在華西國外交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二 西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 三 在華西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四 西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 五 由西國或西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西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 六 各項稅捐，在華西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 七 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第三項 黃郛長外交部時代**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任黃郛爲外交部長。黃部長於二十一日就職時，即宣布外交方針，茲將其全文錄之於左：

中國國民對於交隣之道，素以講信修睦爲主。蘊蓄既久，根底最深。先總理本此精義，決定對外方針，凡屬國際往來，一以親睦爲主，而反對侵略政策。故常有一各國只要不侵略我，便是我的朋友，如果無理的侵略我，我便用正義來抵抗他」等語。不幸八十餘年以來，中國之國際關係，久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以致中外人民間天然的好感，每爲中外政府間機關的約章所障礙。國民政府鑒於此種情況之繼續存在，不但有礙中國國運之發展，並足釀成不良結果，或致牽動遠東全局之和平。因是，努力國民革命，一面冀改善內政與民更始，一面欲按照外交手續，與各國釐正不平等各約，期獲得中國在國際上應有之平等地位。此種國民革命之正當志願，已深得各國人民之諒解，而對華關係深切之各國政府，復先後鄭重宣言，表示同情。足見以全世界人類四分之一民族，向各國爲此簡單合理之要求，終必有達到之一日也。夫以中國人口之多，天產之富，他日統一成功，對於世界經濟實現，負有調劑之重大使命。故吾人一方面極願與各友邦以平等地位，互相提携，完成此調劑世界經濟之重任；而另一方面不得不希望各友邦與以達到前項目的之贊助。而贊助方法之最重要最有效者，莫如將中國之國際束縛，悉數撤銷。同時國民政府

亦必依照國際法，十分努力，以盡其國際上應盡之合法義務。蓋必如此，而後中國之天產可發，國際之誤會可除。天產發，誤會除，而後貿易可增，盈虧可濟，而和平可久。吾人所見如此，所信亦如此。故苟能力之可及，極願按照左列各點，以爲今後與各友邦周旋之標準：

一 現經公認爲不平等之中外各約，國民政府爲欲促其早日廢除起見，當併力準備，切盼於最短期內得與各友邦開始商訂新約，以平等及相互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

二 在前項新約尚未訂定以前，國民政府準備與各友邦維持並增進其親善關係，俾有以順現代之變更情勢，並解除中外人民間接之發生困難，及誤會之因。

三 國民政府當按照國際公法，盡力保護居留外人之生命財產。

四 則後各地方與外國政府訂立之任何條約，或與外國公司或個人訂立之任何契約，經國民政府參預或許可者，均認爲有效。其各國間關於中國方面之任何條約協定，經國民政府參預者，亦認爲有效。

五 對於重要懸案，國民政府準備適當時期，以公平及互諒之精神，設法解決。

六 對於干涉中國內政，或破壞中國社會組織之外國，國民政府爲保全本國生存計，不得不採取並施行最適宜之應付方法。

四月二十八日爲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第四個十年有效期間期滿之日，黃部長據上述宣言第一項所稱「中外條約規定修改期限而現已滿期者，應即修正，另訂新約」之辦法，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華葡使，聲明廢止由中葡各派代表以平等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訂新約。並由吾國駐葡公使致同樣照會於葡國外交部。葡外部曾有復文贊同訂立新約後，因濟案發生，致未暇積極進行，而黃外長竟以辭職聞矣。此黃鄂長外交部時代對外努力廢約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 第四項 王正廷長外交部時代

十七年夏，王正廷就任外交部長。未幾全國統一，乃於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又復發表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其內容詳述國民政府與各國重訂平等條約之急需，及訂立新約與世界各國之利益。茲錄原文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正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記之宣言。國民政府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

壞現時社會之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闢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為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邁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

國民政府更願為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遍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為世界謀永久之和平。

國民政府宣言發表後，外交部亦於七月七日奉准中常臨時會議通過所擬之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發表，並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宣言原文，照錄如左：

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

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為當務之急。此種意旨，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意旨，應即力求貫澈。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言。

嗣國民政府復頒布中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單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

自國民政府六月十五日及外交部七月七日對外宣言發表，外交當局即照此宣言而行，交涉廢止舊約，另訂新約。因是七月一日分致修約照會與意丹兩公使，聲明中意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並提議尅日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為基礎，另繙新約。茲將外交部致駐華意丹兩國公使條約照會錄之於左：

(二)致丹麥公使條約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中丹兩國全權大臣在天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距今已六十餘年。其間中丹兩國之政治經濟、商務情形，或已根本發生變遷，或已完全不復存在。考該約所載之各項規定，其性質原與訂約時情形有密切之關係。今此種情形既已更易，則爲中丹兩國之共同利益計，該約自不應繼續存在，彰彰明甚。且查該約第二十六條，載有按期修改之規定，即其明證。因此國民政府認爲該約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並提議尅日由中丹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另繙新約，以期適合現情，庶中丹兩國睦誼，益增鞏固，而於兩國共同利益，亦得益加增進。除訓令駐貴國中國公使

轉致貴國政府查照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致意大利公使修約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意兩國全權大臣在北京簽訂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距今已六十餘年。其間中意兩國之政治經濟，商務情形，或已根本發生變遷，或已完全不復存在。考該約所載之各項規定，其性質原與訂約時情形有密切之關係。今此種情形，既已更易，則爲中意兩國之共同利益計，該約自不應繼續存在，彰彰明甚。且查該約第二十六條，載有按期修改之規定，即其明證。因此國民政府認爲該約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並提議尅日由中意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爲基礎，另締新約，以期適合現情，庶中意兩國睦誼益增鞏固，而於兩國共同利益，亦得益加增進。除訓令駐貴國中國公使轉致貴國政府查照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意國駐華全權公使。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七月七日中法越南商約期滿，外交部於七月十日照會駐華法公使，聲明中法越南商約包括章程專條及

附章，應自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由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主權爲基礎，另締新約，茲將外交部致法公使修改中法越南商約照會錄之於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查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前清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即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早屆期滿，業經照會貴國政府，商訂新約在案。查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等省邊界，與越南之商務關係，頗爲深切。自應重訂適當專條，以期發展商務，而增進友誼，爲此國民政府聲明上開章程專條，及附章，自本年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並提議尙由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另締新約，以應急需。國民政府並聲明在上開章程專條及附章已廢新約尙未訂定以前，由本政府頒布臨時辦法，以維持中法陸路商務關係。相應照會貴代理辦，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見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國駐華代办。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餘如中葡中比中西友好通商航行條約，中日通商條約，均相繼滿期。外交部亦先後分別照會各該國公使，聲明廢止，並另訂新約。其照會之內容，與致丹意等國者類同。原文從略。

駐平各國公使先後接外交部廢約通告，意見頗不一致。除電請各國政府請訓外，會於七月十八日舉行使團會議，大致主張新約確立後，舊約方失效。法意丹葡西比等國公使，均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與吾國開議新約，覆文亦先後到部，承諾另訂新約。惟日本則堅持不得廢約，態度強硬，此因日本對我國外交之傳統政策也。七月十九日，外交部又致照會與日本駐華公使，聲明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並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之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曾經照會改訂在案，並迭經展期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滿期。國民政府自應照七月七日之宣言，另行商訂新約，而日公使三十日致外交部之節略，則據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條文，無廢約或失效之觀定，否認廢止，更作進一步之無理要求，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年之效力。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並諷我廢約為暴舉。外交部即根據各種理由，駁覆該項節略，故中日修約交涉，日方自始即欠誠意，日本之外交，真可謂暴矣哉。茲將往來照會原文，錄之於左：

(二)外交部致日本駐華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國民政府為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力求貫澈，業於本年七月七日鄭重宣言，

並於七月十二日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在案。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十三日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訂立之通商行船續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當經照會貴國政府提議，根本改訂。原以上述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章程施行以來，歷時已久，於中日兩國現存之政治商務關係，多不適宜，在六個月修約期間內，新約不能完成，當應宣示舊約失效。惟以中日邦交關係密切，爲鞏固親密邦交起見，曾迭經展限磋商，迄未就緒。本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國民政府自應本七月七日宣言之主張，根據平等互相之原則，商訂新約。在新約尚未訂以前，當按照本國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立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以維持中日兩國之政治商務關係。相應抄錄臨時辦法七條，照會貴公使查照，將上述本國政府意旨，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即時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內，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締結新約，以期適合現情，使兩國睦誼益臻鞏固，而兩國共同福利，亦益加增進。是所至盼，並希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 (二) 駐華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節略譯文

接准昭和三年七月十九日(民國十七年同月日)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關於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照會，以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中日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及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

與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訂立之通商行船續約，及附屬文件，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業屆滿期，提議訂立新約，在新約尙未訂定以前，按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中華民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成前之臨時辦法」，宣布實行等因。日本公使據帝國政府之訓令，將下開各節奉覆國民政府，實深榮幸！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於十個年之終，關於稅則及本約通商條款，得要求改正。然若自最初十個年之終起算，在六個月內兩締約國無論自何方面，不爲此項要求，不行改正時，本約及稅則自前十年之終起算，應照舊再有十個年間之效力。嗣後於每十個年之終，並照樣辦理。」等語，並無廢棄或失效之規定。因之兩國間如無特別之合意，或協定，則此項條約，不僅不能廢棄，或失效，且上述約文明載有在六個月以內，改正商議未完了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間之效力等語。是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個年間之效力，並無置疑之餘地。此爲帝國政府夙所懷抱之見解，前於答覆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十月北京政府外交部提議改訂條約時，會將此見解聲明。其後迭次延長商議期間時，關於此點，亦常喚起中國方面之注意各在案。按照以上理由，則雖在本年七月二十日商議期間屆滿之後，而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故對於國民政府以商議期間屆滿，爲條約滿期之見解，雖欲同意，而有所不能。再如此次國民政府照會中，於訂立新約期間，

欲律以國民政府一方所頒布之臨時辦法，是直強使現行有效之條約，失其效力。此則不僅違反條約正文，爲清理解釋上，或國際慣行上，所不應有之事，且爲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帝國政府萬難容認。至於改訂條約，帝國政府已如迭次所聲明，鑒於中國國民之輿望，及中日之種種密切關係，具有容納商議之誠意，與準備徵諸前北京非正式商議時，六個月之改訂期限，雖經滿了，而迭允延長商議期限，以期改訂告成等事實，可以明瞭，此應爲國民政府所深悉。其間不幸條約未見改訂者，主由於中國國內政情之不安定，不得不特爲指明。總之：帝國政府關於上述改訂條約之態度，迄今益無若何變更。國民政府若於此時，鑒於國際之大義，中日友善之關係，撤回所謂臨時辦法，實行之主張，確認現行條約之有效，帝國政府不吝欣然接納改訂之商議，施以認爲適當之改訂。若國民政府仍堅持其現行條約失效之主張，則帝國政府不僅不能接納條約改訂之商議，而於國民政府一方强行其臨時辦法時，帝國政府爲擁護條約上之權益，將有不得已出於認爲適當之處置，合併聲明。

### (三) 外交部覆日本駐華公使照會

本年八月七日，接准七月三十一日節略，聲明貴國政府關於中日通商條約約文解釋，暨改訂意見各節，均已詳悉。貴國政府表示改訂條約，具有商議之誠意與準備，本國政府極所欣感。自當以最誠懇之意願，

同情接納。蓋重訂新約爲國民政府增進國際友誼之根本政策。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暨公立文憑及光緒二十九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均遠在三十年前。此三十年間兩國之經濟、商務人民關係，以及政治狀況，既屢有變遷，自與現時情勢不能適合。以不適於現狀之條約，而勉強行之，必致滋生困難，引起人民之誤會，殊非敦睦邦交之道。本國政府基於此項原因，以爲當初訂約之時，與現時狀況，既已情勢迥異，亟宜根本改訂根據平等相互之原則，締結新約，以符貴我兩國謀親善之本旨。固知貴國政府早具同情，定必開誠相與，努力進行，以圖兩國共同之福利。貴公使節略以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載：「此次所訂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條款稅則，仍照前辦法，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等語，認爲在六個月以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並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效力。惟中國政府看法，按照本條文解釋期滿後，六個月內，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始有繼續十年之効力。換言之，滿期後六個月內，若任何一方已經提議聲明更改，並已實行商議改訂，則條款稅則即不再延長其效力。更以事實證之，以前每屆十年期滿後，六個月內，貴我兩國均無聲明更改之提議，故本約因而一再延長至三十年之久。迨民國十五年七月二

十日，又屆期滿，中國政府特向貴國政府提議，將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其一切附屬文件，連同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併根本改訂，並表示不再繼續之希望，聲明如六個月修約期滿，而新約未成，保留中國政府應有決定對於舊約態度，而宣示之權，是中國政府夙已表明其見解。故於貴國政府以在六個月內改約商議未完結時，條約並稅目再有延長十個年間效力之主張，歎難同意。因此國民政府回顧從來之見解，深惜在六個月修約不能完成，馴至一再展限，仍未就緒。而本年七月二十日又屆展限期滿，爰本年七月七日宣言，援情勢變遷之原則，照會貴公司，轉達貴國政府，特派全權代表，於最短期間內，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精神，締結新約。國民政府詳審近年國際進步之潮流，暨本國國民之希望，與夫經濟商務之狀況，穩知一切不平等或不適合於現情各條約，足以阻滯國際友誼，違礙和平保障。且國際間彼此情勢，既有變遷，斷無可以永久適用之條約。因而依據情勢變遷之原則，使其效力廢止，或中止。準之法理，按之先例，本國政府此舉，絕無蔑視國際信義之嫌。矧本部七月七日宣言，聲明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已屆滿期者廢除，另訂新約，未滿期者，則以正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對於滿期與未滿期條約，特為分別規定，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尤為尊重國際信義之明證。乃貴國政府謂為蔑視國際信義之暴舉，以貴我兩國睦誼之敦篤，而往來公牘之中，竟有此外交文件素不經見之字樣，本國政

府深爲惋惜。至於國民政府七月七日頒布之臨時辦法，所以維持中華民國與舊約期滿新約未成前各外國間之政治商務關係，並非於任何一國有所偏畸，以中日鄰交之密接關係之繁複，本國政府對於此項臨時辦法之施行，亦曾經加以深切之考慮。因此於新約之重訂，期望至爲深切。茲既准貴國政府表示欣然應允改訂之商議，本國政府尤當一本至誠從事，開始商議之準備。總之，國民政府惟一願望，端在速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新約，以代替久歷年所不適現情之舊約，而達此願望之真意，實所以謀國際友誼之增進。本國政府以此爲根本政策，故不憚一再申述。而本國政府最所企望者，尤以中日爲同洲鄰國，邦交素敦，共存共榮關係殷密，深冀重訂新約，早日觀成，以樹國際之風聲，而增兩國共同之福利。甚盼貴國政府查照本部七月十九日照會，迅卽簡派全權代表於最近期內開始商議，相見以誠，促成新約，用以益敦中日固有之邦交，確立兩國人民親善之基礎。相應覆請貴公使查照，卽希轉呈貴國政府爲荷。

以上爲王正廷長外交部時代努力修約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 第一節 訂立通商新約之經過

依今日外交部長宣言，訂立新約可分爲另訂與重訂二種。另訂者，爲舊約已滿期另締新約之謂也。重訂者，

爲舊約未滿期重締新約之謂也。國民政府成立以迄於今與他國重訂者，有中德通商新約；另訂者有中比中意中丹中葡中西五通商新約，茲分別敘述於左：

### 第一項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外交部發出廢止滿期舊約，另訂新約照會以後，駐北京比代辦即請示比政府。未幾，得比政府訓令，對我國另訂新約之議，表示同情。比代辦即囑駐滬比總領事照覆外交部表示贊同。比代辦本人，亦於八月九日南下至滬，與我外交當局商議條約內容。談判數次，卒以我方讓步再三，承認其關稅互惠，與購買土地權等，比公使聆此，認爲滿意，乃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京簽定新約。今將其條約全文及附件全文，錄之於左：

#### 中比通商友好條約

大 中 華 民 國 民 政 府  
大比利時君主並現有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大公國女公主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固有之睦誼起見，決定先締結一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比利時國君主特派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

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舉行會議，俾以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為基礎，簽訂一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法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南京簽訂。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貴代辦使事紀佑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正廷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爲照覆事接准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時領事裁判權之

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紀佑穆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正廷印

附件三

共同聲明書

中比兩國政府聲明本日簽訂之中比條約內，毋須加入保證。華人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及比人及盧森堡人在中國適用關於個人身分之法律。因兩締約國除適用此種個人身分之法律，有礙國內公共秩序外，對大體上皆承認，是項根據於國際私法之原則。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正廷印紀佑穆印

附件四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比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廢於中國人民得在比國及盧森堡國領事之任何區域內居住營商及享有土地權，故允許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或章程限制之。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正延印

附件五

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照納。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紀佑穆印  
中比條約訂立後，民衆以外交當局承認比國關稅互惠，及土地購買權，頗多不滿。蓋此後外人將以資本購買我國廉賤之土地，其結果可使我國土地全入外人之手也。

第二項 中意通商條約

中意舊約，於十七年六月滿期，國民政府照會意公使另訂新約，已如前言。意公使接外交部另訂新約照會後，即請示意政府，旋得訓令贊同。意公使乃於十月十二日離北京南下，與我外交當局商議數次。意方對於領事裁判權，仍擬保存，我方力駁斥之，致未得結果。後又經數次商議，卒因我方極力退讓，亦允許其締結與中比條約同樣之條約。意公使滿意，旋即請示意政府，未幾，得訓令准照依中比條約訂立中意新約。雙方乃於十月二十七日在京簽定新約，其內容與中比條約類同。輿論對之一如中比條約。茲將其條約及附件全文錄之於左：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大意大利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意大利國大君主特派大意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

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意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華雷印。

## 二 附件一

###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意兩國本日簽訂之條

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意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意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意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國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意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使公華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意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雷為照覆事接淮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意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意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意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意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

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華雷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意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應於中國人民於意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意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意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王正廷印。

附件四

###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意國人民，及在意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華雷印。

### 第三項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駐北京丹麥公使接我廢止舊約照會請示麥政府贊同後，亦於八月九日入京與我外交部接洽訂立新約事。因麥公使至漢口有事，致稍停遲。後返京重興我外交當局開始談判，結果我方亦允給與以中比中意條約利益。丹公使認為滿意，即請示丹政府，旋得訓令表示許可。雙方乃於十二月十二日入京簽定協約，其內容與中比中意同。輿論亦無新評，僅痛中比條約之餘毒不已。茲錄其條約及附件全文如左：

###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丹麥國兼埃斯蘭大君主特派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特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丹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照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簽訂。王正廷印，高福晏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大中華民國十二月十二日。王正廷印。

換文乙

大丹麥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高福曼。爲照覆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

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高福晏。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王正廷。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丹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鑑於中國人民於丹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丹國領土之任

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丹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王正廷。

#### 附件四

#####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丹國人民，及在丹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高福曼印。

#### 第四項 中葡通商條約

駐北京葡公使畢安祺，接我廢止舊約照會，即將我照會寄交葡政府，後接訓令贊同此意。葡使乃於九月四日南下與我外交當局交換意見。初葡使僅允於原有舊約修改一二，我方不允，商議數次，未有結果。及中丹條約訂立，葡公使要求我依照中丹條約內容，與之訂立條約，我方慨然允之。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京簽訂通商新約，茲將其條件及附件全文錄之於左：

####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大 中 華 民 國  
大 葡 萄 牙 共 和 國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四百餘年來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

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葡萄牙共和國駐華全權公使畢安祺。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明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他關係事項，此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所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定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葡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字蓋印，以昭信用。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畢安祺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

月十九日王正廷。

換文乙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會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葡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在華葡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葡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葡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畢安祺。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

布民法商法。王正廷。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葡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葡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葡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葡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王正廷。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葡國人民，及在葡之中國人民，嗣後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畢安祺印。

附件五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任何稅捐。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畢安祺印。

王部長覆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覆事：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覆」等。由本部長對於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附件六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由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畢使覆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會事：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葡條約及附件，茲聲明在該條約及聲明書與換文內，所用之領土字樣，應包括兩締約國之屬地，及殖民地而言」等由。准此，本公使對於

貴部長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覆。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畢安祺。

第五項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比利時葡萄牙等國，與國民政府商訂條約，本有連帶之性質，蓋一國與我訂立若何條約，則他國可依前例向我要求。葡國既與我依照中丹等條約內容訂立條約後，西班牙亦要求我方依葡約內容與之訂立條約，我方亦允之。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中西通商條約。茲將其條約及附件全文，錄之於左：

###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西班牙君主國，因咸欲鞏固兩國間素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西班牙君主國大君主特派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尊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西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為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通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照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嘎利德印。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

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  
（中國除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王正廷。

換文乙

大西班牙君主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嘎利德爲照覆事。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政府名義，聲明中西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西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西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西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西國政府完全同意。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嘎利德。」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王正廷。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西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之後，中國政府鑑於中國人民於西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西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西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領土內之西國人民及在西國領土內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征收，但該項稅款及征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王正廷印。曼利

德印。

## 第六項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中法越南條約滿期，自外交部照會法國廢止之後，法駐華公使即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開始與我談判。迄至三月九日止，共計開議十七次。先三次在甯開議，四次至十四次在滬開議，十五次至十七次在甯開議。先三次會議，我方提出要求約有七項：（一）收回滇越鐵路；（二）取消各種苛例；（三）免除人頭入境稅；（四）改良檢驗身體法；（五）取消指印（按我國人民入境時，須經過該地官廳檢驗，然後再蓋手印，方准留居）；（六）改良貨品運輸；（七）添設領事館。法方提出要求二項：（一）添設領事館；（二）自由雜居。法方對於我之要求，多所非難，謂我方要求特殊利益過多。我方以安南本爲我國屬地，今所要求者，有歷史關係，初非條約限制，不得謂爲特殊利益。兩方爭辯甚多，致未有相當結果。而法公使乃於一月二十六日託故請示政府赴滬交涉，因是稍停。

法公使抵滬數日，乃又約王外長於二月二日在滬繼續開第四次會議，王外長允之。至開會，法方稍示讓步，不若前之强硬。會議結果，許於我之要求各點，加以考慮，待第五次再行談判。至四日仍在滬開第五次談判，我方仍持原議，是以會議仍未有結果。後我方派外交部祕書胡世澤，法方派祕書奧斯出力，格會同擬具草案，提出第六次會議，約八日再開會討論。

至八日開議，本可按照前二次議決，會同擬具之草案提出討論。不料法方遽將單獨所擬者提出，其內容完全不容納我國所要求以平等相互爲原則，仍保持舊況。我方於此甚爲詫異，隨未將該草案依據討論，僅就各綱要逐項提出協議。（一）保存華僑歷史上之既得權。因此種權利，我國僑民在越南未割與法國時已取得，且爲不平等條約（一八八六年舊約）所承認之事實。而今法方則認爲非有相當報酬，則礙難允許。（二）西貢海防河內設領。法方雖已承認，但提出以雲南府等處設領爲交換條件。此點我方認爲我國領事裁判權未撤消時，允許外人設領，則必損失中國主權，額外受不平等之待遇，礙難允可。倘在撤廢裁判權後，則法人在國內任何地點，均可通商，故堅持甚力。（三）我方請求廢止施諸華僑之非人道待遇。如凡華僑印指模及種種不必要之檢查，每年須納人頭稅牌照過埠證，殊多苛雜。此項法方堅持維持原狀甚力，謂此非改變越南政府全部預算不可。對滇越路修改章程事，則尙未提出討論，致未有結果而散。

至十一日王部長與法使瑪德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繼續舉行第七次會議，自下午三時起至六時始散會。商議結果，已較上次接近，不致破裂，僅討論人頭稅、營業稅、通過稅、過埠證等問題。我方要求須與歐美日本一律待遇，法方則對通過稅允向政府請示，人頭稅則以爲越南政府對各國均有征收，惟名稱不同，允將人頭兩字改去，營業稅各國僑民都有過埠證，則以華僑留越南者有四十五萬，良莠不齊，藉以限制，殊爲堅持。會議終了，僅允

凡持有護照赴越南之華人，及居留該地之僑民，可廢除打指模，其行跡可疑，當地法庭許可者，仍適用之，餘待下次續議。

十六日開第八次會議，我方仍要求將上次會議所提出之三項先行討論。法方仍持前議，並責問我方廢止之理由。旋由我方起立申說，謂此數項要求，不特於我國商業利益攸關，如法方能誠意允諾廢除，則將來越南鐵路，航行事業，必將益為興盛，地方商務，日臻發達，於越南政府有無窮利益。法方初僅允其至越南廣西過境之貨物，往來通過稅可以廢止。我方以此種辦法，以滇桂邊境商務甚少，實毫無補益，向法方力爭。法方又表示在香港過船貨物，不能得同樣待遇，繼又起一度之爭議。而我方則以為此種待遇，仍欠公允，法方遂完全同意。會議結果，議決凡中國貨物運赴越南，不論何種船隻，有起運地點關單證明為中國國貨者，一律免稅，並定下星期一（十八日）在原處舉行九次會議。十八日上午十時第九次會議開會後，即討論越商約中之落地稅，即越南關稅，營業稅，過埠證，及華僑在越應受平等待遇等。至通過稅，因上次會議已有結果，但須法瑪使徵求越南總督同意，及呈請法國政府批准，故未提及。查落地稅，應按照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規定辦理，但連年我方固照約履行，越關則任意苛征，往往征收至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不等，迭經抗議無效。又如過埠征手續苛煩，僅施行於亡國之越人及華僑，不平等實甚！我方即提出討論，主張廢除，法方反對，雙方辯論甚久。會議結果，意見漸已接近，因雙方均

有數點須待考慮，故尙未議有具體辦法，時已過午多時，乃約改期討論。

二十一日外交部歐洲司長徐謨，曾與法祕書奧斯出力格接洽，擬具草約全案，約定以後會議，可照此草案討論。其草案之內容，第一項為雙方聲明廢止舊約，第二第三項為設置領事問題，第四項至第七項為護照問題與既得權問題等，第八項至第十五項為關稅問題等。二十二日開第十次會議，即將草案提出討論。對於第一項聲明廢止舊約，雙方表示贊同。對於第二三項則法國政府允我在越南西貢海防河內設領事，我方允法國繼續在廣西龍州雲南蒙里河口思芳三處設領事。以前法政府要求在雲南省府設領事，此時法方已承認雲南省城為自關商埠，暫維現狀。對於第四項護照問題，決定以平等相互為原則，此後印度支那及越南華僑出境，完全免照。討論至第五項，我方主持保持華僑歷史之既得權利，法方堅持中國必予以相當報酬，始可允許。爭論甚久，至此乃決定改期續議。

二十三日續開會議，自第四項護照問題討論起，議決仍本前議，以相互為原則。惟對華僑在印度支那越南出境護照，以中國僑民來往甚多，為便於稽查，目的不在收費，法方不允廢止。過埠證問題，我方以在同一印度支那地方，中國人須用此證，他國人則不然；同一中國人在他國無須此證，在印度支那則否；種種不便，堅請廢止。法使謂此為殖民部事，允為轉知，並謂本人行將回法，當謀改善。華僑歷史上所得權問題，法方雖承認華僑繼承，惟

仍堅持相當酬報。人頭稅，營業稅問題，法方意頗有保存該項繼續徵收，作為保存華僑既得權之交換。我方最低限度，則須改變稅率，更定名稱，與第三國同等待遇。最後我國提出華僑報告，越南政府新頒稅則，應請法政府注意。會議至第八條，暫作結束。

二十五日開第十二次會議，自第八項關稅問題討論起，開議後即頗多爭執。我方主張雙方國家，此後對於進口貨所納關稅，當照第三國人一律待遇，別無歧視。法國方面，則以舊約廢止，則我國前定陸路減稅辦法，再將隨之取消。法政府對此後在越南進出口之中國貨，擬於本年四月間實行加稅。我方對於法國新增尚未實行之高額稅，堅請廢止。爭議再三，仍未有結果而散。

三月二日四日，又開第十三十四次會議，將未規定在草案約中人頭稅，通過稅，營業稅等，及前討論未同意各點，加以討論。法方堅持舊議，我方將討論同意各項再加以詢問。法方又託政府訓令未到，致此二會議，未有一議案結果。我方又以談判會議，以後應在首都，蓋自第四次至十四次會議在滬開會，頗為國人不滿。法公使亦深明此意，允下次在甯開會而散。

至六日，法使如約至甯，開會關於不同意各點，作進一步之討論。其討論內容，約分四項：（一）中法互設領事問題。法使已同意，今後中法僑民，均應受所在國法律保護，領事係事務官，按照國際慣例，不應兼管僑民訴訟事

宜。關於此點，我方主張在越南商約中明文規定，法使允待考慮。（二）法國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問題。法使抵京後，表示國民黨統一中國後，在華法僑甚感保護安全，領事觀審僑民訟案，事實上有種種不便，且有干預所在國司法獨立之嫌，法政府允於相當時期，撤消此項不良習慣法。（三）稅則問題。法允使將人頭稅，護照稅等取消，中法通商進出商貨，以平等待遇為原則。惟越南商約中條文上之措詞，法使意見頗多異議。關於此點，決待以後商議。（四）商船航行問題。越南商約草案中，法方提議尚有數項條文均待修正。惟時已遲，乃決下次續議。

八日九日，又開第十六十七次會議，仍將爭論各點，加以討論。然會議二次，終未解決。適此時雲南各團體，均通電嚴促外交當局，向法力爭，法公使始知吾民之不可欺，乃允極力請示法政府，再行開議。法公使乃於十日返滬，中法越南訂約問題於此暫告停頓。惟願外交當局堅持原議，與法週旋，以副雲南同胞之願望。

#### 第七項 中日條約

中日修約交涉，經過情形，較中法交涉更形複雜。中日懸案既多，日本對於滿期條約，又意圖延長，每以解決懸案相要挾，詳情已如上述。今濟案雖由我含淚忍痛解決，而近日觀察中日修約交涉，日本態度反益強硬。我外交當局，祇能招架而已，曾未見謀對付之方。若此，欲其與我進行締結真正平等條約，亦云難矣。

#### 第八項 中希通好條約

希拉與我國本無條約，近年希拉觀我商業之繁盛，深欲與我國訂立條約，藉取商業上之種種便利，希拉政府因是乃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囑希拉駐法公使普利狄斯向我國駐法公使高魯，表示願與我國訂立通好條約，高魯請示政府，政府允之，並派高魯為商訂中希通好條約我國全權代表，高魯受命後，乃與普利狄斯商訂條約內容，雙方意見，亦頗多相左，歷時二月有餘，至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始商完畢。該條約之內容，與中比條約等，稍有進步，如我國管轄希拉人法權之實行，並未有「應與各國一律適用……」之規定等是也。條約時效，則限期三年，三年後再訂通商條約，茲將條約全文錄之於左：

#### 中希通好條約

中華民國希拉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為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為全權代表，希拉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拉民國人民永敦和平，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允許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

兩締約國並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受相當之待遇。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游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遊歷經營營業之處為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國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

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文寫兩份，用中文希拉文法文合訂，解釋各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標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限，限滿之前六閱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

繼續有效，有效期間在聲明作廢六閱月後為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高魯印。普利狄斯印。

附件

換文甲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大希拉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為照會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內間，得與貴國政府以互惠及平等為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相應照請貴代表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普利狄斯印。

換文乙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為照覆事。准貴代表本日照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間內得與貴國政府以互惠及平等為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等因。本代表以國民政府名義聲明對於上開一節，深表贊同。相應照覆貴代表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希拉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高魯印。

第八項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我國與捷克斯拉夫，商業雖尙稱繁盛，然向爲無約國。自國民政府進行改訂各國通商條約，即向捷國駐華代表倪慈都商議訂立中捷通商條約，捷代表請示捷政府，捷政府旋派倪慈都商訂中捷商約全權代表。倪慈都乃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開始與我外交部商議，初雙方各提條約草案，交換意見，後歷時三月餘，會商十數次，雙方意見始稍接近，倪慈都乃將草約請訓捷政府。捷政府本可即覆，奈因其時捷政府發生糾紛，以致延置。迄至民國十九年一月捷政府始指令倪慈都，表示滿意該約內容，倪慈都乃於一月二日與我國王外長正式簽訂中捷通商條約，該約共計二十一條，無附件，此爲中捷條約較異他約之點，內容與中希通好條約類同。茲將條約全文，錄之於左：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捷克斯拉夫民國爲建立兩國親睦邦交便利彼此人民通商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大總統特派，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全權代表倪慈都，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捷克斯拉夫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享受國際通例給予同等領事之待遇。上述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所駐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所發之護照，證明其國籍。此項護照，應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游歷居住、設立營業組織、取得或租賃財產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以兩國允許任何他國人民享有此項權利之處所為限。並應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享有並受同樣之條件。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遇有訴訟案件，應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依照所在國法律自由選任律師或代理人。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召繙譯員到庭襄助。

第七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繳納稅捐；但此項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繳納者。

第八條 兩締約國男女工人，應享有進入彼此領土之便利，並應依照所在國適用於一切外國工人之法律章程，與所在國本國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及保護。

第九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應免除陸海空軍，國防軍，或民團之一切強迫兵役，並豁免代替兵役之任何稅項徵發，徭役或強募公債。

第十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身體及房屋非按照現行法律章程，不得加以搜查。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私人所有財產，得訂立遺囑，或用他種方法自由處分，但須受所在國法律之限制，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該管地方行政官

廳，應即通知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如此項領事官員聞訊在先，亦應立即通知該管地方官廳。兩締約國之一國人民身故時，關於繼承事項，應適用死者所屬國法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所遺動產，或不動產，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官員或其委任之財產管理人，協同該管地方官廳，依照死者所屬國法律管理之，如依照其本國法律，死者確無繼承人或遺囑時，其財產應依照財產所在國法律章程處理之。關於遺產之任何爭執發生於財產所在國者，應由所在國法院審判。此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或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並無固定住所或永久居所而於經過時身故者，其所遺財物，及貴重物品，應不拘方式交由死者所屬國之最近領事官員再行處理。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關於繼承事項所徵收之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納之稅捐。

###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

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或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船舶不得在彼此領土內享有內河及沿海航行權，但此項規定，並不妨礙關於國際河流之國際公約之條款。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許捷國商船駛入並停泊於沿海已開各商港，此項商船應遵守中國政府之法律及各商港一切章程。中國商船在捷國商港內，應享受同樣待遇。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依照其法律章程

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予以保護，如有假冒或偽造情事，應依法禁止處罰。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約定本約所有規定，凡關涉彼此人民權利義務者，除依其性質此項權利義務祇能適用於自然人者外，應一律適用於經此締約國法律所認之彼締約國法人。

**第十九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後第十五日起發生效力，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通知修改或廢止，本約應繼續有效。但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本約以中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文件應在南京互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倪慈都印。

### 第三節 訂立關稅新約之經過

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關於訂約之宣言第二項稱，凡條約未滿期者，國民政府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合於此項情形者，有中美、中挪、中荷、中瑞、中英、中法各條約，其中均有關於關稅及其與關稅事項有關關係之條款。此類條款一日不取消，則中國關稅之束縛一日不能祛除。依國民黨之對外政策，本可由我自動取消，而今外部既宣言以正當手續解除，重訂新約，則於自動取消恐難能矣。故自此宣言發後，外交部時時非正式的催促各國與我重訂關稅新約。今將已與他國訂立之關稅新約，分別述之於左：

### 第一項 中美關稅新約

美國侵掠人國，素以柔軟外交代强硬外交。如中日戰爭之後，對華發表門戶開放宣言其侵人之手段，實遠出他國。甯案發生，美國先他國與我解決，致彼獲取重大勝利，其手段之妙，誠各國所不及。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美國意今後欲鞏固在華商業，非示好國民政府，與獲關稅許多實質利益不可。於是乘國民政府急求他國與之重訂條約之時，突於十七年七月十日，令駐北京美公使照會國民政府，聲明願與我訂立關稅新約，藉以表示好意。茲將其照會全文錄之於左：

在過去數月中，中國各事進行異常迅速，美國政府及人民向以深切而同情的態度，觀察此種變遷。本年春，美國駐華公使曾有揚子江流域之行。迨三月三十日美公使行抵上海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交換

各項文件，解決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不幸的南京事件，按照換文內約定之辦法。中美聯合委員會，業已成立，其使命為估定在該事件發生時美人所受之損害。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余嘗發表美國對華態度之宣言。嗣於重行聲明本政府之態度時，余又屢次提及該項宣言。余在該宣言中謂美國彼時，準備且自商訂華盛頓條約時早已準備，與足能代表中國或能為中國發言之任何政府，或代表開始商議，庶不獨華盛頓條約之附加稅，得以實行，且關稅自主權，亦得完全恢復於中國。自彼時起，美國政府對於中國之發展，益加注意。蓋此種發展，其趨向能促成中國各派之聯合，且能組成一美國可與商議之政府。美國人民每自報紙及自隨時發布於報紙之官報，得悉一切消息後，觀察此種發展，亦饒有熱切的興趣。本年三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為答覆關於修訂現行條約之提議，所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之照會，業已提及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人民欲使其國家生存日趨穩固，並實現其不受特種義務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深表同情。並聲明美國政府希望中國有代表中國人民之政治施行，俾得履行中國方面關於修訂條約時應盡之義務。本年七月十一日，准伍朝樞先生來文內開，國民政府為商議條約事，決定委派全權代表，且請美國政府亦為此事委派代表。美國對於中國之友善，由來已久。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凡能促進統一和平，及進步之一切舉動，莫不表示歡慰。吾人不願干涉中國

之內政，吾人欲求於中國者，猶如吾人欲求與美國友好之任何國家。申言之，如對於美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合法之權利，應予以適當並合宜的保護。又如概括言之，美國人民所受之待遇，較之對於任何他國人民利益之待遇，應無歧視。余雖深知中國人民之前途艱難甚巨，但余不得不確信中國經頻年內爭之禍後，統一的新中國正在發現之中，美國人民當然俱抱此希望。吾人相信各關係國人民幸福之增進，有賴於中國成立一種負責之權利，足能指揮並代表全國人民。茲美國政府為證明上述堅信起見，預備以駐華公使為代表，與國民政府依法委派之代表，對於中美間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即時商議，以期締成新約。庶關稅自主之原則，及此國之商務，在彼國口岸及領土內得享有無異於他國商務享受之待遇之原則，得互相完全表明。

是時財政部長宋子文先生適因公赴北平，於是政府授宋部長以全權，俾與美國全權之馬公使商訂關稅新約。衆意以為美國既示好國民政府必澈底與我締結平等稅約。詎知美國一方示好國民政府一方以開國民政府與他國第一次訂立稅約先聲為說，要求我國與之訂立關稅互惠條款。我國不事考慮，以感激之餘，即與之訂立互惠關稅條約，以償美國柔軟侵我國之素願。是以我國於此實質上不知損失利益幾許。茲將中美關稅條約全文錄之於左：

## 中美兩國關稅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素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足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各將所奉文據，相互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係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任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條約各國

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為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劃押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宋子文印。馬克謨印。

## 第二項 中德關稅條約

德國本為侵掠我國之國家，至歐戰大敗，吾國為參加協約國戰勝德國之國，始將德國不平等條約取消，締結互惠條約。然考其內容，仍有不平等之處。舊約第四條規定關稅互惠一則，即甚顯然。國民政府既宣布重與各國訂立條約，因是德國駐華公使於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入京，與我外交當局商訂中德條約。會商數次，即於八月十七日訂立中德新約。

當中德條約未公佈前，衆意此次新約，必較舊約平等，將所有名為互惠，實則不平等之條文，必取消無疑。及公佈之後，觀其條文，非惟不平等未能取消，且新約中之不平等反較為甚，於是全國輿論大譁，羣對外交當局表示不滿，外交當局亦頗受其苦，然事已成就，亦祇能徒喚奈何而已！茲將其條約全文，錄之於左：

### 中德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德意志民國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並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

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兩全權代表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二）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輸運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二）五月二十日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通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適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南京簽訂。本約共繕兩份。

### 第三項 中挪關稅條約

挪威爲北歐洲小國，我國與其締結之條約，亦一照列強之不平等授之，是真恥何如？之國民政府既進行重訂新約，因亦通知挪威駐華公使，後挪威政府覩美德二國與我締結新約，於是訓令駐北平挪威代辦歐勒與我訂立稅約。歐氏乃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南下，與我外交當局商議訂約，談判數次，即按照中美關稅條約原則，與之訂立稅約。挪代辦頗覺滿意，即於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京簽定稅約關稅條約，今將其條約全文錄之於左：

#### 中挪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挪威君主國因欲維持兩國間素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挪威國大君主特派大挪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挪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

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由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如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為準。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準，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照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簽訂。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大挪威君主國全權代表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 第四項 中荷關稅條約

荷蘭政府接到我國重訂條約之照會後，即擬與我重訂新約。及美德與我訂立稅約條約之後，荷蘭政府即訓令駐北平荷公使駁登科南下，與我商訂關稅新約。我方允許按照中意條約原叫，與之訂立關稅新約。和使即重向該國政府請示，旋得覆電允許。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京簽定中荷關稅條約。今將其關稅全文，及往

來照會，錄之於左：

中荷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荷蘭君主國，因欲維持兩國間素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荷蘭國大君后特派大荷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荷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荷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荷文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歐登科印。

附件一

荷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荷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爲照會事：茲爲免除中荷兩國本日簽訂之關稅條約第一條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本照會及貴部長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歐登科。

附件二

王部長覆荷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准貴公使本日來照，業經閱悉。茲爲免除中荷兩國本日簽訂之關稅條約之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本照會及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荷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 第五項 中瑞關稅條約

駐北平瑞典公使雷堯式德接我重訂條約照會，卽請示該國政府，及後瑞政府訓令雷氏，促其入京，與我商訂關稅新約。雷使卽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離平南下，九日至滬，與王外長商議稅約原則。結果我方允許按照中美等國稅約原則，締結中瑞稅約。瑞使認爲滿意，卽請示政府。旋得覆示准允，乃於十二月二十日入京簽定稅約。今將稅約及附件，錄之於左：

### 中瑞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瑞典君主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素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式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在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至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應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

十七年十二月廿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雷克式德印。

附件一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為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雷堯式德。

王部長覆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覆事：准貴代辦本日來照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輸出在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

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覆」等由。本部長對於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覆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 第六項 中英關稅條約

英國在我國商業地位，實執各帝國主義之牛耳。此後欲永久維持其商業地位，則關稅所得利益，不能後於他國；否則，在華商業將立見失敗。然英近年以來，侵侮我國，日甚一日。國民對英感情，亦日見惡化。國民政府既發表修約照會，而各國又先後與我訂立關稅條約，英欲仍以高壓手段，不接受我之要求，則勢似有不能。又恐中英仇視空氣甚高，我國不願與之訂立互惠稅，則是一面釀造英日同盟空氣，恐嚇我國，一方訓令駐北平藍浦森，囑其南下與我商議修約。英使得英政府訓令之後，即於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南下，十日晉京開始談判，初談判時，英使非惟不談及重訂修約之事，抑且欲推翻漢津協定，藉以高壓吾國，我方力駁之。後我方談及關稅問題，領事裁判權問題，英使始則不願談判，繼則對於關稅僅允將原有條約修改，不允重行訂立，再後允許重行訂立，然於關稅自主四字則不願冠之稅約之上。會議二次，終無結果。適其時南京市民憤外交部長對日交涉之柔弱，痛而搗毀王外長住宅。英使始知我國之不可再侮，乃於十五日開第三次談判。此次談判始示讓步，允置漢津協定於

不提，兩方各起關稅條約草案，並約十七日第四次談判。十七日各如約而至，各將草約提出，交換意見。結果以我方讓步，允許英國按照中美稅約訂立中英關稅條約，英使始滿意。十九日晨雙方又集議修正詞句，二十日始正式簽字。考英使南下與我訂立中英關稅條約，初恐吾國不允所請，因是施用種種高壓手段對我，其提議推翻漢溝協定者，假也。其目的在使我國與以關稅互惠利益。今果如其所欲，在英誠可爲得償所願，惟在我則何如？茲將中英關稅條約及其附件，錄之如左：

### 中英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因欲增進兩國間素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爲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浦森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國內現行條約國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

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谷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在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照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藍浦森印。

附件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為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浦森。

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例之見解：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本日大英國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

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並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並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藍浦森。

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倫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向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菲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在其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所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 附件三

####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為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為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

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率稅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貴部長對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率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浦森。

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覆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議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訛。再

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正廷。

英藍使覆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全權公使藍，為照覆事：接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

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藍浦森。

### 第七項 中法關稅條約

中法甯案解決之時，法方既允重訂新約，及挪威等國與我相繼訂立關稅新約後，法國遲無可遲。法公使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入京與我商議訂立稅約。談判數次，我方對於關稅條約，允照中美原則訂立，故對於關稅條約無多爭執。惟我國要求法方於訂立稅約時，須聲明中法越南條約於最短期內談判重訂，法方允之。乃於十二月二十日在京簽定中法關稅條約。茲將其條約，及附件全文，錄之如左：

### 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法蘭西共和國，因咸欲固結兩國間素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部長王正廷，大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大法蘭西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

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二份，業經核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為準。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文件於巴黎交換，自兩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瑪德印。

附件一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德，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瑪德。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綢紗

純粹絲綢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王部長覆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名節，完全同意，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正廷。

附件二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 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

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法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果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釐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征替代釐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釐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瑪德。

王部長覆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覆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止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釐金之適當；(三)採取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

各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正廷。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爲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貴公使本日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王正廷。

法瑪使覆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覆事：准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果，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覆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曆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瑪德。

## 第十四章 撤消領事裁判權與收回上海臨時法院

### 第一節 撤消領事裁判權交涉之經過

司法爲國家之絕對權，他國不能加以絲毫干涉，否則，違背國家主權不可分之原則。且一國家有一國家之風俗人情，欲使一國家之人民，入於正規，是非適用一國之法律不可。故一國家之司法，在理在勢，均不能令他國干涉。乃事有不然，外人欺我國弱，強我與彼領事裁判權。外人僑居我國之人民，如犯法律，悉須交彼裁判，甚至我國人民在租界犯法，亦由外人審判。因是外人常依領事裁判權，欺侮我國。國人損失權利，不知幾許！國民政府既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職志，則對領事裁判權，當努力取消。故自王外長就任以來，即屢屢宣言在民國十八年底當完全撤消領事裁判權。及十八年四月，乃正式照會美英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要求彼等接受我撤消領事裁判之提議。其致各國之照會內容略同，茲錄其一如左：

爲照會事：茲本部長欣爲貴公使聲述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對於中國司法主權，所加之限制，曾經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表示中國政府欲求解除之熱烈願望。迨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重申前議，所有中國政府欲謀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種種束縛之志願。經華府會議表示同情，設法促進在案。自中國統一，並在穩固基礎之上建設國民政府以來，中（英）（美）（法）（荷）（巴）（挪）兩國之關係，因締結關稅條約，而開一新紀元，此後兩國間之物質幸福，定能日益發展。但中國政府深知物質幸福之促進，有賴於以友誼的平等為基礎，改善兩國間關於司法問題之關係。如果貴國政府能設法滿足中國政府，及其人民關於此項問題之願望，則中國人民與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間，所有商務上或其他事業上，使之不能完全及坦然合作之一種障礙，定能因此消滅。而中國政府對於樂與中國人民往還之各外國人民，欲圖盡量發展其利益之志願，亦可早日實現。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無待煩言。此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受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即各國法律家及著作家在正式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國際間真正之友誼與融洽，而此種適足阻礙中外人民間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自中

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爲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者，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期尚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受中國法律之保護，均表示滿意，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確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恆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並深望貴國政府，將中國之願望，立卽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覆，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其法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此照會發出之後，各國始則默然不表一言，繼則非正式表示善意，欺詐我國，使我國不防彼等播弄奸計，暗中各國極力進行協商政策，合而謀我。果爾彼等計得售，各國議決一致拒絕撤消領事裁判權。至八月十日先由美國照會我國，各國繼之，其覆牒之大意，均謂中國法律未西化，司法情形黑暗，爲拒絕撤消領事裁判權之理由。

外交部經與彼等疊次駁覆後始知徒事辯駁，領事裁判權終難撤消。乃電外國駐美公使伍朝樞氏，促其向美政府接洽。伍使當即遵照辦理。旋得伍使覆電云：「美允許與彼談判此事。於是國民政府即任命伍使爲簽訂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囑其分別與各國交涉。現伍使正積極進行，成效如何，現尙未知。」

## 第二節 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交涉經過

上海臨時法院爲世界稀有之奇特組織。非惟不能審斷在華被告之外人，且審判我國人訴訟之案件，必須由外國領事陪審，判決事件外領與審判官意見不合時，外領且可阻止執行。此種司法制度，喪權辱國，莫甚於此。國民政府初抵上海，即擬自動收回，後以事繁未暇顧及。至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始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有關係之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提議收回。茲將外交部致各國照會錄之於次：

爲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迨民國十五年，雙方派員會商，迄未得正當圓滿之結果。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明，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詬病，此事實上無可諱言者也。方今中外邦交日益親善，亟應本此意旨，力圖改革，以應現代之需要。本部長爲此特向貴公使提議，應請對於上

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訂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重邦交。除照會有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去後，駐北平之六國公使，即開會討論此事，一致議決請領袖公使歐登科照覆外交部，提議由各國駐滬地方代表中遴員與中國政府代表共同組織委員會審查，再行轉呈各關係國公使及中國政府核奪。外交部接得該項照會後，以其所提妄謬，蓋上海臨時法院爲外交事件，何能由地方代表審查？且收回則收回，何容由地方代表轉呈公使，再行核奪。乃再照會駁覆。茲將往來照會錄之於次：

### 一 領袖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貴部長本年五月八日來照略稱，擬開一關於上海會審公廨問題之談判，以期有正當與圓滿之辦法，並稱前述該會審公廨，已經一九二六年協定之訂明改組，該約有江蘇省政府同駐滬享受治外法權國家之領事訂立並經各公使認可，其結果於翌年一月一日有一新司法機關設立於上海等因。本公使及各公使已將來照意見，共同討論。各公使中除同時接有該照會者六人外，（即美巴西英法荷挪外交代表）尚有比丹意日葡西瑞典諸國外之代表，討論結果，均一致主張將關於改組現在之法院之問題，須由一委員會研究致察，以冀於最近期內可得一圓滿之解決。該委員會由駐在當地各關係

國代表中推選，並會同中國代表組織而成。將來考察結果，須呈請各公使及國民政府鑒核。再關係國公使認為根據一九二六年協定所產生之司法機關，在其執行職權上，不能滿意之故，均因政治上與管理上之障礙，將來必須除去此種外界勢力，本公使將設立委員會，以研究此項問題之意見。謹呈貴部長並深望一圓滿之解決及早達到，則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治安，得以保全，司法得依職權施行，並可增進國際上之好感。此覆外交部長王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 二、外交部駁斥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商訂上海公共租界內審判機關辦法一事，准六月七日貴公使來照，業經閱悉。查本問題原非局部性質，其不宜委諸地方代表之審議，在民國十五年北京會商以前，各關係國公使早經諒解此旨。故當時由各關係國公使直接與外交部磋商，並無地方代表參與其間。茲既欲謀最後之解決，自以由中央政府與各關係國公使開誠繼續會商爲適當。來照所稱，就地方代表中遴員<sub>四</sub>政府代表組織委員會審議，再行轉呈核奪一節，本部認爲徒滋周折，無俾實際，礙難贊同。除照會各關係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迅即與本部直接開議，以期妥捷，並盼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此照會去後，各國久久不覆。後經外交部再三交涉，始允派各國駐滬領事爲會議代表，我國初擬拒絕之。因

各國駐滬領事，身當陪審官之衝，其爲自身謀利計，當然堅決維持原有法院。後各公使允酌減駐滬領事出席會議，外交部無奈，乃允所請。於是外交部派徐謨、錢泰、吳崑、吾彝、鏡梁、敬鑑、盧師諦等爲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會議委員，並定十一月十九日在京開議。照會各國至是日派遣代表來京商議，領事公使亦獲文允許。惟十一月十二日接領袖荷使，按照各國所派代表，內有美法荷各二人，英三人，巴西一人，日本以會簽字，法院協定，亦派二人。除英美有一使館員外，餘均係滬領。我方以中日舊約已滿期，領判權問題，須待訂新約時另商，此會似可不必派員出席，並所派滬領太多，我方望改派或加派使館員爲主力代表。曾將此意於十三日覆電荷使歐登科，致費週折，未能如期開會。後各國公使非正式與我接洽，允出席委員人數減少，惟謂公使館在華人員太少，無法抽調，祇能派駐滬各國領事爲代表。我國允之。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在京開會談判。

開會之後，我國委員提議澈底收回，對陪審或觀審，無論如何，均不同意。對監獄亦應收回，對警察書記官亦應照法庭制度，由法庭設置，歸法官指揮。華洋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官審判。如此方可與中國法庭，聯貫一致。各國委員加以反駁，謂華洋訴訟，凡涉及外人者，不論民事刑事，均須由外領陪審。法警權則謂須徵諸工部局，監獄亦不允交還，至十二月十四日，共開會議八次，無一相當結果。各國委員至此藉口請示本國政府，提議休會，暗商謀我，會議因是暫停。後經外交部極力斡旋，各外委始允到會，然每一開會，辯論皆頗激烈。及十二次會議，外委始稍

讓步，意見漸漸接近。後我方亦迭表退步，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共開會二十八次，協定方告成立。其新協定較舊協定改革者：（一）完全廢除領事會審觀審制。（二）普通的適用三審制（以前亦曾部分適用）。（三）廢除外國書記官長制。（四）添設檢察官及承發吏制。（五）工部局捕房應執行法院判決之規定。（六）女監民事拘留所收歸我管及監犯移送中國監獄之規定。（七）訴訟土地管轄之變更（以前寶山縣境之華洋訴訟，亦歸臨時法院審判）。（八）贓物庫之設置。（九）規定外國律師遵守中國法律。（十）中外雙方各派常川代表兩人，設法調解關於協定解釋爭執之點。其與舊協定同者：（一）洋涇濱章程及附則，仍係有效。（二）法院應存款六萬元作為準備金之條，仍為有效。（三）司法警察之派充，及判決之執行，須由工部局之參預，仍為有效。茲將協定及附件全文，錄之於左：

### 一 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

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濱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達摩罰法洋涇濱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

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南京。

### 附件

各國公使致王外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函覆證實。

(一)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察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 王外長覆各國公使照會

為照覆事，接准來函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代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憑實。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為荷，須

至照會者。

自此協定訂立之後，我國乃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改組上海臨時法院，適用新協定。於此萬目舉視之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交涉，遂告結束。

## 第十五章 中東路事件之交涉

### 第一節 中東路事件之釀成

我國與蘇俄締交，關於中東路，本有中俄奉俄兩協定，載明此後東路，兩國合辦，惟用行政，必須平均分配。一九一六年舊俄政府所訂之管理局臨時章程，亦應修改。由協定成立之日起，中俄兩方，即組中東鐵路理事會，理事十八，華俄各半，平均分配問題，及臨時章程修改問題，即由理事會於六個月內解決之。不意蘇俄政府，藐視華方權利，屢次開理事會，俄理事非惟不允修改昔之不平等規定，且反欲擴充俄方權力，致會議屢未得果。遇我中東鐵路督辦有所設施，俄理事仍執舊時管理章程，謂我督辦不能單獨發號施令，必須得俄副理事長之同意，中東鐵路督辦有所設施，俄理事仍執舊時管理章程，謂我督辦不能單獨發號施令，必須得俄副理事長之同意，方能發生效力。是以我督辦之設施，或均爲俄副理事長阻止，宣告無效。管理局，則正局長爲俄人。依一九一六年之臨時章程，局長乃有無上威權，副局長不過有輔佐局長之名義。蘇俄正局長，憑藉此臨時章程，大權獨攬，專擅妄行，雖有華副局長及各處華副處長，形同虛設。凡理事會開會，關於我方有利之事，彼俄理事非存心搗亂，即全

體規避。管理局所用文字，盡屬俄文。華俄人員，僅爲十與二之比。俄局長關於購置材料支用路款，可以任意施行。今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俄方對於遷延五年之平均分配問題，仍無誠意解決，視東鐵爲其私產，且變本加厲，一面藉口路局經濟困難，大裁入籍俄人，思盡量補入赤黨，一面在路局舞弊營私，至數千萬金。

一九二九年春，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寰以忍無可忍，乃與蘇俄新派副理事長池爾金堅持一切懸案有立即解決之必要。池爾金表示願將各案作大體之討論，中國方面乃根據中俄奉俄二次所訂之協定，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將下列提案，提出會議。

- (一) 路局長之各種命令，公函，及他項文件，非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不生效力。
- (二) 路局所有支出，應得稽核局之同意，否則，不得動用款項。
- (三) 路局未經解決各案，交理事會解決。
- (四) 路局各科處，及沿線各段，各站，由中國蘇俄兩方面平均分配管領。
- (五) 其他職員之平均分配辦法，逐漸實行之。
- (六) 辦事中俄文並用。

蘇俄理事於三月六日答覆，主張另行審議與鐵路行政絕對無關係之各項問題，後經華方堅持敦促，始勉

強就範，三月二十日提出對案，其梗概如下：

(一) 路局局長與副局長會同簽字一節，蘇俄方面不能同意。

(二) 路局局長對於稽核局未經同意之自行負責付款之權，仍行保留，惟以一定數目為限。

(三) 路局內各處，蘇俄方面要求六處，即機務處、車務處、商務處、總務處、財務處與進款處是也。是六處皆為全局重要機關。其餘十八處中，惟稽核局、工務處與材料處似較重要，至於印刷所、圖書館、天文台等，對於路務皆無重要關係，始允讓於華方。

(四) 處內各科各股蘇俄方面所讓出者亦皆不重要，較重要者始終留為已有。

(五) 沿線各機關，蘇俄方面讓出尤尠。

至全體平均用人之原則，蘇俄方面巧作飾辯，謂路上工人華籍較俄籍為多，則平均分配之辦法，中國已早佔優勢，何斤斤為引用華文，承認可適用於一部份之公文。綜觀全部對案，蘇俄方面於最重要之華副局長權限問題，未作絲毫之讓步，平均用人讓步亦甚有限，重要職務，仍多在蘇俄掌握之中。讓步較大者，僅局長負責支付未經稽核局同意款項權之一項耳。然即此亦未能遽謂中國利益得若何之保障也。故蘇俄之對案，絕未予中國利益以真實之保障，是固非華方之所能承認者也。華方對於本身利益，雖有堅持之必要，究以為不難使蘇俄方

面同意實行合法之公允要求，乃復於三月二十七日提出最低限度之辦法，茲略述如下：

(一) 關於用人之命令，由局長及華副局長會同簽字。

(二) 任何支出，非經稽核局之同意，不得辦理。鐵路各種財政事務，如與銀行往來之貨幣事務，貨款事務等，皆當商同稽核局行之。

(三) 機車，工商四處，讓諸華方總財兩處，以一處讓諸華方。處內各科及沿線各段各站，以半數讓諸華方。全體平均用人事件，逐漸行之。

(四) 並用華文事件，逐漸行之。

此項新提辦法，所要求者實已無多，苟不能實行，則中國利益之保障，實不堪問，而一九二四年之協定，亦仍為具文而已。且此辦法，就實際言，限制局長之權限者，惟用人時須會同華副局長簽字耳。至稽核局權限之稍加擴張，亦屬理所當然之合法要求。蓋路款主權，華方佔其半，則其支用保管華方理當有監督之權。至平均用人事件，華方之願望，但求得重要處所三四，及其他較要職務之半耳。實則此種種犧牲之讓步，尙係違反中國一般民衆之心理而為之，惟欲迅速解決此久懸未決之案件，深信蘇俄政府，既以親善為標榜，勢不能再拒絕此不難承認之辦法，則數年糾結，一旦解除，亦一快事也。奈蘇俄理事堅持初議，致我最低之要求，亦終被其拒絕焉。

五月間哈爾濱特警處得探報告，謂在東省赤俄定於五月廿七日在哈埠俄領館，開第三國際會議。特警處以事關宣傳赤化，屆時乃派警往查，至則正在開會，其與會之人，除俄領及俄商業機關人員外，餘均爲路局俄員，並搜得文件多種，意義重大，多牽涉路局俄員。東省當局覩此情狀，以中東路俄員既強藉不平等舊章，佔我路局要津，復依此宣傳赤化，勢非自動實行中俄奉俄兩協定，不足以減俄欺我之盛氣。東省當局當將此意呈請中央，中央覆電相機進行。東省當局接此電後，即轉令中東路督辦進行。一面並令電政會辦沈家禧，派人將路局之電信機關，強制收回。中東路督辦呂榮寰接此訓令之後，爲息事甯人計，復於七月十日與蘇俄副理事長作解決懸案最後之談判。而蘇俄方面仍絕無讓步之意。於是呂榮寰以理事長而兼全路督辦之權，令飭路局局長遵行兩端：

(二)自本日起，路局以局長名義發行之各項命令各件，等皆應由局長會同華副局長簽字，否則不生效力。

(三)車、機、商、財、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其原設華處長之衛生處、法律處、印刷所、華俄祕書處、經濟調查處等，均仍其舊。

令中並飭其立即奉行，不得延宕。同時復發宣言，略述歷次與蘇俄理事談判之經過，謂本可藉此解決一切。

懸案，不料蘇俄方面態度堅強，不願實行中俄奉俄協定之精神，遂使藉交涉以解決懸案絕無希望之可言，因念職責所繫，不得不遵照政府命令，設法維護華方及鐵路之利益。繼復聲言，所取處置辦法，原以實行協定之精神為目的，絕不妨礙兩國間和平關係。深望蘇俄鑒於己方舉動之錯誤，諒解中國政府此次維持一九二四年協定之苦衷，同意其處置而不加阻礙。

此令既下，蘇俄局長及副理事長竟藉口程式，抗不遵命。因是督辦乃於七月十一日下令，在理事會未解決之先，暫停局長葉禾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孟特之職務，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行代理局長職務。

當日下午，並由呂督辦下令驅逐路局赤色各高級人員共五十九名，請特區長官遣放回俄，此中東路事件交涉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節 中東路事件交涉之經過

### 第一項 中俄之抗議

五月二十七日，搜查俄領館後，次日午後一時，我方即得海參崴長途電話，謂蘇俄當局已向我國駐崴許總領事提出抗議。同月三十一日，蘇維埃對我照會，抗議哈爾濱警士搜查蘇俄總領事館，要求立時釋放一切被捕

人員，並還一切信札及其他財物，並稱將取消莫斯科中國使館與在俄中國領館所享之治外法權。又六月三日，加拉罕致中國代辦之警告云：

駐哈蘇俄總領事館五月二十七日午後，受搜查約歷六小時，其間總領事館員被監禁，斷絕與外部之交通，對副領事斯那米列斯基，且公然以暴行相加。而警官既沒收領事館來往文件，復逮捕來館之蘇聯人民三十九名。前項人員除因公務來館，或因蘇聯經濟機關及中東路局並護照之事務而來館者外，尙有三名爲總領事館臨時服務館員。中國警官及中國雇用之白俄人，公然掠奪總領事館或館員之金錢物品，次由警察官憲，作極端拙劣之公布，謂業已揭發第三國際之命令。地方華報，經中國官憲之慫恿，更揭載捏造紀事。夫本事件，中國警察之襲擊，有違國際公法，已甚顯明。尤以金錢物品之掠奪，對副領事之暴行，恰與襲擊事件相符，而正合警官之行動與性質者也。至第三國際之會合云云之捏造，殊出乎情理之外，謂藉此即足以掩飾本事件之不法行為耶？且此次之襲擊，不惟依報紙之無責任之行動，抑依國民政府公私人員所行之反蘇維埃挑撥的爭鬥，久已有所準備也。前記爭鬥，並此次之襲擊，業已使領事不能執務矣。前記形勢，鑑於昔在北京、上海、廣東，蘇俄公使館之受襲擊，與夫中東路受強力壓迫，則益形重大也。從來蘇聯政府對於大使館及領事館之挑戰行動，概隱忍不出於報復手段，對在蘇聯境內之中國

公使館及領事館，予以國際法所認之地位，對於在俄華僑使得受其領事館之保護，一如其他與蘇聯有約國之人民。蘇聯既往之方針如是。然今也蘇聯已不得持續如前述之冷靜且友好之態度。對於此次之不法行為，斷然提出抗議。且關於釋放拘留人員，退還沒收文件，及掠奪之金錢，要求從速採適宜之措置。同時蘇聯政府有鑑於中國官憲無尊重國際法並國際道義之意思，且無尊重之智力，業由其一切行動而證明。蘇聯政府關於駐蘇聯之中國公使館及領事館，此後自不受前記法則之拘束，而對之不認治外法權。一面不得不最嚴重警告南京政府及其機關，不可更以挑撥行動與違反條約，以試驗蘇聯政府之忍耐力云云。

六月五日，中東路俄理事長齊爾金訪張景惠，抗議搜索俄領館。張以齊非外交代表，置之不理。七月十三日，駐藩俄領館，又向張學良抗議。十三日張學良曾向蘇俄代理領事云：『按照國際公法，華當局此舉實屬正當。蓋領署人員在某種情勢下雖得免逮捕，但如被證明犯有刑事罪，即不得享此特別權利。今被逮諸人，將控以陰謀危害所在國之國家，此實刑事罪犯也。』俄領悻悻而退。

## 第二項 蘇俄之最後通牒

中國停止東路俄籍局長之職權，驅逐共黨首領以後，莫斯科政府始知我國不可欺侮，乃急遣謝力不良闢

夫爲特派大員，乘飛機來華，開始交涉。謝氏飛機中途阻礙，至七月十五日，始抵西比利亞之伊爾庫次克，預定於是月十七日至哈爾濱。奈蘇俄蓄意破壞東亞和平，竟於謝氏起程後，即送最後通牒，時爲七月十四日晨四時。而牒文中則署十三日之期，並限我國於三日內作圓滿之答覆。茲錄其照會於次：

南京外交部部長鈞：頃准蘇俄外交部加部長函稱：「奉蘇聯共和國政府之委任，請將以下所列，轉達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聯政府據報稱，七月十日早晨，中國地方官對於中東鐵路施以侵襲，奪取全路線電報，阻斷與蘇聯之電報交通，不聲明原因，封閉蘇聯商務代表處，與國辦商務公局，布帛集團公司，石油集團公司，及蘇聯商船會社。嗣督辦呂榮寰向東路局長葉穆善諾夫聲明，令其將路局交於督辦所派之人。葉以此種違法之要求，顯背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所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奉天所訂蘇聯政府與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協定。葉不從，當被免職。副局長艾斯孟特，亦被免職，均由督辦所派之人接替。機務處，車務處，及其他各處處長，均由督辦發令免職，而大部分均易以俄國白黨，全路線之鐵路職員及工人所組織之職工會合作社等團體，均被封閉蹂躪，並從事搜查，逮捕鐵路工人中之蘇聯人民，被逮者二百餘人，其中已被遣發出中華國境者約六十人，而葉穆善諾夫及艾斯孟特均在其內。同時據所得消息，滿洲軍隊，已在蘇聯亞洲處集

中準備戰鬥，而進逼邊境。同時在蘇聯邊界近處，與滿洲軍隊連合，並從事配置有白黨隊伍，而滿洲軍隊之指揮官，準備令其向蘇俄領土出發。此種舉動，彰明較著，違反中俄現行條約。督辦於其聲明中，主張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雙方在職人員均應嚴守條約，而反嘗試以此種假面具遮掩其違法行為，於今違法事實，實業已顯著。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一條，及按照類此之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所有一切取決，須得理事六人以上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督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云云。因之督辦所發之片面命令，即照其根本上違反條約所定平等之原則，姑置不論，且係一人簽押，既無理事會，復無蘇聯所派會辦之同意，非法行為，已有顯然之性質。按照協定第三條，及奉天協定第一條第八款所載，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人，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云云。局長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本鐵路各處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因之督辦命令更換局長，臨時以華人接替，及片面更換副局長，及其他職員，已違反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俄協定大綱，並根本違背鐵路局依照表面與中國政府商定載在兩國現行約章而制定之規則。此種違法行為，依以上引證之約章，凡任免以上所述之

職員爲理事會全體之特權，決不能以他種程序實施，而督辦片面之個人命令，尤爲不可。督辦於其宣言中，曾述及命令局長葉穆善諾夫，施行中國方面，關於路局事務之一切要求。但鐵路管理局係理事會全體之執行機關，而督辦或其代理人之命令，若非由理事會所交出之有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簽押者，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所要求者，即不能執行。茲督辦試藉口局長不遵從其個人之命令，足證明其違法性質之行爲。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北京及奉天協定之精神與文字，中東鐵路爲蘇聯與中國共管之物件，或滿條約所定期限，或未滿期前，依雙方商定，由中國贖取，始能移轉爲中國所有物。但據以上所述，督辦之違法行爲，係中國政府所認可，此足證明嘗試奪取中東鐵路及片面取消現行之約章。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協定關於解決鐵路爭執事項之方法，證據確實。按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協定第六條，及奉天協定第八章第一項所載，理事會不能解決時，應呈報兩締約國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云云。於是雙方中之任何一方，對他方均有依照合法及按軌道之程序進行，實行其要求之可能。中國方面此次及前數次，例如奪收電話局，以採用片面非法行爲優勝之途徑，不獨違反中俄兩國間現行之條約，且推翻之。詳查以上所載中東鐵路督辦之行爲，實違反中俄間現行條約。蘇聯政府因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請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注意此種行爲所讓出特別嚴重之情。

況蘇聯政府屢次證實對於中國抱愛和平及親善之主義，而對於中國人民前此會竭力及現時猶奮鬥之廢除不平等條約，鞏固中國主權之事，尤表同情。蘇聯政府為第一與中國締結平等原則及尊重主權條約之政府，蘇聯政府會以自動之主張，向中國國民宣言，準備廢除中國與帝俄所訂不平等條約。一九二四年之條約中，蘇聯政府即實施其宣言。蘇聯政府給與中國利益，自願放棄旅大條約，天津漢口租界及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權，及其人民所享有之治外法權，蘇聯政府會自動退還庚子賠款，作中國人民教育之用。最後，中東鐵路上俄國所已取得之特別優先權利，即係駐軍營設法庭及他種軍事行動機關，彼時為中東鐵路俄國機關，及各鐵路租借地一帶應享之特權，亦均相繼放棄。此種放棄之特別權利，至今與中國有正式外交關係之各外國，尙依然享有。此為蘇維埃國家表示對外政策，合社會主義之性質故也。一九二四年蘇聯與中國締結條約，引起中國全國最大之同情，因該約能令雙方完全相互平等，而尊重中國主權故也。若中國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現狀，及鐵路上蘇俄某代表或按約所定之鐵路規章，或限期未滿贖取，以及有任何不滿意之處，則此種機關，依照條約所規定，完全有按法定程序，向蘇聯政府表示之可能。蘇聯政府證明關於中東鐵路各問題，曾經聲明，準備於任何爭議時，謀和平之解決。前次會於本年二月二日，由駐瀋陽蘇聯總領事遞一公文於中國東三省交涉總署。蘇聯政府會宣言，甚

願將所有一切爭議問題，及其中關於中東鐵路現狀之問題，於近數年來，未能解決，致引起誤會而妨礙鐵路正當之工作者，向地方長官，提出討論解決，以避免可發生之誤會及衝突。此種建設，足證明蘇聯政府如何準備容納中國方面有理之願望，俾中國政府將其餘之問題，有提出討論之可能。不料中國政府不願利用蘇聯政府本年二月二日所開議之可能，而將此建議置之不答。本月十一日蘇聯交通人民委員長曾簽押致電於中東鐵路理事長，聲明準備迅速討論爭議之問題，並通知關於此種問題之果能委託交通人民委員長謝力不良闊夫辦理，亦未答覆。凡以上所述之事實，足詳細證明中東鐵路督辦宣言所藉口之理論，謂中國方面嘗試解決爭議問題而無結果云云，完全不能成立。以上所述，以和平親善之政策，解決一切爭議問題，及尊重中俄邦交之政策，根本上與資本國家之帝國主義政策完全相反。現在中國政府機關侵吞蘇聯所應享之利益，必以為此種政策，決非蘇聯政府出自天然，而為軟弱之現象。甚至中國政府機關，任意行動，乘其愛和平主義之隙，對於蘇聯共和國科以強力煽動之行為。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因之請中國政府機關注意。凡由任何強力之加害，蘇聯政府為保障其人民合法之權利所必需者，尚富有處理之方略。蘇聯政府為信仰其和平政策起見，對於中國政府機關強力煽動之行為，再聲明準備。願望中國駐俄公使解決中東鐵路各種問題。但此種談判，祇能於從速釋放被逮之蘇聯人民及

取消中國各種不正之行爲之條件下，方能實行。爲與此節相符起見，蘇聯政府提議如下：

(1) 從速召集會議，解决中東鐵路一切問題。(2) 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將不合法之行爲取消。(3) 所有被逮之蘇聯人民從速釋放。而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處分與壓迫。蘇聯政府甚願奉天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對是項反對蘇俄此種提議所發生之嚴重結果，熟加考量。蘇聯將於三日之內，待中國政府關於以上所提議事項之答覆。並預先通知，倘不得滿意之答覆時，蘇聯政府迫不得已，將取他種方略，以防衛蘇聯之所有權利。加拉罕。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 第三項 我國據理覆俄

蘇俄最後通牒發表後，事態更形嚴重，調兵遣將，幾有邦交破裂，立即開戰之勢。七月十五日，中央接得俄牒，即於十六日擬就覆牒，電達駐俄夏代辦，送交蘇俄政府。全文如下：

溯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訂立以後，兩國外交關係，本係確立。中國政府與人民，本其博愛之素懷，對於蘇聯政府及人民無事不可以平等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近年中國境內，屢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人民，破壞中國國家社會，反對中國政府之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致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適當之措置，以維持中國國家社會之安寧。此次東省搜查哈埠領館，及對於中東路之措置，純以防止騷亂

治安事件之突發爲目的，不得已而有此權宜之處置。而該省採取此項辦法之時，仍極審慎，力使範圍不致擴大。中國政府迭據東省報告，東路蘇聯局長及該路蘇聯重要人員，對於一九二四年中東路暫行管理協定，自始即未切實履行。數年以來，該局長等種種違法越權事實，不可勝數。致該路中國人員，欲照暫行管理協定執行職務而不可得。尤有甚者，蘇聯人員輒藉該路機關，時作違犯中俄協定之宣傳。因此種種原因，該省對於該路，遂不得不有此措置，並不違背中俄協定暨中東路管理協定。其咎不在我方，至爲明顯。又據我國駐俄使館報告，蘇聯國政府無端將我僑商拘押者，不下千餘人。旅俄僑商，困處彼方，受種種壓迫，至無計謀生，不能立足者爲數尤衆。而中國政府對於旅華蘇聯僑商及其他商務機關，待遇素主寬大，與蘇聯人民絕無歧視或偏袒之意。此次東省逮捕俄人，及查封其他機關，完全出於防止反動宣傳，維護治安之必要。中國政府並非以下述辦法爲交換條件。若蘇聯政府對於（1）蘇聯國政府所有拘押之華僑，除由駐蘇聯使領館因案件未了，保證留俄者外，概予釋還。（2）旅俄僑商及團體，應予應得之保障及便利，不得任意壓迫。則中國政府對於東省此次因案逮捕之蘇聯人員，及查封之機關，亦可於相當時機，予以相當之待遇。總之中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蘇聯政府無時不期其以自覺態度，糾正其過去之不正行動。屆時，所有中俄間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及蘇聯外交人員，從事商洽，謀合理合

法之解決。

#### 第四項 蘇俄對我宣布絕交

中國覆牒達俄外部後，加拉罕即於七月十七日送出覆文，列敘其所取之相當手段，聲言業已召回其駐華外交，領事人員，商務代表，及中東路蘇俄政府委任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路交通，繼復要求中國代表，領事人員速離蘇俄國土，正式宣布絕交。茲錄其照會如下：

接到貴代辦本年七月十七日之公文內，載中國南京政府敬通知以下各節。蘇聯政府認中國政府答覆之內容，不能滿意，其論調係出矯飾。蘇聯政府爲恢復中俄間已被中國行政機關所破壞之根據地，曾於七月十三日之公文中，提出必須的最低限度，極緩和之條件。(一)取銷中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違反現行中俄協定一切片面違法之行爲。(二)停止反對蘇聯人民及其機關之壓制舉動。(三)召集雙方會議解決關於中東路一切問題。中政府之答覆，對於蘇聯政府此種提議，就其本體論，已經否決。於是本應恢復被中國機關片面取消之奉天與北京協定及親善邦交之根據地，而中政府反直認取消此種協定。因之將兩國合軌道之啣接，完全破壞，本應撤消中東路督辦以強力免理事會依蘇聯介紹所任命各職員之不法行爲。而中政府反認此種違法行爲爲是，而對掠奪中東路之行爲，加以辯護。不惟不制止反對蘇

聯人民及蘇聯機關不法之壓制，而中政府之覆文，直認此種壓制爲是。而以矯飾之態度嘗試辯護其虛僞之證明。彷彿蘇聯對於中國旅俄僑民，曾加以各種壓制，其實吾人深知蘇聯對於華民所施之壓制，僅限於最少數一部份之犯間牒，販賣鴉片，窩娼，販私貨及其他刑事罪之華人。中國政府之覆文，不惟不直接贊同從速召集雙方會議，以解決一切衝突問題，而反置此問題於不理，並即以此不認蘇聯政府所提供之議。於是遂將協定途徑爲調和雙方方法之可能，完全破壞。中國政府覆文之辯論，以中國政府機關折衝不法行爲之原因爲宣傳，既屬虛僞，而復矯飾。因中國政府在本國領土上，如果實存其事，則加以制止之方法甚多，並非舍掠奪中東鐵路及斷絕中國與蘇聯條約之關係外，別無他術者。中國政府機關，對中東鐵路，逞強之行爲，及中國政府七月十七日認此種行爲爲是之公文，其實在之背景，由報紙一體登載中國元首蔣介石先生之正式宣言中，可以看，極爲明瞭。關於中國政府機關，對於東路違法行爲，蔣曾加以辯護。其文曰：「我華之步驟，爲取中東鐵路於手中，並非非常動舉，吾人願意先收回中東鐵路，嗣後進行討論其他問題」云云。蔣介石先生此種宣言，爲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覆文之實在背景，毫無疑義。蘇聯政府因之以爲由中國政府機關所釀成，並由七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之公文而更見嚴重之中東鐵路衝突其一切爭議問題，欲以協商，爲解決途徑之各種必須方法，業已用罄。根據以上所述各節，蘇俄政府，

迫不得已，採取以下所列之方法，歸中國政府負其將來結果之全責。（一）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館及商務代表。（二）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三）斷絕中俄間鐵路問題。（四）請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速離蘇聯國境。蘇聯政府並聲明保留一九二四年北京奉天中俄協定之一切權利云云。

### 第五項 外交部對外發表宣言

至是中俄邦交已乏轉圜餘地。蘇俄居心叵測，無可理喻。我國遂決定不作文字之辯駁，一方在自衛範圍整頓軍實，一方由外交部起草對外宣言，將個中真相，宣布於世，俾知是非所在，冀各國主持公道。同時，並發表哈爾濱俄領館所搜得俄人在華圖謀異動之種種證據，使世人咸知我國採取緊急手段，乃迫不得已之舉。

對外宣言，於七月十九日發表，其先預定兩種手續：（1）由外部訓令駐外各國使館在各國披露；（2）由中央電告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囑在海牙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遂爾接受，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國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為懷也。乃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

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患之勃發。猶冀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數年以來，對於滯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聯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區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寧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祕密破壞軍，並實行炸燬中東鐵路各項密謀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商業聯合會，商船局，遠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當局為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俄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裁判，悉在必要範圍之內。蓋中國政府及人民，素志和平，雖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返躬自省，遽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提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澈其寬容之旨趣，爰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覆，並期其自覺，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洽，而謀理合法之解決。頃復准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違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詰難，聲明實行：（1）召回蘇聯駐中國使領及商務代表。（2）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3）斷絕中俄間鐵路交通。（4）中國駐蘇聯使領，迅離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全文，無一而非矯詐虛偽欺世之談。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七日之覆牒中，所促派遣代表，協商一層完全抹煞，即此足

證蘇聯向來對於國際所施矯詞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違反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揭露。總之，此次中東鐵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聯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聯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民之名義，為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國使領館信號擾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為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中俄協定，依中東路為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並明定兩政府，互相彼此不為與對方國政治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詎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為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動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信文上之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聯政府，利用此路機關及其領館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斷然處置，乃爲銷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蘇聯領館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祇知努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為中國政府及人民之願望，必以全力於自衛範圍內，貫澈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自衛之權，固必確保。倘蘇聯仍悍然犯我自衛之權，則破壞和平之責任，全在蘇聯，而不在中國也。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之事實，及此次披露。

之蘇聯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祕密軍，謀據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東路交通關係，不僅爲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道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爲此宣言。

## 第六項 蔡梅交涉

蘇俄既與我國宣布絕交，各地俄領相繼接令回國。哈爾濱俄領梅立尼果夫當其決定回國之時，趨晤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請見吉省官長張作相，接洽解決中東路事宜。張氏允之。梅氏乃於七月二十四日赴長春晤張氏，結果意見相合。翌日梅氏即乘車回國，並對蔡交涉員稱抵俄後，當卽日促成開中東事件會議。至七月二十八日，梅領果於赤塔來電，要求蔡氏前往晤談。而我方滿洲里護路軍司令部亦轉來蘇聯大烏里司令部電報，謂俄方因欲華方交涉東鐵及恢復國際交通事項，已派梅立尼果夫爲代表，望華方亦速派交涉員蔡運升前來接洽云云。蔡氏卽赴吉請示，並電報中央，得覆諭令偕東鐵理事李紹庚同行。遂於二十九晚，與李前往。李亦長於外交，嫻熟俄文法律，故爲蔡助手。時蔡李乃乘汽車前往，其地距我滿洲里六十四里，爲入俄境第三小站。十一時半，到達該站。俄領卽在車站站長辦公室招待，與蔡作竟夜之談話。關於中俄問題及恢復歐亞交通等項，皆有極詳密之意見交換，結果成績極佳。俄領於談話後，卽將結果報告其政府，並擬日內返莫斯科，向俄政府陳述，並請政府

派定代表，與我正式會議。至歐亞交通，既有各國領事出頭斡旋，且中俄雙方已制止軍事行動，決詢列強之意，提前恢復云。是晚，蔡李即宿於該站。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由俄領派汽車送回滿站。

當三十日晚，蔡梅首次會商時，本定於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重在滿站會談，爲進一步之接洽，蓋所以必欲間隔一日者，留雙方各請示其政府之餘地也。惟當時滿洲里連日酷寒，氣候反常，竟將俄領病倒於大烏里站。蔡運升亦因感冒，患頭痛甚劇。一日之會商，遂未舉成。俄領於是日曾派科蘇客爾鐵路代表及其祕書，到滿站見蔡，聲明未來原因，並謂病稍痊後即來。二日下午五時四十分，梅氏遂請其祕書譯員等數人，過境到滿站，晚間即訪蔡於東鐵專車上，爲再度之接洽。先是，梅領於去哈時，向蔡辭行，蔡曾非正式的表示俄方可以改派他員充任正副局長，但華副局長之會簽權，仍所必爭，蓋蘇俄覆牒中所謂「取消中政府機關對於中東路違反現行中俄協定一切片面違法之行爲」，其最重要者，乃恢復俄局長一事。按此點有兩種解釋：（甲）謂被逐之蘇俄正副局長原人復職；（乙）謂仍由俄派正副局長來哈，但另易他員。甲項辦法，當然不能承認，若乙項中加以華副局長會議權之條件，則積年所爭之權，於此可達到其一部分。故東北官長看法，以爲可予承認，而最高幹部對等權之一項，不妨留俟雙方會議定之。但同時必須聲明，撤免前任俄局長完全爲實行中俄協定之舉，決非違法行爲。至我中央政府之主張，則以爲此等條件，皆當於會議中提出，在會議未開以前，不能有何表示，換言之，即曰無條件開

議是也。且據中俄東路協定第三項奉俄協定第八項，東路局長均由理事會委派，然後由兩國政府核准，亦不能任俄政府直接委派，東北當局為遵重中央意旨起見，即令蔡於二次會商時力主無條件開議。梅領堅不承認，交涉遂無結果。

滿洲里之梅蔡兩氏會商，自八月二日晚分別後，俄領梅立尼果夫，本擬當晚回國，請示其政府。蔡亦擬即返哈。詎三日午，俄領忽派其祕書米海伊洛夫，到滿站謁蔡，謂頃奉政府命令，有三項意見，請轉達貴交涉員，轉致貴政府。（1）恢復東鐵被裁各員職務，及一切舊制度。（2）蘇俄軍隊應有護路權。（3）撤銷遠東銀行監視。如貴方認為同意，謂中俄會議，可以照派代表定期召集歐亞交通，亦可儘先恢復。蔡謂事出本人接洽範圍外，須請示政府。是晚蔡拍急電致張學良及張作相。四日早得覆，則俄方提出意見，有妨主權，礙難同意。蔡遂將此意答覆俄領。蔡梅交涉，於此告停。

### 第七項 朱加交涉

蔡梅兩氏皆非全權代表，故談判無效，祇能謂之交涉停頓，不能認為破裂。我國外交部於七月十六日之對俄覆牒中，亦有「中國政府當於朱（紹陽）公使回任之際，飭赴哈詳查一切。屆時，所有中俄間關係各事件，及東路問題，均可由該公使及蘇聯外交人員，從事商討，謀合理合法之解決」等語。後朱奉王外長命於七月二十六

日由京赴滿洲里與俄相機進行交涉。八月六日晚朱氏到達滿洲里。八月七日晨李紹庚即以長途電話邀梅領到滿站談話，梅領祕書米海伊洛夫接電話，答稱梅氏已於先一日往赤塔。但朱氏抵滿站之日，梅氏猶在八十六號小站，故其赤塔之行，實係有意躲避也。

朱梅會議，既不可能，朱即電加拉罕請派代表談判。九日晨加拉罕與朱通電話，謂雖願重開會議，但必須以最後通牒為基礎條件；並要求朱氏書面保證，再開會議，先由俄派局長，態度甚為强硬。後朱氏再電加氏，囑其派遣代表討論一切，加氏以朱氏所答不合彼意，竟置之不覆。朱氏遂不得已南下覆命。

### 第八項 蘇俄反誣我國

自中俄絕交，俄方即調大兵猛攻我國邊境，日無所聞。外交當局致電我國駐德公使向駐俄政府詢問。俄方當答：俄對邊境事，俄政府並不知，只要華軍不侵入俄境，俄決不攻華，惟華境白軍應令解散，否則戰事責任由華負之等語。後蔣使列舉俄軍攻我事實質問，俄始答稱：俄兵入境係為自衛，因白俄攻彼所致，甚願竭力約束；但中國須消滅白俄武裝，並停止侵掠，否則發生事情，中國當負其責。夫俄兵侵我，托言自衛，此蓋欲圖卸去其挑戰之罪，及破壞非戰公約之責。至要求我國解除白黨武裝一節，白黨對於該國本地所有行動，我國自可不必問及；且地方政府，業已一再聲明，不令入我國境地，以免惹起意外糾紛。事實俱在，可以覆按。八月二十九日外交部起草

駁牒，命蔣作賓轉送，大致謂俄軍攻入華境已爲共知事實，自衛何謂？苟不幸發生衝突，責任應由俄負之，取締白俄一層，中國始終持嚴正態度，未許白俄入境云云。

### 第九項 聯合宣言之醞釀

外部發出駁覆俄牒之後，又令蔣作賓與駐德俄使隨時接洽。同時，德政府亦願以友邦之資格，善意調停，先非正式的徵求雙方同意後，復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議，由兩國發表聯合宣言，聲明下列四點：

(1)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

(2)此次事變以來之中東路現狀，須按照中俄奉俄兩協定變更之；但仍須先由兩國代表同意決定。

(3)蘇聯得推舉新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員嚴守中俄協定第六條。

(4)雙方釋放因此次事變而被捕之人民。

蘇俄駐德公使接此申明之後，當即請示俄外交部，旋得覆電，表示原則同意，惟對聯合宣言修改如下：(1)雙方應委派代表開會，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兩國間懸案問題，並遵守中俄北京協定第九條規定，特別同意於贖回中東路條件。

(2) 雙方俱信爭端開始以後造成之中東路地位，必須按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加以改變。一切此種改變，將由前條所述之會議議決之。

(3) 蘇俄政府可立即舉薦東路正副局長，由該路理事會立即委派。又其委派，須與聯合宣言同時施行。(4) 蘇俄政府將訓令東路蘇俄雇員，華政府將訓令地方當局與各機關，嚴格遵守一九二四年協定第六條。

(5) 雙方將立時釋放自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因與本案有關被捕之一切人民。

今將俄方修正案，與原案相比較，即知其間有絕大之二異點：

(1) 修正案第三條，關於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副局長一項，省去「新」字，加入「立即」兩字。於是蘇俄雖仍命舊局長葉穆善諾夫，艾斯孟達復職，亦無不可。無形中使我方將葉艾二氏免職之舉動，成爲無意義。再者，據中俄東鐵協定，正副局長應由理事會委派，再經各該政府核准。是蘇俄祇有核准權，而不能自行推舉。今既允其推舉，足見我國誠意。但據原案第二條，局長推舉以後，由理事會何時委派，自須由雙方全權代表議定，絕對不能爲發表聯合宣言或進行正式談判之先決條件。此點爲我方自始所必爭，不能絲毫變動。

(2) 東省地方官及中東路華籍職員，類皆奉公守職，操行純良，既無過失，何庸訓誡？不然，則自認此次事變之過失，與俄共負之矣。

我國外交部接修正俄案後，乃於九月九日，發出照會，堅持原議。俄方接我覆照後，大不滿意，本擬不覆，後以德政府之週旋，始將再修正四項如下：

(1) 俄允更換原任局長，代以他人，須華更換呂理事長，另換他人。

(2) 國境軍事因白黨侵襲，而執自衛行動，如對方能阻止白黨來侵，自無抵抗之事。

(3) 第一次照會所商雙方釋放被捕人員，及雙方不得宣傳反對兩國立國主義之提議，仍維持之。

(4) 俄任命局長係中俄協定上賦予之權利，中國既已聲明尊重協定，無否認餘地。此外被拘俄僑數千待遇，須公開改善。華軍數次襲擊俄境，再加抗議。

外交部接此覆牒後，即提出答覆，聲明兩點：

(1) 中俄聯合宣言，依照最初原稿，不涉及中俄奉俄兩協定所束縛之條款，以免兩國發生之糾紛，無從解決。

(2) 中東路局長之任命，在中俄聯合宣言文中，不能明白規定，認此項問題為談判時所應求當解決者，

不能在談判以前任命繼任局長。

俄政府接我修正案，以所答尙不滿意，置之不答。聯合宣言，至此遂告停止。

#### 第十項 同江被俄之洗劫

查同江爲吉林省之屬縣，當邊陲之要衝，而水路之三江口，尤爲同江之命脈，故江防艦隊，以全力扼守三江口。中俄交涉發生以後，海軍司令沈鴻烈督率江防艦隊長尹祖蔭，切實布防三江口，並於水路要害，安設水雷，橫以鐵鍊，並令海軍陸戰隊，協防陸路，水陸聯合，結陣嚴密。俄軍相持二日有奇，不敢輕試，至俄軍艦隊，即就北岸江口設防。其極東艦隊司令官勃司脫屆潤夫，以雪爾洛夫爲旗艦，亦滿布水雷，飛機陸軍輔翼每軍，兩軍艦隊距離，遠者五六千米達，近者三千米達，彼此有隔江相望之勢。我國於該處僅駐利捷，利綏，利川，江平，江安，江通七艦。惟此七艦利綏，利捷，係沒收德國新式淺水砲艦，其主砲僅四生七者二尊，戰鬥力甚微。平安二艦則爲商輪所改造，利濟原爲引砲船，並主力砲無之。利川係拖船，非軍艦。江通亦商輪假裝。若言俄艦隊，則砲力既優，速力復濟，富於防禦力。就兵器上與我軍比較，則已十數倍於我。其補助兵力飛機，有十八架之多。其間戰鬥力之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也。俄艦隊於十月十二日，以軍艦九艘，會同飛機十八架，陸軍步騎三千餘人，合攻同江。是日早五時，敵艦先向我艦隊開始砲擊，我艦隊即起而應戰。戰鬥距離，不過三四千米達。我軍復以新砲移裝拖船東乙，敵以東乙爲

拖船，未重視，乃乘其不備，猛攻之。俄艦受傷遽退，及九時許，飛機十八架，連翩而來，以重八十磅之炸彈俯攻，敵艦復至，適成三角，砲火益猛。利捷首中敵彈，江安江平，先後爲飛機炸彈所燬。利捷力戰沉沒，海軍總教練官張楚材，見敵艦漸近，親自發砲擊之。於十三分鐘內，擊沉其旗艦一艘，巨艦一艘，我艦隊中僅備高射砲一尊，而能射落敵機兩架。江通一艦，則爲敵艦所擊沉。艦長莫耀明陣亡。下午四時，東乙拖船，以發砲過多，砲傷不能再戰，船亦被燬而沉，乃即停戰。兵士陣亡者三百餘人，傷數十人。陸戰隊長李泗亭，率隊員八十人，據壕拒敵，敵未能逞。李氏以彈盡援絕自殺，其餘陸戰隊生還者僅八人，同江於此失守。

### 第十一項 外交部向俄抗議俄軍洗劫同江事

蘇俄蓄意挑釁，侵我同江，事實具在。我國於戰事後，曾電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請德政府轉向俄政府提出抗議。而俄方亦竟請德國駐華參贊費爾休，於十月廿三日晉京向我外交當局，提出抗議。我方以此事曲在俄方，當即嚴加拒絕。同日又致電駐德蔣公使，駐日汪公使，駐美伍公使，立由蔣伍轉駐歐美其他各使領館，及各報館，陳述蘇聯殘暴各節，暨我方始終隱忍之故。並聲明此次破壞和平，一切衝突，應由蘇聯負責。茲採錄原電如下：

本日德參贊面稱：蘇聯以我方軍隊於十一十二兩日，向彼槍擊，提起抗議。外部以同江之事，確係彼方尋釁，我方還擊，出於自衛，事實俱在，應由彼負完全責任。俄提抗議，不能接受。查自俄事發生，我方始終保持

和平，努力直接商決。彼方不惟無意直接磋商，且不願付諸公斷。在德兩次商洽，不憚一再反復，德出調停，亦遭拒絕。一面虐待華僑，扣留華輪，並在沿邊一帶，肆行侵擾。猶復捏造事實，謂我指縱白俄，或責我軍向彼射擊，廣事宣傳，以爲卸責地步。返顧我方，對於被捕人犯，則依法處理，毫無虐待。在留俄僑，照舊安居樂業。前方軍隊，力持鎮靜，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還擊，且從未越國境一步。無論任何提議，凡屬可能範圍，無不委屈容納，蓋所以尊重公約，保持和平。乃我雖一再隱忍，而彼則愈肆侵擾。現今蘇聯仍毫無覺悟，繼續其軍事行動侵略。我方惟有一本宣言，實行自衛。所有破壞一切和平，一切衝突，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希一面告所駐國政府，並一面探詢其意見電覆。外交部。

### 第十一項 外交部對外再發表宣言

外交部以俄如此無理，交涉甚難開議，而俄又時生謠言，以惑世人，不得不再發宣言，遍告世界，藉明暴俄真相。乃於十月二十五日以英文發表對俄宣言如下：

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地方當局發覺蘇聯駐哈領館集議傾覆中國政府，破壞東省鐵路之陰謀，因於七月十一日按照中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執行必要之處置。所有經過真相，及蘇聯政府顛倒事實，諱砌中國政府覆文意旨，故意釀成中蘇嚴重形勢各情形，中國政府業於七月十九日發布宣言，聲

明中國祇知努力保持和平，用以貫澈非戰公約精神，請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謀亂之事實，及各文件證據，通告中外。旋據東省報告，蘇聯駐哈領事梅里尼果夫送來接洽，表示蘇聯政府願設法由中俄兩國自行了結。中國政府因本七月十七日答覆蘇聯政府牒文之意旨，就駐蘇聯朱代辦赴哈調查之便，飭令前往滿洲里。而朱代辦抵滿之後，蘇聯方面竟不派人商洽。我方雖具誠意，遂亦無從接洽。嗣以駐德蘇聯大使又有直接交涉之表示，因由調人先行非正式徵取雙方同意，提出解決方案，由兩國共同宣言：（1）雙方願按照中俄協定，解決一切問題，尤須按照該協定第九條第二款解決中東路問題，且雙方須立即派遣全權代表開議。（2）雙方承認自糾紛發生以來之中東路現狀，應照中俄奉俄協定變更之，但此種變更，須先由其兩國代表會議決。（3）蘇聯政府推舉新局長副局長，由理事會委派。蘇聯政府訓令中東路俄籍職員，嚴格遵守中俄協約第六條規定。（4）雙方立將為此糾紛被捕之人釋放。乃此項方案，於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提出之後，蘇聯政府雖因對於此項方案先已表示同意，不能不接受，但又要求將第三條除去「新」字，推薦上加入「立即」字樣，並聲明新局長委派，須與共同宣言同時施行，訓令官吏，亦兩國同時施行。似此蔑棄信義，反覆無常，在我原可置之不理，惟為格外表示誠意起見，仍予答覆如下：（1）本國政府迭次宣言，願與蘇聯政府談判，俾得公平解決兩國最近爭論。現蘇

聯政府表示願與本國政府共同宣言，深爲嘉贊。而對於蘇聯政府提議兩國代表從速開議，俾兩國一切懸案，得一永久解決，尤爲完全同意。(2)蘇聯政府擬將第三條修改，於「推薦」二字之上，加「立卽」二字，本國雖不反對，惟對於「新」局長立即委派，作爲共同宣言簽字或兩國代表開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不能同意，蓋此與第二條所規定之原則不相符合，而該條已由蘇聯政府接受矣。(3)此外蘇聯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本國政府以爲此後皆可由雙方代表會議解決，若會議定應行採用，本國政府即不反對。乃蘇聯方面對我此種極和平之答覆，仍復強詞拒絕，謂蘇聯政府所提修正案之實行，爲兩國開議前之必要條件。中國政府拒絕上述修正案，不啻自行撤回其提議，而不欲以妥協方法解決爭執云云。中國政府對於蘇聯政府之反覆狡詐，固已深悉其毫無誠意，然爲保持世界和平，貫澈寬大素懷起見，仍無時不冀彼方之自覺，無論任何提議，苟於可能範圍得尋妥協之途徑，中國政府無不勉力從事。本月九日，准德政府通牒，提議兩國拘禁人民交換釋放，藉以緩和兩國感情，爲和解之初步。中國政府以釋放被拘之人，前由調人提出，業經彼方接受之共同宣言，原曾列有此款，彼方果有誠意，可將原議之共同宣言同時辦理。因以此意答覆德政府，德政府認爲適當。遂由德政府依據原擬共同宣言，將中俄各派全權代表會議，按照中俄及東路協定，解決懸案，變更現狀，互釋被拘僑民，停止邊境軍事行動各節，折衷雙方意見，擬定共同宣

言。詎此項辦法提出，而蘇聯政府對於德政府前提交換被拘人員通牒，竟以中國不尊重條約爲口實，正式拒絕。蘇聯政府並向駐俄德大使表示，非先行履行加拉罕對中國首次通牒所主張之二先決條件，不准任何俄人與華人開始談判；至第三國調停，尤爲拒絕。蘇聯政府絕無誠意以謀本問題之解決，至此已完全證實。更證以另表所列蘇聯陸海空各軍侵擾東三省沿邊之事實（表略）是蘇聯政府自始蓄意破壞和平，實已毫無疑義。所有自本問題發生因蘇聯政府故意釀成之結果，以及今後因蘇聯政府繼續其尋覓侵略行動，致陷中國政府基於自衛權而發生衝突，一切責任，自應由蘇聯政府負其全責。

### 第十三項 俄軍佔領札蘭諾爾及滿洲里

自外交部發表此宣言之後，各國非惟不表示與我國同情，且反暗加譏諷。我國對俄外交，於此告僵。中俄交涉之聲，由此暫斷。然俄軍攻我，因是日甚一日。十一月十七日晨，俄軍猛攻我札蘭諾爾。我軍第十七旅，即屯駐該處。俄軍用機關槍重砲轟我，我軍第一道防線當被攻破，我軍乃奮力抵禦，於本日午即奪回原陣地。詎知下午二時許，俄軍又來，天空並有大隊飛機爲之掩護，於是復衝破我第一防線，而第二防線亦頓形緊張。斯時也，旅長韓光第氏已身先士卒，在炮火線上，親自指揮，而俄軍進逼益急，雙方肉搏，達四小時之久。我軍死亡無算，而俄軍亦因受迫太甚，頗有退志。蓋敵方槍械佳良，有重砲五十餘門，我方槍械雖不弱，士氣亦頗奮勇，而重砲僅四門，故不

能不稍却也。而韓旅長是時則對衆宣言曰：『今日正吾軍人爲國宣勞之時，頭可斷，不可退，如有退去軍法從事，苟全軍覆沒，吾則以身殉。』此語一出，士氣頓振，故卒將原有陣地奪回，雙方成對峙形勢。當日晚俄軍雖又前來進攻，但不若早午兩次之猛烈。十八日午刻，俄突添調大軍，用包圍式，同時各路進攻。我軍乃陷於四面受敵之形勢，左衝右突，均不得出，援軍又不至。故是役結果激戰至六小時之久，我軍遂被俄軍所圍，而全軍覆沒。全旅共七千餘人，逃出者僅千餘人，團長三人，陣亡其二，其一受傷，即送至海拉爾病院，韓光第旅長則已戰死。札蘭諾爾於此失守矣。先東北派梁忠甲旅分扼滿札兩處，赤俄迭次攻擊，雖經多次拒却，而兵力已顯見不敷，因派原駐海拉爾之韓光第旅進駐札蘭諾爾，俾梁旅專守滿洲里，迨俄猛攻札蘭諾爾，一面更以相當兵力，包圍滿洲里，梁旅兩次突圍，欲與札站韓旅相連，均未得手。迨札站被俄佔領，連絡中斷，援應告絕，而攻札之敵，又轉而集中於滿，彈盡援絕，滿洲里於此亦失。梁甲忠等至今生死不明。

#### 第十四項 英美法致牒中俄勸止軍事行動

自札蘭諾爾及滿洲里失守以後，外交部大慌，知對俄抗議，必不生效，乃再將俄之暴情告知簽字非戰公約各國，請制止俄之暴行，蓋俄亦爲簽字非戰公約之國也。英美法三國以俄侵掠如是之急，將影響彼等在華利益，即於十二月三日致牒中俄二國，請即停止戰事，以伸非戰公約效力。其牒之內容，略謂：『英美法三國對在滿洲

發生之中俄衝突事件，認為最大之遺憾。目前中俄兩方，最應加以充分之注意者，即中俄兩國，同為非戰公約與約國，對於維持世界和平，俱應負維持之責。是以英美法國政府，亟盼中俄雙方即日停止戰鬥行為，用和平方法，解決目前之糾紛』云々。

我國接牒後，當即覆牒允即遵守，惟俄國接英美法牒之後，大為憤怒，表示拒絕彼等提議，且謂英美法此種舉動非友誼的，顯係壓迫俄國。俄國斷難接受。欲解決中東路事件，須由中俄直接談判，無須第三者過問云云。當將此意牒覆英美法三國，美國接俄覆牒後，曾又致牒與俄，申明美國此舉，完全為友誼的，並非壓迫俄國云云。俄既不受英美法之調停，各國亦不肯再作公道之言。英美法調停之聲，遂告停止。

### 第十五項 伯力會議

自此之後邊患日亟一日，國民政府既覺無法平此危難，乃派員暗示東北當局，囑令相機進行交涉，東北方面，因是轉命哈爾濱蔡交涉員設法與俄接洽交涉。蔡交涉員受命之後，遂在哈先派赤俄路員某密赴伯力見蘇俄領事希氏，述明中國維持和平之意。俄領首詢由哈起身時，在滿洲里失守以前，抑在失守以後。如在失守前，便是謀和，在失守後，則是請罪。經俄員再三聲明，謂中國係誠意謀和平來時，滿洲里尚未失守。倘是虛言，願受黨義之裁判，處以死刑。俄領領之，即派車接蔡運升於四站。隨後俄領亦來雙城子與蔡面晤。蔡氏並電加拉罕聲明來

意，加氏覆電派俄領與蔡氏接洽，雙方商議一星期之久，擬訂草約，蔡氏即至瀋報告東北當局，經東北當局允許所議各節。蔡氏因是再赴伯力簽字草約，全約共計十項，均依俄國之意而成。茲將伯力會議草約全文錄之於左：

(一)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為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並恢復蘇聯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為無效。

(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

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所有衝突以來任用之前俄人民，而非蘇聯籍者，均立即免職。

（四）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爲懸案，雙方認爲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因蘇聯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並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爲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內，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並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並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中蘇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八)中蘇會議定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十)本紀錄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自伯力會議所定草約簽字之後，東北當局乃將該草約呈報國民政府，國民政府閱後，覺依該項草約，非惟中東路將恢復從前俄國獨霸狀態，抑且涉及中東路以外之其他問題，甚為不滿，而國人知該草約之後，亦羣起反對，要求國民政府否認此約，國民政府因是發表宣言，對伯力會議草約加以部分的否認，除於中東路事件之約文外，絕對的不加承認，即關於中東事件之解決，亦聲明另派全權代表，再開會議，以謀前約錯誤之救濟。茲將國民政府對伯力所發表之宣言，錄之於左：

國民政府前令派蔡運升與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為初步商議，解決因中東鐵路發生之糾紛問題，並討論嗣後舉行正式會議之手續，中國蘇聯兩國代表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力簽立記錄。

作為解決中東鐵路之糾紛，茲查該項記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尚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為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伯力記錄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業已實行，依照該項辦法兩國拘留之人民已由雙方釋放，該路新正副局長亦經任命，該路交通已恢復原狀，國民政府茲為謀中東鐵路問題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為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至該路以外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為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

自伯力會議簽定草約之後，俄方以所謀已可由和平方式達到，始宣言停止軍事行動，由是日漸之邊患，遂告暫止。

#### 第十六項 國民政府任命莫德惠為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自國民政府宣言另派全權代表再開會議之後，張學良氏即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致電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為中俄正式會議我國全權代表，國府當即覆電照准。夫中俄會議之先決條件既如彼，中俄會議我國之無善果，豈待着？吾人於此不禁興歎！

## 第十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國民政府外交之弱點

夫一事之錯誤，其發動之原因，約有二端：（一）人格之不良。（二）辦事方法之不良。凡事如是，外交亦莫不然。我國過去外交，因辦事者人格之不良，而幾使國家淪亡者，如袁世凱之接受日本二十一条件，章宗祥、陸宗輿、曹汝霖之辦理巴黎和會簽字事宜等；是因辦事方法之錯誤，而使國家危難者，如葉明琛與英法交涉，奕訢與倫布爾格所訂第一次中德通商條約等是。國民政府歷任外交部長，其人格之善良，國人早有評論，無庸吾人多述，故吾人雖對國民政府外交，發生不少遺憾，然敢斷其弱點所在，實爲其辦事方法錯誤所致，考其辦事方法錯誤之道，約有八端，今分別述之於下：

#### 第一項 保守既存規則

革命的外交，須廢除既存規則——不平等條約——別開生面，換言之，即不待他國允許，我即自動取銷，不

平等條約。蓋不平等條約爲帝國主義之國家，侵掠弱小民族唯一之利器，欲彼自動取消，是猶求虎豹施仁義，勢不可得。故不行革命的外交則已，若行，則不可承認既存條約。夫取銷不平等條約，爲中山先生革命之最大目的，其臨沒又諄諄以取銷不平等條約爲囑，誠不愧爲救國唯一偉人。國民政府以實行中山先生遺囑爲職志，其對於不平等條約，理宜毅然取消，以貫澈中山先生之主張。且列強昔與北京政府所訂之條約，與今國民政府毫無發生關係，對於既存條約，無履行之義務，儘可宣布取消，限一定期間，令各國與我訂立新約。在未訂新約以前，則認真適用臨時辦法，過此期限，不與我訂立新約，則以未通商國論。各國必感不便，不得不與我訂立新約矣。果如是，非惟我不求人人且將求我。人求我，則人處於被動地位，我處於主動地位，則我無所被人要挾，則真正平等條約可以實現矣。今也不然，照會各國，不日自動廢除舊約，而求他國代我廢除舊約，若此，則我之外交，非惟不能表示廢除不平等條約，抑且無形承認不平等條約繼續有效，一若國民政府在法律上有履行不平等條約之義務。取銷不平等條約，非由我自動取銷，而須要求帝國主義國家爲我取銷。然我要求其取銷，則彼處於主動地位，而我處於被動地位，我處於被動地位，彼可有所要挾，而須我與之訂立假平等條約，與以多量實質利益。故關稅互惠，土地購買權等之假平等條約，其禍根實種於未廢除既存規則。此爲今之外交失敗之原因者一。

## 第二項 保守士紳傳習

革命的外交，須打破士紳傳習，蓋不打破士紳傳習，則畏首畏尾，深恐開罪於人。若是，則我即處於劣等地位，而帝國主義處於特等地位矣。我處於劣等地位，則我受其侮辱，不敢向其理論；彼處特等地位，則偶向其虎頭抓癢，而彼可大發虎威，甚至重我束縛，故帝國主義惟恐不侮我，侮我，而我加以反抗，則彼有所藉口，以加我罪，至少可使我外交餒氣。革命的外交，則不然，其對帝國主義固不無理加以攻擊，然其對帝國主義之侮辱，亦必大聲伸訴，打破士紳傳習，而自躋於對抗地位。若是，則帝國主義者，知有所畏，而不敢輕視我外交，一海再侮我矣。今之外交，似未及此。對於甯案，向人道歉，懲凶，賠償，而於彼方砲擊我之薩家灣事件，則非惟不賠償，懲凶，卽道歉一事，亦輕輕以客觀之態度「深爲抱憾」四字了之。我外交當局，反大書特書帝國主義對砲擊我事件表示道歉，不亦自欺欺人歟！吾知帝國主義之國家，竊笑我不已。而於滬案、萬案、沙案等，反一無解決，誠以甯案他國尙多錯端，我尙與之解決，而滬案、萬案、沙案等，均爲英國無故向我國人民槍殺更應先有以解決。今不此之圖，我反先與之解決甯案，痛心孰甚！此事雖與國家實質的權利無關，然於此我之外交，實已表示餒氣，而自處於劣等地位矣。夫外交不良，莫過乎餒氣，而自處於劣等地位，蓋如是，人可放膽欺侮我，魚肉我矣。故不打破士紳傳習，爲今日外交失敗第二之重要原因。

### 第三項 不勇往直前

革命的外交，須勇往直前，以求質渝。夫打破士紳傳習，廢除既存規則，阻力必多。蓋帝國主義者，侵掠我之工具，一旦被我自動取消，勢必起而與我作難。當此之時，我國外交，自必倍感困苦。然不宜因其困苦，而即畏退，更應奮發精神，勇往直前，陷陣衝鋒，以挫敵氣。依此而行，其勢似甚可危。然徵之他國，每能坦然無阻，而得最後之勝利焉。如土耳其之桑洛會議，採取強硬態度，即其一例。而我國外交，一遇強暴之來，即覺束手無策，從未見其與帝國主義國家為一轟轟烈烈之交涉，事事畏首畏尾，左退右縮。今日甲國對我強暴，我即讓之，明日乙國對我強暴，我亦讓之。夫外交無勇往直前之精神，勢不能攻人，不能攻人，則被人攻，理有必然。是以外交屢受人攻，而不能攻人，卒至外交一無成就。真平等條約之實現，遙遙無望，所見者，祇假平等條約而已。而外交當局，輒曰：『我國國勢衰弱，外交不能勇往直前，不然，外交將毫無得益，即修約之目的，亦不能達。』此誠為時勢之語。試觀中山先生昔日促居廣東一省，對外交涉，且勇往直前，收回海關，態度尤甚強硬，外人無不畏之。今者，全國統一，外交反趨懦弱，誠不知其故何在？土耳其之獨立，論其環境與國勢，無有勝於我者，而其外交也能勇往直前，危而後安，謂偉大中國之外交，反不能勇往直前，豈非怪事？此為今日外交失敗之原因者三。

### 第四項 不鄭重從事

雖然，革命外交，固須勇往直前，然亦宜鄭重從事。誠以祇知勇往直前，不事鄭重，則近粗魯，非含有術之意義的外交所應取。故革命的外交，一方固宜勇往直前，一方又應鄭重從事。不妄動，不輕舉。不動，不舉，則已；若動，若舉，則計劃週詳，無不勝利。而今之外交，不事鄭重，每喜妄動，輕舉。如中德條約，關稅本為互惠，不重訂新約，則已；若重訂，理必較前求勝。今與之訂立新約，毫不思此，以與他國多訂條約為榮，仍與德訂立假平等條約，反為國民政府對外開一惡例。夫德國為歐戰失敗之國，我猶且與之訂立假平等條約，則虎狼成性之英日等國，更必與以較多利益。然則我國前途，可以預測矣！又如矢田交涉中日問題，彼既非日本全權代表，我即不應與之開始談判。我國外交當局不察，竟受其愚，輕與之談判，致我受其玩弄，遺笑他國，輕視我之外交。嗚呼！可畏哉！妄動，輕舉，此為今日外交失敗之原因者四。

### 第五項 不喚起民衆

至若喚起民衆，則尤為革命的外交所應努力。夫革命的外交，其為外交者，固應以大無畏之精神，豐富之學識，計謀折衝。然一方亦宜向民衆宣傳外交現狀，促其起為外交運動，增加外交實力，而不使為外交者，陷於孤立地位。誠以強國與強國交涉，有武力為後盾，而弱國無之所恃者，惟民衆，故不得不喚起民衆，為外交後盾。抑有言者，喚起民衆，使其參加外交，可表示一國人民之總覺悟，與總要求。一國人民有總覺悟，與總要求，則帝國主義者

雖強暴，亦無法制之，不得不順我要求，而聽我取消不平等條約也。惟喚起民衆，參加外交，貴須步伐整齊，然後外交始能妥籌整個計劃，無他顧之慮。欲人民步伐整齊，則爲外交者，應須將外交公開，暗中派人領導民衆，扶助民衆爲外交運動而後可。然今之外交則否，無處不守祕密。其與他國訂立條約，事前從未告知民衆，事後亦常祕而不宣。民衆觀外交之失敗，起而痛呼。外交當局不僅不知利用此民氣，以作外交進攻之武器。反曲解條約，強言勝利，消滅民衆對外勇氣。至於領導民衆，扶助民衆，是爲外交後盾，則更未嘗思及。一遇強暴，即畏縮不敢前進，而表示讓步，故今日我國外交當折衝之任者，惟外交官吏，後盾毫無，而他國之外交，如虎似狼，形勢相較，誠有天壤之別，致不得不遭失敗。乃外交當局，輒曰勝利，強顏自慰，曷足貴耶？今日外交之失敗，雖有種種原因，而不喚起民衆，亦爲其一。此爲今日外交失敗之原因者五。

## 第六項 不注重國際宣傳

革命的外交，固不可不喚起民衆，然國際宣傳，亦甚重要。世界上抱野心的帝國主義之國家誠多，然求世界和平，厭惡侵略主義者，亦復不少。我苟向其宣傳，我之革命意義，必有表示同情與我者。不然，彼輩受帝國主義之反宣傳，對我之革命，每至反增惡感焉。抑今日之世界，爲趨於天下大同之世界，一國之國民，抱絕對帝國主義野心者，固不乏其人，然抱世界和平主義之理想者，亦必不鮮。向其宣傳，既可表示同情於我之革命，又可從事攻擊。

彼之政府，使彼國之外交當局，受內外之攻擊，而失其應付之方。而我外交當局，於國際宣傳，素不注意，除濟案中東路問題發生後，曾向國際通電一二次外，餘則鮮有向國際宣傳者。是則曷以孤帝國主義之外交，而使我外交處於優勢？國民革命事業雖偉，然世界各國，或其國民，知我革命真正意義者，仍恐不甚普偏。國府新派駐外代表，除一二公使能盡此責外，殆無一人。故我國今日之外交，仍處於孤軍重圍，非急起直追，從事於國際宣傳，則我國外交前途，殊難樂觀。美國十三州聯合抗英，宣佈獨立之後，即組織一外交委員會從事國際宣傳，不久即引起法國重大好感，而請法政府承認其獨立，並扶助其成功。法政府非惟借款助彼，且即時與之訂立通商條約，同盟條約。而美國之能獨立者，賴此實多。可見國際宣傳，於革命的外交，實生莫大利益。况今時世變易，國與國之間，顯成對峙，民與民之間，又顯成二階級哉？吾國對外通電宣傳既鮮，而駐外代表，又屬寥寥，外交處於孤立，咎有應得，此爲今日外交失敗之原因者六。

### 第七項 不分化他國

雖然，革命外交於厭惡侵掠主義之國家，固須使其反對帝國主義。惟於同一帝國主義者之國家，亦不可不設法分化之，而破其聯合戰線，或轉某帝國主義者爲我用。說之以利，喻之以害，使之互相仇視，於此運用我之外交手段，乘虛而入，大破其營壘，使之各知失其利益，而各不願相助。土耳其美利堅之分化英法，莫不如是。近日各

國對華問題，暗中仍常採取聯合主義，如英與我訂立關稅條約時，鼓吹英日同盟，致我與以多量利益。是以欲免此弊，必時時設法分化之。奈我外交當局，從事於此者幾希。他國革命的外交，對於他國已成之同盟，尙使其分化，而今久已廢棄之英日同盟，又任其利用。而吾之分化之聲，反一無所聞，一無所著。吾國外交，於此不免奄奄可危，勢誠不得不受其要挾，而與之訂立假平等條約也。此爲今日外交失敗之原因者七。

#### 第八項 不單獨向一國進攻

革命的外交，對各帝國主義，固須全數打倒。然依方略，則不得不專對一仇讐最深之國，盡力進攻，此爲避免多敵之法。蓋向一國進攻，則吾力可應付，至一國之外交，爲吾屈服，則他國亦不得不還我平等。諺云：『擒賊先擒王，王擒則賊自服。』即此之謂。故革命的外交，無不認清一國，對之進攻，以求勝利。如土耳其之對英交涉一勝利，他國無不與以平等，卽爲一例。而我外交，則終未認清一國進攻。忽而攻甲，忽而攻乙，無一定目標，於是與甲國仇恨既深，與乙國仇恨又深；甲乙二國，於是聯合攻我，我亦不能全力向任何一國單獨進攻，不得不分力以防他國也。故我國民革命之聲浪，雖高入雲際，然終未能打倒一帝國主義，而使其屈服，與我訂立真正平等條約。今日與甲國締結一假平等條約，與以利益者一，明日與乙國締結條約，則乙國必要求我與以利益者二，至少亦須我與以利益者一，蓋有甲國爲之先例也。故未能認定一國爲進攻之目標，亦爲我外交不克獲勝之一。此爲今日外交

## 失敗之原因者八。

### 第二節 國民政府外交今後應取之方針

總觀上節即知國民政府之外交頗多弱點，未能盡合於革命精神，充滿牽強妥協之處。夫今日外交固多困難，然困難之來，應以革命精神破除之，不可以牽強妥協手段以避之。吾人不察今日之外交則已，若稍加誠意，不免有所痛心者矣！雖然，痛心何補於事實？往者設法補救之，來者計謀勝利之，是爲當今唯一急務。吾人本於國民黨革命的外交之主旨，覺我國今後之外交，至少須採用左列之方針。

#### 第一項 外交須黨化

國民黨爲救國政黨，其精神爲革命的，不妥洽的。國民黨之得有今日者，庶賴乎此。人民之所以信仰國民黨者，亦均有待乎斯。夫國民黨之精神，既爲革命的，凡事均須本革命精神而行。本革命精神而行，則有害我者，必出死力以去除之，任何困難不顧也；任何強暴不畏也；奮勇直前，無所憂慮。以死而得生，危而得安之精神，求最後之勝利。國民黨在粵之時，其勢與北方軍閥比較，實有霄壤之別。一本革命精神，不顧生死，衝危突險，一戰勝吳佩孚，再戰勝孫傳芳，三戰勝張宗昌，張作霖，卒至統一中國。當此之時，苟前顧後慮，則非惟不能統一全國，抑恐粵中亦

無國民黨立足地矣。故凡事本革命精神而行，似甚可危，然鼓勇行之，反能坦然無事。今日外交革命精神，顯形頽喪，欲求外交勝利，非先恢復革命精神不可；然又非外交黨化不爲功。且國民黨對外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宗旨，是不平等條約之取消，應毫無疑慮，有毅然執行之使命。蓋非如是，不足以維黨綱，而得人民之信仰。故外交黨化，則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縱時至大錯已成之今日，至少亦須與各國重訂真正平等條約。抑黨重紀律，黨員有害黨之行動，雖出於不注意，亦必受處罰。外交黨化，紀律亦如黨之嚴，則可增外交者之責任心，不敢稍行疏忽，而不得不死力求勝。若其爲喪權之外交，亦不能有所托故，而逃其責任。故今後不欲外交勝利，不欲糾正外交之錯誤，則已；不然，則非外交黨化不可。外交黨化，實爲今後外交生死唯一關鍵，可不注意耶？

## 第二項 須喚起民衆

我國武力，遠不及人，與人戰爭，以常情度之，決不能勝人。我國今日之所以尙能倖存於國際者，其故何耶？一方固因各國均勢之維持，一方亦以國民黨革命精神，及全國民氣未死，有以致之。故我國今日外交之基礎，一爲黨，一爲民衆。今後我國外交，固須黨化，然須民衆以爲後盾，尤爲重要。惟共產黨作亂，每喜利用民衆，如是不亦與共產黨作亂之機，欲益反損乎？曰：不然，共產黨藉以利用民衆，誠不可不防，惟行之有方，吾知共黨亦無法弄其術。何則？喚起民衆，外交當局可派人赴各地會同黨部，向民衆宣傳外交現狀，領導民衆，爲外交運動。今日我政府外

交方針如對甲帝國主義進攻，則領導民衆，向甲帝國主義進攻。攻擊應至若何程度爲止，則領導民衆攻擊至若何程度爲止。由此表面觀之，爲人民自動之外交運動，而實質仍爲外交者主持之外交。惟其一變化間，其外交之力量，增加不知幾許？如經濟絕交，暗中以政府之力，助民衆行之，則經濟絕交，進行便利，且有力奸商亦更有所畏，而不敢再行私販。又如不合作主義，則助與多量金錢，以爲失業者之津貼。蓋不合作主義，能真正實行，則帝國主義之僑民，必覺重大痛苦，而要求其政府，改變其強暴外交之方針。是帝國主義者，受我之打擊必大。而我之利用民衆，有政府之人從中領導，步伐整齊，一聽我政府之指揮，於此一方可表示我全國民衆之覺悟與民氣，使彼知有所畏，知暴烈壓迫爲無效。一方可使我外交當局，以民衆外交爲藉口，外交力量，將增加不少。土耳其當外交嚴重之時，卽開國民會議，其開國民會議，非欲求國民與政府以外交方針，實借國民會議之民氣，以作外交武器。故外交喚起民衆，如戰爭拋棄武器，未有不敗者。故今後之外交，欲求勝利，非喚起民衆作外交之後盾不可也。

### 第三項

#### 須設外交委員會

外交爲複雜事件，困難事件，而弱國尤甚，非有異常之才，不克當此。我國外交人才，實不可得。藉曰得矣，然以一人之心思才力，處此複雜困難之外交，而欲其應付各得其方，其精力亦有所不能。況乎今日之外交當局，與人交涉一敗而再敗耶？故我政府今後宜於外交部外，聘請外交專門人才，另設一外交委員會，決定外交計劃，監督

外交事宜。外交部有錯誤處，得呈請國府糾正之；與他國訂立新約，其條約須外交委員會審議。其委員不得兼任他職，以免有所分心。各委員每日須到會辦公，每星期至少須開會數次，其地位與外交部平等。非如今日有名無實之條約委員會，聽命於外交部長於前，而仍可由外交部長單獨裁決於後。其權限可分外交部為對外機關，外交委員會為對內的機關。如是外交部固有之職權，可不侵害，而外交於此可得多數外交專門家，嚴密考察，不致疏忽，而為損國之外交矣。果外交部長才能英俊，思想偉大，則對外交涉，必更多進益，即遇庸愚，亦得外交委員會在旁時時指導，可免種種不良之外交發生，而致誤黨害國也。

#### 第四項 須分化他國

革命的外交，須分化他國。蓋分化他國，則一方可免各帝國主義之國家聯合對我，一方可利用帝國主義，以攻帝國主義。如美國之分化英法，聯法以攻英；土耳其之分化英法，聯法以攻英俄。是我外交當局，苟及早思此，則前之英日同盟空氣，必無發生，我外交當局亦可不受英之恐嚇，而與英多量關稅實質利益。是以今後欲求外交勝利，分化他國，必須盡力從事。雖然，利用他國，分化他國，固為弱小民族外交成功不二法門，惟利用他國，分化他國，慎勿妄以利誘。否則，將流弊百出，不至陷國於亡不止。卽無額外流弊，我仍須損失利益，何貴乎利用他國分化他國哉？故分化他國，利用他國，用之得當，誠足以興國，然用之不當，適足以亡國，今後之外交不可不注意也。

## 第五項 宜向日本單獨進攻

近數十年來侵略我國，以日本爲最暴。其目的在亡我國家。我國不亡，其侵略不止。蓋其土地狹小，非得我爲彼殖民地不止。我無論如何讓彼，終不能滿其野心，非若美國等，其目的在求我國爲其商場，侵略之手段稍緩。故日本爲我國唯一仇人，亦我外交唯一難題。吾國欲外交勝利，則對日本必死力加以攻擊，我外交果能用全力將強暴之日本打倒，則次強暴之他國，不打自倒。我外交攻擊一日本，無異攻擊全體帝國主義，而於此我外交可省力不少。苟同時向全體帝國主義進攻，則非但力有不及，抑恐難不勝。今濟案雖因我忍痛含恥而解決，然對新約問題，聞日本仍抱其傳統侵略野心，不肯與我締結真正平等條約。是以吾國今後外交，仍宜向日本單獨進攻，不至日本被我屈服不已。用此外交手段對付日本，苟能運用適當，吾知日本外交雖暴，亦必無所施其技，不得不與我締結真平等條約矣。土耳其之外交，所以佔勝利者，以其能運用此原則也。至時，既有與日訂立之真平等條約爲其先例，則未締條約之帝國主義，知有所儆，自亦不得不與我締結真平等條約。租界也，領事裁判權也，關稅權也，向日本一國收回之務，即可向他國同時收回。至已與我締結假平等條約各帝國主義之國家，亦必有所顧慮，而我亦可與之重締真平等條約。即不然，至少亦須於互惠條約中重加以時間的限制，至時再行廢止。故單獨攻擊日本，一方爲我國外交對日應取之手段，一方又可補救過去外交之失敗。然則，單獨攻擊日本，誠爲我國今

後外交上唯一之新生命也。

## 第六項 須向國際宣傳

分化他國，利用他國，單獨進攻日本，須運用計謀，促其實現。國際宣傳為達此目的之重要手段。我外交當局，常忽於此。今後欲外交勝利，非於此加功不可。我國素無國際電訊社，不得不急由外交當局負責多設國際電訊社，以新聞界之資格，宣傳本國革命意義，暴露帝國主義之野心。他方再時時以政府名義，發表通電，以喚起他國之贊助，而分化彼等，或引起其國民之同情，而使其國民反對其政府之強暴外交政策。若是，則帝國主義之外交，勢力必減，而我之外交，勢力因是而增。否則，他國或他國人民，雖欲助我，勢不可得。今後之外交，於國際宣傳，不可稍忽也明矣。

## 第七項 須注意外交人才

以上所述，為今後外交方針之重要原則，其細節，則須隨機變化。然無論如何變化，不能離此原則。離此原則，即喪失革命外交之精神矣。至其變化之巧妙，在乎當局之英明。時勢固能造英雄，英雄更能造時勢；而外交尤重英雄。造時勢。維也納會議之塔列蘭，美國獨立之駐法代表佛蘭克令桑洛會議之埃侯，此皆為造時勢之著名英雄。故今後外交之人，無論部長或駐外公使，均宜深加注意。誠以外交固須依一定原則，而為進行之方針。然

用非其人，即不能應用此原則；非惟不能應用，且恐誤用此原則，而反足滋生流弊。如得其人，則其應用能巧妙入神，蓋外交有術舍乎其中也！噫！革命的外交，非異人任，孰克當此？願執政當局注意及此。

#### 第八項 須內政團結

革命的外交，固須運用手段，然與內政之關係，亦甚為重要。此事非辦理外交者所能為力，必執政者全體努力而後可。蓋內政不充實，則革命勢力不充實，革命勢力不充實，則外交必發生困難。欲求內政之充實，則非求各軍事及黨中同志，同心協力，和衷共濟不可。過去外交之失敗，雖由外交當局處置不當所致，然謠言紛紛，內部破裂，影響外交者，亦復不鮮。雖然，往者已矣，惟願今後執政當局，永久團結，則革命勢力充實，內政修明，而帝國主義將無所乘隙，外交必較易辦理無疑。

#### 第九項 須充實武力

國民革命對外手段，誠當和平。惟我欲和平，人偏欺我無戰鬥力，而動以兵力相迫奈何？故我亦不得不準備武力，與之週旋。夫準備武力，與之週旋，非卽與之戰爭。蓋如是，帝國主義乃能不以武力迫我，所謂空言和平，終為夢想。惟武裝乃能真維持和平，此言蓋不我欺。民衆固能作外交後盾，武力尤能為外交後盾。知利用民衆，尤應準備武力。果能民衆武力，雙方並用，則外交上之收效更宏。故吾政府自今日起，宜速即準備武力，以作外交後盾也。

總之一國革命之成功，不在軍事之破壞，而在內政之振興。內政之振興，又恆視外交勝負而爲轉移。外交勝，則內政興；外交敗，則內政劣。蓋外交常束縛內政，外交苟敗，則內政束縛不除，雖欲振興，烏可得哉？故革命之成功與否，一視乎外交之成功。土耳其革命成功，人謂其非得力於軍事，乃得力於外交，實爲確切之論。國民政府爲革命政府，救國政府，其主持之者，亦多革命英才，日夜惟救國自謀，其精神實足令人欽佩無已。雖然，當知救國唯一重任，在乎外交，宜死力從事於此，促其勝利，然後革命乃得真正成功，而革命爲不虛也。否則，內政軍事無論如何努力，恐救國最後之目的，終成泡影。吾願政府當局對今後外交，本此數原則而行，是則豈獨國家之幸哉？

# 史交外府政民國

第一集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平精裝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印發行者兼

編者 洪鈞培  
校訂者 張鉢文長  
伯鑄

華通書局

上海平四馬路

總發行所  
虹口分店  
一九五號底  
上海北四川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初版

# 伍光建譯

# 列甯與甘地

孚勒普密勒著

二千多年前楚國有一位伍子胥，因為楚平王殺他的父兄，他就逃到吳國，設法替父兄報讐，打破了楚國，鞭平王的尸三百，報讐報得真痛快，後來太史公替伍子胥立傳，說這一句「怨毒之於人甚矣哉」的話，又稱他是烈丈夫。新近俄國有一位列甯，他也是貴族之子，他兄弟幾個，都好革命，都被監禁過；他的哥哥被捕，受絞刑死的；列甯是恨極了，也因「怨毒」兩個字，把俄國帝室和附麗帝室的母論什麼東西，都破壞了，殺了許多人，躡踐了許多東西，一旦大權到手，就要平地一聲雷的，把俄國立刻變作美國，而且要變作「美國的芝加哥」。印度的甘地，也是世家子，是一個文弱書生，從英國讀書回來，看見印度有千萬人要餓死，他就要救國。但是印度既窮，又手無寸鐵，要抗拒英國，是抗拒不來的。他卻想出不用暴力。不合作的法子抵制，他最恨歐化，尤其恨機器。他勸人家家戶戶織布，禁絕用機器，樣樣都要復古，自己甘作苦行頭陀，到處行乞，他被禁在監獄時，還覺得監裏的飲食太好，哀求獄卒給他去監外用慣的粗飲食，他還到處勸人戒殺，他用這種方法，和他的一片至誠，能夠把印度勢如散沙的人民，打成一片。還有人說，這個薄如木片的，「小蝦米」，能夠指揮三萬二千萬人，這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同甘地作大仇敵的人，說到甘地，也不能不起敬，也不能不稱讚他，這兩位奇人偉人，同是熱心救世，見解手段，卻絕不相同，作者在一本書裏頭，作兩個人的傳，已經是很有意味的了，作者又善於敘事，寫得非常好看，不獨好看，而且（在今日說）信而有徵，因為他作列甯傳，讀過幾乎一百種著作，作甘地傳，讀過幾乎八十種著作，纔下筆的。列甯傳分二十章，甘地傳分二十三章，傳後都附他們給朋友們的信，更有味道啦。

上海華通書局出版

詳細書函索即寄

# 中國唯一科學書

# 天工開物

明宋應星著

實價大洋八元

## 科學家 藏書家 圖書館 所不可 不備之 要籍！

是書爲明奉新宋應星著，凡三卷，爲目十有八，曰乃粒、曰乃脈、曰彰施、曰粹精、曰作鹹、曰甘嗜、曰陶埏、曰冶鑄、曰舟車、曰鍛鍊、曰燔石、曰膏液、曰殺青、曰五金、曰佳兵、曰丹青、曰炮藥、曰珠玉、等，各篇附圖都一百有十一種。名曰天工開物者，蓋歷舉中國之天產人工，分類備載，讀之可考見中國自然科學之發達，製造之源流，是空前未有之絕作也。其書中國絕無流傳，四庫書目及各藏書家未見著錄，惟圖書集成，引用其書十之七八，圖十之三四，授時通考，亦多引載，然或略其說，或缺其圖，不能窺其全體也。力日本帝國圖書館藏有原本，敝局東渡搜求，得日本管生堂錄本，爲江田益英所校訂。中國失此書三百年矣，因亟付印流傳，不特可以訂正圖書集成等書所引之訛漏，今書製圖標質，尤得眞面，非依類摹倣者可比，中國學術素重議論，而輕實驗，技藝之書，傳世甚少，而鑄錢、開礦、兵器等，又爲歷代禁政，私家不載入著述，本書包羅衆類，分門記載，一一取之實見，不尚空談，書成於明崇禎十年，距今三百年前。其時歐洲科學尙在萌芽時代，而中國紀述已詳備如此。所載製造方法，又多與今日科學原則相合。是爲研究東方自然科學史者，必讀之書也。

○全書景板精良，校勘矜審，印行無多，願讀者亟購焉。

版出局書通華海上

# 華通書局新書

## 山甯

## 山甯

建譯

伍光

實價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三分半

山甯是一本轟動歐洲的名著，是俄國大文豪阿威巴慈夫生平第一傑作。此中是把近代翻天覆地社會的幾件事實，用憤恨的筆墨，和盤托出，滿紙言愛言慾，而寫浪漫的生活，以及青年的意志與心理，尤為新奇豔麗。譯者伍光建先生以老練之筆，忠實譯述，不遜原文筆意。以第一流筆，譯第一流作品，是誠二難合作之佳構。能使讀者於此不覺以喜笑怒罵繫之。

## 戰爭

## 戰爭

路易·梭  
魏以新譯  
歐特曼校

這是一本世界名著小說，與「  
西部戰線平靜無事」同負盛名。  
○內以描寫愛情為骨幹，兼述

戰士的浪漫的生活，和戰爭的疾苦，光怪陸離，眩人心目，實有百讀不厭富有趣味之小說也。作者 Ludwig Renn 係德國文壇健將，慣用深刻之筆墨描寫兩性的情愛，而戰爭一書尤為其得意作品。原書出版甫數月，而銷數竟達至百餘萬冊，其名貴自可想見。魏以新先生精於德文，譯筆流利，於書中費解之處，且附以極有價值之註釋，尤為難得。譯稿且經德人歐特曼先生及國民政府德國軍事顧問詳加校正，其審慎周到處實無以復加，是誠二難具備之讀物也。

實價大洋二元四角  
郵費一角五分

詳細目錄索即寄口



A541 212 0023 8625B

4794

交 通 部

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A.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B.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C. 借閱以一星期為限
- D.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同時即須交還

